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　期：114 年 10 月 7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其　邁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6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身心康健、會議圓滿順利！

回顧 2025 年上半年，很榮幸在《遠見》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再度榮獲五星市長肯定，施政滿意度及八大面向平均滿意度高居六都第一，創下 9 年來新高，這是屬於高雄人的榮耀！

高雄以淨零 x 科技，導入 AI 智慧治理，近年招商引資突破 8,900 億元，以半導體、生醫航太、商業服務等領域帶動產業轉型。台積電更於今年 3 月底辦理 2 奈米擴產典禮，同時舉行高雄晶圓 22 廠 P2 廠上樑儀式；另 P4、P5 廠於今年 4 月取得開發許可，預計 116 年完工，展現高雄躍升全球科技重鎮的實力。在宜居高雄，114 年上半年榮獲「促參」及「廣義民參」雙料冠軍，蟬聯全國招商第一。已成功招商 14 案，預估民投金額近 963 億元，其中 6 案已完成簽約、金額 127 億元，餘 8 案將於下半年陸續簽約。財政方面，堅守紀律有效調控，累計減債已達 201 億元，自 110 年起連續四年「零舉債」，為城市永續奠定基礎。在幸福高雄面，提升就業與居住品質，114 年上半年高雄總失業率為六都最低，創縣市合併以來最佳紀錄。賡續推動社宅，截至 114 年 6 月，完工營運中 2,136 戶、興建中 14,218 戶、已決標待開工（設計中）6,589 戶、規劃中 5,052 戶，累計推動 27,995 戶，實踐居住正義。而魅力高雄，以演唱會經濟及多元藝文觀光，吸引國內外旅客目光，上半年包括 Kylie Minogue、SUPER JUNIOR-D&E、Maroon 5、RAIN、落日飛車、麋先生、告五人、張學友、陳奕迅等國內外知名藝人在高雄舉辦超過 65 場演唱會，吸引超過 72 萬 9,600 人次，創造逾 23 億元觀光產值。冬日遊樂園更攜手日本人氣 IP 吉伊卡哇合作，吸引 600 萬人次、創造逾百億元觀光經濟，展現國際行銷力。

謹將本府 114 年 1 月至 6 月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毒品防制、運動發展、青年事務、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3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㈠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裁併 2 鄰，區公所仍持續依法進行常態性動態調整。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14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925 件、反映民意案件 54 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⑴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⑵為提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14 年 1 月至 6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180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02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61 場次、特色方案 17 場次。

㈡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 114 年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旗津、鳳山、那瑪夏、甲仙、旗山、苓雅、內門、桃源、茂林、鳥松、大樹等 11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㈢督導各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14 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2.依據 114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

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並依病媒蚊監測結果，加強動員。114 年 1 月至 6 月動員 2 萬 294 次，共 25 萬 7,750 人，清除積水容器 22 萬 883 個與髒亂點 1 萬 8,233 處。

3.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4 年 1 月至 6 月 35 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 5,345 場次，參與人數 13 萬 57 人。

㈣協助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1.為避免汛期期間颱風豪雨帶來的災害，督請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並加強防災、防汛整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並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

2.為加強本市各區里（社區）自主學習災難前後的應變措施，督請各區公所協助推動防災士培訓，學習災害型態和應變訓練，包括備災、救災及熟悉疏散流程，提升自助互助力，降低災害衝擊，強化社區行動力，期能打造迅速復原的韌性社區。

二、自治行政

㈠辦理 114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14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 3 梯次訂於 3 月 4 日至 3 月 6 日、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及 4 月 22 日至 4 月 24 日辦理完竣，計有 691 人次（563 位里長）參加。本次活動前往中、北部地區參訪，安排至芳苑濕地紅樹林天空步道、中社花海、馬武督森林、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淡水漁人碼頭及大甲鎮瀾宮等景點，並藉由本次觀摩學習增進里長交流分享里政經營之心得。

㈡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

1.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114 年 1 月至 6 月，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1 萬 1,591 件，包含里長報修、里長公告、公務訊息及活動花絮等。

㈢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14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114 年 1 至 6 月各區公所提報特優鄰長 871 人、資深鄰長 2,119 人，合計 2,990 人受獎表揚。

㈣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4 年 1 月至 6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 147 件，補助金額 603 萬 9,362 元；喪葬補助 17 件，補助金額 224 萬元；殘障補助 0 件，合計補助 164 件，核發 827 萬 9,362 元。

㈤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26 人（里長 4 人，鄰長 122 人），共核發慰問金 191 萬元。

三、役政業務

㈠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896 人。

2.徵兵處理成果

⑴ 95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計完成 1 萬 1,991 人，並已建立兵籍資料，其中利用線上申報系統完成者，計 1 萬 1,510 人。

⑵ 114 年 1 月至 6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7,972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5,700 人（71.5%）、替代役體位 882 人（11%）、免役體位 1,266 人（15.9%）、體位未定 124 人（1.6%）。

⑶ 114 年 1 月至 6 月徵集常備兵 384 人、軍事訓練役 2,135 人、替代役 652 人、補充兵 344 人，合計 3,515 人入營。

3.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14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 148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13 人服補充兵役、1 人申請提前退役。

㈡貼心照護役男及家屬的福利措施

1.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14 年 1 月至 6 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 1 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492 萬 1,126 元，受益家屬 161 戶，於節前 10 日發給，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

費及醫療補助費 25 戶次、3 萬 8,458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 114 年春節及端午節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 1-6 月安養津貼）計 73 人，共發給 268 萬 2,734 元。

㈢莊嚴隆重的忠烈祠春祭大典及軍人忠靈祠園區服務

1.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14 年 3 月 29 日舉行忠烈祠春祭國殤祀祭典，場面隆重、溫馨感人，並邀請遺族與祭。另當日亦分別於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

2.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至 114 年 6 月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2 萬 889 個，配偶櫃 4,504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 萬 1,160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的追思環境。

3.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本市軍人忠靈祠為便利遺族祭祀，建置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 34 萬 6,178 人次。

㈣辦理捐血公益活動

高雄市兵役處、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及高雄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高雄憲兵隊、社區民眾、替代役共計有 1,477 人挽袖捐血，捐輸 55 萬 2,500cc 熱血。

㈤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

本市 114 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的物力調查抽查作業，每季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

2.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

本市 114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已於 4 月 29 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單位代表。

㈥敬軍慰勞國軍保家衛國辛勞

為感謝國軍協助本市防災、抗疫辛勞，特於春節前夕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25 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 164 萬元。

㈦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

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為陳展八二三戰役圖片及文物，做為民眾的全民國防參觀場所，114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約計 2,388 人。

㈧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演訓召集

高雄市「114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初級救護員繼續教育訓練演訓召集」已於 5 月 6 至 9 日及 13 至 16 日在中華電信高雄所辦理兩梯次 4 日訓練，每梯次各召訓 360 名替代役備役役男，實施 EMT-1 初級救護繼續教育複訓，培養備役役男自救與救人能力，並延長其證照效期，以強化本市緊急救護量能，課程內容亦結合民防、科技消防、無人機整合 AI 技術之智慧巡檢應用等全民防衛教育課程，增進備役役男民防知能並拓展救災視野。

㈨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實彈射擊訓練

114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於陸軍軍官學校辦理，召集高雄市替代役備役役男 120 名實施訓練，由陸軍步兵第 117 旅擔任本次接訓部隊，透過扎實的訓練，才能有效提升備役役男自我防衛能力，進而建構堅實的民防力量。

四、宗教禮俗

㈠持續辦理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 114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4 件，2 件核發寺廟登記證、0 件駁回、2 件審查中；另受理教會及基金會登記件數共計 1 件，均已完成。

㈡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建物）合法化及辦理權利歸屬審認

自 114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5 件，受理中（審查中）計 5 件；另已受理 65 家宗教團體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案件共 69 件，61 件已結案（更名、限制登記、駁回或停止辦理）、8 件公告中、審查或補正中。

㈢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

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11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如下：

1.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286 件，其中區公所 284 件、消防局 39 件、警察局 15 件及環保局 67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2.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32 件，罰鍰計 65 萬 8,000 元；受裁罰團體計 27 家，其中 4 家立案寺廟，其餘 23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持續加強宣導。

㈣辦理「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14 年元旦升旗典禮」

114 年 1 月 1 日與高雄市議會假文化中心圓形廣場共同舉辦，現場發放 5,000 張紀念一卡通，邀請高雄女中樂儀隊、高雄高商樂旗隊、國軍娃娃、海軍陸戰隊樂儀隊及四維國小合唱團共襄盛舉，現場逾 5,000 位市民朋友一同歡慶元旦。

㈤辦理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每年召開 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114 年度第 1 次會報已於 4 月 28 日召開，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第 2、3 次會報分別訂於 8、12 月下旬召開。

㈥辦理淨零講習

為響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藉由向區公所人員講授淨零及低碳祭祀相關課程內容，使本市各區公所能有效輔導轄內宗教團體採取低碳祭祀措施，本局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舉辦「高雄市 114 年度各區公所輔導宗教團體低碳祭祀講習會」，共計 72 人參加。

㈦辦理 114 年孝行獎

本市 114 年孝行獎選拔活動，選出 10 名孝行楷模，其中 2 名經內政部審定榮獲全國孝行楷模。預計於下半年辦理頒獎典禮，並透過官方臉書、新聞媒體等管道廣為宣傳受獎人之孝行事蹟，樹立孝行典範。

五、殯葬業務

㈠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114 年高雄市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總經費 4,250 萬元，於旗山、鳥松、大樹、湖內、彌陀、杉林、內門、鳳山、大社、仁武、旗津等區公立納骨塔共增設 1 萬 2,318 個納骨櫃位及 1,850 個神主牌位。

2.寵物樹灑葬專區設置工程

總經費 850 萬元，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園區內設置面積 2,499 平方公尺

的寵物樹灑葬園區，新設樹葬區（約 3,500 個穴位）、灑葬區、寵物意象、休憩涼亭等，109 年 8 月 3 日開工，11 月 26 日完工，110 年 2 月 3 日市長揭幕正式啟用。截至 114 年 6 月底，民眾總計申請 120 件，其中 14 件為灑葬，106 件為樹葬，總收入 50 萬 8,500 元。

㈡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全國首創，率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分別於大社分館增設 2 座環保金爐、橋頭分館增設 1 座環保金爐（採 BOT 方式），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簽約，113 年 4 月 17 日完工，至 120 年 4 月 17 日七年為營運期，環保金爐已全面開放民眾使用。

㈢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3 處樹灑葬區

旗山多元葬法樹葬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本市樹灑葬使用規費自 110 年 1 月 2 日起調降由 1 萬元調整為：深水 5,000 元、旗山 4,000 元及杉林 2,000 元。截至 114 年 6 月底，樹葬 1 萬 7,031 位、灑葬 5,132 位。

㈣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許可 24 件、備查 22 件、變更 28 件、歇業 6 件、停業 4 件，共計 84 件。本市許可家數計 728 件，外縣市備查家數 883 件，合計 1,611 家。

㈤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的案件

本市 1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5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30 萬元整，已繳納 12 萬元。

㈥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及空污防治設備汰舊換新

考量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及相對應空污防治設備均超過法定設備使用期限，為降低空氣汙染，提升處理效能，節省燃料及維修經費、縮短火化時間，114 年將先行汰換 2 座火化爐具及空汙設備，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啟用。

六、戶籍行政

㈠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1 萬 7,024 件。

2.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 萬 7,861 件。

3.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624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㈡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 e 化服務功能，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工作日中午 12 時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

2.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 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

3.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5 萬 9,065 人次。

4.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8 萬 8,274 件。

5.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本府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580 件。

6.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7 件。

7.設置「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519 件。

8.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辦妥親人死亡登記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事項。民政局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於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人生大小事」專區，供民眾參考。

9.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的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75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社會局受理申請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的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受理申請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均可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6,289 件。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加強宣導，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 萬 6,030 件，另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於全國戶政事務所同步推行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 萬 2,576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收件服務，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可選擇由戶政事務所代收、代辦、代領護照，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 萬 3,231 件。

4.協助移民署受理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服務

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或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業務時，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74 件。

5.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 14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的效率及便利性，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 萬 1,784 件。

6.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的戶籍資料，114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協查 6,726 件。

㈣新住民服務措施與活動

1.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4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4 班。

2.辦理新住民研習課程與活動

⑴向內政部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開辦 19 場新住民研習課程及活動。

⑵本市各戶政所結合轄區 NGO 團體辦理 17 場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逾 740 人次新住民及家屬參與。

㈤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03 對同性結婚案件。

㈥推展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3 場。

七、基層建設

㈠賡續推動 6 公尺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公尺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4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9,306 萬 7,000 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

經費 2 億 486 萬 4,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8,820 萬 3,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14 年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485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的各項急需增辦工程、修繕里活動中心及改善民政局業務相關的公有為民服務設施，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236 件改善計畫。

㈡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113年度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執行成果已於114年7月17日辦理完竣。

㈢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民政局於 110 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之公告金額至 1 千萬元工程，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底共辦理 6 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㈠截至本（114）年 6 月底止歲入執行情形

本年度歲入預算新臺幣(下同)1,884.52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實收數 823.78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實收數 426.42 億元，非稅課收入實收數 53.34 億元，補助收入實收數 344.02 億元。

單位：億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截至 6/30 實收數
稅課收入　（1）	962.88	426.42
非稅課收入（2）	212.70	53.34
補助收入　（3）	708.94	344.02
歲入總計（1+2+3）	1,884.52	823.78

㈡嚴守財政紀律，累計減債 201 億元，連續 4 年達成 0 舉借

市長上任後，帶領市府團隊，嚴守財政紀律，落實開源節流，積極招商引資帶動城市經濟發展，自 109 年 8 月上任至本年 6 月底止，債務減少累計達 201 億元（含償還 111 年初公教輔購轉入債務約 16 億元），並達成 110 至 113 年連續 4 年 0 舉借目標，財政日趨穩健。

㈢運用低利率公債，本年節省利息支出 7 億元

市長上任後將既有較高利率銀行借款，轉換為低利率公債 965 億元，因公債利率固定不受升息影響，預估本年節省利息效益 7 億元，累計節省利息約 27 億元。

㈣本府開源節流措施推動情形

1.113 年再度榮登全國招商王，包含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更案商三基地、機 20 公辦都市更新案單元 2、岡山行政中心公辦都市更新案委託實施契約，捷運 O13 站北側商業區土地開發案、捷運 Y10 站土地開發案及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案投資契約等具體成果。

2.113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為 587.04 億元，計開源 528.57 億元及節流 58.47 億元，主要為「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450.03 億元、「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32.36 億元及「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13.35 億元、「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與變更」28.17 億元及「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14.92 億元等。

3.本年度作業計畫已函頒，將賡續推動市有地活化開發、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招商、加強員額管控等措施，督促各機關積極開源節流。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稽徵業務各類考核連續 2 年均獲「優等」肯定

本市稅捐稽徵處近年在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表現亮眼，112 及 113 年度「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及「租稅教育及宣導」等各項目均榮獲優等，再創歷年佳績。

㈡高雄市房屋稅 2.0 於本年 5 月首次開徵，計有 42 萬戶受惠，落實居住正義

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案於本年 1 月 21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後，本府於本年 2 月 10 日公布，修正住家用房屋稅率，減輕 42 萬戶單一自住房屋稅負並鼓勵房屋有效利用，自本年 5 月開徵的房屋稅開始適用。

㈢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本年度市稅預算數 420.7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 237 億元，達成率 56.35%。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6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5.68 億元。

㈣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為增加農、漁民生產收益，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本年 6 月底放款金額 1,340.86 億元，較 113 年同期 1,285.38 億元增加 55.48 億元。

⑵為健全地方金融安定、保障存戶權益，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⑴本府所投資高雄銀行，該行業於本年 5 月 23 日召開本年股東常會，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普通股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 元，預估本府可分配約 2.2 億元。另 113 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 876 萬餘元，已於本年 6 月 6 日發放並繳庫。

⑵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落實執行所訂營運方針，並積極配合金管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及持續落實 ESG、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稽內控制度、加強員工訓練與人才培育、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優化服務品質。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依法辦理質借業務，並以服務為宗旨，提供低利便捷的短期融資服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 0.6%。

⑵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1.1 萬人，收質件數 3.5 萬件，總貸放金額為 6.44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本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761 家，截至 6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546 家，執行率 71.74%。

2.本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底共 66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 102 萬，市值為 7,627 萬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12.8 萬公升，市值為 1,125 萬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執行本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違法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違法菸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2.配合財政部執行本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違法菸酒專案，經評定

查獲違法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違法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3.配合財政部執行本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違法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違法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民眾法令宣導 6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 477 場次及臉書有獎徵答活動 3 場，合計宣導 486 場次，並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結合民間活動，在宣導過程中加入公益、藝術及流行等元素，讓菸酒法令更貼近民眾生活，藉以建立不同族群對菸酒法令觀念和消費安全的認知，進而提昇宣導效果。

⑵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市政宣導活動，如高雄銀行「一起愛捐血」公益活動、運發局「綠色節能 全民挺地球」活動、高雄市新住民姐妹互促協會「大手牽小手、市政特色彩繪機場看世界」公益活動及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多元共融 愛與支持的港灣」活動，以發放文宣、懸掛布條及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⑴以本府之「菸酒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財務管理」等業務近年亮點績效為主題，拍攝 4 集電視節目，以提升民眾對市府施政表現之有感度。

⑵錄製菸酒法令宣導語音，於 Podcast 播放，加強宣導免稅菸酒不得轉售、請勿購買來路不明菸品及請勿利用網路販賣菸酒等觀念。

⑶透過報章雜誌介紹電子煙及加熱菸之差異，增進民眾對新型態菸品之認識。

⑷運用報紙、電子媒體、Google、Line 及本市公車候車亭等多元管道，託播菸酒法令廣告，強化市民對菸酒法令之印象。

㈣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底止，辦理 7 次銷毀已裁處沒入或已判決沒收之菸酒品，計銷毀菸品 100 案、酒品 3 案，總計銷毀菸品 404.7 萬包、酒品 6.3 萬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不動產

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加速活化市有不動產，並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本年上半年閒置空間活化出租案件新增 124 件。

㈡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利用網路交易平台辦理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本年上半年拍賣總成交金額 659 萬餘元。

㈢實施各機關財產檢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為加強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處分，並健全公產管理制度，依年度財產管理檢查計畫辦理財產檢查，本年上半年完成 17 個機關學校實地訪查作業，並列管追蹤受檢機關缺失改善結果。

㈣辦理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本年預定於 7 月至 8 月分別舉辦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市有財產管理法令業務講習，總計受訓人數為 400 人次。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承租戶共 3,098 戶，租金收入共計 2,290 萬元。

2.占用：本年度截至 6 月底，占用戶共 1,552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54 萬元。

3.出售：本年度截至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33 億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收回情形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共計拆除占用地上物，收回市有非公用土地 2 筆，面積 119.64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共計 456 萬元。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㈠推動促參業務改革

本府為更有效推動促參案件，於 109 年 11 月將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變更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聘請熟悉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諮詢，使各招商案招標條件更符合市場需求，提高民間機構投資高雄意願。

㈡促參績效再突破歷史新高，續創全國第一

1.透過促參業務改革，本府促參招商績效，自 109 年 4.76 億元，逐年大幅成長，111 年更突破歷史新高達 708 億，榮登全國招商王；112 年及 113 年亦續創佳績，皆獲財政部頒發招商卓越獎等 4 個獎項，連續兩年為六都中唯一榮獲最多獎項之主辦機關。

2.本市 114 年上半年已完成簽約案件計 7 案，經財政部認列民間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48 億元，暫居本年上半年全國招商王；其餘 8 案預定於下半年陸續完成簽約，全年合共 15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為 1,002 億元。期能繼續帶動經濟發展，為本市財政注入活水，繼續朝財政健全目標邁進。

㈢協助本府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本年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2 案，補助金額 340 萬元，後續仍將持續協助市府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積極辦理促參案件。

㈣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持續推動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類別之促參案件，藉由公私協力引進民間力量，規劃多元長照服務，提供友善長照環境，以因應超高齡社會趨勢。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7.4 萬筆，支付淨額 2,242.5 億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達 99.67%，雖與去年同期相較略減 0.01%，仍維持在百分比 99 以上之水準。

㈢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㈣本年 6 月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423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97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㈠建立多元入學管道-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宣導平台建置：教育局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2.宣導文件製作：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㈡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11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 32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優質化計畫，核定經費共計 6,721 萬 8,000 元，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推動高中職雙語及第二外語教育

⑴為配合中央落實 2030 年雙語政策，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新莊高中、三民高中、瑞祥高中、文山高中、高雄女中、中正高中、楠梓高中、仁武高中、林園高中、中山高中、小港高中 11 校辦理「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⑵為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雄女中、文山高中、道明高中、楠梓高中、中正高中及林園高中 6 校新增鐘點費，開設日語、法語、韓語、德語、西班牙語及越南語等語言課程共計 20 班。

3.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22 萬 168 人，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㈢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113 學年度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計有海青工商等 16 校辦理 13 職群課程，開設 343 班，選習學生 9,769 人次。

2.辦理實用技能學程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計有中正高工等 5 校 11 類科 45 班，共計 1,398 名學生就讀。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113 學年度持續辦理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3 班）、林園高中財務金融專班（3 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3 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3 班）、小港高中中油科學班（3 班）、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2 班）共計 4 校 17 班。

二、國民教育

㈠推動科學教育

1.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⑴本市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 399 件作品報名參賽，其中 272 件進入複賽，今年獲獎件數共 249 件，並推薦 36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

⑵本市 113 學年度國中自然學科競賽業於 114 年 3 月 9 日辦理完竣，總計有 64 所國中，192 名國中學生參賽，由每校 3 名學生代表組隊，挑戰完成自然學科實驗規劃與撰寫報告，競賽獎項有「個人獎項」及「學校團體獎」，另設置「桂冠獎」鼓勵國中女生踴躍參與科學實驗興趣，培養未來女性科學與科技人才。

⑶本市 113 學年度國中數學競賽業於 114 年 3 月 1 日辦理完竣，共有 59 所國中 236 名選手組隊同場較勁，透過合作解題賽與個人賽模式，促進學生團隊合作思考，激盪數理邏輯知能應用，發掘學生數學領域潛

能，提升數學解決能力。

2.持續補助本市國中學校購置科學實驗器材（耗材）及科學實驗設備，114 年度補助器材（耗材）每校 1 萬元，計補助 41 校（本年度補助 22 班以上）；實驗設備開放各校申請，每校上限 15 萬元。

3.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本市第 4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本活動由學校申請並設計闖關攤位，分為「科學探究實作組」（國中 20 攤、國小 45 攤）及「國際雙語科學組」（國中 10 攤、國小 15 攤），總計 90 攤，除展現各校結合科學及各種議題的創意，也提供參與人員在闖關活動中獲得科學知能與技能。

㈡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持續推動「114 年度國中閱讀教育總體計畫」及「114 年度國小閱讀教育總體計畫」，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提升教師閱讀專業知能。114 年度本市杉林國中、前金國小、光武國小及金竹國小榮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另由鼓山高中國中部及正興國中等 2 名教師榮獲教育部閱讀推手個人獎，團體獎分別由高雄市立圖書館甲仙分館及新興分館暨新興民眾閱覽室獲得。

2.愛閱網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上網註冊人數達 4 萬 7,058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874 本，全市國中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8 萬 7,457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5,655 人；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 32 人；累計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 15 人。

3.推廣本市「喜閱網」閱讀闖關平台，截至 114 年 6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3 萬 6043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531 萬 3,376 本，參與人數 12 萬 6,651 人，參與比例 90.16%，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43 本。

（三）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⑴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學生輔導法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定進程配置，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13 學年度共計增置 400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 203 人、國中 197 人）。

⑵本市國中小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114 年度應聘用教育局所置專業輔導人員 18 人，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 41 人（含專案 2 人），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 17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⑶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小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 19 團（國小 10 團、國中 9 團），每團 4 場次，共計 76 場次，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二級輔導學生個案知能。

⑷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小學校「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 28 團（國小 14 團、國中 14 團），國中每團 3 場次，國小每團 2 場次，共計 70 場次，提升本市兼任輔導教師輔導學生個案技巧與知能。

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心理師服務 11 人次，社工師服務 297 人次，共計服務 308 人次。除主要生涯困擾議題外，並以合併拒學為最多，家庭/親子議題次之。

2.關懷中輟學生

⑴為持續追輔學生返校穩定就學，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進行跨局處的協調及追輔。另定期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

⑵本市整合社會資源，建構團隊網絡，協助學生穩定就學，並榮獲「113 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縣市；社團法人高雄市佳美之地關懷協會及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榮獲績優單位；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方瓊聆、大義國中輔導主任林素菁榮獲績優人員。

⑶持續開設技藝教育學程、中介教育措施、彈性課程及高關懷班等，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減緩學生中輟問題提供輔導服務，如個別心理諮商、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參與個案研討會，並協助追輔工作。

3.防制校園霸凌

⑴教育局與研考會合作建置全國首創「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委請法律、醫學、專家學者針對教師、學生疑似涉及霸凌情事，組成調查小組入校協助調查，以維持調查的公正、專業和獨立性。

⑵配合教育部公告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除協助本市府級委員參與「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培訓，並於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辦理「府級委員校園霸凌事件調和增能研習」。另 11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辦理「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培訓」，依各教育階段，針對「學務工作人員或擔任各校校園霸

凌防制委員會委員」辦理三場次培訓，共計培訓 167 人次，落實調和理念及技巧於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中。

⑶於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透過暑期學務主任工作坊以及針對新任生教組長及學務主任傳承研習，帶入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操作，使第一線學校端更了解新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範，落實調和理念及技巧於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中。

⑷針對學校教育人員辦理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進階培訓，提升學校教師、學務或輔導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的理解，進而應用修復式正義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之處遇。

⑸由專業輔導人力（含專任輔導教師、心理師及社工師）落實霸凌事件學生心理輔導，並引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資源，協助學校轉介特殊個案，落實全面協助零拒絕原則。

⑹辦理家長場次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分享，向社區民眾及家長介紹校園霸凌意涵及應處策略。藉由法令與構成要件之分析，釐清家長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定義。並透過實務案例分享，促進家長與教育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之認知。

⑺高雄市學務事件管理中心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辦理推動修復式正義落實校園霸凌調和技巧實務工作坊，讓各校擔任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更熟知調和技巧。

㈣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基本學力的培養是學生學習最核心、最基礎的部分，也是每一位學生受教育的基本權利。教育局 113 學年度訂定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為達成「帶好每個孩子」的教育宗旨，透過「回歸學生學習需求」、「鼓勵教師教學創新」、「全面支持每所學校」及「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四個層面的努力，以期達到「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及「成就每個孩子」的教育願景。

2.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扶助學習弱勢學生之課業落差，學習扶助方案執行成果

⑴貫徹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扶助弱勢學生：114 年 1 月至 6 月國小開設 237 校 1,947 班，受輔學生數為 1 萬 2,020 人次，授課教師為 1,741 人次；國中開設 93 校 589 班，受輔學生為 4,643 人次，授課教師為 951 人次。

⑵依據 103 年度至 11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待提升學校名單，分析各校學力提升之需求，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 群國英數三科入班輔導委員

到校陪伴專業成長社群，共計入校協作 10 校次，支持教師專業成長。

⑶執行學習扶助到校訪視計畫，至 110 學年度已完成全市 335 校之 6 年訪視期程。113 學年度開始進行第二輪六年期訪視，113 學年度依據新訪視指標規劃訪視國小 27 校及國中 8 校，共計 35 校。114 學年度依據新訪視指標規劃訪視國小 34 校及國中 11 校，共計 45 校。

⑷執行學習扶助到校諮詢輔導計畫，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到校諮詢輔導國小 6 校及國中 6 校，共計 12 校。另辦理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到校諮詢輔導國中 2 校及一般課中學習扶助開班入班輔導國小 2 校。

⑸執行學習扶助深化自主研習計畫，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國小 10 場次，共計 398 人次教師參加

3.辦理「113 學年度國中學力提升方案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辦理晚自習補助餐食及交通車經費計畫」，計補助國中 21 校，總經費計 242 萬 9,200 元。

4.辦理 11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安心服務方案，補助偏遠地區考生租用交通車及住宿費及一般學校考場專車接送服務，讓國三學生專心應考，共計補助 14 校，總經費計 62 萬 8,525 元。另有偏遠地區學校計 11 校使用交通車開口契約派車接送考生應試。

5.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 206 校，1,047 班，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 86.55%，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午餐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之費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 1,422 萬 6,042 元，教育局自籌 2,498 萬 5,629 元，共計 3,921 萬 1,671 元，受益人數 4,771 人。

6.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3 校，30 班，436 名學生受益。

7.本市整合偏遠地區與郊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小型學校國中小資源提升學生英語力往下扎根專案實施計畫，採跨校聯盟建構，形成國中、小策略聯盟學習網，由國小六年級起至國中三年級，全面實施英語單字檢測，提升學生英語基礎能力，往下扎根，向上提升，完備國中、小英語能力銜接。110 學年度開始試辦，112 學年度完成第一階段三年計畫，頗見成效；第二階段修訂計畫自 113 學年度開始，總計 123 所國中小學校參與，未來將持續推動。

㈤推動科技教育

1.本市現有 9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科技課程，進行國中小課程模組研發推廣、師資增能等課程規劃。運用外部師資及協同教學，提升偏遠學校教師科技領域教學能力。辦理各項競賽，培養學生生活化及應用科技的知能。

2.本市國中已建置 143 間「基本設備」與 80 間「擴充設備」生活科技教室，挹注總經費共計 1 億 5,826 萬 454 元（中央補助 1 億 1,553 萬 2,290 元、教育局挹注 4,272 萬 8,164 元），能完整提供生活科技課程上課所需。

㈥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因應少子女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混齡（跨年級）教學方案計畫，113 學年度有新發國小、上平國小、深水國小、茄濃國小、金竹國小、溝坪國小、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寶來國小、小林國小、三埤國小、寶山國小、興田國小、新威國小，共計 13 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㈦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充實本市本土語文師資

⑴ 113 學年度規劃提升教師本土語文專業能力，辦理認證輔導及增能研習 48 場與研發教材。

⑵累計至 113 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教師計 1,250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992 人。

⑶ 114 年 3-6 月本市原汁原味全民員教系列活動，走訪 25 校；50 場，接觸約 1,200 師生。

⑷全民原教文化影音記錄 114 年 7 月 3 日首映發表，有 50 人次。

⑸國昌國中辦理本土語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藉由本土語文指導員與輔導團員的合作帶領，在本土語文教師的專業學習社群運作下，能在學校、學區以及本市深耕並落實核心素養導向教學之理念，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 4 校申請 4 個社群。

⑹為充實教師閩南語教學專業知能，以協助本市各國中小順利推展閩南語教學工作，鳳山國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及 1 月 23 日辦理國中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回流增能研習，參加人數計 20 人。

2.促進本市學生本土文化體驗

⑴ 113 學年度「走讀高雄」校外教學補助（60 梯次）、國民中學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及高雄傳統藝術親子體驗等計畫。

⑵ 113 學年度賡續印發國小新生「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卡」，

配合「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網站」119 個本土景點學習資源，113 學年度截至 6 月底前共計發出四級證書（40 個以上景點認證通過）3,078 張。

⑶ 113 學年度辦理 22 場次本土語親子共學、學生語言認證輔導研習，鼓勵在家說母語。

⑷前鎮國中辦理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為延伸學校本土教育課程，激發學生探討本土產業文化興趣，強化在地本土產業之連結。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 4 校計 496 人參加。

3.展現學校本土教育成果

⑴為響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訂定每年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教育局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假莊敬國小舉辦活動，並以「大家一起說母語：閩、客、原、新齊相聚」作為主題，安排由學生唱出原住民歌謠，由市府各單位提供豐富多元的手作體驗與母語闖關活動等，讓參與市民可以感受各族群迷人的文化與使用母語溝通的美好。

⑵桃源、多納國小於原鄉地區及小港國小於都會區 114 年 7 月辦理 3 場次原住民族親子共學、文化師培等活動，透過以多元文化體驗式的方式，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並提供各校與親師生觀摩連結的機會，約 90 名親師生參與。

⑶英明國中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國民中學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透過以活潑生動的方式，展現學生母語表達能力，並提供各校互相觀摩機會。答喙鼓計 5 組 10 名學生、古典唱謠組 1 組 11 名學生及現代唱謠組計 6 組 52 名學生參加。

⑷民族國中於 114 年 6 月 3 日辦理國民中學客語說唱藝術比賽，透過說唱演講、歌謠等，鼓勵學生加強本土語言能力，以提升對本土語言興趣。答嘴鼓組計 5 組 11 名學生及歌謠組計 8 組 81 名學生報名參加。

㈧推動品德教育深耕校園

1.依據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推動本市品德教育，如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品德教育徵稿評選活動及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等，114 年度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選拔出在品德教育推行上具有特色及創意之 11 所特優學校，並評選 5 名各級學校推薦之「品德教育優秀教職人員」，其中將本市 6 所特優學校薦送參加 114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在品德教育教案徵選和品德標語評選部分，預計收件至 114 年 10 月，辦理評選出優良作品後續將進行推廣，並鼓勵教師進一步研發優良教材，以深耕落實推動品德教育。

2.持續配合教育部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114 學年度本市 45 校申請，落實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3.擬定「高雄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113-115 年）」

針對本市品德教育之推動，擬定「高雄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113-115 年）」，整合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以及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擬定三年一期之本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編列專案推動經費，透過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等五層面促進校園品德教育之扎根與推廣。

㈨推動族群平等

1.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族群平等教育指引」，提供學校據以擬定相關政策推動策略與各項宣導活動，使學校於教學現場推動能有所依循，將族群平等落實在課程當中，並教導學生正確的觀念與態度去看待不同的族群，提升本市師生對於族群平等理念之認識。

2.持續將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議題納入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之一，並請各校於學期中各項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予以重點宣導，以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及友善校園環境。

三、幼兒教育

㈠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113 學年度新增 7 班、154 個入園名額，共計提供 1 萬 7,015 個入園名額；另預計 114 學年度後再增設 13 班、306 個入園名額。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含政府機構、公營企業職場教保中心）

113 學年度新增 3 園、27 班、684 個入園名額，共計提供 9,265 個入園名額；另預計 114 學年度後再增設 8 園、42 班、1,064 個入園名額。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配合中央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小前就學補助政策實施，114 年 1 月至 6 月撥付育兒津貼補助 15 萬 2,826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8 億 5,678 萬 9,000 元，撥付 5 歲至入國小前就學補助經費 3 萬 200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6,722 萬 5,000 元。兒童托育津貼 113 學年度補助 26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5 萬 1,600 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訂於 114 年 7 月審核撥款。

㈢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共 702 園（公立 212 園、非營利及政府機構、公營企業職場教保中心 74 園、私立 416 園（含準公共 272 園）、

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2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私立幼兒園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檢查，114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園數共 129 園，其中通過計 112 園、未通過計 17 園，未通過之幼兒園由聯合檢查局處（教育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本權責分別督導改善。

㈣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填報率 94%、教職員工資料填報率 96%、幼生填報率達 95%以上。

㈤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113 學年度計 48 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核定經費 240 萬 295 元。

㈥辦理公共化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補助，114 年度寒假 207 園辦理，參加幼兒約 5,000 人，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05 園辦理，參加幼兒 3,750 人。

㈦為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3 學年度推廣準公共機制，透過與私立幼兒園簽定合作契約，提供幼兒平價教保服務，共有私立幼兒園 272 園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可提供入園名額 3 萬 7,607 人，居全國之冠。

四、特殊教育

㈠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413 人，補助經費共計 645 萬 1,000 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5 人，補助經費共計 45 萬 4,234 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99 人，補助經費共計 597 萬 5,497

元。

4.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14 年度補助本市高中職 48 人、國中 14 人、國小 28 人，合計 90 人，補助經費共計 28 萬 9,500 元。

5.補助學前及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14 年 1 月至 6 月學前計辦理 28 校次 29 班次、國小計辦理 69 校次 221 班次、國中計辦理 29 校次 59 班次，補助經費共計 5,286 萬 5,050 元。

6.辦理特殊需求學生申請特教助理員服務

113 學年度共設置月薪制教師助理員 48 名，服務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並於 113 學年度增聘 59 名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另補助各校進用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學生。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256 校，服務特殊需求學生 2,754 人，服務時數 40 萬 4,113 小時，補助經費共計 9,213 萬 7,764 元。

7.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4 人，補助經費共計 114 萬 4,283 元。

8.辦理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學程安置學生數計 327 人；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學生數計 103 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學校高職部，安置學生數計 70 人。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14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9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2,268 萬 7,403 元，教育局補助 1,766 萬 596 元，學校自籌經費 860 萬 815 元，補助經費共計 4,894 萬 8,814 元。

10.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14 年 1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共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103 場次，計 5,369 人次參加，辦理時數 708 小時。

㈡落實資優教育

1.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14 年 6 月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發表競賽，計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國小計有 46 件作品送審，共選出 27 件得獎作品。

2.114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114 年度報名領導才能類 41 人、創造能力類 72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24 人，共計 137 人，於 114 年 6 月 5 日辦理書面審查、114 年 6 月 15 日辦理鑑定，通過鑑定人數如下：領導才能類 2 校 26 人、創造能力類 2 校 51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1 校 24 人共 5 校 101 人通過鑑定，並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113 年度起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實施初、複選二階段鑑定，114 學年度計有 2,809 人報名，114 年 5 月 24 日辦理初選測驗、6 月 21 日辦理複選測驗，複選通過人數計 853 人。

4.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為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針對無資優資源班招生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資優課程，114 學年度計有三埤國小等 13 校 27 名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㈢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精進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

成立 7 所聯盟核心學校，並以學校地理所在位置，下轄 2 至 6 所學校共 31 校為聯盟學校，將創意自造相關課程融入學校授課內容，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學生及家長體驗課程共計 273 場次，參加親師生共計約 4,056 人次。

2.本市學校 114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參加「2025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榮獲 14 金 42 銀 48 銅 49 佳作，獲獎共計 153 件。

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召開 2 次府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推選與討論「第八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之工作小組成員、內容及各組正副召集人，以及性別平等教育各局處工作報告，等；另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活動；針對各級學校教師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 場次研習，共計 488 人次參與。

五、社會教育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依據本市 114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等系列課程與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46 場次、宣傳 1 萬 8,256 檔次/份數，服務約 22 萬人次。規劃及辦理說明如下：

1.親職教育

⑴ 114 年度主要針對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家長規劃實體或線上系列講座、親子共讀讀書會等多元化親子活動，並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企業家庭好關係」親職教育講座，讓民眾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家長正向管教態度與技巧。另為新住民家長規劃以家庭教育為主軸內涵並納入多元文化，且鼓勵參與者之本國籍配偶及家人共同參與。為原住民家長規劃親職教育，透過活潑及多元化的活動引導家長正向思考，增進家庭中的良好互動關係；更為協助弱勢家庭面對與處理子女的教養難題，增進其家庭功能。

⑵ 114 年 1 月至 6 月業辦理「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親子繪本共讀計畫」、「親子共學～童樂故事屋」、《我和我的孩子》親職講座、「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啟閉之間-正向教養家長成長團體」、「陪伴心智障礙者談性說愛講座暨職業體驗活動」、「讓小搗蛋變愛迪生」親職教育講座、「愛溝通親職教育共學體驗營」、「愛正向家長成長團體計畫」、「嶄新家庭親職教育課程」及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推展實施計畫等 117 場次，共計 9,467 人次參與。

2.婚姻教育

⑴ 114 年度主要針對單身、新手家長、空巢期或中年民眾規劃系列婚姻教育課程及活動。另安排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課程，使新住民家庭更瞭解婚姻關係經營之觀念與方法，學習情緒控制與有效溝通方式。同時為提升原住民及弱勢家庭學習正向思考及溝通技巧，增進彼此關係，讓家更幸福，規劃合適之婚姻教育課程。

⑵ 114 年 1 月至 6 月業辦理「青少年情感教育強化計畫」、「愛情防疫學系列講座」、「聰明戀愛學系列講座」、「為愛”悅”讀成長團體」、「婚前教育-遇見幸福成長課程」、「婚姻教育『親密關係與溝通』－家長成長團體」、「新手家長婚姻教育-愛的教室」、「關係加溫，航向樂齡-社區婚姻教育推廣」、「溝通百分百討論會」、「最佳利益：由伴侶到夥伴關係」、「婚前教育-『認識我自己，欣賞做朋友』成長團體」、「婚

前教育-『幸福作伙』成長團體」等 93 場次，共計 3,372 人次參與。

3.倫理教育

⑴為增進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14 年度規劃系列代間教育活動；此外為增進為人子女與父母的關係和互動，配合不同家庭生命發展階段的議題，提供兒童、青少年子女及成年子女子職教育的課程，提升與父母溝通的能力、了解代間差異及同理。

⑵ 114 年 1 月至 6 月業辦理「用愛存款，讓家溫暖-子職教育計畫」、「青少年子職教育講座」、「愛在我家-子職教育課程計畫」、「祖孫金像獎」、「祖孫冬日遊-土窯田園餐桌計畫」等 24 場次，共計 1,038 人次參與。

4.學校家庭教育

⑴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將家庭教育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另各校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於行事曆上載明，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及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就個別學校進行諮詢輔導服務，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

⑵ 114 年度為配合增進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之情形，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前往校園推廣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及學校家庭教育實施，幫助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教學。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共計 93 人次參與。

⑶透過聯繫會議、共識營、學習資源研發工作坊等，維繫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並研發家庭教育學習資源，且將家庭教育資源推廣至本市學校與社區。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4 場次，共計 154 人次參與。

5.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⑴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及家庭會談訓練。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7 場次，共計 600 人次參與。

⑵為增進情緒教育種子人員之專業知能，進而協助家長運用不同方式與孩子溝通及相處，增進親子及家人間關係，提升情緒教育知能，辦理「家人情緒教育種子人員工作坊」。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 場次，計 22 人次參與。

6.家庭教育宣導

⑴平面及網路行銷：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獲得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另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生上網飆

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LINE@、新聞網路平臺、網路社群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及宣傳 1 萬 8,100 檔次（份數），共計服務 14 萬 2,217 人次。

⑵媒體行銷：為將家庭教育相關理念及課程與活動資訊傳送各不同領域、服務不同客群，透過廣播節目、廣播宣導，114 年 1 月至 6 月廣播節目共播出 23 集，廣播 CF 播出 133 檔次，受眾約 5 萬 6,160 人次收聽，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⑶大型活動及設攤宣導：辦理 515 國際家庭日慶祝活動宣導家庭教育，並透過社區、學校等場所設攤宣導。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0 場次，計 6,061 人次參與。

7.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⑴ 114 年度性別教育以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規劃系列社區婦女教育課程。另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內，鼓勵男性共親職並參加家庭教育活動，破除家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辦理系列性別教育課程。同時為增進民眾理解不同世代的情感互動及其衍生的性別議題，並能以開放、民主的態度面對各式各樣的親密關係，規劃多元性別課程。

⑵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CEDAW 家庭學』系列課程」、「愛.家系列性別平等系列講座」、「我要事業也要家庭系列講座」、「音原繫慧」婦女系列講座計畫、「不知道怎麼教小孩？跟著『全面性教育』一起談青少年的性」、新住民女性自我增能計畫等 28 場次，共計 1,769 人次參與。同時於課程中宣導 CEDAW 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以期讓參與者都能感受到平等的實質意涵。

8.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⑴結合學校關懷輔導個案家庭，辦理「珍愛家庭-守護列車親職教育計畫」，透過多元化的諮商諮詢服務、親職教育小團體活動、親子成長活動，協助個案家庭家長能提升親職能力，並瞭解子女的身心發展，使親子關係得以改善。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次，共計 46 人次參與。

⑵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校、社政單位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或團體課

程，以期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服務 75 案（其中學校轉介 65 案、與社福中心合作 10 案）；另辦理「家庭教育團體輔導計畫」，學校陸續申請中。

⑶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之學生及其家長，辦理「家庭教育中輟、中離生家庭親職支持團體計畫」，協助家長瞭解青少年階段的孩子在青春期階段常發生的問題與困境，藉由不同家庭分享從中獲得心理支持，並提升家長自我察覺及親職效能。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次，共 96 人次參與。

⑷對於脆弱家庭、失親及單親之家長、親子、實際照顧者及離婚配偶，提供減壓計畫、團體課程、成長團體等，以期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家庭愛之旅」親子關係成長營會、「親子輕關係，從『頭』開始」學齡期親職教育計畫，共辦理 7 場次，計 249 人次參與。

9.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 9:00~12:00、14:00~17:00 及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個案數為 658 人次；另針對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等問題的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 173 人次。

㈡落實終身學習及補習教育，提升公民素養

1.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114 年度第 1 期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60 班；113 學年第 2 學期補助國小辦理補校 13 校、國中辦理補校 16 校。

2.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業務

⑴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華語文基礎班等各項課程，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活動 60 場次，共計 3,448 人次參加。

⑵鼓勵學校申請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包含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編購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諮詢及小團體活動）及辦理親職教育研習等活動，114 年度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計 47 校申請，受益學生人數 65 人；114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82 校申請，受益學生人數 1 萬 7,798 人次。

3.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及教育輔導團

⑴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共 186 校開設新住民語實體課程，開班數 1,005 班；29 校參與遠距直播教學計畫，開班數 65 班，實體與遠距總計開設 1,070 班，並持續增加中，選習學生數達 2,300 位，媒合 72 位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師資投入國中小教學現場。

⑵發揮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支持功能，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安排 9 場到校諮詢服務暨 1 場公開觀議課之教學觀摩活動，並各辦理 1 場回流班（114 年 1 月 19 日）及增能研習（114 年 4 月 19 日），並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至 6 月 9 日辦理專業學習社群 8 場次，研討教材教法及創新教學設計。

⑶辦理「雄新獎」-優良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評選，共 3 名優秀教支人員獲獎，預計於 114 年 8 月 24 日公開頒獎表揚，肯定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之貢獻。

4.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社區大學 7 校、114 個學習據點，114 年 1 月至 6 月開設課程 728 門，共計 1 萬 1,557 人次參加。

5.推動樂齡學習中心及高齡者教育

⑴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300 個樂齡學習據點，提供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學習。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樂齡課程 3,049 場次，共計 6 萬 7,729 人次參與。

⑵承辦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高雄區主辦縣市工作，114 年受理件數計 58 案，計 51 案獲經費補助，補助經費共計 389 萬 7,000 元。114 年 1 月至 6 月有 33 個團體執行活動，共計 495 名學員參加。

6.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安檢查

為加強本市 1,879 家立案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由教育局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安檢查，114 年 1-6 月底止檢查計 236 家，針對立案補習班限期改善裁處 6 件；另針對未立案補習班計裁處 5 件，罰鍰共計 27 萬。

7.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14 年度本市立案課照中心總計 240 家（停業中 1 家），依「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補助課照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13 年度補助 1 萬 2,556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399 萬 900 元。

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守護學子安全

1.加強防制學生無照駕駛及交通事故計畫：針對 113 年度學生無照駕駛案量較多之學校，由教育局專款補助經費，請校方分析事故原因及研訂防

制計畫，並強化教育宣導及輔導作為。另為提高學生參加機車駕訓之意願，加碼補助學生參加駕訓費用每人 1,500 元。114 年度補助 12 校合計 14 萬 9,395 元。

2.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提供增能研習、駕照考驗、道路體驗 3 階段課程模組，由各校自行規劃研習及駕訓課程，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辦理。114 年補助 26 校合計 84 萬 9,000 元。

3.交通安全學藝競賽：競賽項目分為創意廣告影片、LINE 貼圖設計、繪本創作、四格漫畫及海報設計，114 年度共 683 件作品參賽，甲等以上作品計 100 件。

4.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宣導活動：教育局與高雄區監理所合作，辦理大型車入校園宣導活動，教導師生認識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之危險，從而學習避讓及保持安全距離。114 年辦理 12 校、宣導 937 人次。

5.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114 年補助 113 校、經費 108 萬 2,340 元，由各校召集所屬志工自行辦理研習，擴大參與人數，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6.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畫：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包含反光背心、帽子、雨衣、手套、袖套、指揮旗、電子哨等，總經費 300 萬元，各項裝備預定於 114 年 9-10 月配送到校，協助學校強化導護工作安全係數。

7.網路假期上網飆作業：開設交通安全測驗試題專區，將交通法規、標線標誌號誌、防禦駕駛相關題型融入，讓學生放假期間也能持續交通安全之學習。114 年度寒假共計 5,087 人參賽，2,655 人達 80 分過關。

8.幼兒園交通安全教案設計暨教學活動計畫：114 年度補助公私立幼兒園，透過教案設計及教學活動，帶領學童至鳳山新強、岡山河堤、三民聯興公園內設置之滑步車遊戲場，進行體驗學習。聘請滑步車教練，針對交通安全規則、路口停讓、正確配戴安全帽進行宣導，期能從小培養孩子具備交安觀念，共計執行 10 場次，宣導 283 人次。

9.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114 年度訪視區域為楠梓、左營、鼓山、湖內、茄萣、阿蓮、田寮、永安、內門、燕巢等 10 個行政區共 65 校，114 年 5 至 10 月依序進行學校自評、初評、複評及總評，預計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召開總評會議，推選高中職、國中、國小各 2 校參加教育部 115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獎優學校訪視。

10.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以勞務承攬方式，聘請短時委外人力到校協助導護工作，114 年本市國中小共申請 249 校計 269 人次，總計補助經費 2,808

萬 6,290 元。

11.辦理 114 年度「雄愛輕軌交通安全教案甄選補助計畫」及「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教案推廣補助計畫」，總計補助 22 校，經費合計 64 萬 2,256 元。

㈣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辦理藝文競賽，參與全國賽事

⑴ 114 年度本市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共計 1,430 位學生參與，其中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分區取前三名，臺灣原住民族語不分區取前四名，總計 384 位晉級市賽，市賽訂於 114 年 9 月 13、14（星期六、日）辦理。

⑵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特優 8 件、優等 3 件、甲等 8 件與佳作 183 件，總計 202 件獲獎。

⑶ 113 學年度音樂比賽計有團體組 146 隊、個人組 174 人，於 114 年 3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團體組-於臺南市、個人組-於高雄市），團體組榮獲特優 55 隊、優等 86 隊、甲等 4 隊，合計 145 隊；個人組榮獲特優 37 人、優等 123 人、甲等 10 人，合計 170 人；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計有 21 隊參加全國決賽（於嘉義市），榮獲特優 9 隊、優等 12 隊，合計 21 隊；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計有 16 隊參加全國決賽（於基隆市），榮獲特優 13 隊、優等 3 隊，合計 16 隊。

⑷學生舞蹈比賽計有團體組 35 隊、個人組 31 人於 114 年 3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團體南區甲組-嘉義市、個人賽及團體乙丙組-苗栗縣），團體組榮獲特優 10 隊、優等 20 隊、甲等 2 隊，合計 32 隊；個人組榮獲特優 2 人、優等 26 人、甲等 2 人，合計 30 人。

2.推動藝文教育，增進美感體驗

⑴ 113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本市執行 17 項子計畫共計 1,215 萬 5,488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007 萬 2,064 元、教育局自籌 208 萬 3,424 元）。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113 學年度媒合藝文團體進入 44 所學校校園展演。

⑵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實施有效美感教學，113 學年度「『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課程發展類由本市小林國小、鼓山國小等 2 校獲核定補助；另課程實踐類獲核定補助 23 校。

⑶配合教育部推動「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藝文教學設備補助」，申請補助深水國小等 14 校共計 81 萬 353 元。

⑷由學校行政與師生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針對學校環境問題分析、建議與評估，爭取「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3 年度由廣興國小和中正高工獲補助共計 430 萬元（計畫執行至 114 年 7 月）。

㈤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114 年 1 月至 6 月協辦「2025 公益演奏會・有愛琴入座」、《今夜無法說相聲之大師走了》相聲劇、「空大歌唱班成果展」各類音樂會及舞台劇計 5 場、展覽 9 場，約計 7,350 人次參加。

2.114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各級學校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玫瑰墓生命教育音樂演講」、『管弦織夢』-明義國民中學 2025 公益音樂會、「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區個人項目決賽」等活動 8 場，計 6,290 人次參加。

3.舉辦「全國漆彈大作戰」比賽，於 4 月 13 日假社教館漆彈場辦理，來自全國 8 縣市 81 所學校學生報名參賽，共分為國中、高中、大專及親子組 4 組，85 隊 500 多位選手熱血對戰。

4.「2025 愛在一起~幸福協奏曲」家庭歌唱比賽：為促進家庭和睦幸福及凝聚力，於 5 月 3 日假社教館演藝廳辦理，共分為【甜蜜牽手組】、【為愛融合組】、【真愛家庭組】3 組，計 58 位選手參賽，520 人次觀賽。

5.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各級學校在學青少年學子一展才藝，提供揮灑青春之舞台，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充實品德及休閒生活、確立人生方向。提供市民假日觀賞優質藝術表演機會，緩和生活壓力，豐富生活品質。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數 1,620 人次。

6.舉辦社區親子系列活動：社教館中庭及透過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舉辦親子活動，如手工藝 DIY、民俗、科學、創客、美食等，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2 場，計 3,100 人次參加。

7.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及「偏鄉親子藝文培力～都會美學暨劇場同歡」：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或邀請偏鄉學校親子至社教館參加藝文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及家庭氛圍。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計 507 人次參加。

8.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古典詩詞系列」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饒夢霞、周清河、姚宥米、施昇輝、蘇絢慧、王浩一、洪瀞、陳時英、郝旭烈、李四端、孫子玲、李潔玲、黃浩然、胡志強、陳雨德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教養、文學、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7 場次，計 4,110 人次參與。

9.與正忠文教協會及心智圖法推展協會合辦「翻轉學習力—心智圖法公益課程」，透過心智圖法將發散的思考透過圖像具象化收斂，化繁為簡訓練孩子的思考邏輯，同時加入創意思考練習，激發創造力，邀請國小以上學童（低年級須家長陪同）及青少年參加，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次，共 85 人次參與。

10.辦理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韓語、越南語、英語、日語、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05 班，計 2,024 人次參加。

11.於寒假期間辦理桌球研習營、童心藝術創作營、羽球運動營、閱讀寫作營、生活物理實驗營、MV 舞蹈研習營等不同類型課程共 16 班次，提供學童多元學習管道，共 464 人次參加。

12.辦理電影欣賞：辦理劇場版電影院、酷兒幸福電影院及週末蚊子電影院，114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13 場次，共計 2,012 人次參與。

13.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及「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14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居民 635 人次。

14.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 萬 4,600 人次使用。

六、資訊及國際教育

㈠推動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

1.營運本市 10 所數位機會中心

教育局為提供民眾數位學習與數位近用場域，於本市大樹區、彌陀區、湖內區、阿蓮區、甲仙區、旗津區、旗山區、燕巢區、林園區及茄萣區設有 10 所數位機會中心，開設資訊課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以提供民眾參與、線上自我學習及數位應用機會。

2.完善資訊教育環境建置及資安防護

⑴教育局目前業爭取建置經費，並規劃於 114 年辦理採購，預計於 115 年 4 月完成全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建置比率達 100%，另將持續爭取市府編列預算協助學校使用年限達 6 年以上電腦進行汰換。

⑵教育局額外購置 100 台無線 AP，協助學校汰換老舊無線 AP，打造學校優質資訊教學環境，另 114 年度規劃汰換學校電腦教室 2,984 台電

腦，另購置微軟 PILSA 授權、全市國中小電腦作業系統與防毒軟體授權，提供師生進行數位教學及學習事宜。

⑶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及教育部機房向上集中政策，盤點學校資訊系統及風險評估，將全市高中職以下學校系統採虛擬化全數向上集中至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機房，以提升校園資安防護。

3.辦理資訊競賽及研習活動

⑴本市學生參加「114 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榮獲 2 金（國中生活應用組、國小遊戲組）、2 銀（國中生活應用組）、1 佳作（國小動畫組）。

⑵與科丁聯盟合作辦理偏鄉學校週三下午科丁程式社團班，114 年 3 月至 6 月計 23 校 418 名學童受益。

⑶辦理高雄市 114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共計 19 萬 1,932 人次參與。

⑷辦理 113 學年度線上運算思維研習，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計 1,612 人上線解題；另 114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114 年雙語運算思維學生培訓」，計 45 名學生參與。

⑸辦理「第五屆中學生黑客松競賽」，以生活化人工智慧加值雲端應用為主題，鼓勵學生運用雲端 AI 服務，計 13 縣市 127 隊近 400 名學生參與，進行跨校交流切磋；另辦理本競賽之子賽事決賽，以 AI 賦能、協作形態實作為核心，計 22 隊 76 名學生共同參與。

4.推動數位學習計畫

⑴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

配合教育部推動前瞻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本市 114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 3 所區域推廣中心及 6 所促進學校，扎根新興科技基礎教育。

⑵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配合教育部「生生用平板」政策，114 年度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達 2 萬 643 人次參與，另業採購 6 萬 291 台學習載具及 834 項數位內容軟體，並組成 58 人支持關懷委員團隊，持續提供學校推動計畫所需之支持服務與諮詢輔導。

⑶推動 5G 新科技相關計畫

①114 年度本市計 21 校獲教育部核定辦理，為全國獲核定學校數量最多之縣市，透過計畫結合新興科技設備，運用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混合實境（MR）、延展實境（XR）、教育元宇宙等

科技工具融入教學，促進數位學習創新發展。

②於英明國中及旗山國小建置「XR 數位共學中心」，為全臺唯一建置兩座 XR 數位共學中心縣市，透過 VR 體驗互動及虛實融合技術推廣 XR 共學課程，讓主播端及收播端學校突破地理位置限制進行城鄉共學。

⑷推動 5G 智慧學習學校計畫

114 年度本市計 21 校獲教育部核定辦理，計畫透過教學實施與教案研發、教師增能研習、公開授課與觀課交流，結合 5G、PBL 教學、數位平臺等跨計畫整合，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及師生學習創新能力。

5.辦理 AI 相關增能研習及活動

⑴教育局業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成式 AI 工具教學應用參考指引」，以提供學校做為教材選擇依據，避免教學平台或軟體潛藏資訊偏誤及個資隱憂等問題，並引導師生正確使用 AI 工具。

⑵推動「113 學年度人工智慧（AI）教師增能研習計畫」，計 71 校申辦；另於校長資訊研習融入 7 場次 AI 素養與數位著作權、AI 生成圖片及文本等相關課程。

⑶與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合作推動 AI 輔助教學研習，114 年 3 月 19 日、3 月 22 日及 5 月 10 日辦理 3 場次研習，共計 73 人次參與。

⑷截至 114 年 6 月，本市已辦理「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3 場次、「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教師增能課程 7 場次，並於三民家商、民族國中及北嶺國小 3 所基地學校試辦 AIGC 數位學習實驗計畫，建置「AIGC＋教育應用」實驗場域，強化教師教學創新及學生生成式 AI 實作能力。

6.全面製發三級學校數位學生證

⑴本市 101 學年度起全面換發高中職數位學生證，並於 113 年 2 月起全面製發國中數位學生證。另 114 年 2 月起全面製發國小數位學生證，讓全市學生均能享有便捷優惠服務。

⑵數位學生證結合一卡通電子票證，除有交通、小額支付、運動賽事優惠及圖書館借書等功能，亦可應用於本市安心餐食及多元生理用品兌換等服務。

㈡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

1.雙語教育計畫

⑴結合教育部雙語教育推動規劃，鼓勵學校評估量能擇其所適申辦雙語教育相關計畫，114 年度中央及本市計畫計 270 名外籍教學人員共同

推動本市雙語教學，另已累計培訓在地雙語師資 983 名，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

⑵ 113 學年度持續補助本市學校辦理雙語社團並維持在 1,100 個以上，由學校採用「現有社團」融入雙語教學及雙語資源，持續推動多元化雙語學習。

⑶ 113 學年度與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推動「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由大學培訓在臺外國學生至本市國中小學校進行互動交流，共計 22 校參與，嘉惠本市 100 班 2,423 名學生。

⑷辦理「高雄英語行動車計畫」，以偏鄉或小校規模學校優先申請，透過與外籍英語教師互動對話，提供自然英語學習環境，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1 校 7,243 人次。

⑸ 113 學年度遴聘 12 名美籍傅爾布萊特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 24 所國小進行協同教學，促進文化交流與教育合作。

⑹教育局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署「教育實習備忘錄」，114 年 3 月至 5 月計 9 名美籍實習教師至本市 7 校進行海外教育實習，並於南隆國中、上平國小辦理偏鄉英語營。

2.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

⑴國際學伴計畫：由在臺外籍學生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114 年 1 月至 7 月本市計 8 校獲核定計畫經費 27 萬 5,000 元。

⑵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協助學校與英語系國家高中交流，並以締結姊妹校為目標，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及尊重。113 學年度本市計 14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478 萬 2,000 元。

⑶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協助學校與 63 個英語系國家之國中小交流。113 學年度本市計 10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309 萬 3,375 元。

⑷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由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活動，114 年度本市計 15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195 萬 800 元。

3.國際交流活動

⑴鼓勵學校締結姊妹校及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截至 113 年底，本市計 102 校與國外締結 249 校次姊妹校，另 113 年度本市學校赴海外交流計 74

校次 1,646 名學生、國際學伴來訪計 93 校次、7,350 名學生。

⑵參與「2025 年波特蘭玫瑰節」暨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114 年 6 月教育局、行國處赴美參與「2025 年波特蘭玫瑰節」，由樹德家商師生帶來精彩表演，期間並拜會波特蘭市、西雅圖市、橘郡及金郡 4 個姊妹市及與紐約州橘郡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另教育局協助小港高中與派恩布希高中締結姊妹校及見證高雄市 6 所高中與華盛頓州綠河學院簽署教育交流意向書，拓展學生赴美升學機會，並深化與美國高等教育之連結，拓展臺美交流合作。

⑶長野縣信州翼計畫高中生訪問團來訪：長野縣內 24 名高中生 114 年 3 月 3 日訪問本市，並至前鎮高中以英語進行文化交流學習及進行接待家庭體驗。

⑷「2025 年港都菁英模擬聯合國」活動：教育局補助本市高雄中學、高雄女中共同辦理，114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計 44 所大專院校及國高中職學校 101 名學生參與，透過模擬國際會議培養學生積極關注國際議題及英語辯論能力。

⑸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活動：本市自 102 年 9 月與熊本縣、熊本市簽訂「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教育交流活動，114 年 8 月 1 日由中正高中（含國中部）及苓雅區中正國小與熊本縣名學生進行教育交流。

⑹參與「2025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本市 22 校 44 名高中職學生 11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6 日赴日參與，進行實體國際交流及英語專題報告。

4.國際學校設校

高雄法國國際學校：教育局與法國在台協會商議籌設高雄法國學校，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協同法國在台協會辦理高雄法國學校設置說明會，對外說明整備進度及招生事務，並朝 115 年設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㈢推動淨零永續及環境教育

1.扎根校園淨零、永續發展

⑴與淨零學院合作辦理碳足跡證照班及高中職學生淨零通識相關課程，114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 場次碳盤查證照課程、5 場次教師研習、3 場次高中職學生通識課程，參與人數計 330 人次。

⑵ 114 年本市計 6 校獲教育部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補助，其中 2 校為示範校（114 年全國僅 5 校通過）；另持續推動本市永

續循環校園計畫，透過「先期診斷機制」瞭解學校永續校園規劃需求，114 年度計補助文府國小等 9 校共 340 萬元。

⑶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工作，並將能源科技教育融入課程，114 年度本市龍華國中、大樹國小及路竹區大社國小獲初審通過，並於 7 月進行實地複審。

2.落實學校空污防制

⑴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及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並發放 275 校空品旗幟，請學校於空氣品質惡化時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及宣導相對應之防護措施。

⑵教育局補助學校裝設空氣清淨設備，提供學校專案申請設置空氣清淨設備（含新風換氣系統），並以固定污染源附近學校之申請案優先，114 年度計補助 20 校裝設。

3.建置校園太陽光電系統

本市總校數 344 校，除因校內建物為歷史建築、建物遮蔭嚴重等原因不適宜建置之 7 校以外，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校數已達 337 校，佔全部校數 98%。

4.推動動物保護教育

配合動保處辦理向下扎根動物保護生命教育課程宣導系列活動，本市學校均完成相關課程宣導，以提升學生正確動物保護觀念。另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本市 114 年度計 8 校獲核定 41 萬元。

5.落實小黑蚊防治

教育局 114 年 4 月函請學校落實環境改善及宣導個人防護等措施，清除青苔、土壤表面鋪上適量碎石，水溝旁水泥地塗抹油性油漆、保持環境通風等作為，並得結合環保局清潔隊至校進行環境噴藥。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

㈠深化學校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113 學年度學校體育班 81 校（高中 18 校、國中 37 校、國小 26 校），發展 35 項運動種類，並進用 95 名專任運動教練。

2.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114 年 1 月至 6 月教育局補助核發體育獎勵金 2,846 人次，補助經費為 1,479 萬 7,000 元。

3.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114 年 1 月至 6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大仁國中等 16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經費計 6,598 萬元；教育局 114 年 1 至 6 月核定補助明華國中等 17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617 萬 7,541 元。

㈡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⑴ 113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教師增能研習 14 場，推廣健康促進 6 大議題（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正確用藥），共計 980 人參加。

⑵ 113 學年度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健康促進增能研習 5 場，以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健康促進相關知能，共計 590 人參加。

⑶ 114 年度補助本市國小辦理學童齲齒防治費 308 萬 6,100 元。

2.急救教育研習與校園 AED 設置

每學年度分區辦理 5 場次急救研習；本市所屬學校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健康檢查

為測知學生的健康狀況及生長發育情形，早期發現體格缺點和疾病予以治療，教育局每年定期辦理「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由醫療院所到校執行各項身體檢查，另將尿液及血液送交實驗室判讀，提供檢查結果予學校轉知家長進行預防、追蹤治療與監測疾病，增進家長與教師對學生健康的關注，以奠定國民健康基礎。113 學年度協請衛生局以行政協助方式，指定市（部）立 8 所醫院辦理，共執行 6 萬 5,834 人。

4.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⑴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漢他病毒、新冠肺炎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⑵平時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⑶ 113 學年度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充實健康中心相關設備器材 29 校，共計 265 萬 9,350 元。

5.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⑴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113 學年度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44 校(國小 236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24 校、特殊學校 4 校)。

⑵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次：完全中學國中部 1,101 人、特殊學校 123 人、國中 6,963 人次、國小 1 萬 4,115 人次，補助經費約 1 億 2,460 萬 8,516 元。

⑶安心餐食數位票卡供低收入戶學生兌換餐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兌領低收入戶學生 3,439 人，每餐可兌換額度 65 元，114 學年度起考量物價調整兌換金額為 75 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例假日與寒假）預估兌換 1,150 萬 4,582 元。

⑷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114 年度補助午餐廚房相關設施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36 校，補助經費 343 萬元。

⑸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113 學年度本市依法足額進用正式編制營養師 87 人及約聘用營養師 38 人，共計 125 人。

⑹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稽查學校廚房 77 所、校園食品販售學校 15 所及團膳業者 4 家，113 學年度累計稽察率達 100%。另配合農政單位(農業局、海洋局）抽驗午餐食材 217 件（畜禽蛋品 41 件、蔬果食材 172 件、水產品 4 件），不合格 6 件，其中學校使用到 0 件，學校使用合格率為 100%，已請學校依契約書逕行裁罰並由農業局進行源頭管理。

6.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⑴教育局為落實飲食教育向下扎根，提升教師飲食教育教案設計、課程架構及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能力，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期能產出飲食教育教學模組，亦鼓勵跨校及跨學習階段共同研發飲食教育課程，建構本市飲食教育課程的藍圖。

⑵ 113 學年度申請計畫學校 9 校，其辦理成果將透過成果發表會推廣分享；相關教材教案及教學模組提供其他學校，以擴展計畫效益，達到飲食教育向下扎根之計畫目標。

八、學校工程管理

㈠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5 月 18 日核定本市辦理國中小校舍 112 至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耐震補強監造及

工程經費，補助 5 校 6 棟，補助經費共計 7,592 萬元，截至 114 年 6 月已完成 3 校 3 棟，餘 2 校 3 棟（漢民國小、五福國中）於 114 年納入補助，預計 115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㈡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校舍新建工程

1.鳳翔國中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總經費原為 1 億 4,500 萬元，因經費未符市場行情採減項發包，已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開工，並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追加經費至 1 億 7,700 萬元，目前施工及同步辦理變更設計中，預計 115 年 9 月完工。

2.旗津國中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4,629 萬 4,946 元，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程發包，11 月 7 日開工，目前校舍已完成興建啟用，刻正辦理舊校舍拆除作業，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工。

3.壽山國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7,375 萬 768 元，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程發包，11 月 20 日開工，114 年 3 月已完成舊校舍拆除，刻正辦理新建校舍結構工程施工，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4.茄萣國小北棟校舍拆除新建工程：總經費 9,698 萬 5,000 元，112 年 2 月 9 日開工，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工程驗收合格。

5.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總經費 7 億 624 萬 4,150 元，第一期工程經費 1 億 5,276 萬元，111 年 11 月 17 日開工，業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完工，另第二期工程經費 5 億 5,366 萬元，於 114 年 1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8 月完工。

6.鳳山區文中 13 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工程經費為 1 億 1,697 萬 5,564 元，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完成工程發包，113 年 3 月 1 日開工，刻正施工中，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7.前鎮國小勤學樓校舍拆除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為 1 億 2,467 萬 3,000 元，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標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決標，基本設計業於 5 月 19 日核定，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

8.林園國小勵志樓及敬業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為 3 億 5,475 萬 8,000 元，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標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決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

9.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至善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為 2 億 7,026 萬 1,000 元，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標已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決標，並於 6 月 26 日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18 年 8 月完工。

10.港埔國小 B 棟校舍拆除及改建工程：總計畫經費為 2 億 1,763 萬 5,000

元，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標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決標，基本設計業於 6 月 25 日核定，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16 年 12 月完工。

11.甲圍國小校舍拆建工程：為引進民間資金投入，112 年 2 月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校舍拆除重建促參案，惟經 113 年 10 月 30 日第 1 次及 114 年 4 月 25 日第 2 次公告招商，均無廠商投標，目前由顧問公司重新依國內市場機制配合國際情勢，針對續行招商可行性重新評估分析，後續俟評估結果辦理相關事宜。

㈢遷校及設校工程

1.大林蒲鳳林國中遷校工程：總經費預估為 4 億 3,457 萬 8,727 元，原已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核定細部設計，因另配合市府需求於基地東北角規劃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調整，並俟中央核定工程經費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2.大林蒲鳳林國小遷校工程：總經費預估為 6 億 4,856 萬 2,791 元，已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完成都市設計審查，8 月 22 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並俟中央核定工程經費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3.楠梓區藍田國小（文小 2）設校工程：設校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奉准，總經費為 10 億 7,130 萬元，統包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決標，並已於 113 年 5 月 7 日舉行動土典禮，目前積極施工中，預定 115 年 8 月完工。

4.代辦國立高科實中設校工程：本案總經費 27 億 100 萬元，由行政院公建計畫支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教育局擔任市府窗口及負責幕僚等行政事務。本案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決標，4 月 17 日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及出流管制計畫與都市計畫審議，並已提送建照申請，預計 10 月底前開工，117 年 7 月完成工程驗收點交。

九、校園安全事務督導

㈠辦理多元活動，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

透過多元課程安排，結合文宣與多元輔教活動，擴大宣導成效，以提升全民國防宣導理念，進而支持全民國防，凝聚愛國意識。

1.114 年 1 月、3 月、5 月召開學校軍訓主管會報，檢視並督導各校工作成效，暑假期間辦理「暑期工作研習」，使軍訓主管增進全民國防業務認知與瞭解，共計 110 人次參加。

2.114 年 3 月 19 日於鳳山行政中心辦理市府「114 年度上半年公務人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暨工作檢討會議」，藉此推展全民國防專業知

能，計 70 人次參加。

3.114 年 4 月 22 日於陸軍軍官學校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本市共有 7 所學校 3060 名學生參與。

4.114 年 7 月 3 日辦理「授課計畫暨教學演示」提報作業，本市所屬高中職校教官共 50 人參加。

㈡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為維護校園安全整體作為，113 年 7 月 5 日函頒「113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強化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1 次函文各級學校重申通報要項，並落實預防宣導。

2.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教育局於 114 年 3 月 24 日邀集警察局少年隊、高雄聯絡處、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個案學校等代表，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個案學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3.為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並協助轄屬國中小學校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14 年度補助 24 校，補助經費逾 79 萬元，以加強緊急求救系統、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4.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⑴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教育局結合「市警局警務人員」、「觀護人」、「檢察官」、「藥師」、民間團體「王長庚志工基金會」及本市培訓合格之「校園防毒守門員」等專業師資為反毒宣導講座，宣導「新型態毒品認知及危害」，並著重如何拒絕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114 年度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入班宣導」5,557 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81 場次。

⑵因應 114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中，各校需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請各校於學年度配合「親職教育」、「家長日」或「親師座談」時間，向家長實施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宣導。

⑶因應教育部國教署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政策，學生校園反毒宣導改以小班制「入班宣導」為主，集會宣導為輔，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利用晨間時光、班集會及課堂中，運用教育局培訓之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師資，完成 100%入班反毒宣導。截至 114 年度培訓

師資共計 1,130 人。

⑷教育局轄屬學校每月定期辦理反毒反詐騙相關動態活動及以靜態文宣、海報、影片、跑馬燈等方式實施全校性宣導活動，114 年度截至 7 月累計辦理 2,033 場次計 87 萬 2,562 人次。

⑸持續管制轄屬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提列特定人員名單，114 年度 7 月份特定人員滾動修正為 397 人，對特定人員及疑涉藥物濫用學生實施篩檢作業，共計 1,115 次，其中確認藥物濫用陽性反應 3 人次，列入春暉個案輔導管制。

⑹教育局 114 年度列管「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共計 32 案，11 案輔導完成，4 案輔導中斷轉介少輔會，持續輔導 17 案。

5.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⑴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每月安排校外聯巡勤務，編組高中職、國中學輔人員及警方共同執行。114 年 1 至 6 月份排定 343 次，值勤人員（高中職、國中學輔人員及警方等）651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156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及建檔追蹤管制。另校外違規學生勸導事由多為無照駕駛及吸菸，均函請各校加強宣導。

⑵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

⑶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高中職校於高峰期（寒、暑假）前調查「工讀學生名冊」及工作地點、時間等相關資訊，以確保學生工讀安全狀況。

⑷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依據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鼓勵學校密件提供涉及販賣毒品之相關情資，供檢警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

㈢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114 年度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本市計楠梓國中等 30 校（基礎建置 24 校、進階建置 3 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3 校）申請核准，獲核定總額 576 萬 480 元。

2.114 年 3 月 5 日及 3 月 7 日辦理「114 年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工作坊」，計 44 人次參與。

3.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校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地震引起複合型災害避難演練」至少 1 次以上，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52 校，本次訪視高中職 2 校、國中 2 校、國小 10 校及幼兒園 2 校共計 16 校，訪視 32

人次。

4.114 年 4 月 15 日辦理「114 年高雄市各級學校校長防災業務研習」，計 334 人次參與。

5.114 年 6 月 14 日辦理「幼兒園防災親子共學活動」，計 146 人次參與。

6.114 年 1-6 月辦理 114 年防災教育到校宣導，活動場次計 22 場，計 1,899 人次參與。

㈣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暨反毒作為，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教育局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本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三民高中成立「雄讚體驗教育基地」。

2.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15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內容包含柴山生態文史導覽、樹攀及極限神槍手等 3 項，共計 346 人次學生參加。

3.114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教育部、大專院校、機關團體、民間機構及學校辦理專案探索體驗活動 25 場次，共計 1044 人次參加。

十、視察與輔導

㈠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1.訂定視導工作計畫，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

強化視導品質及效能，以維護學生學習權，並將教學現場問題即時反映於「每週視導學校反映事項」中，提供各主管科室督導檢討與改進。

2.落實分區視導責任制

本市 38 個行政區分配予編制內 13 名督學，視需要實施專案或聯合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另遴聘優秀退休校長擔任榮譽督學，協助諮詢輔導及傳承辦學經驗，113 學年度計聘任榮譽督學 26 人。

3.定期召開視導會議

由副局長主持，定期召開擴大教育視導會議，與教育局各主管

業務科人員互相溝通交換意見，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暨宣導教育局相關政策。

㈡設置專職國教地方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分設國教地方團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遴選優秀輔導員，提供「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協助高中職、國中小各領域教師教學成長及增進專業知能。

㈢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增進教師專業

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種型態之高中職教師增能課程 188 場次，共計 6,580 人次教師參與。

2.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教師共同合作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114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連結大學招生辦公室，促成 11 所高中學校，辦理大學入班公開觀課 19 門課，讓彼此在選才和育才上有更深入的了解。

3.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為完備十二年國教教學支持資源，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入校協助 55 個單位/學校，共計 190 場次，議題包含學習歷程檔案、數位融入教學、自主學習、探究與實作，參與師生人數逾 3,800 人次。

4.辦理 2025 高雄教育節系列活動：包含學市集、第六屆我的簡報力、三級學校科技扎根暨技術型高中教學成果展、第六屆自主學習年會（青春來說課）等活動，逾 4,200 人次參與系列活動。

㈣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地方團「標竿」精神，114 年 1 月至 6 月到校諮詢服務，辦理國中 35 場次、服務 75 校；國小 35 場次、服務 107 校。

2.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及非專長授課較多的學校，辦理「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採一對一客製化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國中執行 7 校 21 場次，國小執行 7 校 24 場次。

㈤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透過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組成區域聯合協同 2 至 3 校，到校服務，客製化協助方案，改善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提升教學品質。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國中 6 校，辦理 26 場次；國小 6 校，辦理 25 場次。

㈥跨域整合，精進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因應 108 課綱之落實，持續在跨域整合上努力，透過辦理增能課程，邀約教學現場教師進行跨域教學分享，觸發教師跨域課程設計的創新發想，落實在教學現場，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跨域增能課程 41 場。

㈦強化高中團輔導員專業知能

賡續辦理強化生成式 AI 進階使用課程，以輔導員所屬學校現有課程為基礎，帶入 AI 與 SEL，將其融入課程設計，運用於部定必修、校訂必修、

多元選修等課程，並且培養 AI 倫理及素養；另外，除了每周固定 2 小時的沉浸式英語增能課程之外，透過外師和輔導員組成社群，持續培育教師英語語言能力及雙語教學和課程設計能力。

㈧辦理數位教學與多元評量策略研習

1.各領域規劃以領域專業課程為本，數位教學及評量策略研習，提升學校教師虛實教學成效，辦理 27 場次精進研習、34 場到校（分區）諮詢輔導、24 場次專業支持領航計畫，共計辦理 85 場次各類研習，參與人數 1,854 人次，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強化輔導員數位與課室評量設計能力，深化專業支持實踐為 114 學年度計畫預作準備，並強化輔導員對素養導向課室評量的理解與設計能力，特邀請心測中心媒合講師介紹課室評量示例，協助輔導員掌握核心理念與實作方法，凝聚團隊能量，發揮引領示範的專業角色。

㈨落實美感教育，綻放藝術魅力

113 學年度美感計畫規劃四個系列「國中美感創新跨域課程種子教師暨輔導支持」、「國小藝術領域跨校社群工作坊」、「生活美感永續講座」、「藝術蒲公英-美感養成與成果發表」，美感教育計畫促成藝術深耕、美感落實，激發學生更豐富及多元的美學靈感，並且透過社群共備、對話、學習之機會，增進教師教學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啟發學生的美感與創造力，讓藝術教育在教學中獲得實踐，進而培養學生對於設計美感的敏銳度與文化的感知。其中三項計畫執行概況分別為「國中美感創新跨域課程跨域課程種子教師暨輔導支持」21 場次、師生 338 人次；開發 10 套課程並進入 10 所學校實踐。「國小藝術領域跨校社群」7 場次、142 人次；開發 9 套課程並編輯方案手冊。「藝駐校園美感基地」藝術家入校教學 13 校共 78 場次，師生參與共 1,950 人次；藝術家團隊入校 12 校共 12 場次，師生共 1,663 人次；版畫贈畫共 13 校。

㈩推廣雙語教育教學，提升師生雙語運用素養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持續推廣雙語教學融入課堂，包括結合英資中心之課室英語教材，並透過本市計畫持續進行中，包括運用各領域精進子計畫、輔導員專業社群、到校分區諮詢宣講，發展出教學現場實際可行之雙語教學方案；共辦理雙語教學計畫 17 場次，參與人數 288 人，擴展教師雙語增能培力管道，提升雙語教學成效。

十一、總務業務

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16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

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並於114年度促成8塊學校用地由民間團體認養，活絡土地使用，落實節流政策。

十二、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規劃跨域特色課程並強化長照專業師資

1.樹德家商-照顧服務科

為鼓勵學生畢業後銜接就業需求，課程規劃除一般科目外，亦有專業課程（包含長期照護概論、失智症照顧實務、長期照顧專業倫理、疾病徵兆認識與簡易處理、高齡常見疾病與用藥安全、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長期照顧法規概要）及實習科目學分（如教具製作與設計、機構照顧實務、銀髮體適能、生活輔具與應用、銀髮族旅遊規劃等）。

2.三信家商-照顧服務科

除了學習專業照顧技巧之外，同步引進日本銀髮族長照課程，課程規劃有基本照顧實務實習、膳食與營養實務、基本照顧概論、營養學理論、輔具科技與健康照顧、疾病預防與慢性病照顧、銀髮族導遊實務、長期照顧專業倫理、個案管理導論、活動涉及與實習、社區健康營造、人際管理與溝通等，並結合長照機構實習累積實務經驗。

3.立志高中-照顧服務科

以人力資本二度創發為出發點，希望培育新世代照顧服務人員，投入長期照顧服務產業、創造青銀發展契機，鏈結教育專業經營轉化創新及高齡長照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透過優質且普及的照顧服務，協助高齡人口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養成與適性融入高齡社會活絡經濟活動，如此將可增進國家人力資本存量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助益國家整體經濟成長。

㈡鼓勵發展長照相關科別與課程

1.高中職設立照顧服務科

本市 106 學年度開始試辦照顧服務科，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有樹德家商及三信家商等 2 校開設，其就讀該科系學生亦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補助對象，予以補助學費及雜費。112-113 學年度計有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立志高中等 3 校開設長照相關科別或課程。

2.開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本市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醫護職群，113 學年度樹德家商開設 7 班，計 201 人次；三信家商開設 4 班，計 114 人次；育英護專開設 2 班，計 41 人次；樹人醫專開設 4 班，計 120 人次、輔英科大開設 2 班、計 79 人次，共計 19 班、555 人次選習。

㈢持續深化學校對於閒置空間的活化觀念

1.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之銀髮照護活化用途，教育局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並於各級校長會議中，公開表揚配合國家政策釋出空間之學校，積極鼓勵閒置空間釋出活化。

2.未來將持續規劃辦理校園活化閒置空間研習課程，邀請活化校園卓越之學校案例分享，例如將大同國小大同樓活化為大同福樂學堂、鼓岩國小廚房活化為鼓山日照中心、建國國小閒置校舍空間活化為大同建國社區（日間照護）長照機構及興仁國中閒置校舍空間活化為前鎮亞望沙龍日間照護中心等案例作為學習標竿，並繪製空間活化模組，讓各校能夠實際了解校園閒置空間釋出為日照機構的運作模式及成效，增進市有資產利用。

㈣推動樂齡學習，以達健康成功老化

配合長照 2.0 政策，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除維持拓展之學習據點，增進高齡長者學習之便利外，更邀請樂齡學員及講師分享學習心得拍攝課程影片，並上傳至 YouTube「高市樂齡-耆妙頻道」，讓民眾感受到學員終身學習的熱情與活力，期能吸引更多市民共同參與，目前計有 59 部影片，觀看次數達 11 萬 9,682 人次。

肆、經濟發展

一、招商業務

㈠招商引資

市長招商成果（迄 114 年 6 月底），累計投資近新臺幣 8,900 億元，重大投資案件包含台積電、鴻海、國巨、信驊科技、日月光、IBM、AMD、東京威力科創、科林研發、光寶科技、漢翔、英飛凌及 NOVA 等多元類型。

㈡形塑優質投資環境

1.招商單一窗口服務

本府經濟發展局打造高雄在地專屬的「投資高雄事務所」，由專案經理專人協助企業投資進程，包含半導體產業、生醫航太產業、商業服務業及產業園區等招商，持續打造高雄成為全台最優質的投資城市。

⑴半導體產業：

①半導體晶片大廠（AMD）114 年 3 月 25 日高雄辦公室揭幕，進駐高雄領航大樓，攜手元澄半導體、清華大學、陽明交大、中山大學

合作培育 AI 人才及技術發展。

②台積電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 2 奈米擴產典禮，同時舉行高雄晶圓 22 廠 P2 廠上樑儀式；另 P4、P5 廠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取得開發許可，預計 116 年完工。

⑵精準健康創新、生技產業：

①為拓展歐美醫療市場、擴大營運規模，專業濾材廠凱舟公司進駐橋科，預計投資新臺幣 6 億元興建地上 4 樓的營運總部作為全球布局據點，114 年 1 月 21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15 年底完工投產。

②超棒生技投資新臺幣 4 億元於小港打造旗艦級廠房，114 年 5 月 18 日開幕。新廠建置高規格無塵室，具備進行高階保健食品製程的能力。生產設備全面導入智慧管理系統與自動化產線，預計創造 80 個就業機會。

⑶航太產業：

漢翔公司 114 年 4 月 2 日發動機事業處鍛造廠落成啟用，整合國內產學界鍛造經驗及供應鏈資源，於岡山打造高階鍛造製程技術廠房。新廠除了滿足國防需求外，針對國際民用航空市場，將提供一次性鍛件至加工件完成，建構航空高階鍛造自主供應量能，升級高雄航太生態系並提升全球供應鏈地位。

⑷商業服務業：

①大立百貨成功招商全台獨家裝修設計與建材品牌推廣中心「Modolii 謀多利．居工事」於館內打造全台首創商場內融合設計、建材、生活風格與沉浸式體驗的創新空間，並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起攜手 Modolii 及南部唯一旗艦店「MUJI 無印良品」共同推出品牌限定企劃「Only at TALEES」展開系列體驗活動，為春季購物與觀光注入嶄新亮點。

②指標性 3C 龍頭商場 NOVA 資訊廣場看好高雄零售消費需求強勁於 114 年 5 月 16 日進駐鳳山，提供高雄市民更豐富且實惠的 3C 購物體驗，更促進高雄多元化零售版圖與數位消費環境。

2.獎勵補助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

⑴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或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者，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項之投資補助。

⑵自 102 年 2 月 21 日公告受理申請，截至 114 年 6 月底核准 163 案，包

含投資補助 126 案、研發獎勵 37 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967 億 1,000 萬元、創造超過 2 萬 4,000 個就業機會。

⑶ 114 年度於 4 月 30 日公告受理、114 年 7 月 1 日截件。

3.因應 AI、半導體產業人才需求，規劃「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因應高雄半導體產業快速發展，人才需求擴大，本府於 113 年延攬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設置高雄分部，並以舊左營國中、人發中心、蓮潭會館等規劃為「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未來全期預計共逾 4,000 名產、學、研等人員進駐就學、研究與辦公，並規劃加入台積電、日月光等知名企業以促進產學合作，共同培育更多半導體、AI 以及 ESG 高階人才。

㈢會展產業

1.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主動拜會國內公協會、企業團體，提供一對一會展諮詢服務。透過「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鼓勵依法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學研機構或人民團體於本市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展會活動。

⑴ 114 年度 1-6 月於高雄辦理展會活動共計 203 場，包含：國際會議 39 場、展覽 48 場、一般會議 79 場、活動 37 場。

⑵ 114 年度 1-6 月總計核定獎勵會議展覽活動 4 案，核定獎勵金額新臺幣 81 萬元。

2.114 年上半年指標性展會：

⑴協助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時隔 19 年，再次於高雄舉辦國際大會。本次 2025 亞太年會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辦，共計來自 10 國、超過 3,000 位同濟會會員參加。由蕭美琴副總統及陳其邁市長共同接待來自澳洲、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等國總會長。

⑵協助台灣國際百萬圓桌保險從業人員協會（MDRT）舉辦 MDRT DAY TAIWAN 2025。此次為 4 年內第 3 次於高雄舉辦，來自台灣各地約 2,100 位百萬業績保險從業人員出席，並邀請日本、馬來西亞、印度等國菁英講師授課。

3.已成功爭取「耶和華見證人 2025 區域大會」、「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暨計算機輔助設計研討會（The VLSI Design/CAD Symposium）」、「2025 台灣連鎖加盟創業大展」、「2025 亞太童軍領袖會議」、「2025 ETF 博覽會」、「2025 台灣卓越印刷設計展」、「APICTA AWARDS 2025（Asia Pacific ICT Alliance）」等重要且具指標性之國內外展會或國際競賽於高雄舉辦。

4.為吸引更多人潮並擴大會展經濟效益，新訂並公告「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凡參與人數達千人以上，或過夜人數達 60 人（或住宿 30 間雙人房型以上）的會議、展覽或活動，主辦單位可申請最高價值 200 萬元的補助，補助項目涵蓋舉辦經費、商圈夜市券及 24 小時會展交通票券，導流外地參加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進行城市觀光，並走入商圈夜市消費，連帶擴大經濟效益。截至 114 年 6 月總計補助 52 場會議展覽活動，核定補助總價值新臺幣 1,473 萬 8,558 元（補助款新臺幣 1,490 萬 7,900 元；商圈夜市券 3 萬 5,930 張；24 小時交通卡 4,303 張）。114 年預期將帶來逾 239 萬人次，創造新臺幣 100 億元效益。

㈣拓展海外商機、對外行銷本市

1.受邀赴美參加輝達 GTC 2025 大會

114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市長率本府經濟發展局、交通局等前往美國矽谷與聖荷西，受邀參加全球矚目的輝達 GTC 2025 大會，親臨執行長黃仁勳主題演講，並實地造訪輝達總部，更與輝達全球副總裁針對高雄主權 AI 計畫進行深度交流。

同時，拜訪全球科技指標企業，包括美超微（Super Micro）創辦人梁見後，以及思科（Cisco）資深副總裁 Muhammad Issa，交流高雄未來合作機會。

此外，拜會聖荷西市政府，與 Matt Mahan 市長深度交流城市智慧治理經驗。本次出訪，不僅見證 AI 科技發展的世界趨勢，更讓世界看見高雄作為智慧城市的前瞻願景與執行成績。

2.赴韓國首爾辦理招商說明會暨參訪

為協助高雄在地商業品牌拓展國際市場，並吸引韓國指標性零售業者投資高雄，114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率領在地品牌代表，前往韓國首爾舉辦「高雄商業品牌招商說明會」，吸引逾 30 家韓國知名連鎖品牌代表參與。此行參訪 Starfield City、多家知名餐飲連鎖品牌、首爾創業 HUB 及忠清南道扶餘郡、扶餘傳統市場以及地方創新支付平台 Goodtraepay，以深入瞭解韓國商業發展趨勢，並與當地企業及政府展開深度交流。

3.第二屆高雄與法國企業對話

114 年 5 月 23 日法國工商會副會長 Terence Ong 帶領 22 家法商拜會本府，與高雄企業共同展開「蔚藍對話：高雄與法國的永續交匯」對話，針對藍色永續發展做深入討論。交流企業領域包括再生綠能、水產養殖、物流航運、軌道工程、航太、半導體業、金融業、顧問服務業、醫

藥生技等產業，藉由此次論壇瞭解不同產業對永續經濟發展策略及執行方式，激盪高雄與法國企業更緊密的聯結合作。

4.協助漢翔公司參與巴黎航展

國內航太產業龍頭漢翔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至 22 日由總經理馬萬鈞親自率「航太國家隊」，前往巴黎勒布爾熱機場（Paris-Le Bourget Airport），參加全球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航空展「巴黎國際航空太空展（Paris Air Show）」，展現高雄廠生產的航空發動機零組件，同步亮相多項自主研發的創新產品，大受海外採購商關注，更成功與日本重工業龍頭川崎重工（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KHI）延續為期 3 年的長期採購合約。

二、工業輔導

㈠產業用地整備

因應本市未來產業發展用地需求與帶動地方產業轉型，除由本府依據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以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報編產業園區外，同時積極協助業者辦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及非都土地編定、變更業務，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楠梓產業園區

楠梓產業園區為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之關鍵拼圖，已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完成園區核定設置，園區基地位於楠梓區原中油高雄煉油廠工廠區範圍內，園區面積為 29.83 公頃，可釋出 22.8 公頃產業用地，由國際半導體大廠台積電公司進駐。園區公共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啟動包括打設鋼板樁、設置施工圍籬及施工便道等工程，並啟動調勻池、配水池等設計，於 111 年 8 月 7 日園區動土典禮後，9 月與台積電建廠同步施作。截至 114 年 6 月，園區污水調勻池、儲留池及自來水配水池等公共設施皆已運轉，再生水配水池及滯洪池及道路等持續施作中，台積電第一座廠房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舉行進機典禮，目前進行試產，預計 114 年下半年量產；第二座廠房於 114 年 3 月 31 日進行上樑儀式，廠房外型逐步成形，預計 115 年第二季營運。

此外，位於楠梓產業園區東側之第三座廠房目前進行鋼構吊裝；第四、五座廠房於 114 年 6 月完備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預計 114 年 7 月申報開工啟動建廠工程。台積電高雄 Fab22 晶圓廠全期投資超過新臺幣 1.5 兆元，預計創造 7,000 個高科技及 2 萬個營建工作機會。

2.白埔產業園區

本府為延續與厚實南部半導體產業發展量能，計畫籌設產業儲備用地，

爰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勘選位於岡山及橋頭區交界處之台糖白埔農場作為白埔產業園區，園區東側鄰省道台 1 線、西側鄰典寶溪生態滯洪池、南側鄰橋頭再生水廠及住宅區、北側則鄰大寮排水，鄰近之主要幹道有台 1 線、國道 1 號及市道 186 號，大眾運輸系統則鄰臺鐵（橋頭站、岡山站）及捷運（橋頭火車站、南岡站），交通便捷。園區面積 88.73 公頃，可釋出 53.63 公頃產業用地，規劃引進半導體相關產業進駐設廠。有關園區設置進度，環評於 114 年 2 月 19 日通過環境部環評大會審議；都市計畫變更於 114 年 5 月 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次審議，預計 114 年下旬完成園區核定設置並啟動招商作業、115 年初公共工程開工，未來園區整體預估創造 4,500 個就業機會及年產值新臺幣 3,000 億元。

3.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新臺幣 242 億元年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第一期統包園區公共工程包括排水箱涵、污水收集管、坵塊回填、滯洪池景觀、U 溝施作、照明工程、共同管道、台電 69kV 地下管道及污水處理廠等，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動土，截至 114 年 6 月 25 日總進度 94.60%。

本府已先行辦理台糖公司配回之產業用第一階段招商作業，共釋出 L、B、G 共 13 個出租坵塊，進駐 13 家廠商，其中天正國際已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舉行新廠動土儀式、113 年 9 月 3 日取得工廠登記投入生產；成新科技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取得工廠登記。此外，元山科技、科力航太、駐龍精密均建廠中；而 B 坵塊-鋐昇實業於 113 年 7 月 21 日動土；G 坵塊-富迪斯公司於 113 年 9 月 6 日動土、久鋒公司則已完成土地點交，籌備建廠作業。另輔導未登私地主建廠部分，目前已有 1 家取得工廠登記、3 家取得使用執照及 19 家廠商投入建廠中。園區 K 坵塊也配合公共工程施工進度預計 114 年公告招商，全園區採公共工程開發與廠商進駐建廠併行作業，以強化開發效益。

4.協助中央報編橋頭科學園區

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並於 110 年 9 月 1 日通過環評審查，12 月 1 日發布都市計畫，園區面積 262 公頃，可設廠用地 164 公頃，預計引入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智慧生醫及 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AI 軟體服務等創新產業，預估年產值

最高達新臺幣 1,800 億元，並可提供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目前已有半導體、電動車、航太、資通信及精準健康等產業指標業者規劃進駐，園區聯外道路工程方面大遼路、新市鎮 1-2 號道路東段及西段皆已於 113 年底完工，台 39 線優先段及 3 座橋涵工程目前皆依進度執行，預計 116 年底完工；橋科匝道及連絡道工程依土地徵收進度，預計 117 年完工；而園區公共工程方面，配水池工程已於 114 年竣工；污水處理廠一期工程與數位創新複合樓群工程皆預計 115 年下半年竣工。截至 114 年 6 月，橋科核准入區廠商有國巨、鈦昇科技、華騰、新特、上品綜合工業、惠斯頓材料科技等 25 家廠商。其中，新特系統、鈦昇科技、華騰、鴻華先進、智崴資訊等建廠中，未來橋頭科學園區將往北串連南部科學園區，往南鏈結亞洲新灣區，形成南部最有價值的半導體產業廊帶聚落。

5.民間報編產業園區

截至 114 年 6 月底依產業創新條例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變更為根協路竹科技）、正隆紙器、裕鐵企業路竹、大井泵浦工業及順安等 11 案；審查中案件計有德興、隆安扣件、慧毅工業、清村生醫科技、嘉竹科技、春星工業新本洲、聯邦興業倉儲物流暨冷鏈、環球路竹、高雄市仁武區山普、奇展綠能金屬及中印等 11 案，預計可提供約 233.45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新臺幣 772 億 4,000 萬元及就業人數約 8,580 人。另外新申請報編產業園區之勘選土地案件有聯芯科技材料及大莊等 2 案。

6.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隆昊企業（二毗）、乘寬工業、秉鋒興業、佶億工廠、基穎螺絲、震南鐵線、聯國金屬、新展工廠、高旺螺絲、味全食品、鈦昇科技、泰義工業、泓達化工、南發木器、卓鋒企業、鎰璋實業、國盟公司、威翔實業、農生企業、瑞展實業、秉鋒興業（二毗）、鈦昇科技（二毗）、長輝事業、永欣益股份、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興鋼鐵、三章實業、國盟公司（二毗）、和泰產業、德興石材、世豐螺絲（二毗）、海華鋼鐵、穩翔塑膠、成肯國際、清水化學、長興材料、榮成紙業、煒鈞實業、鋐昇實業、春星工業、侑城股份、長輝事業（二毗）、威翔實業（二毗）、路竹新益（二毗）、宗美工業、金皇興、金攀工程、聯國金屬（二毗）、永欣益股份（二毗）、裕賀食品、乘寬工業（二毗）、大富金屬、偉宏興、巨輪興二廠、岱碁有限等 56 案，另有華泰工業、盛倡興業、景揚冷凍、如柏工廠、光陽工業（二毗）、

弘盛展業、雄順屬三廠、瑞展實業（二毗）等 8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53.06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676 億 3,000 萬元及就業人數 5,464 人。

7.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核准磬穎實業、笙曜企業、維林科技、毅龍工業、韋奕工業、雄順金屬、德奇鋼鐵、勝一化工、元山鋼鐵、誠友企業、鉅翊企業、常進工業、佳揚實業、台灣鋼帶、春祐工業、亞東氣體、建誌鋼鐵、勵龍股份、鉑川有限、協和繩索、冠東鋼鐵、源騰企業、源騰企業二廠、煒鈞實業、鋐昇實業、芳成工業、弘盛展業、暐盟國際、鑫昇隆股份、興達遠塑膠、石安水泥、晉禾企業、興德利、元鴻發展、合吉興業、依路米、鉅豐通商、川湖第二廠、佔鰲貿易、延鴻工業、冠東一廠、耐士科股份、鋐贊貿易、元宏實業、宸宇產業、海翔砂石、元宏實業等 47 案，預計可提供 32.19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131 億 2,300 萬元及就業人數 1,823 人。

㈡特登工廠專案辦公室輔導計畫

1.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與輔導專章，執行成果如下：

⑴ 109 年起邀集環保、消防、建築等專家組成輔導服務團，赴廠輔導 100 家。成立特定工廠登記辦公室，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服務，包含駐點諮詢服務、製作合法化手冊、開設專屬 Youtube 頻道提供系列主題影片、陸續舉辦 70 場次線上下巡迴說明會，累計參與人數 6,500 人，自主培訓 200 名推動員多管齊下協助業者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

⑵因應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及臨時登記工廠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期限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截止受理，於申請截止日前啟動專案逐家寄發公文、透過區公所深入鄰里訪視輔導並分流收件；上述特定工廠類申請總收件數逾 4,300 家，已核准 3,718 家。輔導納管申請業者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改善計畫受理期限前提送計畫，提送案件之審查率已達 65.41%，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工廠設施改善及合法化。114 年 3 月 24 日公布「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鼓勵業者基於法規所訂改善基礎下，優化廠內設施，減輕財務負擔亦能兼顧環境及生活品質，加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另為導正工業發展及矯正未登記工廠，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14 年 1 至 6 月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433 次、裁罰 82 件，裁罰總金額為新臺幣 209 萬元。

㈢工廠登記及動產擔保交易服務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50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343 件，申請歇業案件 99 件，公告廢止 73 件（含工廠校正廢止），工廠登記家數共 8,212 家（含特定工廠 1,230 家）。114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803 件，變更登記 62 件，註銷登記 428 件，抄錄 262 件。

㈣產業園區管理

1.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88 家，其中營運中 185 家，建廠中 1 家，未建廠 2 家。

⑴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11 家，聯接共計 188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351 家，共計採集 5,434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22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查。

⑵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870 家，無異常情形。

⑶空氣污染物 NOx 已核配 82.66%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54 次。

2.和發產業園區

廠商總家數共計 96 家，營運中 90 家，2 家建廠中，2 家規劃建廠中及 2 家施工暨營運中（含產二用地）。

⑴每月至少進行 4 次廠商納管水質採樣作業，管控廠商排放水質以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95 家，聯接共計 93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289 家，共計採集 938 個樣品送驗，不定期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235 家。

⑵目前園區資源及污染物總量除硫酸、硝酸、鹽酸核配已達 79.8～80.9%、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每月各執行 2 次污水廠及加壓站、配水池查核確保其正常操作。

⑶本園區為本市工業重點發展區域，承載多家在地製造業投資建廠。為因應廠商進駐需求並完善園區交通服務，本府於「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售及管理案」中，規劃建置停車場工程，目的在於提升公共設施品質、改善交通秩序、便利停車使用，同時有效疏解建廠期間

之人車流量。停車場工程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開工，設置汽車停車位 517 格、機車位 393 格，提供園區內外工作人員與訪客多元且便利的停車選擇，並且於 114 年 6 月 5 日完成竣工申報，將在正式啟用後大幅提升園區服務能量，營造優質投資環境，展現本府積極打造宜居宜業產業園區的施政成果。

三、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

因應登革熱、漢他病毒等疫情，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動員 5,402 人次進行 2,701 場次巡檢作業、噴藥防治 185 場次，並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營業結束後加強攤位及公共區域清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進行捕鼠滅鼠、定期環境清消等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

㈡公、民有市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工程：108 年至 112 年已完成中興、六龜、九曲堂、湖內、阿蓮、永安、田寮及彌陀等 8 處市場耐震補強工程，113 年已完成中華、龍華、鳳山第二、旗津及林德官等 5 處市場耐震補強工程，114 年完成三民第二、梓官第一、美濃等 3 處市場耐震補強工程，刻正辦理茄萣、鼓山第三市場耐震補強工程，全案預計 114 年底前完成。

2.公有零售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⑴三民第一、新興第一、龍華及哈囉市場辦理浪板汰換、地磚鋪設、採光罩更換、舊式水溝蓋汰換成格柵板、部分排煙管更新等修繕工程，113 年 8 月 26 日開工，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完工。

⑵苓雅、橋頭第一及鳳山第二市場辦理中央走道增設風扇、天花板美化、雨污水分離、天溝排水改善、部分區域水溝蓋更換及增設監視器等修繕工程，113 年 10 月 7 日開工，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完工。

⑶中興市場辦理地下停車場坡道地坪及截水槽重整、發電室鐵捲門更新、鋼板漏水處、二樓新設自來水水塔等修繕工程，已於 114 年 2 月 6 日開工，6 月 23 日完工。

⑷鹽埕第一公有市場空調系統建置案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申報開工，預計 9 月完工。

3.公有市場屋頂建置太陽光電

截至目前已完成旗后觀光、旗山第一、中興、大樹、武廟、龍華、岡山文賢、鼓山第一、前鎮第二、果貿、六龜、彌陀、興港特定區、梓官第二、苓雅、甲仙、杉林大愛園區及路竹等 18 處公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

光電，累計年發電量達 357 萬度。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能使室內溫度降低 3 至 5 度，承攬廠商還提供屋頂防漏水保固 20 年。此外，售電回饋率 7%用於挹注市府財政，同時也將提撥回饋市場作為環境清潔維護或修繕所需費用。

4.民有市場環境改善工程

113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五甲、五福、三和、博愛等 4 處市場，113 年 11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14 年 1 月完工，更新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攤集場合法申設及未合法申設輔導作為

⑴核准設置 23 處攤集場依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督導管理委員會落實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自主管理工作，同時為使攤集場各項自主管理更臻完善，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輔導管委會提出繼續營業申請，並參照本府攤集場審查小組模式於 113 年 12 月 13 及 12 月 18 日召開諮詢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各場繼續營業之申請，經各場完成修正計畫書後提送，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繼續營業。

⑵針對未同意申設攤集場，計有 9 處提起訴願，經本府 110 年 7 月 22 日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已於同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8 日重新召開攤集場審查會議，其中前鎮區德昌夜市（週四場）依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111 年 7 月 15 日申請變更設置計畫，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召開諮詢會議審議，已同意設置，其餘岡山區後紅夜市、前鎮區民興早市、瑞北夜市、鳳山區海洋夜市、文聖夜市、鳳山大市集、橋頭區白樹夜市及隆豐和夜市等 8 處，持續輔導改善後辦理復審。目前海洋路夜市、隆豐和夜市、白樹夜市業已修正設置計畫書提送本府經濟發展局，經辦理工作小組現勘會議，籌備會依各單位意見修正計畫書完成後提送，本府後續將召開攤集場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2.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13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辦理成績優良攤集場修繕補助計有前鎮加油站、興中一路、忠孝二路、鳳山青年夜市、觀音山等 5 處攤集場，113 年 11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14 年 1 月完工，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優質的消費環境。

3.調查攤販臨時集中場食品安全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瑞豐、六合、忠孝、苓雅自強、

光華、興中、吉林、鳳山自強、鳳山中山、青雲宮、福清宮、鳳山青年等十二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14 年 1 月至 12 月抽查油品、茶葉、麵條、調味料、肉品、粉製類、雞蛋、廢油回收、鴨血、鮮奶、臭豆腐及熱狗等 12 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㈣市場創業相關計畫

為鼓勵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原則每 2 個月公告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輔導有意願之攤商進入公有市場營業外，已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公告 113 年度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審查會議並核定，預計於 114 年 7 月完成補助款核銷，共計補助 38 案，總補助金額近新臺幣 800 萬元，114 年市場創業補助計畫將放寬申請者年齡，含原青年攤商（18-45 歲）及不限年齡（45 歲以上）兩種方案，使新進駐及既有的攤商符合補助資格者皆可申請，促使市場實際營業的攤商皆有機會獲得補助，114 年度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刻正規劃中，預計第 3 季公告受理申請，期藉由營業場所裝修、數位服務方案、上架電商及網路行銷等補助，鼓勵青年進駐市場創業，為老市場注入新元素，引入更多年輕客群活化經濟。

四、產業服務

㈠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1.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創園區計畫

⑴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通過「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由原本 5 年投入 106 億 6,400 萬元擴增為 7 年 170 億 3,900 萬元，以「擴大用地、擴大群聚、擴大創新、擴大輸出」等四個擴大方向，預估帶動 4,200 個就業機會、吸引 550 億元投資、增加產值 2,200 億元。標定「IC 設計」、「智慧港灣」、「影視平台」等重要產業，並增加「國際智慧科技研訓基地」與「國際金融科技創新」等項目，打造智慧科技解決方案，透過國際系統廠商與平台輸出海外市場，同時帶領產業與人才南向，將高雄發展為國際型產業聚落。

⑵截至 114 年 6 月，透過園區開發、5G 布建及產業補貼等多項建設與計畫，已吸引國內外企業近新臺幣 270 億元投資，創造超過新臺幣 575 億元產值，5,700 個就業機會，並完成智慧製造、AR/VR 互動科技等領域的實證。同時結合中油、中鋼、台電、港務公司等在國營企業帶動傳產淨零和數位轉型，衍生許多實證計畫。

⑶透過中央及本府共同努力，目前已經吸引 331 家廠商進駐，如：鴻海、

IBM、AWS、CISCO、SAP、和碩、宏達電、晉泰、微軟、高通、友達、義隆、緯創、帆宣、精誠、虹晶等 5G 相關國際大廠、雲端服務商、創新服務的業者、國際加速器群聚，陸續將提供 9,000 個就業機會。

⑷園區開發：

本府與經濟部、中油公司合作開發高雄軟體園區二期，將建築基地分為三坵塊，第一棟建物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自行興建，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動工，預期未來高軟二期將帶動新臺幣 100 億元投資效益，創造新臺幣 33 億元年產值；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亦同步持續辦理其餘兩坵塊之公告招商作業。

⑸新創鏈結：

「亞灣創新生態系計畫」連結產業與新創，提供驗證場域與政府資源，推動創新技術落地應用。自 110 年以來，已協助傳產智慧升級，吸引 47 家企業和 40 家新創參與，成功促成近 3 億元新臺幣的投資與訂單。計畫首創由地方政府組隊申請「Taipei-1」國家超算平台，結合大企業產業經驗與新創 AI 技術，打造「以大帶小」的 AI 產業生態系。透過合作，協助傳統產業導入 AI，加速數位轉型，實現創新落地。

⑹人才培育：

①台灣知名動畫製作公司「西基電腦動畫」，與夢想動畫合作的「夢想方舟 CG ARK」人才基地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揭牌，以數位內容趨勢技術與應用為導向，打造高雄唯一「XR 智能虛擬攝影棚」培育基地，透過以戰代訓培育數位內容技術與應用人才，利用「以戰代訓」的模組培育產業所需菁英，已培育超過百位的優秀學員前進西基動畫或影視產業工作，成功協助台灣本土動畫影視產業進攻國際市場，如協助西基動畫，參與星際大戰全新影集該影集已於串流平台 Disney+上架播映，也獲得日間艾美獎、安妮獎，以及三項 SIGGRAPH 殊榮。

②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與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亦選擇以亞灣 85 大樓做為設立學院地點。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因應淨零與金融科技發展，113 年度於金融學院下新設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培育永續金融人才。

⑺產業群聚：

在中央相關研發計畫的支持下，已有超過 40 案技術研發或應用案通

過，國內外大廠前進亞灣設立研發中心，如：和碩、鴻海、友達、思科、晉泰、仁寶、台灣醫學影像、亞旭、HTC、華碩雲等，將可大幅提升在地研發動能。

2.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

⑴為推展本市智慧科技產業，透過產業鏈以大帶小將亞洲新灣區打造智慧科技產業生態聚落。本府提供智慧科技相關業者進駐亞灣之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吸引企業與新創團隊落腳高雄，並鼓勵設置研發中心、人才培育中心、企業育成中心與加速器等，以達深化產業技術、活絡本市經濟發展及營造創新創業友善環境之目標。

⑵本府於 110 年 8 月 6 日公告「亞灣 5G AIoT 辦公空間進駐計畫」，經專家委員審核盤點高雄軟體園區與周邊，產權單一、空間完整且即刻可提供 5G AIoT 相關產業辦公、創新實驗與展示之場域。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審定約 2 萬坪空間及 24 家業者，包含鴻海、IBM、宏達電、西基、仁寶、友達、義隆、緯創、帆宣、合勤等。

㈡新創育成輔導

透過計畫資源媒合，自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共訪視輔導 155 家高雄廠商。輔導進駐業者與其他企業或政府機構產生實質商業，已簽約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3 億 2,955 萬元。

1.建置「以大帶小」新創生態系輔導模式獲得 2024 WITSA 傑出新創生態系統獎

本府「以大帶小建構新創生態系」的輔導模式代表台灣榮獲「2024 年全球資訊科技應用傑出貢獻獎（WITSA ICT Excellence Award）」中的「傑出新創生態系統獎（Start Up Ecosystem Award）」首獎，這是台灣首度獲得該項大獎，更是對高雄新創產業推動模式的重大肯定。

2.建置新創基地

⑴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①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軸，提供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現進駐廠商計 17 家，截至 114 年 6 月累積進駐 85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l Inc.等日本遊戲開發商，及張飛創意行銷、福委、睿至等智慧商務服務商，資本額累計新臺幣 301 億 8,186 萬元，新產品研發超過 700 件，並增加 1,201 個就業機會。

②為協助新創公司深入瞭解產業最新趨勢與展望，促進在地新創圈交

流媒合，自 104 年起持續辦理創業輔導講座，截至 114 年 6 月，累計辦理 106 場次；為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人才技術與資訊交流，不定期舉辦社群、產業交流活動，截至 114 年 6 月計辦理 1,942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7 萬 1,319 人次參加。

③亮點新創廠商：

A.高易資訊：

核心產品為「診所通 APP」，以合作診所為收費對象並提供民眾便利的掛號看診服務，經過數年的產品驗證優化，目前轉向升級為提供一般民眾下載的醫資與生活服務 APP，除了原本的掛號服務外，已衍生其他便民服務項目（如：快篩試劑地圖）。自 113 年起已舉辦多場線上線下說明會，另開發 CRM 系統協助診所整合病患資訊與精準推播，打造醫病循環生態圈。截至 114 年 6 月，全台 iOS 與安卓下載量已突破 17 萬人次，穩居同類產品前三名。

B.睿至股份有限公司：

睿至 Funique VR Studio 是台灣少數擁有世界級 5G 即時串流、多元視角拍攝 8K 解析 XR 元宇宙解決方案實力的內容製作公司，以其專利技術與內容製作的實力，打造獨特 8K 立體元宇宙生態系。睿至在國內外獲獎無數，包括 2022 年威尼斯最佳沈浸體驗獎項殊榮、2023 IAPS AWARD 優秀新創獎，近三年共有多達 7 支影片入圍國際影展，Funique 8K Stereo VR 直播技術領先美國及韓國業者。近期更放眼運動賽事轉播市場，取得全球各項運動賽事轉播權，利用 VR 技術，打造全新動賽事體驗模式。於 113 年 11 月，分別與國立台灣博物館合作推出影片「憶起造舟」，透過環形投影和 VR 雙版本同時呈現，讓觀眾以不同角度體驗沉浸式觀影魅力；另也與故事工廠及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進行產學合作，改編故事工廠過往暢銷大作《莊子兵法》，結合了密室逃脫題材與 VR 技術，提供觀眾獨特的沉浸式體驗。邀請超專業的演員演出，首創台灣 VR 影集。

C.雙肩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智慧養殖系統之技術平台可連接各家整廠設備與管理後台，對養殖案場進行場域管理、系統管理、養殖監控、水池資訊與養殖紀錄等數據檢測與行動管理。雙肩於 113 年亦榮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潛力新創選拔「黑科技獎」。

3.「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⑴「KO-IN 智高點」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現進駐廠商計 19 家，截至 114 年 6 月累積進駐廠商計 85 家，預估創造 385 個就業機會、新臺幣 11 億 6,822 萬元投資額及新臺幣 10 億 8,108 萬元營業額。

⑵亮點新創廠商

①埃爾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行業的高雄新創公司，從事先進半導體檢測設備光源研發與奈米探針製造，已取得國內外多家知名半導體公司正式訂單，透過 KO-IN 輔導，獲得國內創投、上市公司及國發會天使基金等投資達 3,250 萬元。已促成埃爾思科技對接半導體檢測服務上市公司之 FIB 設備升級技術共同合作案。於 114 年 6 月成功登錄創櫃板，為高雄在地新創能量進一步開啟資本市場的重要里程碑，展現由地方輔導到國際認證的典範路徑。

②萃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系團隊，於國科會 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贏得「創業傑出獎」，並成立「萃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完成與日月光合作的關鍵場域驗證，以 AI 完成半導體廠房的 3D 設計與建模，全新的 AI-3D 技術（xModel 跨域模型）可自動化且快速地完成高科技廠房主系統的最佳化 3D 設計與建模。萃思科技經 TASS「KOIN 智高點｜誠研創新 數位孿生x綠色科技產業化論壇」的成果發表，成功獲得日月光外包廠商確定購買萃思產品並在客戶的新建廠專案中爭取到合作商機。

③哇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明華園戲劇團合作元宇宙場域沉浸式未來內容開發暨推廣計畫。發售與宏達電（HTC）及萬代南夢宮影業（BANDAI NAMCO Pictures）共同設計與製作 Nintendo Switch 及 VR 體感運動遊戲。通過 JETRO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輔導支援資格。實現了協助開拓動漫 IP 線上看展系統與如果劇場的線上/線下實體即時劇場的研發和發表。

④鑫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智慧刀把作為前端IoT裝置用於CNC機台進行精密加工階段之數據偵測與收集反饋工作，由 KO-IN 促成與某上市工具機業者進行合作開發，獲得其導入於新機銷售的選配內容。同時，也透過 KO-IN 進行資源鏈結，促成與磐儀科技及台灣洛克威爾合作，形成一套數

位孿生 CNC 智慧加工解決方案，並於 2024 年亞灣新創大南方展會正式展出，現場獲得廣泛好評，展示出數位孿生技術在智慧製造中的巨大潛力。

⑤易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研發的 EZ Talking 口說學習平台，於 113 年 11 月已有逾 800 間補習班導入此模式，300 餘位教師反映教學時間縮減 40%，顯著提高教學效率。113 年更推出 AI 英語學習遊戲貓「BUBU」，結合 YesOnline 線上真人外師，開創「天天有外師」的服務，讓學生利用 AI 使用「學習英文口說」，搭配外師「練習英文口說」。已有將近 1 萬名學生進行預購體驗。

⑶「首創 BD 天堂路，加速企業邁向資本市場」

KO-IN 智高點成立全國首個提供新創開拓市場（Business Development, BD）的「高雄企業資本加速與創新成長天堂路」，邀請 500 Global、創新公司、華陽創投等 8 家投資與併購輔導專業服務單位共同籌設，前期將由智高點營運單位誠研創新輔導與推薦，邀請優質新創進入天堂路，接受投資評估機會或達成企業整併目標，加速邁向資本市場。目前已成功促成半導體設備供應商上市公司與風投機構對新創公司「埃爾思科技」戰略性股權投資；及基地多家進駐廠商成功獲得股權增資。

⑷「成立研發商轉平台-數位孿生實驗室」

為協助新創對接市場資源，112 年 10 月起與台灣洛克威爾、樺漢科技、技嘉科技等企業與公協會合作，企業提出需求並開放資源與在地新創公司合作研發。目前計有包括美商洛克威爾（台灣洛克威爾國際）與連奕科技技術整合與商業推廣案；萃思科技對接半導體上市公司在高雄新廠的系統工程 PoC 案；埃爾思科技對接半導體檢測服務上市公司之 FIB 設備升級技術共同合作案；競零再生科技投資小港示範工廠設置專案；鑫雲科技對接某上市工具機業者，獲得導入於新機銷售的選配內容；鑫雲科技與美商洛克威爾（台灣洛克威爾國際）與磐儀科技技術整合與商業推廣，亦於展會正式推出。

4.Megabay 大港創艦新創基地

⑴本府選定本市 85 大樓 19 樓建置「Megabay 大港創艦新創基地」，因應中央亞灣 2.0 計畫及本府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協助新創邁向國際航道及導入鏈結資源為目標，透過亞灣計畫讓新創與企業對接合作機會，以大帶小攜手新創出海國際。

⑵基地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開幕，已有 16 家廠商進駐，並陸續辦理國內外交流、創投點評等活動，協助進駐新創團隊對接國際商機與獲取資金開拓市場。

⑶亮點廠商

①共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在台灣、日本、香港和泰國均為市佔率第一的跨國行動電源租賃品牌，全台簽約合作場域超過 8,000 處，累積會員數超過 180 萬人。

②雄欣科技

以 3D 感測、人工智慧為核心的 AI Video SaaS、IOT PaaS 安全照護解決方案供應商，發展出 AI 醫療照護解決方案「iSAFE 智慧感照護系統」。已廣泛應用於醫療、長照、校園等場域，具備即時偵測跌倒、暴力與生命徵象異常等功能，提升安全與照護效率。攜手大廠凌群電腦、緯謙科技，協助醫院發展「次世代護理資訊系統」以及日間照顧機構導入「雲端體適能智慧評估平台」，已導入多家衛福部部立醫院與 30 家醫療與照護機構。

③力能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結合創新發電、節能設計與智慧儲能三大核心技術，成功研發出具備自發電功能的健身設備與家用儲能產品。團隊成員擁有多項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並積極佈局海外市場，現已推出「智慧創電飛輪車」，導入企業、健身房與公共場域，開啟綠能運動新商機。

5.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⑴本府於 113 年向金管會爭取補助，設立台灣首座非在首都設立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因應產業面對淨零轉型的資金壓力，園區以「綠色金融科技」為主軸，協助業者發展創新多元之轉型金融與永續金融服務，期結合高雄在地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特色，創新發展綠色金融科技生態圈。

⑵目前有 12 家廠商進駐，並陸續辦理業師輔導與創業諮詢（如財務、技術、法規等合規輔導、公司策略發展）、資金與業務媒合（如股權募資、新產業客戶開發）、實證補助、人才招募、國內參展或交流等服務，培養培育優質綠色金融科技跨域人才，提供技術實證與相關應用發展，打造完成新創產業生態系。

⑶亮點廠商：

①喬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立於 2015 年，旗下 TapPay 支付系統有超過萬家客戶採用，首創

推出 Cross-site 免跳轉技術，致力為線上商店與消費者打造安全且快速的支付體驗，並發展尖端 AI 設備指紋為基礎的盜刷風險識別監控技術，取得 Apple 和 Google 在台灣第一張發行的支付處理牌照，服務範圍涵蓋台灣、馬來西亞、泰國等東南亞國家。

②阿爾發金融科技（股）公司

致力於打造最具前瞻性的 AI 智能財富管理平台，結合大數據、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為個人與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且客製化的理財方案，並榮獲多項國內外獎項，包括金融業的最高殊榮金彝獎與金椽獎，同時也榮獲國際性 The Asset Triple A Digital Award。

㈢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

因應中央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金管會透過法規調適，在銀行業務突破的基礎上，由境外國際分行（OBU）、境外保險子公司（OIU）、境外證券子公司（OSU）與境外分子行串聯，帶動資產管理產業、法律稅務專業機構與家族辦公室等金融服務進駐專區，並於 114 年 4 月 1 日訂定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已完成 25 項法規鬆綁，並於高雄專區開放試辦 22 項業務項目，預計將於兩年內完成 54 項法規鬆綁。本府配合金管會同步公告專區範圍，設立單一窗口並主動聯繫潛在業者，已與 46 家金融機構簽署備忘錄，與金管會共同以「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為目標，穩步推動臺灣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㈣中小企業輔導

1.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累計通過 1,042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7 億 8,053 萬元，帶動投資額新臺幣 32 億 4,938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新臺幣 19 億 3,304 萬元，衍生產值新臺幣 51 億 6,039 萬元，申請或取得新型、設計專利 823 件。

對接市府數位、淨零雙軸轉型政策，114 年度持續將「淨零碳排」及「數位科技應用」列為提案加分項目，計受理 181 件研發計畫，預計核定補助 45 件。

2.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並輔導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以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府

經濟發展局自 102 年執行提升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141 案，補助新臺幣 2 億 6,326 萬元。

另本府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政策，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本府審查與推薦，協助具創新創意公司簡化申請創櫃版之相關流程。截至 114 年 6 月本府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傑迪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卡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彬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正式登錄創櫃板。

3.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資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所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14 年 6 月底，累積融資件數計 1,141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7 億 5,635 萬 4,000 元。114 年度上半年共通過 11 案貸款申請案，總放貸金額為新臺幣 726 萬元。

㈤地方產業發展

輔導申請觀光工廠評鑑

持續輔導本市地方產業特色化，鼓勵工廠營運朝向多元化發展，協助工廠轉型兼具觀光服務，設置觀光工廠，高雄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共計 6 家（台灣滷味博物館、宏裕行花枝丸館、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裕賀牛觀光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其中「台灣滷味博物館」獲選為 113 年度觀光工廠典範。

五、商業行政

㈠商業推展計畫

1.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⑴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輔導商圈發展特色，為活絡商圈經濟，每年編列商圈活動行銷補助經費，協助商圈舉辦特色行銷活動，促進商圈整體消費。「2025 高雄過好年」由三鳳中街、六合、南華、中央公園、新堀江、後驛、大連、長明、青年家具街、光華、興中、三多、忠孝國民、河堤、新鹽埕、鹽埕堀江商場、鹽埕堀江商圈、哈瑪星、旗后、鳳山三民路、鳳山中華街、蓮池潭、舊城、鳥松家具街、美濃瀰濃、甲仙及六龜等 27 個商圈搭配節慶假日辦理行銷活動，活絡商圈人氣與買氣，帶動常民經濟復甦成長，加乘創造經濟效益，刺激內需消費成長。

⑵結合商圈特色，強化形塑商圈意象，致力輔導商圈深耕發展特色，配合端午節行銷節慶商機，結合三鳳中街「南北貨一條街」特色，辦理包粽體驗活動，推廣在地食材與傳統文化，讓親子家庭與外籍人士共同參與，體驗台灣節慶習俗。活動亦首度攜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高雄日航酒店，介紹日式粽文化，邀請日僑學校學生體驗台式包粽，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展現商圈多元樣貌與文化融合魅力，吸引百組民眾熱烈參與，強化商圈節慶行銷效益，提升三鳳中街商圈的能見度與吸引力。

⑶ 2025 年高雄燈會期間辦理「高雄美食一吉棒」商圈活動，結合冬日遊樂園與國際 IP，攜手 80 家餐飲店家推出巨大化在地美食，打造城市行銷盛宴，並設置旗津、旗山、三塊厝等巨型打卡點，吸引民眾拍照打卡、上傳限動參與抽獎，成功串聯燈會、商圈、觀光與美食，帶動年節觀光人潮與消費熱潮。

2.優化商圈環境，厚植商圈特色

⑴配合高雄車站新門戶計畫，執行中央公園商圈及周邊環境優化改造計畫，藉由公共設施整備、光環境打造及交通動線改善等，強化商圈整體意象，增加遊客對商圈記憶點，吸引更多優質店家進駐。

⑵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補助三鳳中街辦理環境優化設計經費，將美學設計導入商圈，透過環境優化與光環境改造，重新改造購物環境空間，進而活絡商圈發展，預計 114 年底前執行工程推進。

⑶於三塊厝車站前放置蒸汽火車頭，帶動緊鄰火車站的三鳳中街及周邊店家商機。

3.協助商圈爭取及整合資源

⑴為提升商圈數位能力、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營造友善消費環境、強化商圈行銷能量，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協助本市商圈提案爭取濟部商業發展署「114 年雲世代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能力提升計畫」經費，包括中央公園、瀰濃、旗后、哈瑪星、三多、三鳳中街、大連街、六合夜市、六龜、河堤、長明、南華、後驛、美濃、鳥松家具、新堀江、新鹽埕、旗山、鳳山三民路、鳳山中華街、蓮池潭、舊城、鹽埕堀江商場、鹽埕堀江商圈等 24 個商圈成功獲得補助經費，同時亦將持續提供商圈相關行政協助，俾使商圈得以順利執行活動計畫，全力推動商圈數位科技轉型再造。

⑵因應全球景氣變化影響及智慧化、低碳化國際趨勢，推動商圈升級轉型，本府經濟發展局竭力協助本市包括南華、六合夜市、中央公園、

青年家具街、忠孝國民、興中、光華、鹽埕堀江、新鹽埕、堀江商場、新堀江、哈瑪星、旗后、三多、三鳳中街、河堤、長明、鳥松家具街、後驛、大連、舊城、蓮池潭、鳳山三民路、鳳山中華街、旗山形象、美濃、瀰濃、六龜、甲仙等 29 個商圈提案爭取並成功獲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4 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經費，型塑商圈特色魅力，鼓勵商圈及店家產品低碳化，活絡商圈，帶動消費人潮。

⑶本府將持續爭取多元資源並聚合資源投入商圈，協助商圈活化轉型，提升商圈競爭力。

㈡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114 年度 1-6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 萬 9,200 件，至 114 年 6 月底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9,642 家；114 年度 1-6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 萬 3,842 件，至 114 年 6 月底商業登記家數 13 萬 6,706 家。

2.提供便捷、快速登記服務

可線上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㈢商業管理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⑴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及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⑵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⑶ 114 年上半年執行稽查業務共計 635 家次，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 8 件。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14 年上半年計抽查 4,547 件商品，不合格率 22.12%，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重大消費者保護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各式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六、公用事業

㈠推動綠能產業

1.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自 103 年 8 月起協助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14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 664 件，裝置容量計 7 萬 1,100 峰瓩；設備登記案件數計 692 件，裝置容量計 10 萬 855 峰瓩。本市轄內累計核准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同意備案件數 1 萬 4,362 件，總裝置容量 199 萬 651 峰瓩(約 1,990MWp)，設備登記 1 萬 1,617 件，總裝置容量 126 萬 2,868 峰瓩（約 1,262MWp）。

⑵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第三類）及市民（第四類）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14 年 6 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123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2 億 6,466 萬元；第四類案件 459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2 億 2,417 萬元，累計金額新臺幣 4 億 8,883 萬元，增加 9,202 峰瓩。

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①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峰瓩，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售電收入新臺幣 13 萬 2,232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峰瓩，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售電收入總計新臺幣 2 萬 3,651 元。

②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13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新臺幣 179 萬 3,227 元，於 113 年 12 月撥付新臺幣 96 萬 6,000 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新臺幣 2,302 萬 7,466 元。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自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2.成立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

⑴本府持續強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透過綠電工作小組，跨局處分工及協調，共同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以促進產業繁榮，降低空污等效益。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並以「漁電共生專區優

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做為五大推動任務。

⑵至 114 年 6 月已陸續召開 19 次工作會議，本市 110 年至 113 年 12 月，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容量超過 1,100MW，已超越綠電推動專案小組原定當年度 850MW 目標，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所示，截至 114 年 5 月全市累積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1,450MW，預估每年發電量相當 718 座高雄都會公園固碳量。

㈡推動節能減碳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爭取經濟部能源署補助本市辦理「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⑴能源消費調查研究：完成高雄市 113 年全年度用電調查分析成果報告 1 份。

⑵節電法制落實：完成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稽查輔導 250 家次、服務業能源用戶淨零輔導 2 家次。

⑶節能技術宣導與推動：完成辦理能源服務模式（ESCO）與 EMS 推廣說明會暨參訪活動 1 場次、能源服務模式（ESCO）媒合會 1 場次。

⑷節電志工培育與節能宣導：辦理節電志工培育訓練 1 場次、節電志工節能教育宣導 3 場次。

⑸節電教育宣導與推廣：完成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擴充維護暨示範推廣進行功能優化、校園學童能源教育宣導 1 場次。

4.協助本市企業因應淨零碳排趨勢辦理「高雄市產業淨零碳排暨商轉服務平台」，辦理情形如下：

⑴研析國內、外淨零趨勢之影響：追蹤國際關稅趨勢與制度之最新進展，研析評估淨零自治條例第 16 條（用電大戶條款）執行研析與評估等相關工作，114 年 6 月 10 日辦理諮詢會議邀請產業公會、潛在受影響廠商、經濟部能源署及本府相關單位，蒐集產業意見及與中央相關政策銜接。並辦理本府經濟發展局淨零永續報告書。

⑵製作企業因應淨零議題作業手冊：經發局 112 年推出全台灣第一本

「製造業領域碳管理作業手冊彙編」，113 年擴大納入至商業服務業範疇，改版出版「產業碳管理作業手冊彙編」，同時並推出「CBAM 作業手冊彙編」協助企業因應 CBAM 申報。本年度持續關注歐盟 CBAM 政策與國內淨零議題，進行改版更新，預計 114 年 12 月召開手冊說明會，並於商轉平台網站公開供大眾下載。

⑶辦理本市企業輔導工作：因應自治條例辦理淨零商轉平台，快速分享資訊與資源予企業端並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正式公開，今（114）年度並藉由企業低碳資源、綠能等議題說明會（3 場次）、設備節能與 iPas 考前衝刺班（2 場次）、企業減碳規劃輔導協助企業申請中央補助計畫（4 家次）、辦理企業淨零議題交流會議（2 場次）等工作協助本市產業淨零發展。

㈢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30 至 140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並搭配由深水井、地下伏流水及鳳山或南化水庫進行調配。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14 年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8.5 公里。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14 年度以公務預算（由水利署逕撥水公司執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共獲核定 10 案，核定金額共計新臺幣 2,493 萬元。

⑵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14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修正核定後計畫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新臺幣 1,242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558 萬元），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件數為 263 件，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538 萬元。

⑶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114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 5 月

20 日核定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523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360 萬 8,700 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162 萬 1,300 元)，目前辦理招標作業，預計於 114 年 12 月結案。

⑷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以 112 年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及災損救助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480 萬 6,000 元，辦理桃源區桃源里等 4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修復簡水系統受損之設施，目前工程已竣工並驗收完成，公所已完成決算，預計 114 年 7 月中旬提報本府經濟發展局核銷。

㈣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經濟發展局已累計完成 13 家業者 14 場次現場查核工作、1 場次 CP Level 2 訓練及測驗、2 場次議題式沙盤推演、2 場次管線災害影響潛勢區域防災教育宣導、1 場次管線災害影響潛勢區域疏散避難演練、4 場次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測試。

2.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114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 70 條，總收費長度 924 公里（收費長度較 113 年減少 8 公里）；114 年度執行成果期中報告預計於 114 年 7 月初完成報告提交。

㈤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加油（氣）站管理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1 家之申請變更共計 49 案，加油站歇業 1 案，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辦理查核宣導 64 場次（陳情案查核 2 場次、配合能源署查核 64 場次）。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依石油管理法規定，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28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11 處（361 座及申設中 42 座），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能源署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自用加儲油設施計畫，並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

杉林區等7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14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597 萬 9,000 元，業已依能源署核定計畫撥付予各公所執行中。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114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99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查核宣導。

㈥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電器承裝業登記：1,085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44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23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7,947 場所。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448 家。

㈦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本市 114 年 1 月至 6 月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23 萬 1,265 戶(含民生用戶為 23 萬 1,226 戶、工業用戶 39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 萬 5,033 戶（民生用戶 1 萬 4,987 戶、工業用戶 46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10 萬 849 戶（含民生用戶 10 萬 124 戶、工業用戶 72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34 萬 7,147 戶（含民生用戶 34 萬 6,337 戶、工業用戶 810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2.114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規劃於 7 月辦理 3 家天然氣公司查核。

㈧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14 年（截至 6 月底）

計 17 處（包括 1 處中央專案列管、16 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定，本府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完成整復以解除列管。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㈠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14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12 次、陸域稽查 41 次。

㈡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作業，11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2 次水文及水質監測、1 次底質及生態監測，範圍涵蓋市轄海域 36 個監測點，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㈢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於本府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益。

㈣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各行政區，讓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114 年度將至本市國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巡迴課程計 45 場次。

㈤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之「海洋高雄」期刊，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多樣之海洋新知；第 60 期電子期刊於 114 年 6 月 1 日發行出刊，藉由網路功能，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

㈥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及林園等區辦理布氏鯧鯵（金鯧）、烏魚、黃錫鯛等魚苗放流，114 年 1 月至 6 月魚苗放流計 130 萬 3,900 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㈦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

為維護高雄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辦理海底垃圾（人工魚礁覆網）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海底垃圾清除作業 2 趟次；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6 場次，參與人數 506 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輔導遊艇產業

1.為持續推廣行銷台灣遊艇產業及開拓遊艇休閒活動市場，本府以海洋派對方式行銷推廣遊艇產業，並促進本市觀光，114 年度「2025 高雄海洋派對」及「2025 高雄國際帆船賽」預計於 10 月辦理，希冀透過遊艇展售平台、船艇搭乘體驗、水域遊憩活動、海洋主題互動體驗等，使大眾體驗遊艇及多元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的特色，並藉此感受高雄作為海洋首都，由港灣水岸建設來帶動城市景觀、觀光休閒活動、市民親水空間的升級和蓬勃發展。另為宣傳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提升國際知名度，114 年持續推出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以線上虛擬平台模式，增加台灣遊艇行銷之多元管道（平台網址：https://reurl.cc/e6095b）。

2.考量高雄港整體開發及本市遊艇停泊所需，並開拓國內中小型遊艇市場，114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放第三船渠遊艇碼頭 40 席泊位，供 42 呎以下遊艇及帆船申請停泊。另業已辦理「高雄市前鎮區公 4 用地海洋休憩集會所民間自提 BOT 案」，將由民間單位投資興建遊艇碼頭，結合陸域空間，開放藝文、觀光休閒、零售、餐飲及遊艇碼頭周邊服務等，並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作業。

㈡推動郵輪產業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25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派遣具外語專長之人員至郵輪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依據港務公司國際郵輪船期預報（滾動式），全年預計將有 56 航次（111 艘次）到訪高雄港，預估進出港約 16 萬人次，推估帶來逾 5 億元觀光效益。統計至 114 年 6 月，已有 18 航次（36 艘次）到訪高雄港，實際進出港約 5.6 萬人次，推估帶來 1.6 億元觀光效益。

㈢提供海洋觀景步道

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於 99 年 2 月 14 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97,240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㈣推動海域遊憩活動

為持續提供市民更多親水空間，市府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商港範圍開放為水域遊憩活動，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愛河灣及第三船渠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種類暨應遵守注意事項」，並開放「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區」得從事立式划槳（SUP）、獨木舟、水上腳踏車等非動力浮具活

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4,149 人次下水遊憩。

三、漁業輔導

㈠獎勵休漁

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林園區漁會、魷魚公會及鮪魚公會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經漁業署核定共有 36 艘漁船筏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臺幣 125 萬 5,500 元整。

㈡大陸船員管理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102 艘共 232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6 艘共 10 人。

㈢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 454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2,546 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 232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001 人次。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㈠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分散風險、保障投資。

2.除配合農業部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本市自 110 年起提高保費補助 5/12，漁業署自 113 年起提高保費補助 6/12，漁民僅需負擔 1/12。

㈡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7 月至 12 月辦理放養量調查作業，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1,903 口，114 年至 6 月已申報放養量調查共計 7,526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 63.23%。

2.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截至 114 年 6 月共計核發 2,341 張，114 年 6 月放養申報計 1,929 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 82.4%。

㈢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截至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抽驗 25 件，檢驗結果均合格。

㈣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14 年核定抽驗 233 件。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抽驗 73 件，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農業部漁業署指定單位

檢驗，目前已收到 31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㈤高雄海味推廣

114 年邀集高雄業者參加 6 月台北食品展及 10 月高雄食品展，另外亦持續與台灣水產公會合作，媒合本市業者參加日本東京食品展、北美波士頓海產品展、西班牙全球海產品展及新加坡海鮮展等展。

㈥辦理 113 年度漁會考核

依據漁會考核辦法規定，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漁會考核評定，並將年度考核評定成績以書面送達受考核漁會、有關機關、全國漁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本府於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辦理本市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等 7 區漁會之 113 年度相關業務考核，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將考核評定結果函報農業部備查，農業部並於 114 年 7 月 1 日函復同意備查。

㈦ 114 年度屆次漁會選舉

本市 7 家區漁會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於 114 年 3 月 22 日順利完成；各區漁會續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7 日完成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選出會員代表、理事及監事；4 月 8 日至 15 日選出理事長、常務監事及聘任總幹事，其中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及小港等 5 家區漁會為上屆次總幹事續聘；高雄及林園等 2 家區漁會於理事會成立（114 年 4 月 8 日）後未聘任總幹事，本府業於 114 年 6 月 9 日公告本市高雄及林園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受理登記日期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止，本次登記結果，高雄區漁會計有 3 人登記，林園區漁會無人登記，本府海洋局將續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事宜。

五、漁港管理

㈠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

現有民間投資人深刻了解興達漁港發展潛力，兼顧在地漁民修造漁船需求，以及遊艇製造產業、行銷與休閒遊憩等跨業整合之發展趨勢，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及 10 月 30 日提送規劃構想書（含財務面分析），規劃在興達漁港投資興建漁船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建構漁船修造及遊艇觀光遊憩服務機能，遂於：

1.109 年 5 月 25 日簽准符合本府政策需求並於 5 月 29 日召開初審會議。

2.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

3.1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簽約公證事宜。

4.114 年 2 月已完成第 1 座修造船廠興建及 10 個遊艇泊位，本 BOT 案將

於 116 年 7 月底完成興建第 2 座修造船廠及設置 88 個遊艇船席位（含碼頭建置）。

㈡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農業部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本府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 16 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敷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114 年上半年各漁港總計動員約 7,636 人次。

㈢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

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114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1.「114 年高雄市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辦理漁港內廢漁網收集清運、前處理後回收再利用，建立本市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機制，另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等課程，推廣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觀念，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於 114 年辦理完畢回收作業，廢棄漁網預計回收 45 公噸，實際已回收 46.159 公噸，並至 4 所國小完成 4 場次的海洋廢棄物教育工作坊課程。

2.「114 年高雄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在本市第二類漁港設置暫置區供漁民放置海上作業攜回之廢棄物，經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後，不可回收部分再作去化及清運工作，可回收部分委由再利用場處理；本（114）年度預計清理 50 公噸，於興達漁港、彌陀漁港、蚵子寮漁港、旗津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及中芸漁港執行清運工作，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將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陸續完成港區暫置區清除作業。

㈣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

1.興達及永新漁港統計 114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871 萬 9,140 元。

2.蚵子寮漁港統計 114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1 萬 9,243 元。

3.鼓山漁港統計 114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10 萬

2,020 元。（另遊艇專區設施使用費收取金額計 4 萬 108 元。）

4.旗津漁港統計 114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15 萬 2,340 元。

5.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統計 114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5 萬 1,681 元。

6.中芸漁港統計 114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1 萬 5,042 元。

以上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共計 905 萬 9,466 元。

㈤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

土地 14 筆，面積 151,612.53 平方公尺；房屋 7 棟，面積 7,193.93 平方公尺，114 年 1 月至 6 月，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取金額為 449 萬 7,260 元。

六、漁業建設

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興達等5處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1處集中生產區等，114年1月至6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整建、漁港疏濬、漁港景觀綠美化工程，及養殖魚塭土溝及土堤道路及供排水路改善工程等共計24件，促進高雄漁業建設發展，提升漁業生產效能，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8億7,576萬元，本府自籌經費為2億9,085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11億6,228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㈠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浚泥清理海洋棄置工程（委辦）

㈡興達漁港週邊設施災修工程

㈢ 113 年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三中排改善工程設計

㈣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設置工程

㈤永安區新厝段 18 地號魚塭側溝改善工程

㈥永新漁港吊筏機頂棚災害修復工程

㈦永安區烏樹林段 826-2 地號旁排水護岸加高工程

㈧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㈨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照明設施更新工程

㈩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 9-1 小排改善工程

㈪ 114 年蚵子寮漁港舖面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梓官魚市場 3 樓變更使用執照暨設計服務

㈬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環境安全設施工程

㈭高雄港三號船渠遊艇碼頭整建工程

㈮ 114 年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第二期）設計工作

㈯旗津漁港遮棚（含立柱）及表演廣場遮棚災後復建工程

㈦鳳鼻頭漁港遮陽棚災害修復工程
㈧ 114 年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
㈨中芸漁港休憩涼亭及遮陽棚災後復建及魚市場災後復建工程
㈩林園區魚市場設施及污水設備修復工程
㈠㈠ 114 年中芸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擴建工程（第二期）
㈠㈡汕尾漁港海岸防護工程
㈠㈢中芸漁港南防波堤休憩設施工程
㈠㈣汕尾漁港新闢開口工程委託設計服務

七、漁民福利

㈠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62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71 萬 8,708 元。

㈡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撥 1 億 3,940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㈠產銷調節措施

本府農業局以多元措施協助農產業因應疫情及環境帶來的衝擊：

1.公告外銷獎勵措施

⑴公告 113/114 年期高雄市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 120 公噸，收購本市轄內蜜棗達 70 元/公斤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獎勵農民集運費 10%、貿易商國外促銷費 10%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 4 元/公斤）鼓勵採購本市蜜棗外銷。

⑵公告 114 年期高雄市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 90 公噸，收購本市轄內玉荷包荔枝達 100 元/公斤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2%（獎勵農民集運費 10%、貿易商國外促銷費 12%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 1 元/公斤）鼓勵採購本市玉荷包荔枝外銷。

⑶針對遠程目標市場公告 114 年「高雄市政府農特產品美加紐澳市場拓銷獎勵計畫」，農民團體可獲得果品獎勵金每公斤 1 元、上限 10 萬元，外銷業者則可獲得最高 50 萬元的拓銷獎勵。

2.協助農民團體開發加工品

為增加本轄農產品多元價值，輔導本轄農民團體合作加工廠商，使用本轄在地食材製作玉荷包、香蕉、鳳梨、苦瓜、紅豆及芋頭等加工品，以及高雄香蕉脆片、芋頭炊飯即食包、芋頭牛軋糖、荔枝鮮果飲、鳳梨汁、六龜胡椒餅等加工食品，解決鮮果不耐儲存問題，延長農產品保存期限，增加農產品多元性，擴展農產品市場商機。

㈡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本市各農民團體 114 年上半年水果共同運銷供應量 1 萬 5,389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供應量 1 萬 1,208 公噸。

2.輔導經營「高雄首選」電商平台

本府農業局輔導高雄市農會整合本市小農與農民團體上架農漁產品，營運「高雄首選電商平台」，讓全國消費者線上購買優質農漁產品，本平台以高雄特色及季節性蔬果產出依季節時序做推廣活動，如推動芒果活動、評鑑蜂蜜、白玉蘿蔔、紅豆、蜜棗等季節農產並推出相關禮盒優惠活動。其他常態性蔬菜水果、五穀雜糧、果乾製品、梅子製品、生鮮漁產、畜牧產品、冷凍冰品等產品，建立高雄首選農產優良、豐富的品牌形象，114 年截至 6 月底營業額達 398 萬。

3.國內市場行銷、推廣活動

國內實體連鎖通路辦理行銷推廣活動：與連鎖超市、便利商店、百貨公司等辦理農產品行銷，包括小番茄、鳳梨、玉荷包荔枝、青梅、芒果、蜂蜜、香蕉、蓮霧等品項，至 6 月底計辦理 42 場次。

4.農產業文化活動

推廣本市農產品持續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協會辦理農產行銷相關活動，包括微風市集志業協會推廣銷售本市有機農產品，4 月 11 日「高雄青梅記者會」、5 月 28 日「高雄夏祭新鮮市記者會」、5 月 30 日至 31 日「高雄鳳荔季」、6 月 28 日至 29 日「高雄金煌芒果季」等活動一同行銷高雄在地當季農產。

5.持續耕耘國際市場

⑴參加 2025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假東京國際展示館（Tokyo Big Sight）舉辦，羅達生副市長帶領本市 9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以「高雄物產館」展出，包含蜜棗、玉荷包、香

蕉、鳳梨鮮果及冷凍蔬果、桑葚等農產加工品，展場績效達新台幣 3 億 5 千 6 百萬元。

⑵參加 2025 年加拿大國際食品飲料展（2025 SIAL CANADA），11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於加拿大多倫多舉行，本市率領 4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主打紅白芭樂及創新加工品，獲得多間北美連鎖超市、餐飲產業業者洽詢，展場績效達新台幣達 1 千 2 百萬。此行透過拜訪通路，辦理試吃推廣及食農教育活動，促成鮮果及蜂蜜上架熱銷。

⑶參加 2025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市 14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展出高雄農產及農產加工品，接單金額新台幣逾 6 千萬元。

⑷持續辦理高雄市政府農特產品日本地區拓銷計畫，與東京電視購物頻道合作專題報導上架高雄蜜棗及有機桑葚果醬，並於日本超市辦理本市農產推廣行銷活動 30 場次，讓消費者品嚐高雄蜜棗、玉荷包荔枝、香蕉、火龍果等鮮果。此外，今年（114）首度與日本連鎖豬排店聯手推出豬排蜜棗套餐，觸及日本不同消費族群，更加了解高雄市水果特色及優點。

⑸持續辦理新馬市場拓銷計畫，於 114 上半年共辦理新加坡 30 場次、馬來西亞 44 場次的高雄農產推廣活動，向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消費者推廣高雄的優質果品。

㈢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114 年截至 6 月底累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約 4,585 公噸，其中以鳳梨（3,770 公噸）、番石榴（517 公噸）、香蕉（114 公噸）、荔枝（82 公噸）為大宗，主要外銷至日本、加拿大、港澳、新馬、紐西蘭等地。

2.花卉外銷統計：114 年截至 6 月累計外銷花卉數量合計約 57 萬枝。

㈣推動在地食材的多元推廣

1.食農教育政策執行：

為落實「食農教育法」公告「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組織食農教育推動會，依循農業部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四大主軸目標及 20 項行動策略，彙整各局處分工及現況盤點，擬定「高雄市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計畫內容如下：

⑴結合永續發展目標，推廣校園及民眾食農教育。

⑵建置「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廣計畫網站」，整合食農教育相關資訊。

⑶建立食農教育及飲食教育增能培訓及推廣獎勵機制。

⑷推廣學校午餐、市府員工餐廳及社福、社區供餐據點採用在地農產品。

⑸營造產銷友善環境：提升安全農業及有機農產品種植面積，建置定期定點農民市集及電商平台與穩定產銷連結。

⑹連結食安五環，確保校園及市民食品安全。

⑺促進市民營養及健康飲食，傳承多元族群飲食文化特色。

⑻提昇食農教育國際交流。

2.為獎勵本市對食農教育有貢獻的個人及團體，公告「高雄市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計畫」，遴選高雄市個人組 3 人及團體組 8 人。農業部辦理「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本市李法憲榮獲個人組獎項、永安區新港社區發展協會及南隆國中獲選團體獎獎項。

3.辦理 114 年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鼓勵學校午餐多使用在地食材，實踐吃在地、食當季的飲食理念，推動食用本市鳳梨、芭樂、木瓜及火龍果四種果品，學校每學期單一果品食用 4 次（含）以上，可申請獎勵金 1 萬元，惟每校最高發放獎勵金以 3 萬元為限。另食用總次數前 5 名學校額外發給競賽獎勵金，114 年計畫目前正在申請階段，截至 6 月已有 27 所學校申請。

㈤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督促業者，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114 年上半年共計完成 232 件，其中有 2 件違規案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農務管理

㈠農業生產管理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⑴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⑵本市 114 年一期作申報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1,533 公頃。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辦理活化農地推動冬季裡作景觀作物專區計畫，113 年下半年至 114 年上半年度輔導美濃 28 公頃、杉林 29 公頃、大寮 4 公頃配合地方特色活動及農曆春節冬季裡作花海計 61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優質營農環境專區 1,765 公頃，藉由建立以雜糧及蔬菜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

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14 年度上半年抽驗 25 件，全數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為落實農作物汙染監測管制，114 年度上半年已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檢測計 18 件，全數合格，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升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114 年度預計契作外銷量約 300 公噸。

7.輔導美濃橙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小果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地位，可望吸引近 5 萬人次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8.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⑴ 114 年 0121 地震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2 戶，救助面積 0.81 公頃，救助金額 8 萬 1,270 元。

⑵ 114 年 1-2 月低溫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5,953 戶，救助面積 2,127.40 公頃，救助金額 2 億 703 萬 5,993 元。

9.農情調查計畫

⑴ 114 年度上半年農情業務，辦理完成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3,085 項次，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2,963 項次。

⑵ 114 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上半年已完成香蕉等 483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⑶獲得農業部評鑑「113 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業類農情調查工作第一組第二名」。

10.農業設施及小型農機補助

⑴為減少氣候對農業影響，穩定產銷秩序，持續推動農業設施，114 年度上半年爭取補助 9.94 公頃，爭取補助款 4,336 萬 8,000 元。

⑵補助農民購置小型農機，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114 年度申請台數 1,166 台，補助金額 3,029 萬 9,700 元。

⑶協助智慧農業產業發展，降低農民建置成本，推動智慧農業設備補助計畫，114 年度受理申請案場 34 件，預計補助金額 1,007 萬 5,900 元。

11.建置農來訊資訊平台

為發展智慧城市，面對全球極端氣候挑戰，本府積極推動智慧農業找尋解方，110 年起推出「高雄農來訊」提供農民免費智慧服務，提供每小時 66 種作物防災告警，每日 300 項以上蔬果產銷資訊分析，為縮短數位落差開發高雄農來訊 LINE@，方便農友快速查找，並於官方 YouTube 每週播報 2 次高雄在地農業氣象播報，以資加農民使用黏著度；另本案獲得國內外 7 項重要獎項，包含 2023 年至韓國首爾領取的「智慧城市特別獎」、「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社會進步組優選、2024 年獲得政府界的奧斯卡「第七屆政府服務獎」，以及 2025 年獲得中華空間資訊學會第 2 屆「空間資訊永續應用獎」數位治理組優良獎等。

㈡農地利用管理

1.11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246 件。

2.11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19 件。

3.114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8 件。

4.11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70 件。

5.11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519 件。

6.114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337 筆。

7.市有土地管理

⑴經管市有土地清理作業，114 年度上半年度共清理 4 萬 40 平方公尺雜草及 5.2 噸廢棄物。

⑵經管市有土地認養作業，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501 地號土地、岡山區和平段 863 等 3 筆土地號土地、楠梓區楠都段 3 小段 1358-1 等 2 筆地號土地、岡山區程香段 249-5 地號由民間團體協助認養，另楠梓區土庫段四段 13 地號及大樹區曹公段 273 地號由民眾認養，可減少管理維護費用。

8.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第一類 1 萬 2,437.58 公頃、第二類 1 萬 3,874.28 公頃、第三類 2 萬 3,663.19 公頃及第四類 492.86 公頃，共計 5 萬 467.91 公頃。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⑴辦理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友善環境植保資材推廣計畫，目前共補助 402 萬元，生物農藥約 170 萬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232 萬元。

⑵針對本市荔枝及龍眼近年飽受蟲害之防治作為如下：

①荔枝椿象：依據中央制訂期程辦理防治並補助化學防治資材，已完成執行 792.72 公頃。委託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於本市廢耕園及有機園圃釋放 158 萬 5,000 隻平腹小蜂，受惠面積約 148.41 公頃。

②荔枝細蛾：114 年委託國立嘉義大學於大樹區共 9 塊荔枝田區（慣行、燈照、有機／廢棄各 3 塊），應用改良後性費洛蒙進行荔枝細蛾成蟲監測，後續將針對誘捕成蟲進行物種鑑定，以分析不同管理模式下之細蛾族群組成與動態變化。

2.114 年高雄市儲備植物醫師培訓暨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推廣計畫：由嘉義大學籌組輔導團隊培訓本市儲備植物醫師，增進其田間病蟲害實際診斷經驗及技術，以提升農民收益，保障食安。為提升生產源頭端安全管理量能，114 年搭配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於產地執行田間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工作，上半年共檢驗 320 件。

3.推動植物診療師制度：本市共有 6 名儲備植物醫師，本府農業局聘用 2 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 4 名，分別派駐本市大樹、美濃、梓官及內門區農會（六龜區農會及那瑪夏區公所遴選從缺，持續招募），提供高雄市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服務，114 年上半年共協助診斷案件 569 人次，輔導面積 376.69 公頃。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截至 114 年 6 月累計驗證面積 4,103 公頃、農戶數 2,238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番石榴等。

2.取得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累計共 7,352 人，其中申請國產茶溯源條碼共 165 人。

3.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A.P.）驗證：本市現有保證責任高雄市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荔枝）取得。

㈢推動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68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114 年上半年抽驗農藥 28 件，店面檢查

21 家，查驗其標示、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裁罰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114 年上半年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樣共 789 件（合格 742 件、不合格 47 件，合格率 94.0%），不合格者依法辦理裁罰、追蹤教育及不得販售產品等管制工作。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114 年上半年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共 1 萬 1,161 件。

3.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為強化國中小學童食材來源明確，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114 年上半年配合聯合訪視稽查 77 所學校廚房與 4 間團膳業者，至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抽驗學校午餐蔬果食材 172 件（合格 166 件、不合格 6 件，合格率 96.5%）。

4.輔導各合作社及農會辦理講習會：114 年度規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講習會 61 場，上半年舉辦 18 場次。

5.儲備植物醫師培訓暨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推廣計畫：透過農業安全與專業人力培育，持續推動巡迴檢測，強化在地食材安全管理，同時也透過行動檢測與植醫培訓提升在地農民食安知能，實現健康與永續農業雙重目標。

㈣琉璃蟻防治宣導

1.補助本市蟻害嚴重 7 區公所（旗山、美濃、六龜、杉林、甲仙、茂林、桃源區公所）辦理「114 年高雄市防治琉璃蟻計畫」核定 451 萬 5,000 元，截至 114 年 6 月實支 68 萬 1,924 元。計畫內容包含補助公所自製餌劑、餌站、僱工布餌、環境整理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2.截至 114 年 6 月各區公所共舉辦教育宣導活動共 34 場。

3.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琉璃蟻危害調查與防治策略評估計畫」，監測本市琉璃蟻族群概況評估防治成效，辦理生物防治試驗。

㈤林業管理

1.深水苗圃：培育造林苗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及協助民眾、團體植樹綠化，114 年上半年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計 3 萬 2,110 株。

2.獎勵造林推廣：配合林務局就轄內山坡地範圍辦理獎勵造林計畫，獎勵民眾參與造林，鼓勵生態造林。114 年上半年本市各項獎勵造林面積：獎勵輔導造林面積 76.40 公頃、平地造林面積 15.51 公頃。

3.市有土地管理：本市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493 筆，面積 319.84 公頃；

市有公用土地 7 筆，面積 99.53 公頃；國有土地 99 筆，面積 7.44 公頃。

㈥地景保育

1.溪流保育

⑴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保育：由在地部落聘僱巡溪人員執行溪流夜間巡護、清除溪流垃圾、配合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114 年上半年巡護 201 人次。

⑵監測調查執行成果：於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執行植物資源調查計畫，調查結果，維管束植物 82 科 223 屬 280 種，其中紅皮書物種 4 種、特有種 30 種。

2.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保育：114 年上半年計巡護 181 人次、民眾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計 11,349 人次。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 366 場共 1,830 人次。

3.國土綠網與地質公園推動業務

⑴補助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上半年辦理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寫生比賽 1 場 46 人次、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與地景保育圖片展 3 場次、生態導覽實察 3 場次 68 人次。

⑵補助高雄市馬頭山自然人文協會上半年辦理 2025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 1 場約 500 人次、馬頭山食農體驗工作坊 1 場 250 人次、馬頭山走讀 4 場 95 人次及 35 則網路媒體新聞、報紙刊登 3 則、FB 刊登 20 則。

⑶補助高雄市大崗山人文協會上半年辦理大崗山洞穴地質生態探索 4 場 170 人次、大崗山觀星夜探蟲蟲世界 4 場 160 人次。

㈦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生態服務給付：「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公告農地友善獎勵金符合草鴞條件並同意架設猛禽棲架者每公頃核發 2 萬元、符合水雉條件者每公頃核發 3 萬元，猛禽棲架同意架設者核發 3,000 元，3 個月內監測到猛禽加發 1 萬元，水雉於水田繁殖成功者每巢獎勵 3,000 元，停收野蓮 25 日保護水雉巢者加發 3,000 元，申請期間為 114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16 日，共辦理 6 場草鴞及 2 場水雉說明會。

2.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⑴ 114 上半年本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餵食臺灣獼猴行為受理檢舉案件 8 件，裁罰 1 件，共 5000 元。

⑵辦理動物救援、收容、野放共 2,317 件。

⑶驅趕擾民獼猴 51 件，捕獲 26 隻，救傷獼猴 25 件，野放 19 隻暫時收容之獼猴。

⑷辦理向農民推廣施作電圍網補助，共核准 19 件，宣導講座 2 場。

⑸補助社團法人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辦理台灣獼猴科普推廣計畫，共入校宣導 22 場，不定期於壽山宣導獼猴。

3.外來種移除：

⑴ 114 年上半年辦理綠鬣蜥移除訓練獵人班 4 場，共計訓練 532 人。

⑵ 114 年上半年其他動植物移除：外來入侵種亞洲錦蛙 9 隻、溫室蟾 131 隻、斑馬鳩 27 隻、白腰鵲鴝 5 隻、八哥 92 隻、輝椋鳥 140 隻；外來入侵植物小花蔓澤蘭 8 公頃、香澤蘭 1.5 公頃、銀合歡 1 公頃、銀膠菊 0.2 公頃。

4.臺灣蛹蠓（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本府各局處依「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辦理 114 年上半年宣導小黑蚊防治 666 場，共 6 萬 1,806 人次。

㈧受保護樹木及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業務

1.依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列管之樹木計 18 株。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742 株。

2.辦理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棲地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計 40 株。邀請專家學者會診本市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株數共計 17 株。

四、畜牧行政

㈠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⑴依畜牧法登記之畜牧場 976 場，畜禽飼養場 116 場，共計 1,092 場，114 年上半年並推動 5 場畜牧場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板，裝置容量計 2,948.25KW。

⑵畜牧場登記項目及經營情形查核，114 上半年計查核畜牧場 757 場次。

2.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⑴畜禽統計調查：本市計有牛 7,155 頭、羊 9,766 頭、鹿 535 頭、雞 506 萬 3,945 隻、鴨 7 萬 2,239 隻、鵝 12 萬 7,448 隻。

⑵養豬頭數調查：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395 戶，毛豬 28 萬 7,874 頭。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⑴為維護飼料安全，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114 年上半年計 44 件。

⑵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國產生鮮禽肉溯源標

示及冷藏雞肉豬肉標示等行政檢查工作，114 上半年度檢查件數 428 件。

⑶辦理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14 上半年度至本市 77 間學校與 4 間午餐團膳業者進行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45 件。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⑴配合本市養雞協會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並請家禽畜牧場落實年度生產目標調節生產以穩定禽品產銷。

⑵輔導本市養雞場申請產銷履歷或友善飼養驗證前期作業，另辦理產銷履歷家禽畜牧場生產情形檢查。114 上半年新增阿蓮區晨希畜牧場通過蛋雞產銷履歷驗證。

⑶為推動本市養禽場現代化升級，配合農業部辦理養禽場改建為密閉式水簾或非開放式禽舍專案補助，本市申請並完成現勘初審 5 場，預計補助 3,150 萬元，由輔導團隊辦理複審作業中。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⑴ 110-113 年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設施（備）四年計畫辦理完成，已彙整執行成果發布新聞稿並獲媒體露出，提升本市養豬產業形象。為持續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114 年度補助畜舍相關現代化設施（備），共計 14 場申請約 675 萬元補助，依程序辦理書面審查中。

⑵輔導本市 13 班農會毛豬產銷班辦理班務運作；辦理 114 年度農業產銷班（畜牧）評鑑已完成年度複評工作；另配合高雄市養豬協會、養豬生產合作社會（社）員大會、產銷班班會等進行業務宣導 6 場次。

⑶輔導本市養豬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

⑷本府輔導農會辦理 112 年豬隻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業務績效優良，分別獲團體推動貢獻獎第一組第 3 名及第二組第 1 名。

⑸輔導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田寮區農會及岡山區農會分獲全國基層農會第 6 名及 15 名，高雄市農會獲直轄市縣市農會第 4 名。

⑹輔導本市田寮區毛豬產銷班第一班參加 114 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已完成書面簡報評選，將持續協助完成實地評選工作。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⑴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14 上半年度共檢查 1,383 件。

⑵配合農業部辦理獎勵淘汰低產乳牛計畫，增進乳牛場生產效能，114 年已核定補助 27 場淘汰低產乳牛 320 頭，計補助 800 萬元，辦理收件核銷審查程序中。

⑶為提升經營效率，配合農業部辦理導入草食家畜智能省工永續設施設備，114 年已核定補助 19 場計約 1,544 萬元，待畜牧場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後，再依程序申請驗收核銷。

⑷輔導本市養牛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及友善飼養驗證前期作業。

⑸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及疫病防治教育訓練，提升酪農飼養管理與疾病防疫相關智能。

⑹配合農業部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需求調查及發放工作。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⑴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並配合班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⑵輔導田寮區農會配合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辦理養羊專業講習，提升羊農飼養技術及經營管理相關智能。

⑶配合本市養鹿協會 114 年度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並製發獎狀 3 紙頒給該會 113 年度「台灣水鹿鹿茸比賽」獲獎鹿農，以表肯定及鼓勵。

⑷於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轄內優良鹿場，並輔導執行有線電視廣告託播，藉媒體露出以提升本市養鹿產業曝光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8.畜牧污染防治

⑴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相關設備改善及畜牧場沼氣再利用 114 年預計補助 218 場次，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 114 年上半年計 40 場。

⑵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114 年規劃辦理現地輔導並協助申請計 10 場，迄今已推動 211 場畜牧場辦理畜牧糞尿水經處理後施灌農田施灌量約計 34 萬公噸，面積約達 263 公頃。

9.違法屠宰查緝

⑴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14 年上半年度共 37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家禽案件 0 件。

⑵辦理家畜禽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與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㈡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輔導新生活生乳運銷合作社與台鋼雄鷹棒球隊合作行銷，藉棒球教育社團活動走入校園，宣導鮮乳標章推廣國產鮮乳，搭配臉書貼文及新聞稿露出宣傳，並輔導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推廣行銷高雄在地純鮮乳品。

2.搭配 3 月份神農市集結合橋頭區農會及高大鮮乳辦理國產鮮乳標章宣導及乳品 DIY 與鮮乳小學堂推廣活動 4 場次，藉活動人潮增加曝光度拓展消費客群。

3.搭配 5 月份神農市集結合田寮區農會辦理高雄畜產 DIY 包肉粽體驗趣活動 6 場次，藉端午節慶氛圍規劃視覺形象宣導選用在地食材推廣優質畜禽品。

4.輔導本市竑盛畜牧場（友善飼養雞蛋）及淨安畜牧場（產銷履歷黑羽土雞）參與高雄好食材媒合推介會，以媒合生產者與綠色友善餐廳業者合作，拓展通路推廣在地優質畜禽產品。

5.媒合在地乳廠與在地酪農連結來發展乳製品，增加多元利用，並鼓勵參與乳品或乳加工品之國際品質評鑑，提升附加價值；在地品牌高大鮮乳採用高雄在地乳源生乳研發製作的「牧質調鮮奶優格」榮獲 2025 世界品質評鑑大賞金獎，成功提升在地品牌乳品形象。

6.114 上半年度輔導本市畜牧團體配合相關活動辦理產銷履歷或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17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114 年上半年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9 萬 1,148 公噸、青果類 3 萬 9,340 公噸，總計 13 萬 0,488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478 萬 7,121 把、盆花交易量為 36 萬 9,563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路竹、岡山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14 年上半年總計辦理檢驗 1 萬 6,596 件，合格件數 1 萬 6,579 件，合格率 99.90%。督導高雄、鳳山果菜市場辦理質譜儀委外檢驗工作，114 年上半年總計辦理檢驗 632 件，合格件數 622 件，合格率 98.42%。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目前儲有高麗菜 50 公噸、根莖類作物共 4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配合中央調節釋出，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

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114 年上半年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3 萬 9,626 頭、雞 508 萬 8,382 隻、鴨 163 萬 0,741 隻、鵝 1 萬 8,940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53 億 7,888 萬 1,072 元。

2.114 年上半年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0 萬 2,156 頭、牛 1,755 隻、羊 62 隻、雞 229 萬 8,531 隻、鴨 104 萬 3,871 隻。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㈢辦理「高雄神農市集」:

每月第四週假鼓山區凹仔底捷運站出口場域辦理「高雄神農市集」，截至 114 年 6 月底累積進場人數共 10 萬人次，營業額 1,200 萬元。

除展售市集及常態性活動外，1 月份攜手農業部農糧署及高雄國際花卉公司盛大舉辦「高雄春節農產十大伴手禮頒獎暨年節花藝展」，藉由年節氣氛提升花卉產業銷量；2 月份配合動保處舉辦「2025 蛇麼都有」寵物活動，透過講座、義診及認養環節，共同體驗友善農業與寵物文化的多元融合；6 月份搭配「夏祭新鮮市」，規劃一系列金煌芒果相關舞台演出、主廚料理秀、期間限定金煌芒果霜淇淋兌換券等活動，充分推廣在地農特產品。

六、農村發展

㈠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⑴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66 個社區。

⑵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課程，輔導社區組織規劃提案能力，以發展農村社區特色，114 年度規劃辦理關懷班、進階班及再生班共計 56 小時。

⑶辦理農村再生增能培訓課程，輔導精進農村旅遊及深化體驗內涵。

⑷輔導農村再生社區研提並執行年度計畫，爭取農業部補助：

114 年度爭取補助計畫 80 案，共計 5,020 萬元，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⑸辦理 114 年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計畫活動，結合在地青年創意活化農村資源，辦理內容概述如下：①鱸意永續行銷推廣計畫、②芒果鳳梨相關產品行銷計畫、③社區農產躍升：產品行銷助力推廣計畫、④高雄農村果鄉鮮飲-產品整合行銷、⑤高雄農漁好友趣、⑥拾光田間．茶趣遠行、⑦塭邊遇見美食天才、⑧山野慢活全攻略-露營美食微醺夜。

2.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14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1 億 4,500 萬元，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用農產運輸道路進行改善及養護工作，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大旗美地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及六龜等區域）、大岡山地區（岡山、燕巢、田寮、路竹、大樹及阿蓮等區域）及沿海地區（茄萣、永安、湖內、梓官及彌陀等區域），截至 114 年 6 月底累計規劃辦理共計 64 件，總施作長度（包含區公所零星農路）約 12 公里。

㈡休閒農業推展與輔導

1.休閒農業區輔導：

⑴研提「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併同農業局計畫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 108.8 萬元經費補助，成立休閒農業輔導團隊，提升本市休閒農業競爭力。

⑵研提「區域農遊軸帶整合亮點行銷計畫（競爭型）」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 302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本市農遊軸帶規劃開發。

⑶輔導美濃、大樹、民生、竹林休區研提「休區分級輔導計劃獎補助」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各 20 萬元，計 80 萬經費補助，辦理本市休閒農業區場域服務優化。

2.輔導籌設休閒農場（計 9 家）：

⑴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

⑵甲仙區甲仙之丘休閒農場。

⑶六龜區新威南側休閒農場。

⑷大樹區大樹休閒農場。

⑸田寮區田寮休閒農場。

⑹岡山區大倉休閒農場。

⑺六龜區天闊休閒農場。

⑻旗山區大林休閒農場。

⑼湖內區五餅二魚休閒農場。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㈠農會輔導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辦理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

3.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本府財政局辦理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4.辦理轄內農會總幹事屆次遴選及輔導農會辦理選任人員 114 年屆次改選相關作業。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農業性合作社場總數累計 127 家。

2.輔導新成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1 家。

3.辦理 114 年合作社場業務績效考核共計 122 家。

㈢農業產銷班輔導

1.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 392 班，辦理異動登記 65 班、註銷登記 1 班。

2.114 年度產銷班評鑑 315 班，已完成初評作業，複評作業刻正辦理中。

3.辦理 114 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初評，本市由美濃區果樹產銷班第 16 班、田寮區毛豬產銷班第 1 班及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8 班代表參加評選。

㈣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114 年上半年審核 2,976 件。

2.輔導農會推動農民退休儲金業務，至 114 年 6 月底本市共有 7,750 人投保。

3.辦理農漁民子女獎學金宣導。

4.辦理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察業務。

5.輔導農會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107 年 11 月 1 日開辦，迄 114 年 6 月，本市共有 2 萬 858 人投保，總投保率為 30.88%。

6.辦理河川公地現勘業務。

㈤農業軟實力提升

1.青年農民輔導：

⑴辦理型農培訓課程計 32 人、型農本色刊物彙編及推廣，完成辦理青農區域小聚 10 場次，累計共 224 人次，發展高雄地區農業之創新合作潛力。

⑵發行「型農本色」季刊：截至 6 月底止出版 114 年春、夏季刊，每季

發行量 1,500 本，並同時放置於型農大聯盟官網供民眾隨時線上閱覽，傳達「農業六級產業」精神，一方面讓農業從業人員擁有能夠為自己發聲的刊物，另一方面則是要讓認更多人能夠了解農業與生活之間的關聯，拉近產地到餐桌的距離，改變大眾對農業的刻板印象，並辦理刊物發表實體宣傳活動。

⑶青年農民培育補助計畫：鼓勵青農自主參與農業相關訓練課程，提升從農知識與技能，提供每人申請至多三門課，上限共 2 萬元補助；另規劃業師陪伴，提供青年農民或團體輔導諮詢訪視服務，協助其克服生產管理、行銷管理、加工研發及組織經營等問題，提供精準且務實的建議，促進農業發展。

⑷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專案輔導個案導入資源進行實質改善。共徵件 36 案，邀請專家學者現勘，提供建議共 20 案，遴選 12 案進行輔導及補助；將於 12 月辦理青農盛典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2.小農整合行銷推廣：

⑴調查型農產品、活動等相關資訊，協助於型農大聯盟粉絲團露出訊息提升曝光度。

⑵官方粉絲專頁「型農大聯盟」賡續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

㈥農業缺工業務

1.本國農務人力：持續配合農業部於大樹區、六龜區及美濃區辦理農業技術團，目前本市有 3 團，共計 89 位農業師傅投入農業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至 6 月底止累計農務派工 9,101 人次；持續推廣 LINE「好農無限+」平台，開發 20 歲以上學生、銀髮、退休族群等潛在農業勞動力資源，平台好友人數 921 人。

2.機械代耕團：累積成立 2 團機械團搭配農機具於本市服務，上半年度累積辦理 1 場機械化管理觀摩會及 12 分地示範區。

3.配合農業部辦理外籍移工外展服務計畫：本市通過農業部審查共計 23 個單位，核定員額共計 234 位。

4.配合農業部農糧署辦理農糧產業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審認：配合會勘 211 案，審核通過 198 案，總申請員額 603 人。

㈦農作物保險

1.為減輕農友負擔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本府加碼補助 20%，協助農友投保農作物保險，又為強化農友投保意識，於 111 年期保單加碼補助至

30%；112 年將農業設施保險納入地方補助項目。其品項包含水稻（區域收穫及收入）、芒果、番石榴、荔枝、棗、木瓜、梨、香蕉（植株及收入）、蓮霧保險等 9 項農作物及設施、蜂產業保險，希望藉由補助，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有效減少農民風險損失，截至 114 年 6 月共投保 8,579 件、4,607.69 公頃。

2.前揭保險中「水稻收入保險」，係為改善稻米輔導產業措施及農業天然災害措施，配合中央推廣，基本型保險無須繳交保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加強型保險中央補助 50%、高雄補助 30%，統計 114 年 1 期作投保基本型 8,258 件、3,742.89 公頃，加強型 50 件、713.01 公頃。

3.本年統計至 6 月，本市補助農產業保險保費（30%）補助金額：44 萬 5,505 元。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㈠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豬隻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偶蹄類動物全面停止口蹄疫疫苗，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訪視輔導豬場 236 場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發生之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4,475 隻。

3.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1,578 場次、1,858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33 場次、670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無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案。

4.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辦理結核病檢驗牛 5,509 頭、羊 1,569 頭、鹿 0 頭，共計 7,078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810 頭、羊 320 頭，共計 1,130 頭。

5.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41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

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共受理 1,261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8,936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12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業部，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6.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545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874 場次。

7.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 76 場、501 人次參加。

8.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9 批、97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9 批、共 4 萬 1,518 張。

9.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本市牧場抽驗 105 件，無違法藥物殘留及行政處分案件。

10.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15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627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38 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51 家。違反獸醫師法開立行政處分 1 件。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 萬 3,005 隻、核發（新增）寵物業許可證 65 件；特定寵物業查核 1,035 家次；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1,228 件、主動稽查 7,908 件，開立行政處分 71 件，計處罰鍰 238 萬 3,000 元。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4,473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2,958 件、急難救助 1,196 件、收置流浪犬 1,438 隻、貓 1,025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8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707 隻。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08 場、宣導 3 萬 5,272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3,805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2,952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853 人次）。

6.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32 例、230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196 案。

九、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輔導農牧產業投入智慧農業與各項省工機具（械）

1.為降低農業勞動力負擔、提高生產效率及防災韌性，持續導入智慧農業協助產業發展，執行智慧農業設備補助計畫，114 年度補助案場 34 件，補助金額 1,007 萬 5,900 元。

2.爭取補助農民購置小型農機，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114 年度申請台數 1,166 台，補助金額 3,029 萬 9,700 元。

3.果樹與蔬菜機械團，以「人+機」方式，協助果園碎枝、除草的工作替代人力，舒緩農業勞動力高齡化及缺工壓力。

4.輔導養豬場改建為節水高床豬舍、水廉環控密閉式豬舍等新式整合型豬舍，以及畜舍升級增設雨廢水分流系統、飲用水節水系統及高壓清洗設備等，除解決養豬產業高齡化及勞動力短缺外，更能達到改善豬場異味、減少人力成本、精準飼養管理並提升整體生產效率，進而增加農民收入。114 年申請場數 14 場、申請補助約 675 萬元。

㈡照顧農民健康與退休農民生活

1.因應農業從業人員高齡化趨勢，辦理農業職業傷害健檢活動，與醫院合作到現場指定地點進行農民職業災害健檢並進行熱傷害、職業災害防護等衛教，提早瞭解認識，即早防範治療。今年度 6/16 在美濃區農會未來超市舉辦首場健檢，並陸續於 6/30 燕巢區農會、7/17 阿蓮區農會、7/24 內門區農會及 7/31 大寮區農會辦理 5 場次，總計將有 800 位農民受惠。

2.輔導農會推動農民退休儲金業務，保障農民老年退休生活，至 114 年 6 月底本市共有 7,750 人投保。

㈢強化永續發展豐富農村樂齡生活

1.辦理竹材使用教育訓練，運用臺灣在地竹材讓長輩體驗竹工藝，並豐富長輩生活，藉以推廣農村教育。

2.協助輔導在地年長者參與在地旅遊導覽及服務（如圓富社區-阿嬤咖啡），藉由長輩說明社區文化記憶，讓社區小旅行與產業行銷多元豐富，並使遊客深度體驗在地文化，更促使年青人返鄉，以跨域整合方式，達到與社區「共享、共存、共榮」之永續發展目標。

3.辦理多元食農教育場域營造及發展策略工作坊：

鼓勵農漁村社區、特色農遊場域、林下經濟場域、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觀光工廠等場所結合特色主題、融入食農教育內涵，發展出高齡者多元學習及體驗活動，促進多元食農教育場域的經營及發展。

㈣強化批發市場軟硬體設備，改善交易環境，建構中高齡業者友善就業環境。114 年度執行包含增設發電機組及增設屠體剖半機具設備、空汙設備修繕計畫及道路鋪面與排水系統整建計畫等，預計補助 700 萬元。

㈤持續推動、鼓勵特定寵物（犬貓）寄宿業者及動物醫院設置寵物長照機構，以協助身體機能不佳之高齡飼主照顧其相伴多年的老齡動物。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㈠觀光推廣與拓展客源

1.2025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旅行社組團 15 人（含）以上團體、安排兩天一夜以上行程至高雄旅遊並住宿高雄合法旅宿，即可申請補助一晚住宿費。平日（週日至週四）住宿每團補助 5,000 元，假日（週五、週六及國定假日）住宿每團補助 3,000 元，行程須安排至少兩個高雄景點，其中一個須為本市環境教育場所。

2.2025 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

11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2 日辦理，旅行社組團 10 人（含）以上入境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景點旅遊、兩天一夜以上行程，補助住宿每團每晚 3000 元至 12000 元，最多補助二晚。團體自高雄國際機場搭機入境或出境再加碼每團 1000 元。共補助 216 團，總計引客 5,287 人。

3.國內國際旅展

2025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於 5 月 8 日至 5 月 12 日舉辦，吸引約 10 萬人次造訪高雄館。

4.高雄觀光交流會

6 月 9 日率領超過 30 名高雄觀光業者，赴台北辦理「高雄觀光交流會」B2B 及觀光推介活動，向超過 150 名以上的大台北地區觀光公協會、旅遊業者等，行銷推廣高雄最新觀光資訊及資源，搶攻暑假商機。

5.演唱會經濟帶動觀光效應

114 年 1 月 1 日截至 6 月 30 日止，Kylie Minogue、SUPER JUNIOR-D&E、Maroon 5、RAIN、落日飛車、麋先生、告五人、張學友、陳奕迅等國內

外知名大咖藝人在高雄舉辦共逾 65 場演唱會，共吸引超過 72 萬 9,600 人次，創造逾 23 億觀光產值。

6.「114 年度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計畫」

為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鼓勵各法人、團體及業者提案申請關於觀光活動行銷推廣，截至 6 月 30 日共核准 11 件，總計補助 24 萬 2,534 元。

7.海外推介會與推廣

⑴ 2025 年 4 月辦理日本關西地區觀光推介會

①安排 5 場拜會，包含 JATA 日本旅行業協會、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公益財團法人大阪觀光局、JTB、樂桃航空大阪總部等單位，另外參訪難波豪華花月劇場及黑門市場商店街振興協會，深化業者與日本旅遊業界的合作關係。

②邀集 60 位高雄觀光業者至日本大阪，與超過 150 名當地業者進行 B2B 與推介會，另邀請日本知名 YT 海老原まよい、豆芽小哥、小林賢伍、Ablin Channel 等人，於推介會期間行銷高雄，成為在關西地區行銷高雄觀光的最佳代言人。

⑵日韓海外推廣

①日本熊本、北九州、韓國高陽市參訪

4 月 22 至 26 日，由林副市長欽榮率市府觀光局、新聞局、經濟發展局、交通局、行政暨國際處、資訊處等局處，前往日本熊本、北九州、韓國高陽市，拜訪當地政府單位及觀光業者，積極推動城市外交與觀光行銷，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②「第 38 屆 TVA/KATA 臺韓觀光交流會議」

6 月 18 日至 20 日，由觀光局高閔琳局長率同仁前往韓國木浦市，出席「第 38 屆 TVA/KATA 臺韓觀光交流會議」，向韓國旅行業協會（KATA）、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韓國觀光公社、旅行社與航空代表推廣高雄觀光亮點，強化臺韓觀光交流與城市行銷的長期佈局。

8.接待國外踩線團與貴賓

⑴日本：

①2 月 3 日，日本熊本市熊本市政策局局長三島健一率團復航首航，來高雄參訪「2025 高雄燈會冬日遊樂園」，由觀光局長及行國處長親自接待。

②2 月 5 日，日本北九州市政策局小林亮介局長一行訪團拜會觀光局及參觀高雄燈會。

③2 月 21 日，JTB 台灣董事長根本克己率隊（4 人）拜會觀光局，探

討日本修學旅行及 DCM（Destination Country Marketing）合作，吸引更多日本客來高雄。

④2 月 21 日，岡山縣縣民生活部草野浩一次長一行率隊拜會觀光局，進行相互送客及 IP 合作之討論。次日日本岡山縣於高雄漢神巨蛋辦理「岡山心發現」活動，期待透過「高雄-岡山」航線，相互送客。

⑤3 月 25 日，日本神奈川縣藤澤市議會訪問團一行 8 人拜會高雄市議會，觀光局高閔琳局長率行銷科、發展科科長前往交流。

⑥5 月 29 日捷星日本航空拜會觀光局，商討新增高雄至日本航線事宜。

⑵韓國：

①3 月 12 日德威航空安昇憲總經理團隊拜會觀光局。

②5 月 21 日濟州航空金鍾錫總經理團隊拜會觀光局。

③5 月 29 日京畿觀光公社駐台辦事處陳芍妘處長、濟州特別自治道金英善組長、濟州駐台觀光推廣辦事處蔡孟珊處長、濟州觀光公社玄鶴洙本部長等人拜會觀光局。

⑶馬來西亞：5 月 15 日，星宇馬來西亞踩線團計 7 人。

⑷越南：5 月 1 日，接待華府旅行社越捷航空包機約 400 人。

⑸菲律賓：

①5 月 18 日接待菲律賓旅行業考察踩線團計 28 人。

②6 月 19 日接待菲律賓旅行業者踩線團計 32 人。

⑹印尼：5 月 6 日印尼穆斯林踩線團計 14 人。

⑺汶萊：6 月 20 日汶萊穆斯林踩線團計 9 人。

㈡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1.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⑴結合在地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資源，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及田寮月世界景區、大社觀音山三角公園設立旅服中心及旅遊諮詢站，提供國內外旅客更友善之諮詢服務。114 年 1-6 月旅服中心服務旅客人數總計約 6 萬人次。

⑵結合借問站店家，設計「大樹、大社、杉林、內門、六龜、甲仙、左營、前金、前鎮、苓雅、茄萣、桃源、鳥松、燕巢、鼓山、鹽埕、岡山、橋頭、路竹、鳳山、三民、永安、梓官、旗山、美濃及旗津」等分區旅遊地圖，除有地圖資訊看板與友善的旅遊諮詢服務外，並設有 WiFi 熱點與 QR Code 引導至雲端提供各項旅遊服務，推廣在地深度

旅遊，目前共設置 47 個服務據點，114 年預計新設置 2 個服務據點。

2.多媒體數位行銷

⑴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IG 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相關旅遊訊息，並持續提升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114 年 6 月，臉書粉絲團追蹤人數 50 萬 9,716 人，較去年同時期增加 3 萬 4,317 人；IG 追蹤人數 5 萬 5,096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8,603 人。

⑵高雄旅遊網改版優化，設置 7 個語言版本（中、英、日、簡中、韓、越、泰），提供可適用旅客持有的多元載具之網頁介面服務（RWD），更提供評價建議、旅遊攻略及景點相關資訊，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共有 2,409 萬瀏覽次數；另為推動智慧觀光，目前建置壽山情人觀景台、左營蓮池潭、及旗津砲台（海水浴場）等 3 處，使用 4K 高解析度觀光即時影像，使本府觀光局 YouTube 頻道訂閱人數從 111 年 1 月 7,000 人訂閱，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有 2 萬 3,439 人訂閱，成長 1 萬 6,439 人次。使海內外民眾不受地域限制，自由觀賞高雄重要景區觀光意象。

3.郵輪觀光

⑴為方便旅客岸上旅遊，規劃岸上觀光行程並印製中、英、日語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內容包含交通路線圖、景點及美食推薦；另規劃「輕軌遊亞灣、鼓鹽嚐美食、旗津踩風迎蔚藍、商圈購歡樂及打卡美景」等 5 條，3-6 小時之建議遊程，提供郵輪旅客免費索取。

⑵推出「高雄好玩卡」套票，整合捷運、輕軌沿線景點及 21 間商家優惠，憑卡享交通無限次搭乘，讓旅客輕鬆暢遊高雄，可於旅運中心大廳專櫃購買相關商品。

4.高雄熊走跳校園巡迴活動

高雄熊持續擔任高雄觀光大使，積極參與本市重大活動與對外行銷任務，包含出席國際航線首航儀式、海外觀光推廣活動、城市大型節慶活動等，展現高雄熱情形象。同時透過 FB、IG 等社群平台行銷經營，穩定累積粉絲互動與品牌聲量，搭配周邊商品設計與販售，強化高雄熊品牌辨識度與親和力，進一步擴大城市行銷效益。

㈢推廣套裝旅遊產品

1.配合觀光署政策，積極推動「高雄好玩卡」智慧旅遊服務，促進觀光產業數位轉型。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高雄好玩卡」累計發行已突破 23 萬張，展現本市智慧旅遊產品之成績。

2.目前已推出多元套票產品，包括整合高雄市 22 處在地特色景點之「1 日券」與「3 日券」，旅客可自選 5 處參訪，並搭配 MeNGo 48 小時交通

方案，實現交通與遊程一票到底之便利體驗。

3.觀光局亦與台灣高鐵合作推出「高鐵高雄好玩卡」，結合高鐵車票、高雄市交通票券與亞洲新灣區主題遊程，打造一站式便利旅遊服務。

4.針對國內外自由行旅客族群，積極拓展行銷通路，陸續與 KLOOK、KKday、易遊網等 9 大知名線上平台合作，並建置中、英、日、韓等多語系購票網站，提升國際旅客使用便利性。自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累計銷售套票已逾 3 萬張，顯見高雄智慧觀光產品已逐步獲得國際旅遊市場之認同。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㈠觀光招商

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吸引更多遊客到訪。111 年 4 月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調整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為住宿服務設施、餐飲業、會議廳、遊憩設施、健身運動設施、展示中心及其他經本市觀光主管機關核可之與發展觀光有關之使用項目等，提高投資誘因。經市場訪查，原規劃期限過長，權利金過高，111 年 11 月重辦理權利金估算，市府財政審議委員會通過，降低地上權權利金為 4.24 億元（原 5.8 億元）、縮短存續期間為 50 年（原 70 年）。113 年 5 月與國產署召開研商會議，因估價時間已近 2 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建議重新估價，經重新辦理權利金估算為 4.86 億元，113 年 8 月下旬提送本府財政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調整招商條件中，俟提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議同意後，辦理第五次招商。

㈡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寶來不老地區 14 家業者進入聯合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截至目前為止，14 家業者通過聯合審查，12 家通過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會（簡稱坡審），12 家通過用地變更編定，4 家通過加強坡審，5 家取得建築執照；俟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後，即可申請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⑴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每年編列經費委託寶來地區專業廠商辦理第一、二口井及管線維護作業，已核准 5 家業者（含寶來花賞公園）申請用水。另寶來第二口井已於 113 年 1 月起開始供水，且建置溫泉井至寶來大街溫泉管線及儲

水桶。

⑵不老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委由不老地區廠商（該廠商為 5 家業者聯合成立公司），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現已核准 5 家業者申請用水。

3.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⑴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區域範圍內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申設民宿。公告區域外如有意願者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法申請設立。截至 114 年 6 月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設立民宿共 86 家，其中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之民宿計 47 家，眷村民宿計 39 家。

⑵本府觀光局修正公告本市「偏遠地區」範圍，包含仁武、大社、岡山、路竹、阿蓮、田寮、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湖內、大寮、林園、鳥松、大樹、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旗山、梓官等共 26 區均可依照民宿管理辦法申設民宿，並舉辦地方說明會。已輔導 20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⑶為輔導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本府觀光局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原鄉特色部落建物如石板屋或高腳屋等，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等文件替代建物執照申設民宿，提供旅客具在地特色的住宿體驗。另於茂林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3 場民宿申設輔導說明會，輔導業者取得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已有 3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⑷「旅館業品質提昇暨星級旅館評鑑」輔導專案

①為提升本市旅館服務品質並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實施星級旅館評鑑新制，112 年推動「旅館業品質提昇暨星級旅館評鑑」輔導專案。

②本輔導計畫共輔導 15 家旅館通過星級旅館評鑑，其中評定為五星級旅館包括義大皇家酒店、高雄承億酒店及高雄福華大飯店 3 家、四星級旅館為高雄福容大飯店及高雄翰品酒店 2 家、三星級至一星級的旅館有高雄信宗大飯店、碧港良居商旅西子灣二館、媚力泊飯店、鳥巢旅館、夏優旅居、三華大飯店、巴黎商旅、國眾大飯店、單人房高雄站前館、鈺陽鴻旅館等 10 家。

③114 年舉辦星級旅館教育訓練 1 場，目前本市共有五星級旅館 6 家、四星級旅館 3 家、三星級旅館 20 家、二星級旅館 3 家、一星級旅

館 3 家，共有 35 家星級旅館。

⑸推動「環保旅宿」

①目前計有 10 家環保標章旅館，其中金級環保標章旅館 4 家、銀級環保標章旅館 3 家、銅級環保標章旅館 3 家。

②114 年為輔導本市旅宿業者申請環保標章，進行個別輔導，辦理 2 場次輔導說明會，期透過申請環保標章，推動永續旅遊和環保旅宿，響應 2050 淨零碳排和綠色生活，預計 114 年度再輔導 10 家旅宿取得環保標章。

⑹辦理「114 年高雄市永續旅宿輔導暨評鑑計畫」

①112 年為營造綠色友善旅遊環境，朝永續觀光目標邁進，辦理 2 場環保旅宿說明會，輔導本市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旅店」及「環保標章旅館」認證。另推動「國際永續飯店認證（GSTC）及綠色旅行標章（GTS）」與國際接軌，讓旅宿業了解未來永續旅遊之趨勢及取得認證之利基。

②113 年辦理「2024 高雄永續觀光力」系列培力課程以「觀光永續」為議題，從觀念、旅宿服務、特色民宿、景點實作、IP 行銷及觀光異業結盟到銀髮族樂齡旅遊、多元旅遊體驗和觀光趨勢，推出共計 8 個場次、12 堂專題講座等系列培力課程，協助觀光業者掌握全球旅遊趨勢與脈動，洞悉旅客及市場需求。

③114 年辦理「高雄市永永續旅宿輔導認證暨評鑑計畫」，制定專屬高雄的永續旅宿認證，推出 4 個場次研習課程、實地輔導 40 家旅宿業取得永續旅宿認證，協助旅宿業者取得高雄地區永續認證，創造優質旅遊環境，提升高雄低碳旅遊永續觀光形象。

⑺辦理「性別友善旅宿推動計畫」

①112 年首辦「推動性別友善旅宿」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性平團體、訂房平台、旅宿及旅行業者齊聚交流「營造性別友善旅遊環境」及「性別友善旅宿經營實務」。

②112、113、114 年各辦理 2 場「性別友善旅宿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學界專家、性平婦女及人權團體等五位講師，從不同面向切入；期盼帶領旅宿業者與從業人員認識多元性別、提升性平意識、落實性平三法，努力營造性別友善、親子友善的觀光環境。

③112 年輔導 20 家，113 年再輔導 20 家，目前共 40 家旅宿業通過性別友善旅宿認證，並於「高雄旅遊網」官網設立「性別友善旅宿專區」，邀集旅宿業者及公會代表共同參與 112 年及 113 年「高雄同

志大遊行」。114、115 年亦規畫再各輔導 20 家通過認證及獎助性別友善旅宿裝置藝術及空間改造，未來將持續推動性別友善旅宿、廣邀更多旅宿加入性別友善行列，期盼能讓 LGBTI+同志朋友與所有旅客都可感到安全、尊重。

④邀集旅宿業者及公會代表共同參與 2023 及 2024「高雄同志大遊行」。

⑻推動「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

①為提升穆斯林友善服務環境，辦理「113 年高雄市穆斯林友善旅宿認證計畫」委託服務採購案，輔導 12 家旅宿業者取得穆斯林友善旅宿認證，其中 6 家提供穆斯林友善餐飲。

②目前有 25 家旅宿業者通過穆斯林友善旅宿認證，其中 15 家通過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

③114-115 年預計再輔導 22 家取得穆斯林友善旅宿認證（其中 10 家提供穆斯林早餐），114 年 3 月 19 日於福容大飯店舉辦「2025 高雄市穆斯林友善旅宿輔導說明會」，計有 35 家業者代表踴躍出席。

4.旅宿業房價專案稽查

本市自 112 年起推動演場會經濟，邀請「BLACKPINK」、「Cold Play」、「火星人 Bruno Mars」、「日團 ONE OK ROCK」、「Stray Kids」及「Take That」等藝人至本市舉辦演唱會，112 年 117 場、113 年超過 144 場、114 年 1 至 6 月超過 65 場演唱會，吸引大量旅客到本市，部分旅宿業者乘勢哄抬房價，影響本市觀光形象。為嚴防旅宿業者哄抬房價，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府觀光局加強房價稽查，並依法裁罰：

⑴ 112 年稽查共 1,320 家次，其中非法旅宿 1,186 家次、合法旅宿 134 家次，查有 24 件超收房價。

⑵ 113 年共稽查 997 家次，其中非法旅宿 733 家次、合法旅宿 264 家次，39 件超收房價。

⑶ 114 年 1 至 6 月稽查共 257 家次，其中非法旅宿 108 家次、合法旅宿 149 家次，2 件超收房價。

㈢輔導露營場合法化

1.露營場大都坐落非都市土地山區，屬農牧、林業用地，無法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長期無法申請設立登記。內政部 111 年 7 月 20 日，有條件放寬非都土地之農牧、林業用地 1 公頃以下可作露營使用，交通部觀光署同步修訂「露營場管理要點」，本府觀光局隨即成立露營場輔導小組並成功爭取 245 萬元；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委託廠商協助露營場業者免費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及補助查詢規費，並協助撰寫使用計畫書。

2.本府觀光局自 111 年 12 月起，聯合市府相關局處於旗山、桃源、那瑪夏、茂林、六龜區等原鄉地區共辦理 5 場說明會，積極邀請業者參加，計有 167 家次參加。另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7 月底於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美濃等區地區公所計辦理 25 場次駐點服務，並邀集露營場業者辦理現場輔導會勘。

3.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輔導 118 家申請第 1 階段「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其中 75 家已取得土地許可使用，2 家位於環境敏感區不得申設露營場，餘均在審核中。另輔導 15 家申請第 2 階段「露營場設置登記」，8 家已取得露營場設置登記（東九道露營區、遠山望月露營區、梅園野營秘境露營區、山中水手露營區、美濃美真園、銓昶露營區、貴梅 B 露營區、谷露瑪哈露營區）。

㈣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加強輔導旅館業者設置年長者的友善設施，如無障礙設施、坡道、提供長者使用之輪椅或輔具及專為年長者設計的浴室設備等友善設施。

三、推動觀光發展

㈠辦理多元主題活動

1.2025 Kaohsiung Wonderland 高雄冬日遊樂園

114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16 日於愛河灣及周邊場域舉辦「2025 高雄冬日遊樂園」，日本人氣 IP「吉伊卡哇（Chiikawa）」首度降臨高雄，以創意性策展規劃，搭配海洋城市陸地、水面的多元展示空間，結合周邊商圈及多元活動，共同營造高雄溫暖、療癒的節慶氛圍，創造高雄觀光新亮點。展演期間辦理 3 次動態遊港活動，開幕日以水門禮迎 IP 進港、2 月 9 日遊港活動及 2 月 16 日閉幕活動，創下連續 2 年海上動態展演的世界紀錄。

活動期間市府再度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讓 16-18 號碼頭化身為歡樂碼頭樂園，活動總計吸引超過 600 萬參觀人潮，創造逾 100 億觀光產值。外縣市遊客超過 4 成以上，春節期間超過 5 成；高雄旅宿業住房率超過 8 成、春節年假市區接近滿房，帶動周邊商圈業績成長 4 成以上。創下連續 2 年六都燈會活動網路聲量第一，並榮獲美國「TITAN Innovation Awards」金獎、「英國 LONDON DESIGN AWARD」概念設計（展覽活動）金獎、義大利「Rome Design Awards」金獎等 3 座國際大獎之肯定。

2.2025 高雄內門宋江陣

11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6 日於內門順賢宮舉辦，活動包含全國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宋江大宴、藝陣嘉年華、煙火秀、文史導覽小旅行等精彩系

列活動。為推廣總鋪師原鄉文化「宋江大宴」及宣傳內門藝陣，疫情後首度首度與內門順賢宮、湯富隆總鋪師團隊共同北上，3 月 11 日於臺北松山慈惠堂辦理行銷記者會，帶動當地及周邊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為鼓勵全國教練持續培育宋江陣表演人才，積極參與宋江陣頭大賽，今年首次規劃教練獎金，前三名隊伍教練分別可獲得 3 萬、2 萬、1 萬元獎金。

3.114 年度高雄市六龜溫泉推廣活動

六龜寶來有豐富的觀光生態及溫泉資源，每年 10 月至隔年 2 月溫泉旺季，市府強化行銷以吸引遊客前往泡湯；在淡季時結合在地業者，整合六龜周邊溫泉、花期等元素，發展套裝遊程、在地導覽、DIY 體驗及山城水樂園等特色活動，吸引遊客至六龜寶來觀光慢遊，行銷推廣六龜寶來優質的溫泉產業、人文熱情及慢遊意象。

114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每週六、日辦理「六龜寶來不老 Chill Style」生態秘境導覽活動；4 月 4、5 日舉辦「復古音樂派對野人音樂祭」；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期間，每週六、日辦理「山城水樂園」活動，帶動當地及周邊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4.2025 乘風而騎

為推動淨零排放理念，落實永續發展（SDGs）導向策略，規劃辦理 6 場次複合式單車遊程，6 月 3 日響應 2025 世界自行車日，舉辦「高雄城市約騎」活動，後續於 9 月 21 日、10 月 5 日、11 月 1 日、11 月 8 日及 12 月，於左營、三民、岡山、鳳山、林園及鳥松等區辦理單車主題活動及深度遊程，透過市集、音樂會、親子活動等方式，結合在地社區協會合作導覽，藉由低碳旅遊行銷高雄市特色景點，活絡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5.2025 月世界熱氣球

預計於今年教師節、中秋節等、雙十節等連假，分別於愛河及月世界辦理，以高雄熊熱氣球展演、熱氣球繫留體驗、迷你熱氣球光影展演秀、網美打卡點、主題假日市集等打造旅遊話題，營造如土耳其卡帕多奇亞（Cappadocia）之異國氛圍，打造全台最獨特的惡地形熱氣球體驗活動。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㈠蓮池潭風景區

1.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

打通春秋閣烏龜池造成之步道環潭斷點，完善蓮池潭環潭動線。另改善纜繩滑水區周邊水岸空間老舊鋪面，同時加強景區照明及指標系統的整

合優化，提升遊客遊憩品質及友善性。（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

2.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結合水上闖關浮台及水上溜滑梯等遊憩設施，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提供遊客來到蓮池潭有不同的遊憩體驗選擇；另打造童遊藝境親子館及羣島餐酒館，提供遊客來到蓮池潭有不同的遊憩體驗選擇。

3.蓮池潭景觀場域出租案

委託專業民間經營，引進咖啡、輕食、點心等精緻餐飲，打造落地景觀窗，搭配蓮池潭畔景色，提供遊客恬靜悠閒的用餐環境，成功營造為蓮池潭特有之特色餐廳。

4.蓮池潭物產館招商

本府觀光局自接管後，積極邀請不同專業領域之業者前往會勘，以資後續規畫方向，將活化蓮池潭風景區空間資源，提升觀光服務品質，本招商案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公告上網招商，期以引進民間資源共同發展景區特色，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5.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

本場域出租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簽約，預計暑假期間開幕，廠商規劃打造為高雄熊主題館，以販售高雄熊為主題之周邊商品，並提供簡易旅遊資訊服務。

6.蓮池潭水域遊憩開放

為響應中央向海致敬政策，宣示水域解嚴，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起開放蓮池潭水上活動，民眾只要於湖畔掃描 QR-Code 或至本府觀光局行政資訊服務網填寫資料，即可下水活動。冬季為每日 6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在夏季為每日 6 時至 18 時，下水點為艇庫公廁旁草皮區及舊城國小對面遊憩浮台區。

7.龍虎塔建築工區美化

龍虎塔年久老舊，部份結構恐有安全疑慮，龍虎塔所屬左營慈濟宮於 2023 年 6 月間發包整修，已於 2025 年 1 月上半年整修完成。為維持景區觀光價值、服務海內外遊客拍照打卡之需求，本府觀光局積極協助慈濟宮進行工區美化作業；此前利用既有施工鷹架搭設巨幅龍虎塔美圖覆蓋綠色尼龍圍網，嗣後也陸續完成引導遊客攝影留念的「最佳拍照建議點」，並於龍虎塔外木棧道設置中英日韓泰越六國語言導覽解說故事牆，期許讓各國遊客能了解龍虎塔整建緣由、蓮池潭歷年整建及公私部門協力成果，以及蓮潭左營地區豐富的觀光資源，並深入了解蓮池潭風景區以及左營在地豐厚的人文歷史和宗教文化。

㈡金獅湖風景區

1.蝴蝶生態園區

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 1,500 餘隻各種蝶類，係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114 年 1 至 6 月遊客人數約 5 萬 5,631 人次。

2.豐富蝴蝶園導覽資源

為促進民眾瞭解蝴蝶生態，導覽志工以折氣球、摺紙及標本等生動靈活的方式，以及豐富的導覽內容，提升導覽解說及互動的多元性。

㈢旗津風景區

1.「灣區大港．旗津領航」旗艦計畫

規劃以亞洲新灣區向外延伸，進行旗津及愛河灣場域環境改造及行銷推廣計畫，其中包括改善輪渡站至旗津燈塔步道、旗津海水浴場遊客中心（含救生站）、遊客淋浴區暨公廁與 Sunset Bar 指標建物、辦理在地自行車推廣計畫等；提升整體觀光軟硬體設備與服務，串聯旗津、愛河灣與亞灣區區域觀光發展。（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2.旗津貝殼館

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展示近 2000 多件貝殼，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114 年 1 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2 萬 6,743 人次。為推廣海洋教育，旗津貝殼館自 114 年 1 月 3 日起開放民眾免費入館參觀。

3.旗津沙灘吧

結合民間資源引入多樣休憩服務，為旗津海岸公園打造沙灘特色場域，營造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場域，依不同節慶推出特色活動，提升旗津夜間觀光。

4.海之星沙灘俱樂部

將旗津貝殼館前場域打造為海之星俱樂部，並完成招商，提供輕食、飲品服務，加以場域周邊彩虹步道，成為旗津觀光亮點。

㈣愛河風景區

1.推動「還河於民」愛河親水活動

愛河水岸景緻優美，惟以往受限於法令及申請流程，民眾難以親近愛河。經市府相關單位檢討鬆綁法規，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再度擴大愛河水域遊憩活動從高雄橋延伸至愛河之心水域得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水域開放時間為每日 6:00 至 19:00；於 112 年 6 月 26 日重新公告愛河沿岸 4 處下水點，並規劃於下水點設置告示牌，

以標示編號、名稱、各點航行距離及登記下水 QR-Code，以利遊客判斷方向及靠岸距離。民眾只要實名登記就可下水遊玩，同時加強各項安全及防護措施，確保水域活動安全。

2.型塑愛河悠閒漫遊氛圍

引入民間資源以常設性貨櫃元素打造愛河畔美食聚落，白色戀人貨櫃屋（一期）以純白貨櫃屋、大片透明玻璃與打卡裝置，打造網美咖啡廳，並配合節慶舉辦特色活動；愛河走走（二期）亦於 113 年 1 月底開始營業，提供特色餐飲服務，營造悠閒 chill 氛圍，型塑愛河特色貨櫃聚落。

3.申請指定觀光地區

113 年度市府以為打造共融、休閒、創新的場域，規劃並進行愛河及蓮池潭景觀優化及產業加值計畫，辦理愛河清疏工程、河岸綠地維護及親水廊道升級計畫及蓮池潭水岸生態景觀及景點優化計畫；為活化愛河及蓮池潭，本府觀光局以愛河為主體，透過整體行銷策略納入品牌思維，設計高雄港灣品牌視覺識別系統（VIS）。另經發局與清大、交大簽署合作意向書，於蓮池潭設立分部，以產業轉型、增加就業為目標。

㈤壽山風景區

1.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改善龍巖冽泉人行鋪面、涼亭及平台欄杆，更新西子灣服務中心欄杆，強化景區友善安全環境。（114 年 1 月完工）

2.壽山動物園展示館整建工程

整建動物園解說教育中心及營隊教育空間，並辦理羊駝、斑馬、馬來熊、豪豬等展區優化，提升動物福祉及園區展示功能。

㈥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整建園區兒童親水主題遊憩場，優化淡水館 2 樓展示區，導入水資源教育概念，打造可以學習的自然遊戲空間。（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2.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鳥松濕地，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並於本市動物園、蝴蝶園及鳥松濕地引入智慧導覽系統，進行 QRcode 導覽系統建置，結合語音解說導覽，提供遊客更便利之旅遊導覽服務。

3.接管及整建情形

本府於 114 年 7 月後接管澄清湖風景區後，逐年爭取預算，並於相關契約到期後，拆除藝品館、迷宮花園販賣部、划船場票房、蜂蜜生態園、

海洋珍奇館、螢光秘境等建物。

㈦月世界風景區

為帶動當地觀光發展及提供景點解說導覽，月世界遊客中心委託田寮區農會經營管理，設立田寮區第一間超商（7-ELEVEN）、小農市集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另設置諮詢服務台，以滿足風景區觀光遊客需求，並提升當地民眾更佳的生活機能。

㈧寶來及不老地區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設有足湯、SPA 泡湯區、更衣盥洗室、廁間等設施，並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化之經營管理，延長泡湯時間至晚上，且全年無休；為提升園區旅遊服務功能，引進狩獵帳、露營車及城市探險遊憩設施，結合泡湯體驗及豪華露營打造六龜寶來地區獨特的觀光資源。

㈨崗山之眼

崗山之眼遊憩品質提升工程

為擴大崗山之眼園區觀光效益，本府觀光局申請交通部觀光署「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獲 4,200 萬元補助，重塑園區第一平台入口迎賓區，包括新建經營賣店、公廁及遮陽設施與改善老舊候車亭，並將第四平台原售票亭擴建為可供用餐休憩的觀景平台，另汲取小崗山登山協會在地人士建議，改善周邊登山步道指標牌，擴大崗山之眼園區整體觀光機能。（預計 115 年 2 月完工）

㈩其他觀光建設

1.觀音山登山步道改善工程

改善觀音山老舊登山步道階梯、欄杆、指標及環保公園廣場鋪面與公廁，提供市民優質登山環境，提升觀音山觀光價值。（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

2.美濃湖環境營造工程

爭取「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獲補助 3,500 萬元，規劃種植開花喬木，優化水雉工作站周邊生態遊憩設施及東西岸觀景平台，並整合全區指標系統，增進景區旅遊友善度及生態觀光資源。（預計 114 年 7 月工程發包）

3.桃源區復興環保公園改建多功能遊客休憩區工程

於桃源區復興里環保公園建置特色市集、停車場及公廁，除提供遊客休憩功能外，並為在地業者辦理集中展售、舉辦大型活動之場域。（規劃設計中）

4.桃源區梅山地區環境整體營造工程

馬舒霍爾文化聚落所周邊景觀優化及公廁整建，協助發展部落觀光產業。（規劃設計中）

㈡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1.風景區無障礙空間環境營造

轄管景點場域內規劃有無障礙動線，採平坦的緩坡設計，並設有無障礙指引標示、無障礙公廁、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格等設施，以提供高齡遊客友善觀光旅遊環境。

2.提供高齡志工服務機會

觀光局旗津貝殼館及金獅湖蝴蝶園提供高齡志工發揮所長之平台，藉由志願服務提升銀髮長者生活豐富度，增添生活樂趣。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園區設備提升、動物飼養管理及交流合作

1.園方妥善運用動物認養經費，辦理動物展場棲架維修、動物食物豐富化、動物醫療後送計畫等項目，提升動物圈養品質，給予更多元且營養均衡的食物，同時改善刻板行為。並與地方獸醫院合作，結合民間醫療單位之醫療儀器及專業人力，給予動物最佳醫療照護。

2.為充實園區展示物種，並引進多元基因，園方積極與六福村、台北動物園、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等國內其他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流合作機會。114 年 3 月從台北市立動物園引進狐獴，並將園區單獨個體弓角羚羊送往台北市立動物園創造繁衍機會。114 年 5 月從六福村引進非洲獅、美洲野牛、孟加拉虎等物種，增加物種繁衍機會，並持續辦理園區場地改善，洽談長頸鹿交流機會。另與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洽談紅毛猩猩交流，114 年 4 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成審查委員現勘場地，園方後續依照委員意見辦理改善，完備申請程序。

3.園方積極與國際動物園夥伴交流合作，114 年 4 月與六福村、新竹市立動物園合作，於新竹市立動物園辦理東南亞暨水族館協會（SEAZA）動物福利標準工作坊，聘請 SEAZA 動物福利及道德委員會副主席 Visit 等人擔任講師，園方亦安排第一線動物照護人員參加教育訓練，讓同仁對於 SEAZA 的動物福利標準都能清楚了解。

4.與本府農業局合作，協助野生動物收容救傷，114 年 1 至 6 月總共協助救傷 22 種 84 隻野生動物，其中不乏珍貴的褐鷹鴞、遊隼、黑翅鳶等特有保育類物種，協助動物重返自然棲地，落實動物園保育功能。並於本年度持續協助本府農業局執行台灣獼猴安置收容計劃，收容無法重返野外之台灣獼猴。

5.園方持續改善動物棲地環境，提升動物福祉。針對狐獴內舍進行擴建，增加活動空間。大鳥園進行地面綠化，減少土質流失，亦提供鳥禽自然休憩及覓食環境。同時因應日漸炎熱的氣候，於黑肚綿羊、豪豬、迷你驢、波爾羊及狐獴展場皆增設遮陽設施或種植樹木提供遮蔭，維護動物健康。

6.為改善園區通訊品質，加強緊急狀況應變能力，114 年上半年度針對園區無線電系統重新設計規劃，改善現階段受地形影響部分區域收訊品質不佳等狀況，提升現場動物飼養管理效率。

㈡園區智慧運用發展

動物園持續發展智慧運用，113 年再次與亞旭電腦公司合作，爭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使用 AI（ChatGPT）、Kinect 體感辨識、4K 高畫質影像空拍等技術，114 年 5 月推出推出「草鴞巡守者」、「保育行者」、「動影尋蹤」及「生態密碼保育首衛戰」等 4 款具教育意義之智慧應用遊戲，為遊客帶來全新的互動體驗。另外，工研院電子與光電系統研究所，申請「亞灣 5G AIoT 場域應用選題：智慧觀光」計畫經費，與壽山動物園合作，於台灣黑熊廊道設置可旋轉式透明螢幕與動物動態追跡，解決動物休憩遮蔽造成遊客無觀賞標的之情境。並透過高頻寬即時影像傳輸、結合動物姿態辨識，穩定提供良好 AR 顯示互動服務品質，該設備已於 113 年 12 月開始測試使用，114 年春節期間帶動一波互動使用風潮。

㈢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114 年上半年度園區結合節慶辦理多場行銷教育活動，同時與其他單位共同舉辦教育活動，將保育觀念觸角擴及更深更廣。另外為提升入園人數，動物園推出春節期間及兒童節連假期間全國 12 歲以下兒童免費入園優惠活動，並安排一系列親子共同參與的活動，加強旅客來園誘因。

1.於春節、兒童節連假期間安排舞台表演秀及 DIY 體驗，其中包含最受小朋友喜愛的豆子劇團，吸引親子遊客入園。同時適逢蛇年，春節期間與台灣爬蟲類動物保育協會合作，在園區分享爬蟲類動物知識，寓教於樂，讓民眾收穫滿滿。兒童節首創於園區舉辦兒童滑步車比賽，引發熱烈迴響，吸引全國各地親子報名參加。

2.持續強化異業合作行銷活動，今年再次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兒童節連假期間推出在動物園及科工館完成指定任務，即可獲得壽山動物園限定「非洲象」及「水豚」2 款及科工館 4 款科學主題造型玩具。另外兒童節連假期間，園區吉祥物出席漢神巨蛋舉辦的見面會，與超人氣高雄捷運「蜜柑」站長共同行銷高雄觀光。

3.與樹谷生活科學館合作，114 年 5 月起在園區非洲象展場前方展示猛瑪象骨骼化石原尺寸複製品，並配合展版介紹相關知識，讓遊客了解猛瑪象並與園區非洲象對照觀察，富教育意義且吸引許多遊客拍照留念。

4.與本府青年局合作，參與「114 年度大港經典升級人才培育計畫」，透過「企業出題、新創解題」機制，園方針對園區美化（打卡點設計）、品牌行銷等議題，公開徵選優秀青年團隊進行提案實作，期盼透過創新設計，重新形塑壽山動物園品牌形象，進一步擴大市場，吸引更多民眾來園。

5.與中山大學劇場藝術系合作，開設「文本空間敘事」課程，由園方人員帶領學生探索並講解園區環境，課程結束後由學生在端午節連假期間於園區舉辦表演性導覽活動，達到宣傳動物園之效果。

6.為持續向下扎根推廣動物保育觀念，114 年 5 月及 6 月至大樹國小及林園國小舉辦行動動物園校園巡迴活動。活動與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與學童分享生活中常見的鳥類還有溼地鳥類，課程生動活潑小朋友反應熱烈。

7.園區 114 年 1 月份與台視「發現科學」、公共電視台語台「阿猴出任務」等多檔知名節目合作，透過藝人介紹園區動物，體驗園區保育員工作，正面宣傳動物園觀光魅力及保育成果。

㈣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觀光局持續辦理本園區開發計畫，園區採低度開發模式，維持現地自然生態景觀，規劃為親子、多元休憩及親近可愛溫馴動物之觀光休閒園區。園區工程於 111 年 11 月開工，114 年本府持續編列 1 億 2,207 萬 8,000 元投入園區工程，截至 6 月底工程進度 96.15%，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園區開發作業。另本案採 ROT 促參模式進行招商，已於 114 年 1 月甄選出最優申請人，6 月完成簽約程序。同時動物購置作業亦同步辦理，已於 114 年 1 月完成動物採購簽約程序，廠商準備文件申請辦理動物進口相關作業程序。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㈠推動特貿三都市更新

特貿三 3 處基地已依都市更新條例陸續完成交評、都設、環評及都更等審議，其中北基地已於 114 年 4 月動土，南之南基地已於 114 年 7 月動土，南之北基地預計 114 年底前動土。

㈡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8 日市都委會同意分階段檢討，並完成第一階段審議，主要計畫預計 114 下半年續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部分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及特貿區住宅比例調整等，續於下階段審議。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㈠都市計畫審議通過重要案件

為推動產業升級、改善交通路網、配合捷運開發、公有土地活化及促進地方發展，本市都委會 114 年上半年共召開 33 次會議（委員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8 次），計完成 17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如下：

1.推動產業升級：楠梓園區台積電 P4、P5 廠變更案。

2.改善交通路網：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等變更案。

3.配合捷運開發：捷運黃線 Y3、Y6、Y8、Y18 站、輕軌 C34 站等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案。

4.公有土地活化：三民原覆鼎北營區、捷運世運站（R17）東南側 A5 及 A6 街廓、捷運前金站周邊土地、林德官公有眷舍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鹽埕示範市場地下一樓臨時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等。

5.促進地方發展：高雄港站及大寮 81 期重劃區容積調配變更案、澄清湖運動休閒專用區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凹子底地區第五次通盤檢討、左營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㈡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通過重要案件

114 年上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共召開 8 次會議（大會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6 次），審議通過嘉竹科技產業園區、觀音山金寶塔擴充案（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使用分區更正、仁武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等案。

㈢審議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業經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原則同意本市劃設成果，後續將依審查意見修正，並俟該部核定後循國土計畫法規定公告實施。

㈣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內政部於 113 年核定經費補助辦理內門、路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美濃區中壇地區周邊聚落規劃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程序，114 年上半年已陸

續啟動辦理內門、路竹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並召開啟動說明會與地方工作坊；另美濃區聚落規劃陸續辦理前置作業，預計 114 年年中公開招標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規劃作業。

三、都市規劃

㈠完成容積移轉許可要點修訂

為推動淨零城市理念，並調整本市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辦理方式，修訂「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重點包括調整地下室開挖率規定、刪除接受基地之退縮建築設計以符合容積移轉法規目的與實務執行需求，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施行生效。

㈡配合北高雄科技廊帶檢討都市計畫

1.本府與中央攜手推動籌設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將全區轉型為循環技術及材料研發、半導體先進產業之 S 廊帶核心樞紐，因應全球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轉變及需求，協助啟動都市計畫變更，面積 42.89 公頃，於 114 年 6 月 24 日發布實施。

2.配合 S 廊帶戰略布局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獲行政院核定，陸續推動北高雄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目前岡山第三次通盤檢討、路竹第四次通盤檢討分別於內政部、本市都委會審議中。另因應岡山路竹延伸線整體路線規劃及場站設置，促進車站周邊土地發展，辦理 RK2、RK3 及 RK6 站周邊土地檢討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亦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㈢辦理鳳山都市計畫通盤及中崙農業區規劃

本府於 112 年 5 月啟動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以因應鳳山區近年藝文、捷運及鐵路軌道等建設引領城市風貌與生活型態的轉變，已舉辦 4 場綜合性座談會、11 場主題性座談會與工作坊廣徵民意，辦理中崙農業區、公保地解編等，113 年為提升中崙農業區開發意願調查回收率，針對地主又增辦 2 場座談會，將全面檢討土地使用的規劃，引領鳳山朝向綠色運輸之宜居城市發展。已於 114 年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展作業，刻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㈣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清大、交大）規劃

1.為推動「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強化區域競爭力，清大、交大分部將推動產學共創半導體、人工智慧、淨零碳排、智慧城市等科技領域教學、研發中心，培育高階科技、管理人才，促進區域產學發展。

2.清大、交大分部分別坐落於本市左營、凹子底細部計畫區，為加速推動設校計畫，本府配合變更相關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規定，已納左營地區

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以及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皆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發布實施；清大（舊左中）都市計畫變更案尚須送內政部審議，預計於 115 年 1 月發布實施。

㈤配合國道七號興建辦理沿線都市計畫變更

為強化高雄港聯外交通，並紓解國道 1 號壅塞現況，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國道七號高雄段新建工程建設計畫，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途經大社、仁武、澄清湖特定區、鳥松（仁美地區）、大坪頂以東、大寮、大坪頂特定區及原高雄市等 8 處主要計畫及 3 處細部計畫區。本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全案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四、都市設計

㈠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4 年上半年共召開 27 場次會議（委員會 13 場及幹事會 14 場），計完成 44 案審議及 3 件建築師簽證核備案。

㈡建置都市設計審議輔助作業系統

都發局持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輔助作業系統功能開發，完成已核准案件基地配置圖套繪及量體模型建置工作，並提供視覺化展示功能，協助檢視基地周邊環境，同時整合白模量體模擬功能，有效提升都市設計審議品質。

五、社區營造

㈠協助社區營造特色空間及創意亮點

透過社區環境營造補助方案及社區規劃師輔導機制，協助社區自力參與環境改善及營造在地特色，引導社區民眾自主關心生活環境與永續發展，自 100 年推動至今，已完成 629 處社區亮點營造。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Hi ohui 一起給力」、旗山區山澗八里永續促進會「山澗八里驛站」、湖內區湖庄社區「四季香草園」社區營造成果榮獲 2025 年高雄市社區景觀營造類建築園冶獎。

㈡持續推動「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以多元輔助方案，提供社區申請「零碳綠環境」與「多元整合型」之新增社造點及維護管理等 2 大補助類型，導入淨零排放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提案評選之評分項目，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引導社區自力植樹綠化，進行減碳綠化行動，114 年已審查通過 21 件社造案。

㈢爭取「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

1.114 年度爭取「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114 年 5 月獲國土署核定政策引導型提案「高雄市左營歷史城鎮風貌眷村『文化行旅』綠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鳳山區公兒 9 公園改善工程」、「高雄市

三民區新客家文化園區生態景觀整建改善施作案」、「高雄市鳳山區公兒 10 公園改善工程」、「高雄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 6 案，計畫總經費計 3,130 萬元，並於 114 年 6 月獲國土署核定本府競爭型提案「三民綠十字生態樞紐營造計畫」規劃設計補助經費，總經費 350 萬元。

2.114 年度爭取「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補助經費，114 年 5 月獲國土署核定本府地方創生型提案「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自行車道秘境串聯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畫總經費 677 萬元。

㈣完成燕巢橫山基地韌性基盤整備工程並獲舊建築再生類大獎

都發局經管燕巢橫山基地，結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及環境保護，防範基地及周邊地區淹水，設置景觀微滯洪草坡，提供現地滯洪調節及景觀綠化營造功能，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竣工，「高雄燕巢·橫山共創基地」榮獲 2025 年高雄市舊建築再生類建築園冶獎殊榮。

六、都市更新

㈠推動公辦都更-以公帶私引導周邊 TOD 發展

本市 114 年上半年新增簽約前鎮亞灣智慧公宅二期、岡山 87 期（46 地號）、左營海軍眷村（3 單元）等 5 件公辦都更案，下半年尚有 6 件公辦都更公開招商中，迄今全市公辦都更案簽約數已達 15 件，其中鳳山國中及特貿 3 北基地公辦都更案等 2 案已核定，規模達 2,840 戶，投資金額逾 490 億，預定 114 年共可再陸續核定 3 件公辦都更事業計畫。

㈡協助民辦都更-強化都更培力並加速審議

市府以民辦公協方式協助社區，於慈愛、民族、中興、河濱等社區以及南華商圈內佈設 5 處區域型都更工作站，114 年工作站擴大服務範圍，於本市 10 處區公所設置行動工作站，提供專業諮詢並邀請民眾參與定期都更系列教育講習課程，提升都更專業知能；市府提出「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五八八專案」協助社區成立更新會，並補助更新會先期規劃作業費用「最高 150 萬元第一桶金補助」，透過舉辦工作坊整合出社區最大共識，推動迄今，已核准立案 10 處都市更新會，1 處核准籌組更新會。

為加速已完成整合之都更重建案推動，民間報核案件市府皆比照「高雄都更 168 專案」加速審理，110 年迄今已核定 5 案，規模約 1,150 戶，投資額超過 106 億元，另尚有 5 案審理中。

㈢籌設南部第一個住宅及都更中心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4 年 8 月 1 日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 樓掛牌成立，是全國第 5 個成立的住宅及都市更新行政法人，象徵高雄落實「居

住正義」與「城市韌性」的重要進程，透過引入民間專業及提升行政彈性，補足政府在人力與資源運用上的限制。中心主要協助市府專責提升社宅營運管理品質、推動公辦都更招商、協助民辦都更整合與盤整活化公有資產等，未來也將持續延攬建築、金融、估價、社工等跨領域人才，成為高雄都市治理中的「專業後盾」。

七、住宅發展

㈠加速社會住宅興辦

本府成立「高雄市社會住宅推動平台」，不定期邀請國土管理署、國家住都中心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研商推動社會住宅之對策，並縮短行政流程，加速推動本市社宅興建，截至 114 年 6 月，已召開 19 次平台會議。

本市社會住宅政策由本府及內政部指示國家住都中心一同興建，自 110 年啟動工程發包，截至 114 年 6 月，完工營運中 2,136 戶、興建中 14,218 戶、已決標待開工（設計中）6,589 戶、規劃中 5,052 戶，合計已推動 27,995 社會住宅，預計 114 年後陸續完工啟用，讓民眾有更多元及優質的居住環境。

㈡新建其他 3 處社宅統包工程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已完成北基地 6 樓結構體及南基地 5 樓結構體，預計 115 年 7 月完工，提供 625 戶社宅；「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已完成 1~11 樓所有結構體，刻施作 6 樓以下裝修及機電管線工程，預計 115 年 7 月完工，提供 384 戶社宅；「前鎮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已完成 5 樓結構體，預計提早至 115 年 11 月完工，提供 634 戶社宅。

㈢運用囤房稅稅收開辦多項加碼補貼方案

1.114 年度中央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於 114 年 1 月開辦，持續辦理至 114 年底，地方政府協助受理申請、補件及審核核定，統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申請戶約有 10 萬 3 千戶，已核定 9 萬 1 千多戶。

2.搭配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本府運用囤房稅收入，加碼開辦增額租金補貼、社宅租金折減、育兒租金補貼及首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減輕民眾在高雄的居住負擔，落實居住正義。

⑴增額租金補貼：在高雄市租屋的民眾，家戶平均每人月所得介於 43,258 元至 50,467 元間者（中央為 43,258 元以下），提供租金補貼，統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486 戶申請戶，已核定 169 戶。

⑵社宅租金折減：112 年凱旋青樹社宅開始實施，一般戶租金從市價 8 折折減為市價 7.5 折、關懷戶則從 6 折折減為 5 折，調降後凱旋青樹

社宅租金介於 3,500 元至 17,200 元之間。

⑶加碼育兒租金補貼：已獲中央 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及高雄市增額租金補貼核定戶，其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租屋家庭，加碼給予育兒家庭一次性租金補貼，1 名 12 歲以下子女給予 4,000 元租金補貼，2 名給予 8,000 元，3 名以上給予 12,000 元，將於 114 年 7 月下旬主動寄發通知函。

⑷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搭配高雄銀行推出「雄易居」首購優惠房貸方案，貸款上限 800 萬元，貸款期間最長 30 年，最高可貸 8 成；本府與高銀共同補助利率 0.45%，本府補貼利率 1 碼 0.25%，補貼年期 3 年。

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提供多元居住選擇

配合中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本府委託民間租賃業者將民間空餘屋轉作社會住宅，媒合有需求的民眾租住，除享有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並提供弱勢戶租金補助，讓有租屋需求的青年與弱勢民眾有更多元的居住選擇，並於 112 年 9 月開辦第 4 期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本市已媒合 3,997 戶。

八、都市開發

㈠左營區機 20 公辦都更招商

推動左營區大中路與民族路口舊水肥廠（機 20）公辦都更招商，變更都市計畫為 1.4 公頃第 5 種住宅區及 0.4 公頃的公園及廣場用地，規劃為兩單元，採公辦都更權利變換方式開發，單元一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簽約，單元二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完成簽約。實施者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提報開發事業計畫草案，本府刻正辦理審查中，預計更新完成後市府除分回房地外，另可取得一棟公務辦公大樓、一棟社會住宅與社福設施及開闢完成的公園。

㈡打造山城東九區門戶亮點-旗糖農創園區

都發局與台糖公司合作將閒置的旗山糖廠，轉型成為「農業展售」、「觀光休閒」、「教育體驗」、「農產加工加值」等複合機能的「東九道之驛-旗糖農創園區」。目前園區加工區土地已全數出租，倉庫店鋪已有 24 間廠商進駐。114 年上半年園區舉辦「《驛.淨》自造廠裝置創作競賽」、親子互動的「小螞蟻樂園」及青少年的「2025 嗨山祭-青年熱音競賽」等多項活動。

㈢七賢國中舊校址轉型

七賢國中舊校址東南側土地由國家住都中心出資近 35.8 億元興建七賢安居社宅，西側國有土地國產署已於 113 年 8 月完成設定地上權招商。另西

側市有土地採短期標租方式，都發局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招商簽約，將引入零售賣場與停車場，點亮愛河沿岸並串聯周邊商業活動。

㈣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加速都市開發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或防洪工程等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14 年 1 月至 6 月施作劃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都市計畫案等 37 案樁位測定作業。

㈤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維護

為維護國定古蹟大樹舊鐵橋並維持民眾參觀品質，都發局受台鐵公司委託代辦維護作業，強化日常保養維修，落實古蹟永續保存及活化利用目標，該場域亦成為假日市民休憩好去處。

九、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

㈠大林蒲遷村計畫各項工作及所需經費 800 億元，已納入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4 日核定經濟部之修訂「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辦理。

㈡本府自 113 年 2 月 29 日起辦理遷村方案選擇調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整體回收率達 86%，其中表達同意並選擇方案者占 94.3%，即 81.1%以上的房地所有權人支持遷村方案。

㈢經濟部已經正式啟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可行性規劃等遷村所需的法定程序。第二階段環評範疇界定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完成，目前刻依範疇界定決議辦理為期 3 季的環境調查；都市計畫變更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完成公開展覽，將依法提請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㈣遷村安置地都計變更已於 114 年 5 月 30 日起公開展覽，期間已於鳳山區公所、前鎮區公所及中油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結束後，將依法提送都委會審議。

㈤本府將積極協助經濟部完成上開法定作業程序，倘審議順利，預計 115 年底可完成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編定，屆時可依法與鄉親簽約、進入實質遷村。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㈠建築相關執照核發與施工管理

1.114 年 1-6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852 件 11,429 戶、使用執照核發 1,042 件 9,509 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91 件。

2.114 年 1-6 月建築工地巡查 517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51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228 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舉辦第 14 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徵選，即日起至今（114）年 7 月 11 日受理收件，以表揚優良高雄厝綠建築設計作品，並喚起民眾關注生活環境品質的意識。

2.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統計數量如下：

⑴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5,181 件，共 181,564 戶，其中 3,354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⑵景觀陽台：面積達 674,017.17 ㎡。

⑶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129,339.75 ㎡。

⑷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8,778.90 ㎡。

⑸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85,048.53 ㎡，屋後綠能設施 6,177.19 ㎡。

⑹高雄厝申請案綠化面積：904,983.13 ㎡（相當於 127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

3.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⑴自 101 年起至 114 年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70 萬 6,326 ㎡（相當於 1.5 座衛武營都會公園綠化面積）。

⑵ 114 年度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自 114 年 3 月 25 日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截止，補助預算為 350 萬元，核准 11 件，新增綠化面積 65.7 平方公尺，核准金額 171 萬 2883 元。

⑶ 114 年度共舉辦 2 場民眾參與講座及 5 場社區大樓案例說明會。

㈢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實際執行方案

⑴啟動「綠電推動專案小組」並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簽訂合作協議，由林副市長擔任跨局處小組召集人，推展「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等五大任務導向，計畫目標為 6 年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達 1.25GW，作為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需體系之基礎，期未來吸引國內外高科技產業及人才進駐，增加優質就業；並透過追求環境永續，提高再生能源比重，帶動綠能科技發展，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同時降低空氣污染，乘載「產業轉型」政策方向的重責大

任。

⑵ 114 年度補助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自 6 月 5 日至 7 月 1 日止，補助總預算為 1,000 萬元，申請案件 107 件，申請金額 7,885,340 元（1260.25Wp）。

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10 家，已完成申報 110 家，申報率達 100%。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554 家，已完成申報 804 家，申報率達 51.74%。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2522 家，於第三季申報。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3210 家於第三、四季申報。辦理申報之 E 類宗教殯葬類場所，列管場所 125 家，於第三季申報。辦理申報之 F、G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辦公服務類於第四季申報，F 類列管場所 954 家、G 類列管 769 家，H 類列管 4432 家，已完成申報 3773 家，申報率達 85.13%。

2.辦理 11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執行抽複查 1,200 家。

3.辦理 113 年度建築物停歇業場所公安巡查工作，已執行巡查 2,000 家。

㈤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14 年已召開 1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16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14 年 6 月本市 6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4,639 件，報備率已達 83.3%。

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114 年 1-6 月辦理 75 場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設施勘檢。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已對公共建築物 1,728 家實施清查，截至 114 年 6 月共計 1,241 家已改善完成，整體改善比例為 72.82%。

二、工程企劃

㈠鐵道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 15.37 公里單孔雙軌隧（引）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車站，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下地通車，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99.51%，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㈡「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總經費約為 998.69 億元（中央負擔 700.61 億元，本府負擔 252.91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已撥付配合款約為 207.862 億元。園道開闢工程經

費約 43.09 億，連結 5 個行政區（左營、鼓山、三民、苓雅、鳳山），已於 110 年 10 月完工後開放使用，重新縫合都市紋理，提升交通及居住休憩環境品質。

三、道路挖掘管理

㈠減少道路挖掘

本市道路挖掘案件年約 12,000 件，自 110 年開始每年以減少道路挖掘數 5%為目標，並且精進建案聯挖整合。

1.為減少道路挖掘，落實道路挖掘案件審核機制，嚴格控管挖掘案件申請，114 年 1-6 月挖掘申請案共計 5,434 件，路證核發數 5,395 件，違反道路挖掘規定件數 104 件，裁罰金額共計 283 萬元。

2.定期召開聯合挖掘會議，114 年 1-6 月協調 712 件建照聯合挖掘，減少重複刨鋪面積約 55,875 ㎡，並轉為挖掘管理基金收入 24,392,160 元，運用於挖掘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竣工品質及管線竣工圖資查測。

3.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114 年 1-6 月召開 3 次定期性「計畫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道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275 件計畫型道路整合案件，另不定期性配合本府道路刨鋪召開臨時會議。

4.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纜線業者附掛於排水溝。本市寬頻管道建置長度約達 900 公里，截至 114 年 6 月已進駐纜線 4,027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7,0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㈡確保施工品質

1.成立「施工中及竣工巡查小組」，114 年 1-6 月巡查施工中挖掘案 4,028 件及巡查竣工申挖 4,540 件，並針對挖掘位置、標線復原、道路刨鋪孔蓋平整度等進行抽查，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2.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整合管線圖資平台及道路挖掘平台，首頁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民生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

3.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抽驗作業要點」規定，每月列入指定抽驗案件總計約 35 件，由本府工務局挖管中心及 TAF 實驗室會同至現場抽驗路面厚度、孔蓋下地深度、壓實度及平整度，以確保路面品質，114 年 1-6 月抽驗 287 件，不合格 3 件，均依規定要求現場改

善並予裁罰。

4.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人手孔蓋數量，要求孔蓋齊平或下地減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114 年 1-6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7,310 座、孔蓋齊平 6,454 座。

5.AC 臨鋪後在該臨鋪路面範圍內噴漆告示完永鋪期程，嚴格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挖掘案件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6.本府重大公共工程施工路段尚於道路管制期間者，經協調無法調整工程期程，由工程主辦機關專簽市府同意後，方核准道路挖掘。

㈢預防災害應變

1.為減少管線施工誤挖，首要了解道路下管線的確切位置，依據「高雄市政府加強各園區公共安全實施方案」，定期更新匯入各園區管線圖資，已於 114 年 6 月完成更新各園區管線圖資，以協助各園區加強公共安全管理。

2.另為積極建置 3D 公共管線圖資系統與運用現代科技提升圖資品質，進一步利用攝影測量技術直接建置 3D 管線圖資，並保存真實管線埋設樣貌，還有利用陣列式透地雷達探測土層技術探測既有地下管線位置，補正管線圖資。

3.透過道路施工影像系統 APP2.0，落實全民督工，一般民眾均可下載，查詢即時之施工位置、施工單位、施工廠商等，並可連接即時施工影像。

四、新建工程

114年1-6月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22件，建築工程24件，共計46件，擇要如下：

㈠道路工程

1.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專用道開闢工程

西起台機路、大業北路、中鋼路、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至沿海四路止長約 8,376 公尺道路，總經費 14 億 343 萬元，第一標 114 年 2 月 14 日完工；第二標 114 年 7 月通車；第三標 114 年 3 月 19 日完工；第四標 114 年 4 月 30 日完工。

2.左營區翠華路（世運大道~明潭路）拓寬工程

翠華路（明潭路至左營大路），屬寬 30 公尺，長約 1,05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弧線路段已全寬供通行，預計延現況 30 公尺計畫道路往西側拓寬 10 公尺；左營大路至世運大道屬寬 40 公尺，長約 32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2 億 2,300 萬元，112 年 10 月 16 日開工，西側道

路已於 113 年 8 月通車；後續擴充內容為東側水溝、人行道部分，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3.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及連絡道道路拓寬工程

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及連接平面道路之聯絡道，總經費 36 億 8,000 萬元，高工局辦理規劃施工，土地費及連絡道工程費本市負擔 12 億元（用地費 9 億 500 萬元、連絡道工程費 2 億 9,500 萬元），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4.左營區緯六路拓寬工程

左營區緯六路（海富路至軍校路），屬寬 20 公尺，長約 365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8,000 萬元，114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通車。

5.楠梓區楠梓園區新增聯絡道及銜接台 1 線匝道工程

⑴南管局委託市府代辦楠梓園區聯絡道（長 1,368 公尺、寬 30 公尺），銜接楠梓匝道及園區東路，總經費 54.53 億元。

⑵新增台 1 線匝道，長 700 公尺，兩側寬各 8.5 公尺，總經費 10.6 億元，申請生活圈補助，比例中央 79%（8.4 億元）、地方 21%（2.2 億元）。

⑶市府自籌用地費 21.3 億元。

⑷合計 86.4 億元，預計 115 年 3 月開工，117 年 12 月通車。

6.O9 聯開案周邊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範圍包含拓寬輔仁路 7 巷（長 215 公尺，寬 12 公尺）、四維一路（長 85 公尺、寬 15 公尺）、輔仁路（長 155 公尺、寬 15-20 公尺）、新闢綠兼道（長 260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47 萬元，114 年 4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3 月完工。

7.台 39 線延伸優先路段開闢工程

依科技部「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辦理「台 39 線延伸優先路段（市道 186 線至台 22）」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本府工務局代辦，總經費 30 億 6,100 萬元，預計 116 年 6 月完工。

㈡橋梁工程

1.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前鎮區及鳳山區交界處，跨越前鎮河，連結前鎮鎮中路（都市計劃寬 20m）與鳳山五甲三路（都市計劃寬 30m、現寬約 20 公尺），現有橋長約 51.4 公尺，寬約 21.6 公尺，總經費 4 億 1,384 萬元，111 年 5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通車。

2.梓官區通安大橋改建工程

位於梓官區中正路通安大橋，長約 75 公尺，寬 21 公尺，總經費 1 億 6,914 萬元，111 年 9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

3.彌陀區舊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彌陀區舊港路（高 21 線），屬都市計畫區外，橋現寬約 8 公尺，施作橋寬 12 公尺、長 140 公尺，總經費 2 億 2,222 萬元，111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

4.鼓山區九如橋新建工程

改建後九如橋長約 79 公尺、寬約 30 公尺，原橋梁引道則依都市計畫恢復為平面道路，翠華路以西路寬 50 公尺，同盟三路以東路寬 30 公尺，全段配合前後段道路調整路型進行銜接。總經費約為 5 億 4,652 萬元，113 年 8 月 8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0 月通車。

5.阿蓮區中路橋減墩工程

位於本市阿蓮區與台南市歸仁區交界，現況橋梁寬約 4.6 公尺，長約 156 公尺，採橋墩減少並增加通水斷面方向進行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6,479 萬元，規劃設計中。

㈢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國土署補助工程

1.六龜區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

新開路高 133 線，里程 3K+800~4K+250 規劃橋梁，跨度配置為 60m+90m+60m，橋寬為 8.5m，淨寬為 7.5m，橋總長 210m，主跨長 90m，採懸臂工法施工，為單孔箱型梁，總經費 12 億 596 萬元，112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4 月完工。

2.仁武區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由鳳仁路起至成功路（7-11）止，現寬約 6~13 公尺，長約 973 公尺，都內部分約 933 公尺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都外部分約 4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186 萬元，112 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

3.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延續北段工程，北起德民路，南至中海路，長約 1,800 公尺，屬 5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及中海路配合拓寬銜接至軍校路，中海路屬 45 公尺、長約 590 公尺都市計畫園道，總經費 11 億 7,254.4 萬元，112 年 10 月 2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

4.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二期-中海路至必勝路）本案屬南段二期工程（中海路至必勝路），新闢道路主線長約 2.8 公里，都計寬度 30~40 公尺。總經費 9 億 2,596 萬元，113 年 12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0 月完工。

5.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三期-必勝路至南門圓環）

保留舊城廣場前方空間完整性及延續感，於本區營造見城廣場並改善整體圓環（扣除南門口公園再造部分）及左營大路（南門圓環至必勝路）路段，改善主要道路長度約 600 公尺、調整道路寬度至 30 公尺、雙向計六車道。總經費 2 億 2,266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招標作業辦理中，預計 114 年 10 月開工。

6.左營區介壽路開闢工程

左營區介壽路，工程範圍自左營大路至自勉路，寬 30 公尺，長約 76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2 億 3,200 萬元，114 年 3 月 3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12 月完工。

7.大寮區新強街開闢工程

自新中街至新富街西側約 120 公尺尚未開闢，東段長約 145 公尺近全寬通行，長約 265 公尺、寬 8 公尺，需設置排水系統、水土保持設計及樹木移植，總經費 1 億 782 萬元，114 年 5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2 月完工。

8.大樹區久堂路道路拓寬工程

自高 59 久堂路往東至自強巷為止長約 11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6,202 萬元，土地已取得，規劃設計中，預計 114 年 11 月開工。

9.美濃區環湖路拓寬工程

位於美濃區中圳里，都市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民權路往東至環湖路 81 號約 200 公尺尚未拓寬，環湖路 81 號至民族路（長約 313 公尺）已拓寬未徵收同步辦理用地徵收，總經費 6,838 萬元，辦理用地取得及規劃設計中，預計 114 年 11 月開工。

㈣中油補助工程

中油研發專區園區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本計畫係中油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其中都市計畫回饋公共設施為道路用地，長度約 900 公尺，寬度 40 公尺，雙向 6 車道。總經費約為 6 億 8,800 萬元，112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2 月通車。

㈤建築工程

1.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基地位於大樹區，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經費 122 億 8,600 萬元。林園營區新建工程於 111 年 7 月完工，大樹北

營區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竣工，光復營區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9 月完工。

2.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暨大樹北營區新建工程（光復營區）慈仁五村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

代辦職務宿舍耐震結構補強及裝修共整修 10 棟，拆除 2 棟，總經費 3.9 億元，第 1 階段工程整修 3 棟、拆除 2 棟，113 年 5 月 16 日竣工；第二階段 113 年 9 月 4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

3.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北側大廳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之醫療大樓，既有醫院建築物地上 1~2 層之內部診間調整裝修工程，總經費 2 億 3,408 萬元，111 年 9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9 月完工。

4.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位於本市第 87 期重劃區，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社會住宅 625 戶，統包工程 33 億 721 萬元，112 年 4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7 月完工。

5.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

拆除部份看台改建為開放景觀休憩空間、辦公空間及商業服務空間，保留北門至西門段建築物整修，並另規劃停車場、兒童遊戲場及極限運動場等，總經費約 4 億元，主體工程 112 年 4 月 20 日開工，現場可施作項目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中，俟變更設計完成後即申報復竣工，預計 114 年 9 月完成。

6.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南段工程）-軍方代建代拆工程

拆除軍校路中海門哨及周邊建物設施（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200 ㎡），並於新台 17 線西側新建三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物（含會客區、辦公區、及住宿區），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400 ㎡，總經費約 1 億 6,000 萬元，112 年 11 月 8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12 月完工。

7.高雄市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楠梓游泳池既有建築物拆除，保留游泳池優化，為地上 2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屋頂為鋼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約 8,851 ㎡，總經費 5 億 7,899 萬元，111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1 月完工。

8.高雄市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將區公所、清潔隊、戶政事務所、里辦公室及檔案室等老舊建物拆除並興建地上 4 層聯合行政中心，總工程費約計 3 億 760 萬元，112 年 11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9.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第一期工程）

整建進修中心一館及二館、新建產學三館，總經費 15 億 9,300 萬元。整建進修中心一館，114 年 3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整建進修中心二館，預計 115 年 9 月完工；新建產學三館辦理設計作業中。

10.永安濕地（其他分區）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二層鋼骨構造多功能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4,720.67 ㎡，總經費約 5 億 4,140 萬元，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11.高雄市前鎮區 70 期重劃區日照暨公托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物 2 層，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1,453 ㎡（日間照顧中心及集會所原則位於地上 1 層；公共托嬰中心原則位於地上 2 層），總經費 8,260.4 萬元，工程 114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

12.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區布建長期照顧服務園區修繕工程

舊油廠國小托兒所，南北棟二棟建築物改建為長照服務園區。總樓地板面積 1,474.86 ㎡，總經費 3,000 萬，預計 115 年 2 月完工。

13.香蕉碼頭建物活化整建統包工程

整建歷史建物「香蕉棚」，地上 2 層 RC+鋼構造建築，包含拆除工程、整修更新及相關機電工程，總經費 1 億 8,600 萬元，113 年 8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14.棧五、棧六建物整修工程

棧五庫外觀工程及棧六庫整修工程，總經費 8,500 萬元，114 年 5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工。

15.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聯合辦公廳舍，總經程費約計 3 億 1,887 萬元，空間規劃包含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含公共托育、日照、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113 年 7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9 月完工。

㈥學校工程

1.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新建地上 4 層 RC 造之教學大樓 1 棟，拆除既有西側健康樓、北側和諧樓等建物，並新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教學大樓 1 棟及傳達室、合成橡膠球場、圍牆各 1 座，總經費 5 億 1,100 萬元，第一期工程 114 年 5 月 15 日申報竣工；第二期西北棟 114 年 1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7 月完工。

2.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RC）構造，總樓地板面積 5,784 ㎡之校舍及周邊景觀，並拆除舊有校舍工藝大樓、忠孝樓及仁愛樓，總經費約 2 億 4,629 萬元，111 年 11 月 7 日開工，113 年 12 月 20 日第一階段工程完工

並申報停工，俟學校搬遷完成後，114 年 7 月 7 日復工進行第二階段拆除作業。

3.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

教學大樓興建地上 6 層，建築面積 1,015 ㎡，總樓地板面積 4918.68 ㎡，總經費 2 億 320 萬元，112 年 6 月 1 日開工，現場可施作工項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完成，並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取得使用執照。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俟完成後復工，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4.林園高級中學圖資大樓新建工程

樓地板面積約 4,024 ㎡，規劃地上 4 層鋼筋混泥土構造之圖資大樓，設置圖書館、化學實驗室、展示館、會議廳及專科教室，經費 1 億 7,700 萬元，112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12 月完工。

5.楠陽國民小學公共化幼兒園新建工程

以校內原有球場空間規劃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地上 2-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約 2,385 ㎡，總經費 1 億 2,574 萬元，112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10 月完工。

6.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新建工程

預計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36,613 ㎡之行政大樓、幼兒園、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雙語部、圖書館、體育館、演藝廳、風雨球場，以及 300 公尺及 180 公尺運動（田徑）場、汽機車停車場、滯洪池等，總計畫經費約 27 億 119 萬元，統包工程總經費約 23 億 8,000 萬元，預計 114 年 10 月開工，117 年 4 月完工。

7.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興建一棟地上五層之綜合型教學校舍，經費 2 億 9,734.2 萬元，辦理勞務招標作業中。

五、公園處

導入藝術、生態、人文等多元價值開闢及改造公園綠地，打造不同特色主題的共融公園，另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透過意見溝通與交流，讓公園更貼近當地民眾需求。公園處目前維管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廣場截至114年6月累計846座，面積計達約1,056公頃。

㈠主要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造（善）

1.已完工

梓官區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綠地（綠 3）、彌陀區彌陀公園、燕巢區南燕公園、岡山區岡山公園、橋頭新市鎮公園（264 地號）等 5 處地點

設置寵物犬活動區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完工。

2.施工中

⑴楠梓區享平里（第 60 期自辦重劃）兒童遊戲場興建工程，已於 113 年 7 月開工。

⑵楠梓區後勁公園遊戲場興建工程，已於 113 年 10 月開工。

⑶橋頭區公兒 10 開闢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開工。

⑷亞灣濱海景觀綠帶串聯及再造計畫-第二標戲水區工程，已於 114 年 2 月開工。

⑸仁武區第 92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已於 114 年 4 月開工。

⑹左營區忠言公園設置兒童交通教育區，已於 114 年 2 月開工。

⑺鹽埕之心市民廣場改善工程，已於 114 年 4 月開工。

⑻岡山公園旗艦型特色遊戲場改造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開工。

3.規劃設計中

鳳山區公兒 9、公兒 10 公園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中。

4.招標中

⑴左營區文學公園及林園區漁港公園寵物犬活動區設置工程，招標中。

⑵三民公園改造工程（第一期），招標中。

⑶鳳山區第 77 期重劃區公兒 73、公兒 74 及公兒 85 開闢工程，已決標。

⑷捷運 O9 苓雅運動園區周邊公園及綠地用地開闢工程，已決標。

㈡道路及景觀綠美化

1.道路綠美化

辦理執行中華路、時代大道、新光路、河北路、河南路、博愛路、中正路、五福路、和平路、國泰路、南京路、澄清路、府前路、民族一路、民族二路、民生路、四維路、光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大順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民權路、青年路等本市各區重要道路綠美化及災後搶修工作。

2.公園綠地綠美化

114 年度環境綠美化申請案計 19 件 62 處，面積合計約 11.5 公頃，核定總經費約為 727 萬元。

3.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維護管理

⑴持續執行本市道路樹木植栽修剪維護管理及緊急搶修工作。

⑵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行道樹普查作業。

⑶執行本市各區公園綠地登革熱、病蟲害防治緊急噴藥及防疫清消工作。

⑷公園綠地等清潔維護管理共計 846 處，其中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小型鄰里公園計 203 處、另民間認養及協助計 31 處，將持續鼓勵各界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㈢路燈維護管理

1.本市道路、公園、橋梁等照明景觀改善工程共計 3 案

⑴114 年截至 6 月已完成配合道路刨鋪及台電架空線路下地約 173 公尺。

⑵ 114 年截至 6 月已完成新設路燈 35 盞、新設公園園燈 214 盞及更新公園園燈 10 盞。

2.高雄市路燈 E 化通報管理系統及物聯網設備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案計 1 案。

3.高雄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共計 2 案。

⑴持續維護及改善本市 35 行政區路燈設備。

⑵ 114 年截至 6 月已完成新設、移設及移除路燈 436 盞、架空線路下地及管線挖埋約 368 公尺。

六、道路養護工程處

㈠各區道路、人行道養護管理

114 年 1-6 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完成 277 條，約 97 萬㎡重要道路刨鋪改善，人行道改善面積共約 33,296 ㎡。

1.路面專案工程（前瞻計畫補助）

⑴市區道路

①旗山區旗山老街及旗山文化生活園區周邊道路路面改善工程：已於 114 年 1 月完工。

②美濃區永安老街、美濃舊橋及行政園區周邊道路路面改善工程：已於 114 年 4 月完工。

③茄萣區莒光路三段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完工。

④鳥松區神農路（同富街 131 巷至美庄路 17 巷）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審議中（114 年 6 月函送國土署補正細設審議資料）。

⑤鳳山區鳳捷路至大寮區捷西路（中山東路至萬丹路）道路路面改善工程：已於 114 年 6 月完工。

⑵公路系統

①高 140 線（4K+882~5K+800、8K+790~9K+000、9K+328~10K+043）、高 103 線（3K+000~4K+286）及高 117 線（6K+300~7K+400、9K+640~10K+700）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14 年 3 月完工。

②高 32 線（5K+100~5K+750）、高 29 線（4K+720~2K+780）道路改善

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完工。

③高 46 線（3K+257~6K+237）、高 47 線（3K+696~4K+956）、高 59 線（4K+480~5K+056）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14 年 3 月完工。

2.人行道改善專案工程（前瞻計畫補助）

⑴左營區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①第二期（開口契約）：已於 114 年 3 月完工。

⑵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①第二標：已於 113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7 月完工。

3.人行道改善專案工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

⑴楠梓區後昌路（秀昌街至後昌路 782 巷）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14 年 6 月決標，施工前準備中。

⑵鼓山區鼓山運動中心（舊中山國小）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開工。

⑶鼓山區中華一路（馬卡道路至慶豐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13 年 6 月核定補助，已於 114 年 6 月上網公告。

⑷新興區中山一路（建國路至民生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13 年 6 月核定補助，目前細部設計中。

⑸左營區新莊一路（翠華路至博愛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13 年 12 月核定補助，目前細部設計中。

⑹鼓山區九如四路（建榮路至青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13 年 12 月核定補助，目前細部設計中。

⑺美術東二路（美明路至青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13 年 12 月核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⑻苓雅區憲政路（大順三路至憲政路 138 巷）增設人行道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

⑼台 29 線延平一路（旗山監理站至延平一路 468 巷）人行道改善工程：113 年 12 月核定補助，目前發包準備中。

⑽岡山火車站前北側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113 年 12 月核定補助，目前目前發包準備中。

⑾民族一路（天祥一路至華夏路）雙向人行道改善工程：113 年 12 月核定補助，目前規劃設計中。

⑿鳳山區建國路三段（澄清路至經武路）人行道改善工程：113 年 12 月核定補助，目前細部設計中。

4.經常養護及防汛整備工程：

⑴本市道路改善工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持續執行中。

⑵ 114 年度道路、路面、附屬設施等委外巡查、改善、補修、修繕、經常性養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30 案，皆已於 114 年 1 月開工。

5.災害復建工程：

⑴凱米颱風 C1 及 C2 類復建工程中央核定補助共 18 案，於 114 年 6 月全數完工。

⑵山陀兒颱風 C1 及 C2 類復建工程中央核定補助共 8 案，預計 114 年 9 月全數完工。

⑶康芮颱風 C1 類復建工程中央核定補助共 2 案，於 114 年 4 月全數完工。

㈡重要節點周邊人行道改善計畫：共需改善 33 處節點路段人行道，於 114 年 5 月全數改善完成。

㈢高雄厝周邊人行道改善計畫（114 年度本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支應）：包含楠梓區清豐路、左營區南屏路、果峰街、崇德路、鼓山區南屏路及裕誠路、三民區九如一路、鼎力路、前金區中華三路、苓雅區尚武路、樂仁路、鳳山區新富路、環河東街、前鎮區正勤路、新生路、保泰路及公正路、小港區中山四路、宏平路、山明路、營口路等路段人行道，共需改善 22 處，已於 114 年 4 月起陸續進場施工。

㈣大寮區捷西路及中正路口新設實體化中央分隔島與人行步道：已於 114 年 6 月完工。

㈤楠梓區金和街拓寬改善及設置實體人行道：已於 113 年 11 月進場，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㈥配合本府運動發展局「楠仔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辦理楠梓運動園區環場步道改善：已於 114 年 3 月完工。

㈦配合本府代管澄清湖風景區優化園內通行品質：包含澄清巷及夢裡西巷路面改善、西岸道路路面及通行環境改善、湖畔人行步道修繕、松藝路及漆彈場圍牆拆除等事項，已於 114 年 6 月底完成；另文前路湖岸人行步道增設、大埤路人行道改善、迷宮花園北側銜接松藝路人行通道增設等事項，預計 114 年底完成。

㈧觀光局委託代辦旗津輪渡站海岸路往旗后山與燈塔步道環境優化及海岸路街區彩繪：已於 114 年 3 月進場施工。

㈨教育局委託代辦通學道改善：113 年度已改善完成原定 46 所學校、61 處通學道，114 年度增列 2 所學校、4 處通學道，已於 5 月改善完成。

㈩橋梁養護管理

1.橋梁檢測

⑴橋梁定期檢測頻率原則為每 2 年一次、特別檢測（颱風、豪雨、地震檢測）則視實際情況進行，檢測相關資料皆依規定登錄於橋梁管理系統（TBMS2）。

⑵ 114 年度辦理計 446 座橋梁定期檢測，已於 4 月開始執行。另於 1 月 21 日派工進行第 007 號地震特別檢測、6 月 13 日派工進行豪雨特別檢測。

2.橋梁維修：114 年 1-6 月已維修補強計 61 座橋梁。

㈤旗山區高 147 線 3K+400 設置簡易型公廁：為便利山友需求，於旗尾山第三登山口設置公廁，已於 114 年 4 月進場施工。

七、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㈠ 114 年 1-6 月查報違章建築及廢置廣告物共 1,808 件，拆除計 1,510 件。

㈡各項專案拆除情形

1.拆除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 370 件。

2.拆除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 179 件。

3.拆除苓雅區憲治路 9 號等騎樓違建，共計 51 件。

4.拆除三民區鼎金一巷 16 之 7 號等 2 處鴿舍違建。

5.拆除鳳山區建國路一段 253 號等 1 處昇降梯違建。

6.配合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拆除三民區漢口街 215 號、自忠街 67 號騎樓占用道路圍欄及隔板、鐵欄杆。

7.配合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拆除三民區鼎強街 326 號、大德街 59、61 號占用騎樓妨礙通行木棧板及圍欄、三民區大昌二路 150 號（正忠基督長老教會）屋前占用騎樓妨礙通行花台。

8.配合警察局新興分局拆除新興區民生一路 42 號前占用道路影響通行廢棄鐵架、「中央公園（玉竹商圈）」玉竹二街（玉竹三街至文橫一路段）占用道路木棧板。

9.配合警察局前鎮分局拆除前鎮區翠村街 13 號慈航宮前占用道路影響通行香爐。

10.配合警察局岡山分局拆除梓官區進學路 96 號與樹德街路口影響通行鐵棚架及儲水鐵桶。

11.配合環境保護局拆除鼓山區濱海一路 57 巷 2 弄 48-1 號旁影響公共安全公廁。

12.配合左營區公所拆除左營區果峰街 8 號一樓廢舊廣告及遮雨棚。

13.配合鳳山區公所拆除鳳山區海洋一路 54-3 號屋後巷道危害公共安全欲墜陽台雨遮。

八、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策略設計導引 營造超高齡（全齡）友善人行環境

持續進行人行道改善、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易肇事路口改善），並依據內政部訂頒之相關法規，於改造時融入人本、無障礙設計之多項策略，系統性推動本市超高齡（全齡）友善通行空間。如於澄清湖風景區道工處已配合完成西岸道路路面整平並設「減速平台」（速限限制時速 20 公里），及新增人行通道以達到人車分流，強化行人安全、湖畔人行步道環境整修等，提升整體通行品質，後續將再完成文前路新建湖岸人行步道、大埤路人行道改善，串連環湖綠網，讓造訪澄清湖運動、休閒、遊憩的男女老幼皆感到更加舒適又安心。

㈡整合長照及育兒服務資源，提升地方治安並提供更便利的服務，代辦相關工程如下：

1.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聯合辦公廳舍，總經程費約計 3 億 1,887 萬元，空間規劃包含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含公共托育、日照、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並設有無障礙電梯、坡道、樓梯、廁所及車位，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工程 113 年 7 月 31 日開工。

2.高雄市前鎮區 70 期重劃區日照暨公托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物 2 層，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1,453 ㎡（日間照顧中心及集會所原則位於地上 1 層；公共托嬰中心原則位於地上 2 層），總經費 8,260.4 萬元，工程 114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截至 114 年 5 月底，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 552,768 人，老年人口比率為 20.27%，已是「超高齡社會」，依中央「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70 期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祥及光華國中學區。市府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計畫經費補助 70 期重劃區設置各 60 人的日照中心及公托、c 級巷弄站、集會所，提供在地民眾近便性的社區式長照服務。

3.中油高雄煉油廠宿舍區布建長期照顧服務園區修繕工程

舊油廠國小托兒所，南北棟二棟建築物改建為長照服務園區。總樓地板面積 1,474.86 ㎡，總經費 3,000 萬，預計 115 年 2 月完工。

㈢推動全齡適用的共融式公園，包含設置長者復健的體健設施等，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與健康休憩空間。

拾、水　利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體辦理情形

㈠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第一批次（總核定經費 12 億 7,000 萬元）、第二批次（總核定經費 12 億 9,000 萬元）及第三批次（總核定經費 4 億 2,000 萬元）、第四批次（總核定經費 1,900 萬元）、第五批次（總核定經費 2 億 2,408 萬元），共核定 38 件工程，皆已完工。

2.第六批次：於 111 年 8 月核定「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113 年底完工）及「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預計 114 年完工）等 2 案，總經費 7,100 萬元。

3.第七批次：於 112 年 11 月核定「愛河河堤親水廊道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人文散策--青埔溝規劃設計」、「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及「高雄都會公園水與綠共融溼地環境營造工程」等 4 案皆已完成細部設計（內惟埤及都會公園案施工中，預計 114 年底完工），總經費 1 億 732 萬元。

4.自 106 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起，已陸續爭取約 34 億 140 萬元辦理本市河川（愛河、鳳山溪、前鎮河及後勁溪等）、漁港（興達、彌陀、前鎮、中芸、蚵子寮、旗津中洲及小港臨海新村等）及其他休憩景點（內惟埤生態園區、美濃湖、鳥松濕地等）的水環境改善，營造良好水岸休憩環境，保障居民生命財產，提升在地遊憩品質，為打造更宜居的城市立下穩健的基礎。

㈡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⑴第一期：總核定經費約 6 億 2,310 萬元，共核定 23 件工程，均已全部完成。

⑵第二期：總核定經費約 6 億 8,290 萬元，共核定 26 件工程，已完工 25 件，施工中 1 件。

⑶第三期：自 110 年 2 月滾動檢討後目前共核定 2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6 億 4,260 萬元，已完工 16 件，施工中 9 件，規劃檢討執行中 2 件。

⑷第四期：112 年核定 4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為 1 億 840 萬元，設計中 2 件，施工中 1 件，規劃檢討執行中 1 件。

⑸第五期：114 年核定 26 件工程，其中 10 件僅核列設計費，總核定經費為 2 億 765 萬元，設計中 2 件，招標及開工 14 件。

2.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⑴第一批次（經費約 11 億 4,500 萬元）核定 9 件工程、第二批次（經費約 4 億 9,000 萬元）核定 30 件工程、第四批次（經費約 2 億 2,100 萬元）核定 7 件工程、108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核定 12 件工程、109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 1 億 6,264 萬元）核定 14 件工程、110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 3 億 770 萬元）核定 22 件工程、111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 1 億 5,046 萬元）核定 24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

⑵第五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20 億 115 萬元，共核定 19 件工程，1 件取消，15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餘 1 件中央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⑶第六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15 億 1,745 萬元，共核定 15 件工程，10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1 件併標，餘 3 件中央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⑷第七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1,243 萬元，共核定 6 件工程，1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1 件預備工程，餘 2 件中央同意先行啟動設計及用地先期作業，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⑸第八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23 億 3,586 萬元，共核定 18 件工程，2 件併案，11 件施工中，餘 5 件中央同意先行啟動設計及用地先期作業，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⑹ 112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7,101 萬元，共核定 19 件，18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

⑺ 113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9,665 萬元，共核定 29 件，皆已完工。

⑻ 113 年度增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2 億 4,790 萬元，共核定 21 件，2 件併標，4 件已完工，餘 15 件施工中。

⑼ 114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3,912 萬元，共核定 4 件，皆施工中。

3.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

⑴ 106 年（核定經費 2,030 萬元）、107 年（核定經費 6,025 萬 1,000 元）、108 年（核定經費 6,030 萬元）、109 年（核定經費 6,813 萬元）、110 年（核定經費 2,975 萬元）、111 年（核定經費 4,425 萬元）、112 年（核定經費計 2,212 萬元）、113 年（核定經費計 970 萬元），共核定 48 件工程，皆已完工。

⑵ 114 年核定經費計 1,160 萬元，核定 2 件工程，1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

㈢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 1 件，為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之污水取水管線工程，核定經費 6 億 3,040 萬元，臨海水資源中心已於 110 年 12 月正式進入營運供應再生水，營運期 15 年。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含因應凱米、山陀兒颱風後續執行事項）

㈠滯洪池工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市完成 25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498 萬噸。後續辦理正義公園滯洪池、角宿滯洪池、溫鼓埤滯洪池、八德滯洪池、十九灣滯洪池、竹子門滯洪池、典寶溪芋寮滯洪池-第三、四期、慈惠公園滯洪池、八卦休閒公園滯洪池、典寶溪劉厝滯洪池加高擴容、典寶溪白米滯洪池加高擴容、金獅湖擴容、雙湖公園滯洪池共 13 座滯洪池，完成後可再增加約 243.4 萬噸滯洪量，總滯洪量合計約 741.57 萬噸。

㈡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依據普查結果辦理箱涵修繕，108 年完成箱涵嚴重破損 236 處緊急修繕，其餘較輕微等級，分別於 109 年完成 476 處，110 年完成 254 處，111 年完成 160 處，112 年完成 207 處，113 年完成 181 處，截至 114 年 6 月已完成 102 處。

㈢湖內區

1.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 L 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

⑴經費 2 億 3,850 萬元，建置雨水箱涵約 1,095 公尺，將 C 幹線東側農業區之逕流向北排入二仁溪，另設置固定式抽水機組（2 組 2.5CMS），遇豪雨外水位高漲時，進行機械抽水；完工後 C 幹線系統最大總逕流量將由 32.96CMS 減少至 24.66CMS，可將防汛能力提升至 5 年重現期，改善田尾里及大湖里一帶淹水問題。

⑵已於 112 年 1 月開工，施工項目已完成，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中，須俟國土署核定，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

2.涵口圳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⑴經費 800 萬元，更新 1 台 1cms 沉水式抽水機及 1 台 450kW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改善忠興社區一帶淹水情形，並提升供電穩定度。

⑵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㈣橋頭區

1.典寶溪芋寮三、四期滯洪池工程

⑴經費 2 億 1,400 萬元，擴大滯洪量約 45 萬噸，可降低典寶溪主流水位，降低橋頭區一帶淹水問題。

⑵水利署委由本府水利局代辦，目前刻正進行工程細部設計審查，已於 114 年 7 月底完成公開閱覽及上網招標。

2.援中港排水（0k+325~0k+885 兩岸）及石螺潭排水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⑴經費 800 萬元，防洪牆加高（H=0.5 公尺）（L=1668 公尺），預計改善高雄大學、橋頭大仁路及石潭里一帶淹水情形。

⑵預計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3.橋頭區社邊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⑴經費 886 萬、新設雨水下水道箱涵 L=220m，以改善橋頭區社邊路一帶淹水問題。

⑵已於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於 114 年 8 月完工。

㈤美濃區

1.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⑴總經費約 2 億 7,400 萬元（含用地費），護岸整治 836m 及橋梁改建一座；因當地民眾與 NGO 團體針對整治內容意見不同，經整合相關意見後，將採生態工法兼顧周邊景觀方式辦理。

⑵辦理規劃設計及相關用地取得事宜。

2.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第一標）

⑴護岸工程部分，總經費約 5,000 萬元，長度約 350 公尺，原渠寬 15 公尺，拓寬為 30~70 公尺，以改善美濃湖泰順橋一帶淹水問題。

⑵已於 113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底完工。

3.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第二標）

⑴橋梁工程部分，總經費約 3,000 萬元。

⑵目前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已完成，後續俟水利署轉正後辦理發包。

㈥岡山區

1.大遼排水兩岸護岸加高工程

⑴經費 6,720 萬元，護岸加高（H=0.6 公尺）（L=6200 公尺），可達到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不溢堤之標準，改善白米里及劉厝里一帶淹水問題。

⑵已於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2.典寶溪劉厝及白米滯洪池增加滯洪量工程

⑴經費 9,000 萬元，池頂加高約 0.5 公尺，可增加滯洪量約 29.5 萬噸，並可降低大遼排水及典寶溪主流水位，減少典寶溪下游一帶淹水問題。

⑵目前實際進度約 14.64%，預計 115 年 5 月完工。

3.典寶溪排水護岸加高工程

⑴總經費 1 億 8,800 萬元，護岸加高（H=0.6~0.8 公尺）（L=8,480 公尺），

可改善溢淹情形，提升防洪韌性。

⑵已獲水利署核定第八批治理工程辦理。分 3 標工程施工於 114 年 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3 月完工。

4.五甲尾排水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⑴總經費 800 萬元，防洪牆加高及路面提升改善（L=315 公尺），可改善溢淹情形，提升防洪韌性。

⑵於 114 年 1 月開工、114 年 6 月完工。

5.岡山區柳橋西路一段 30 巷排水改善工程

⑴經費 120 萬元，新設側溝 40 公尺，強化柳橋西路一段 30 巷通水效能，改善柳橋西路一段 30 巷一帶淹水問題。

⑵於 113 年 12 月開工，已於 114 年 3 月完工。

6.岡山區舊魚市場旁（新樂街 43 巷西側）排水渠底復建工程（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

⑴經費 458.3 萬元，既有護岸補強 L=170 公尺，修復排水溝渠護岸因災害沖蝕造成之損壞。

⑵已於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於 114 年 7 月完工。

7.嘉展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⑴總經費 800 萬元，增設 2 台撈污機組，加強降雨期間因雜物阻塞影響抽水效能，進而加速完成抽水。

⑵於 114 年 6 月完工。

8.潭底小抽水站及五甲尾滯洪池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⑴總經費 4,000 萬元，五甲尾滯洪池更新 2 台 3cms 抽水機；潭底小抽水站更新 3 台撈污機組及冷卻系統，改善岡山潭底里、嘉興里一帶淹水情形，加強降雨期間因雜物阻塞影響抽水效能，進而加速完成抽水。

⑵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

㈦仁武區

1.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第三標）

⑴總工程費 3 億 3,400 萬元，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段計畫範圍約 830 公尺寬度不足，現況渠寬 30~38 公尺，預計拓寬至 40 公尺以上，以及台塑公司配合改建 2 座橋梁，可改善上游曹公新圳沿岸淹水問題。

⑵水利署分標補助，第一標、第二標已完工，第三標已於 114 年 3 月完工。

2.中山高速公路橋改建

⑴為後勁溪瓶頸段改善計畫之一，跨越後勁溪之國道 1 號橋下方護岸，

因現況渠道寬度束縮影響排洪，故水利局與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共同合作，計畫將跨越後勁溪之國道 1 號橋長由 36 公尺改建為 63 公尺，橋下方護岸寬由 28 公尺拓寬至 40 公尺以上。該工程總經費約 6.5 億元，依交維計畫分五個階段改道及施工，總經費 6.5 億元，拓寬後將可改善後勁溪上游仁武區曹公新圳淹水情形。

⑵於 110 年 12 月開工，已於 114 年 4 月完工。

3.仁武排水左岸護岸加高工程

⑴經費 1,000 萬元，改建既有灌溉溝改建，增加護岸高度，完工後可改善仁武里及仁武工業區淹水，減少仁武排水溢淹情形。

⑵已於 114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7 月完工。

4.曹公新圳護岸加高工程

⑴經費 3,773 萬元，於既有欄杆鏤空處增加擋水牆，完工後可改善灣內里、赤山里及鳥松區仁美里一帶曹公新圳溢淹情形。

⑵已於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5.八涳橋改建及護岸拓寬工程

⑴經費 3 億 8,000 萬元，八涳橋改建為橋長 54 至 58 公尺，下游護岸配合拓寬至治理計畫寬度 58 公尺，完工後可改善曹公新圳水位過高易溢淹之情形。

⑵於 114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6.仁武區八卦公園滯洪池整建工程

⑴經費 3,000 萬、設置滯洪池 1 座（增加滯洪量 5 萬噸），以解決仁武區八德路一帶淹水問題。

⑵預計 114 年 8 月開工。

7.仁武區觀音湖滯洪池引水渠道損壞修復工程

⑴經費 2,646.5 萬，修復引水渠道 104 公尺及箱涵 17.8 公尺。

⑵已於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7 月完工。

㈧茄萣區

1.茄萣大排防潮閘門及抽水站規劃案

⑴因茄萣大排地區地勢低窪，且適逢天文大潮，海水沿既有雨水下水道倒灌，造成路面積淹水，故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茄萣大排下游與出海口銜接處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站，本案所需經費為 130 萬元。

⑵預計 114 年 12 月前完成規劃。

2.茄萣區茄萣路一段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⑴因應 112 年度天文暴潮造成茄萣區沿海低窪地區大潮積淹水，本案經

費 980 萬元。

⑵已於 113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3.茄萣區港東街排水改善工程

⑴經費 600 萬、既有側溝改建 L=80m、新設抽水井 1 座及抽水機組（0.1cms）1 組，以解決茄萣區茄萣路一帶感潮淹水問題。

⑵已於 114 年 7 月開工。

4.崎漏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⑴經費 1,000 萬元，增設 1 台 0.5CMS 電動抽水機及 250kW 柴油引擎發電機，改善崎漏一帶淹水情形，並提供台電斷電時抽水機緊急電力。

⑵已於 114 年 7 月完工。

㈨路竹區

1.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集水井及抽水機設置工程

⑴經費 1,400 萬、新設集水井 1 座、抽水機組（0.3cms）2 座、排水管佈設 L=780m，以改善路竹區大同路 513 巷一帶淹水問題。

⑵於 114 年 7 月完成發包，預計 114 年 9 月開工。

㈩楠梓區

1.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⑴改建箱涵 80 公尺，打通雨水下水道瓶頸段，以改善右昌地區一帶積淹水情況，經費約 1,350 萬元。

⑵已於 114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2.高雄市楠梓區美昌抽水站擴建及功能提升工程：

⑴提升美昌抽水站 2cms 抽水量，並擴建前池，改善整體抽水站抽水效率，經費約 4000 萬元。

⑵預計 114 年 8 月底開工，115 年 8 月完工。

3.楠梓區中泰街排水改善工程：

⑴改建側溝 167 公尺，既有側溝排水斷面不足，導致強降雨造成溢淹，加大側溝斷面並調整渠底坡度。

⑵已於 114 年 6 月完工。

4.高雄市楠梓區援中路抽水站工程（第二期）

⑴新增 1 台 0.6cms 抽水機及 1 台 600kW 發電機，以降低起抽水位並提供台電斷電時抽水機緊急電力。

⑵ 114 年 5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1 月竣工。

5.牛食坑排水（溪南街橋）改善應急工程

⑴牛食坑排水與典寶溪匯流處 RCT 橋梁（W=13m）改建 1 座，避免三

孔箱涵橋墩阻礙排水，經費 2,400 萬元，本案由工務局辦理。

⑵已於 114 年 5 月 5 日開工，5/8 停工因瓦斯管線、台電未遷移無法施工，目前管架橋施工完成，5/20 停工辦理台電及挖斯管遷移，目前遷改作業中。

㈢鼓山、鹽埕區

1.鹽埕區蓬萊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第二期）：

⑴為推動港市發展，三號船渠後續將規劃作為水上活動場域，本案將南北大溝箱涵改道由三號碼頭排放入海，以提升水質。本期工程為第三期，新建箱涵寬*高=6*1.8 公尺，長度為 115.5 公尺，經費約 8,128 萬元。

⑵已於 113 年 9 月完工。

2.鹽埕區北斗抽水站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⑴為改善建國四路及北斗街一帶排水效能，減輕既有七賢路排水系統負荷，並與七賢抽水站聯合操作，新設北斗抽水站（6cms），後續將爭取新建建國四路與北斗街排水箱涵（長度約為 384 公尺）作為周邊排水改善，經費約 2 億 592 萬元。

⑵於 111 年 3 月開工，已於 114 年 6 月完工。

3.高雄市鹽埕區必信街雨水下水道排水改善工程

⑴必信街箱涵結構年久老舊，頂板塌陷，混凝土剝落以及鋼筋外露，改善頂板損壞約 270 公尺進行修繕，並新設連接管排水，經費約 1,100 萬元。

⑵ 114 年 4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1 月完工

4.鼓山區農 16 區段徵收區排水改善工程

⑴為改善凹子底森林公園周遭下沉式洩水孔因路樹竄根、淤土阻塞影響排水效能，本案改善既有下沉式洩水孔新設側向式洩水孔共計 121 處，經費約 500 萬元。

⑵於 113 年 9 月開工，已於 114 年 2 月完工。

5.鼓山區鼓山三路營區旁擋土牆復建工程

⑴打除既有鼓山三路營區老舊圍牆，新建擋土牆以避免山坡逕流水越區排放，有效減緩鼓山三路、內惟地區、美術館周邊路面黃泥水淹水情形，經費約 3,300 萬元。

⑵於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6.日昌路雨水下水道災修工程

⑴日昌路經兩次颱風造成涵管破損，本案將改善既有地下涵管，改建為

雨水涵管直徑為 1.2 公尺，長度為 120 公尺以期能增進排水功能。

⑵於 114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㈤苓雅區

1.苓雅區凱旋二路（三多二路至五權街）雨水下水道災修復建工程：

⑴因雨水下水道箱涵結構破損及周邊人行道下陷情形，本案修復箱涵頂板及牆身破損 84 處及人行道及草皮下陷 4 處。本工程經費約 747 萬元。

⑵已於 114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㈥前鎮區

1.時代南二路及時代南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⑴為改善凱旋四路一代積淹水問題，新建箱涵寬*高=1.5*1.2 公尺，長度為 413 公尺，改建側溝寬*高=0.9*0.95 公尺，長度為 525 公尺，以提升排水效率。本工程經費約 5100 萬元。

⑵預計 114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完工後可改善凱旋四路與中華五路一帶積淹水情形。

2.鳳山溪排水（海邦橋下游）護岸損壞修復工程：經費 400 萬元，已於 114 年 2 月完工。

3.高雄市前鎮區鎮昌一巷抽水站防汛設施改善工程

⑴總經費 280 萬元，新增 1 台 0.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及其空電力控制盤體，以提升抽水站抽排量能及設備穩定度，減少前鎮區鎮昌一巷低窪地區發生積淹水情形。

⑵ 114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㈦左營區

1.左營區翠華路（新莊一路至東門路）排水設施災修復建工程：

⑴左營區翠華路（新莊一路至東門路）左營火車站側，因下水道系統收水能力不佳，導致強降雨時，造成火車站前有積淹水情事發生。本案新建側溝約 200 米，將水由東門路口接入翠華路箱涵，經費約 1250 萬元。

⑵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8 月底完工。

2.左營區蓮潭路（勝利路至春秋御閣）雨水下水道災修復建工程

⑴既有排水設施（RCP）因山陀兒颱風造成嚴重損壞，導致強降雨時，造成蓮池潭周邊嚴重積淹水情事發生。本案計畫箱涵改建 88m，將重建蓮潭路下水道系統，改善翠蓮潭路淹水及路面下陷情事，經費約 1400 萬元。

⑵已於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4 月底完工。

3.左營區東門路排水設施災修復建工程

⑴左營區東門路因下水道系統收水能力不佳，導致強降雨時，造成東門路與大義國中路口一帶積淹水情事發生。本案計畫側溝改建約 50 米及矩形暗溝 10.5 米，將水由東門路口接入翠華路箱涵，以期改善東門路及大義國中周邊一帶淹水情事，經費約 350 萬元。

⑵於 114 年 5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工

4.左營區曹公新圳支流（文寧街）設施損壞災修復建工程

⑴因康芮颱風瞬間強降雨，造成閘門及攔污柵嚴重損壞，進而引發曹公新圳內大面積雜物及樹枝嚴重阻塞河道及路面大面積淹水情事，本案計畫兩座閘門改建，本工程經費約 370 萬元。

⑵於 114 年 5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底完工

㈤梓官區

1.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

⑴經費 1 億 7,200 萬元，興建抽水站體 1 座，共計 15cms 抽水能量（含後續擴充 3cms 抽水機 3 組），本案可提高梓官區潭子底地區防洪安全。

⑵已於 112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2.典寶抽水站收集系統功能改善應急工程

⑴經費 1,000 萬、既有側溝改建 L=148m、既有中小排水渠道護岸加高 L=105m、新設抽水機組（0.3cms）1 座，以改善梓官區大舍南路 403 巷一帶淹水問題。

⑵已於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

3.嘉展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⑴總經費 800 萬元，增設 2 台撈污機組，加強降雨期間因雜物阻塞影響抽水效能，進而加速完成抽水。

⑵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完工。

㈥燕巢區

1.燕巢區角宿排水四分線滯洪池工程

⑴經費 2 億 4,000 萬元，滯洪量約 57 萬噸，完工後可改善角宿排水通洪能力。

⑵基本設計與核定，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2.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

⑴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並改善鄰近筆秀里、角宿里淹水問題，計劃將筆秀排水 1K+550~4K+300 由渠寬 3~6 公尺，拓寬至 9~12 公尺以上，

達到區域防洪保護標準。總經費 9 億 8,000 萬元，第一期經費 1 億 7,850 萬元（前瞻計畫補助），治理長度 1.1 公里；第二期（分標為 2-1、2-2 及 2-3 辦理）2-1、2-2 經費 1 億 1,000 萬元（前瞻計畫補助），治理長度 0.6 公里；第三期整治長度約 1.1 公里，經費約 4 億元由國土署辦理。

⑵第一期於 113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1 月完工；第二期（分標為 2-1、2-2 及 2-3 辦理），2-1 及 2-2 標已於 113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第三期已於 113 年 11 月完工。

㈦大社區

1.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

⑴經費約 4.5 億元（用地費 3 億元，工程費 1.5 億元），於中里排水中上游設置滯洪量約 11.7 萬噸（面積 3.08 公頃），完工後可改善大社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淹水情形。

⑵目前辦理情形：

已於 113 年 4 月公告都市計畫變更，113 年 7 月核定細部設計，114 年 6 月核定公告用地範圍線，目前為預備工程，俟爾後年度計畫爭取用地及工程費。

2.牛食坑排水（嘉誠福德祠）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⑴經費約 1,350 萬元，施作 RC 直立式護岸長約 60 公尺（高約 8 公尺）防止堤後土壤繼續流失，完工後可減少因大雨時護岸嚴重淘刷，避免排水溢淹。

⑵已於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㈧鳥松區

1.鳥松區十九灣排水滯洪池

⑴經費約 1.5 億元，於十九灣排水中上游設置滯洪量約 8 萬噸(面積 4.68 公頃），完工後可改善曹公新圳兩旁人口密集區淹水情形。

⑵於 114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4 月完工。

㈨三民區

1.三民區九如交流道北上匝道周邊平面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⑴針對三民區九如一路 214 巷側溝改建約 290 米，加速該處排水排入覺民路箱涵，以解決三民區九如一路 214 巷及高速公路閘道一帶淹水問題，本工程經費為 2,300 萬元。

⑵已於 114 年 2 月完工。

2.寶珠溝民族路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⑴為改善正興里德山街 35 巷積淹水熱點，辦理防洪牆加高（加高 15~75cm，總長 355m）及改建 1 箱涵式排水溝（寬*高 1.2*1.2m，長度約 109m），本工程經費為 972 萬元。

⑵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 7 月完工。

3.高雄市三民區德山街 35 巷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⑴配合寶珠溝護岸加高，重新檢討既有排水設施功能，增設抽水井及抽水機組（0.6cms），擴增現有抽水量能至 0.85cms，強化本區排水功能，本工程經費為 1,200 萬元

⑵預計 114 年 8 月開工、115 年 1 月完工。

4.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併聯盤系統更新工程

⑴總經費為 600 萬元，更新本和里滯洪池發電機併聯盤、4 只空氣斷路器、1 只緩衝啟動器及閘門吊門機組更新，將站內老舊設備汰換更新，提升防汛操作穩定性。

⑵已於 114 年 7 月完工。

5.高雄市幸福川及截流站監控系統更新工程

⑴總經費為 700 萬元，將幸福川沿岸、六合截流站、九如截流站防潮閘門監控系統進行更新及增設，提升訊號傳輸效能及穩定性，並使六合截流站、九如截流站防潮閘門納入遠端監控，俾利即時操作，減少河東路及同盟三路一帶低窪地區發生積淹水情形。

⑵預計 114 年 11 月完工。

㈦鳳山區

1.鳳山溪排水（東便門）防洪牆加高應急工程

⑴經費 356 萬元，鳳山溪東便門周圍因擋水牆高度不足致使凱米颱風期間淹水，完工後可改善溢淹情形。

⑵於 114 年 4 月完工。

2.鳳山區八德滯洪公園工程

⑴經費 8,350 萬、設置滯洪池 2 座（增加滯洪量 4 萬噸），以解決鳳山區建國路一帶淹水問題。

⑵預計 114 年 9 月開工。

3.鳳山區青年路及光復路前排水改善工程（市二）

⑴經費 560 萬、新設過路溝 2 處共 L=35m，新設截水溝 L=52M、入流箱涵 L=5.2M、既有側溝頂版改建 L=6M，以強化鳳山區青年路及光復路排水量能。

⑵於 114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7 月完工。

㈢旗津區

1.第一期第一標：總工程經費約 3,200 萬元，針對廟前路、大關路 30 巷及發祥街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於 113 年 7 月開工，於 114 年 6 月完工。

2.第一期第二標：總工程經費約 2,500 萬元，針對慶富造船廠旁及上竹漁港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於 113 年 7 月開工，於 114 年 6 月完工。

3.第二期：總工程經費約 2,300 萬元，針對南汕巷一帶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已獲中央核定規劃設計費用，目前已將設計成果函報國土署審查，預計 114 年完成招標作業。

4.第三期：總工程經費約 2,000 萬元，針對中洲漁港一帶大潮積水地區設置防潮閘門及抽水機等設備，已獲中央核定規劃設計費用，目前已將設計成果函報國土署審查，預計 114 年完成招標作業。

5.高雄市旗津區南汕里抽水站閘門更新工程

⑴總經費 700 萬元，更新兩座防潮閘門及抽水機排放管修繕，以提升防潮閘門設備密封性，減少外潮海水滲入，改善低窪地區因大潮淹水事宜。

⑵ 114 年 5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 3 日完工。

㈣彌陀區

1.東三及東四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⑴經費 700 萬元，東三及東四站各增設 1 台撈污機組，加強降雨期間因雜物阻塞影響抽水效能，進而加速完成抽水。

⑵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2.舊港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⑴總經費 1500 萬元，增設 2 台 0.3CMS 電動抽水機及 800kW 柴油引擎發電機，改善舊港一帶淹水情形，並提供台電斷電時抽水機緊急電力。

⑵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

3.東四抽水站防潮閘門（鹽埕排水 1K+520 右岸閘門）主要結構物損壞復建工程

⑴經費為 756 萬元，更新 2 座雙桿式防潮閘門及其結構土木配合調整，提升防潮閘門水密性及設備妥善率。

⑵已於 114 年 5 月完工。

㈤旗山區

1.中南抽水站功能提升應急工程

⑴經費 1,000 萬元，增設 2 台撈污機組，避免降雨期間因雜物阻塞影響抽水效能，進而加速完成抽水，並透過配電盤移設改善，降低設備因淹水故障之風險。

⑵已於 114 年 7 月完工。

2.溪洲抽水站機組增設工程

⑴經費 880 萬元，增設 1 組 2cms 沉水式抽水機及其電力控制盤增設與既有監控信號銜接，提升站體抽排能量，改善旗山區溪州地區一帶淹水問題。

⑵ 114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㈣前金區

1.高雄市民生截流站閘門設備更新改善工程

⑴經費 700 萬元，更新 7 座閘門，改善閘門水密性並保護低窪地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⑵ 114 年 5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三、防災整備

㈠防汛設備維護

1.營運中抽水站 79 處、截流站 14 處，另有 25 座滯洪池及 13 處車行地下道均已整備完成，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114 年度編列 2 億 1,676 萬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及訓練，確保各機電設備正常運作。

㈡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代操作人員訓練及各區公所督導，並與中央災害防救部會及直轄縣市政府協定相互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㈢ 114 年度各區公所爭取匡列 1 億 1,35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本府水利局亦爭取匡列約 2 億元以開口合約方式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㈣水患/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防救演練

1.114 年度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18 場次及演練 16 場次，另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兵棋推演 19 場次及 7 場精進實作（實地演練）。

2.同時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並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各區防災承辦人員防災觀念。

㈤持續辦理「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1.112 年完成新建 20 支淹水感測器、既有 60 站淹水感測器加裝影像站、3 站水位站及 240 處雨水下水道水位站。

2.113 年新設 26 支淹水感測器，114 年預計再新設 55 支淹水感測器。

3.本計畫可強化易淹水區域水情監控，並整合至智慧防汛平台及高雄市水情 e 點靈，以增進效率及準確性，提升災害資訊分析及決策應變能力，同時提供民眾氣象、即時水情與各項警戒資訊；同時搭配智慧密網計畫整合數據模式，預測可能淹水地點，讓防洪操作更加靈加。

㈥清疏作業

1.高屏溪流域疏濬作業：

⑴ 112 年度荖濃溪高美大橋下游（斷面 94-97）河段疏濬作業：經費 5,000 萬元，於 114 年 6 月完工，總疏濬量約 46 萬立方公尺。

⑵完成「荖濃溪六龜大橋至東溪大橋河段疏濬作業」、「113 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斷面 18-22）河段」及「113 年度荖濃溪十八羅漢山（斷面 25-30）河段」等 3 案疏濬作業，經費 6,000 萬元，疏濬量約 1 萬 2,839 立方公尺。

⑶ 114 年辦理斜張橋下游斷面 62-65、斷面 65-69、等河段疏濬作業，預計疏濬量 140 萬立方公尺。

2.市管區域排水清疏：113 年編列 1 億 3,100 萬元（包含美濃湖水庫），完成清疏長度 201 公里 248 公尺，清除土方量約 48 萬 8,798 立方公尺。114 年截至 6 月，完成清疏長度約 74 公里，清淤土方約 18.6 萬立方公尺。

3.中小排水清疏：114 年編列經費 3,450 萬，目前完成清疏長度為 85 公里 690 公尺，清淤量 3 萬 1,654 立方公尺。

4.雨水下水道清疏：114 年編列經費 6,071 萬，目前完成清疏長度約 10 公里 474 公尺，累計清淤量約 2,668 立方公尺。

5.野溪清疏：由農村水保署補助 2 億 1,562 萬元，截至目前完成清疏長度約 3.474 公里，累計清淤量約 46.45 萬立方公尺。

四、林園區海堤整治計畫

㈠計畫內容：

1.現況海堤佈滿養殖管線，妨礙海岸景觀及步行安全，並使陸側道路狹窄無法會車。

2.將海堤改造為可收納養殖管線的箱涵，由原來抵禦海浪功能兼具管線收納、休憩環境等多功能使用；並改變海堤堤後構造型式，由斜坡式改為直立式海堤，拓寬堤旁道路通行寬度，改善民眾行車安全。

㈡辦理情形：

1.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整治長度 300 公尺，經費 7,000 萬元，於 113 年 4 月完工。

2.東西汕海堤~爐濟殿公園（第三期）：整治長度 511 公尺，經費 9,460 萬

元，於 114 年 7 月完工。

五、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截至114年6月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50.42%（60萬8,065戶），污水管線長度1,892.06公里。其餘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㈠高雄污水區第六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36 億 9,792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16 公里 473 公尺、用戶接管 67,0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967.42 公里。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40 萬 6,232 戶。

㈡臨海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69 億 8,402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14 公里 121 公尺，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106.57 公里。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7,294 戶。

㈢楠梓污水區：包括楠梓 BOT 案政府應辦工程部分（即楠梓區用戶接管）及楠梓污水區（蚵仔寮、大社、仁武及鳳山厝區域）第二期實施計畫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1.楠梓污水區污水管線（BOT 計畫）：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222.40 公里、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5 萬 6,567 戶。

2.楠梓污水區污水管線（蚵仔寮、大社等區域）：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27.72 公里、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2,033 戶。

㈣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34 億 8,468 萬元，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 公里 461 公尺、用戶接管戶數 3 萬 250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323.05 公里。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11 萬 0,048 戶。

㈤旗美污水區第三期修正實施計畫：總經費 4 億 465 萬元，計畫期程 107 年至 117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8 公里 551 公尺，用戶接管 1,872 戶。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75.92 公里。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4,706 戶。

㈥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24 億 4,229 萬元，計畫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7 公里 416 公尺。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147.70 公里。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1 萬 9,785 戶。

㈦大樹污水區第三期第一次修正實施計畫：計畫期程 108 年至 121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8 公里 448 公尺，用戶接管戶數 2,882 戶。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49 公里。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3,433 戶。

㈧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自 102 年起針對 20 年以上老舊污水管線檢視總長度約 211 公里，依檢視管線劣化狀況評估優先順序進行修繕，其中需修繕管線長度約 104 公里，自 102 至 114 年已修繕長度約 85 公里、累計經費約 11 億元，114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3 千萬元，持續辦理管線檢視與修繕。

㈨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已會勘 2,143 件（符合補助 75.9%，管線未到達 3.3%，地面層 12%，已改設完成 8.9%），另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59 件，實際完工 163 件撥付補助款約 2,041.05 萬元

㈩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計畫

1.總經費 10 億 4,997 萬 6,000 元，期程 109 至 119 年，採分年辦理。

2.113 年度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5,664 萬元，辦理海水電解設施更新 1 組，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完工。

六、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1.高雄市山坡地範圍線上查詢系統：已於 113 年精簡系統，將山坡地系統與排水系統整併並將主機改為虛擬主機，114 年將持續精進系統。

2.高雄市-六龜區-DF097（荖濃）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⑴ 113 年 8 月 21 日召開「高雄市-六龜區-DF097（荖濃）」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公聽會，與會人士均同意劃定。

⑵ 114 年 4 月 1 日公告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

⑶ 114 年 6 月 4 日核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3.高雄市-六龜區-DF053（紫蝶）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⑴ 114 年 5 月 14 日與廠商簽訂勞務契約。

㈡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114 年度預訂於大樹區、燕巢區、杉林區、鳥松區、仁武區、田寮區、大寮區、旗山區、內門區、六龜區、大社區、桃源區、美濃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小港區等轄區共計 18 場社區水土保持

宣導，藉此使水土保持管理作業能順利推動。

㈢水土保持工程

1.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114 年編列預算 6,000 萬元，辦理 18 件山坡地治山防災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減災工程及計畫，並持續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經費辦理。

2.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

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核定經費 1,160 萬元，執行 2 件工程，1 件施工中，1 件已完工。

⑵「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核定經費 2,170 萬元，執行 5 件工程，3 件發包中，1 件施工中，1 件已完工。

⑶「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1,400 萬元，執行 2 件工程，用地處理中。

⑷「農村再生基金」核定 1,000 萬元，執行 1 件工程，發包中。

3.市府災害準備金：114 年初核定辦理 650 萬元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派工中。

4.中央災害準備金：

⑴「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113 年 10 月核定計 3 億 9,021 萬 9,000 元，執行 66 件工程：

①G1 類 50 件，核定經費 2 億 3,808 萬 9,000 元，其中 2 件預算書核定中，4 件發包中，3 件已決標，10 件施工中，1 件取消辦理，30 件竣工。

②A1 類 15 件，核定經費 9,735 萬 8,000 元，其中 1 件預算書核定中，2 件決標，3 件施工中，9 件竣工。

③N1 類 1 件，核定經費 5,477 萬 2,000 元，用地處理中。

⑵「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113 年 12 月核定計 1 億 2,550 萬 7,000 元，執行 18 件工程：

①C2 類 1 件，核定經費 1,821 萬 5,000 元，施工中。

②G1 類 17 件，核定經費 1 億 729 萬 2,000 元，其中 1 件預算書中央審核中，發包中 2 件，1 件已決標，9 件施工中，4 件竣工。

⑶「113 年 1027 地震及 10 月康芮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114 年 1 月核定計 4,290 萬 7,000 元，執行 G1 類 13 件工程，其中 4 件發包中，3 件已決標，4 件施工中，2 件竣工。

七、多元水資源開發

㈠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荖濃溪（里嶺）伏流水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分署執行，已於 112 年 7 月決標，採統包施工中，預定 115 年 7 月底每日供水 10 萬噸，可用於高濁度或枯旱時期取水備援，提升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度。

㈡再生水計畫

1.鳳山及臨海水資源中心：鳳山水資源中心營運中，已於 113 年 5 月擴增每日 0.5 萬噸，目前每日供應 5 萬噸再生水給臨海工業區；臨海水資源中心營運中，目前每日供應 3.3 萬噸給臨海工業區，視用水端需求可再擴增每日 2.7 萬噸，每日可供應 6 萬噸再生水。

2.橋頭再生水廠：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招商並進入興建期，總經費約 50 億元整，目前進度約 95.55%，預計 115 年起可供應楠梓產業園區每日 3.0 萬噸再生水，116 年預計提增到每日 3.5 萬噸。

3.楠梓再生水廠：總經費約 90 億元，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招商並進入興建期，目前進度約 3.77%，預計 117 年起供應楠梓產業園區每日 2 萬噸再生水，118 年供水至每日 3.5 萬噸，至 119 年底全期達每日 7.5 萬噸。

4.綜上，全市 4 座再生水廠產能可由現今每日 8.3 萬噸提升至未來每日 22 萬噸，引領全國，穩定提供產業優質用水。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㈠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14 年 6 月底輔導成立 76 個人民團體。

㈡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 5,824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763 個）。

二、人權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由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8屆第3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114年6月19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㈠生活扶助

1.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40,641 戶次；子女生活扶助 27,161 人次；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 16,983 人次；春節慰問金扶助 12,181 人次，共計補助 4 億 9,410 萬 7,209 元。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14 年 1 月至 6 月新核發 10 張，至 114 年 6

月累計核發 9,198 張。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3,524 人次、21 萬 4,491 元。

㈡脫貧自立服務

1.「存薪當 young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共 67 人參與。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新增 214 戶開戶。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⑴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114 年 1 月至 6 月媒合 64 人、302 次。

⑵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低收入戶 27 人、中低收入戶 43 人。

⑶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4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 303 人次。

㈢急難救助

1.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14 年 1 月至 6 月救助 1,841 人次、補助 1,117 萬 1,000 元。

2.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414 人次、554 萬 6,806 元。

㈣災害救助

114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7 人、140 萬元；重傷救助 1 人、10 萬元；安遷救助 32 人、64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9 戶、13 萬 5,000 元；住屋淹水救助（50 公分以上）73 戶、109 萬 5,000 元，（50 公分以下）144 戶、72 萬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1 戶，1 萬 5,000 元。

㈤慢性精神障礙者收容安養

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761 人次、1,554 萬 7,816 元。

㈥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安置 417 人次、外展關懷 3,512 人次。

2.於颱風高溫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本府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酷暑時本府社會局啟動街友高溫關懷服務，提供涼水、帽子等消暑物品，宣導預防熱傷害。

3.11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486 人次。

㈦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14 年第 1 期(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補助 300,422 人次、1 億 9,590 萬 782 元。

㈧微型保險

提供本市 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之低（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輕、中度）及領有弱勢單親家庭生活補助之申請人及其子女等弱勢族群負責投保 1 年期之微型保險（保額 30 萬元），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衝擊，114 年協助 74,682 人投保（最終承保人數依保險公司實際結果為主）。

㈨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471 人次、615 萬 6,608 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54 人次、601 萬 4,217 元。

㈩「實物銀行」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短期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北前鎮區、杉林區、旗山區及彌陀區，共成立 1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設置 73 處物資發放站，並自 110 年起推出「物資行動車」，提供走動式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096 戶次、19,107 人次。

四、福利服務

㈠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至 114 年 6 月底計 553,684 人，佔總人口 20.31%。

2.經濟補助

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63,102 人次、19 億 6,964 萬 8,663 元。

⑵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687 人次、343 萬 5,000 元。

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163,304 人次。

3.安置頤養

⑴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安養、養護照顧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公費安養 63 人、自費安養 145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

服務（含特殊照顧）公費 75 人、自費 44 人；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4,499 人次參與。

⑵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設置 3 處提供長輩住宅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左營銀髮家園可入住 12 人，已入住 12 人；前金銀髮家園可入住 32 人，已入住 32 人；鳳山銀髮家園可入住 8 人，已入住 8 人。

⑶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可住 180 人，至 114 年 6 月已入住 177 人。

4.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⑴輔導本市 148 家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可提供 7,616 收容床位，實際收容 6,711 人，進住率 88.11%。

⑵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補助費，114 年 6 月補助 1,547 人，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598 人次。

⑶輔導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共可提供 34 床失智症長輩住宿式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收住 31 床失智症長輩。

5.關懷及保護服務

⑴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製作安心手鍊 326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92 條，共計 418 條。

⑵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①受理獨居老人通報並定期辦理清查，經評估符合列冊且有意願接受關懷者，由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每月至少 3 次關懷服務，並加強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如評估環境有安全疑慮者，將連結相關服務資源介入，必要時啟動加強關懷機制。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441,310 人次。

②持續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著重獨居長輩社會參與，由志工陪同長輩外出參加活動，包含參加據點活動、外出購物、慶生活動、旅遊活動、圓夢計畫等服務，藉以鼓勵長輩走出家門，強化社會連結。

③春節前夕，結合捐贈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辦理致贈獨居長輩年節禮盒活動，114 年 1 月 10 日至 24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分送 3,170 份年節禮盒。

④另對於失能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或經評估未達失能有獨居安全疑慮之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 24 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437 人次。

⑶非家暴老人保護服務及預防宣導

①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通報 416 人、開案數 254 件、服務 8,082 人次；另截至 114 年 6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668 人。

②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 24 案。

③為減少老人家暴案件通報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社區弱勢老人主動關懷計畫」，透由訪視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之低收、中低入戶且其有同住親友並尚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老人。自 113 年起於新興、前金、左營、三民及鼓山區辦理，114 年 1 月至 6 月初訪評估 29 案，截至 114 年 6 月底持續關懷 14 案。

6.社會參與

⑴本市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6 處（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福利諮詢等多元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433,395 人次。其中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並針對高齡休閒育樂統合規劃，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79,507 人次。

⑵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並由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作為旗艦型指標，驅動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開設長青學苑 35 班、辦理巡迴講座 53 場、增能研習 26 場、特色方案活動 14 場及資源連結 62 次。

⑶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成立 562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410,472 人次。

⑷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1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63 名長輩使用，服務 2,644 人次。

⑸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107 場次、81,705 人次。

⑹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5 車次、1,296 人次參加。

⑺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14 年 1 月至 6 月開設公費班 283 班、13,020 人次參加，及自費班 137 班、5,583 人次參與。

⑻運用長青人力資源一傳承大使共計 247 名，114 年 1 月至 6 月薪傳教學 56 班次、5,638 人次參與。

7.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提升

⑴輔導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照護機構與單一特約醫療機構簽約，以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截至 114 年 6 月底計輔導 137 家老人福利機構、55 家醫療機構參與本方案。

⑵為減少機構內群聚感染情形暨降低住民併發中重症疾病發生率，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參與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鼓勵並督促機構訂定應變計畫、進行相關演練、執行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落實感染管制作為，以保障住民健康，優化機構服務品質。114 年度申請獎勵計畫之機構計 118 家，將賡續督導機構執行計畫以提升感染管制知能。

8.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第 8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

9.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⑴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①為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對高齡者靈性照顧，讓入住機構之高齡者能得到身體、心靈和精神層面之全面性照顧，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辦理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友善照顧訓練，計 149 人參訓。

②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廣休閒運動風氣，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562 處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或運動類活動。

③為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課程辦理靈性照顧課程與活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540 位長者參與。

④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高齡友善飲食方案，於據點課程連結高齡友善飲食課程，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717 場次。

⑤為提升失智防護與照顧，普及失智者照顧服務，結合民間團體於社

區辦理預防失智症活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8,098 人次參與。

⑵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

①為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自 113 年 1 月起本市敬老卡除享免費搭乘本市公車船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及臺鐵。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有效卡計 439,493 張，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9,002,893 人次搭乘。

②為鼓勵高齡者積極參與有關高齡社會相關議題之講座，結合民間單位辦理銀齡講座課程，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次、97 人次參與。

③為提升高齡者數位連結，降低高齡者數位落差，於據點課程連結並導入資訊應用課程，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217 位工作人員參與、3,600 位長者參與。

④鼓勵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發展多元的自主性團體，媒合高齡者參與據點志工或社區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09 場次。

⑤普及高齡者學習參與，獎助民間團體與自行辦理長青學苑課程，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班 328 班、生活資訊班 34 班。

⑶促進世代和諧共融

①為促進代間互動共融，鼓勵結合社區組織辦理代間活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610 場次。

②為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社會活動，辦理適合跨世代家庭成員參加的活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代間活動共計 39 場次。

③為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參與活動，規劃不同世代家庭成員參與時享有優惠，114 年 1 月至 6 月於本市親子館辦理祖孫日活動共 47 場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家庭融合活動共 569 場次。

⑷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

為保障高齡者人身安全，防制高齡者受詐欺，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多元方式宣導防詐騙或理財安全，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501 場次。

㈡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 114 年 6 月底計 151,910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57%。

2.經濟補助

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63,440 人次、14 億 9,004 萬 6,244 元。

⑵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4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0,602 人，共計補助 1 億 5,043 萬 0,096 元；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4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5 人，共計補助 27 萬 3,406 元。

⑶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月核發 3,000 元，114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277 人，共計補助 499 萬 6,500 元。

⑷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5,083 人、4 億 7,211 萬 4,722 元。

⑸輔助器具補助（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767 人次、3,400 萬 7,721 元。

⑹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92 人。

⑺ 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 46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44 名，共計補助 72 萬元。

⑻ 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停車位租金 26 名、7 萬 4,948 元。

3.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通報 9,130 人、截至 114 年 6 月底在案服務個案 12,252 人。11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生涯轉銜服務 176 人、633 人次。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個案處遇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70 人、1,568 人次。

4.社區服務

⑴ 114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 19 處社區日間照顧據點，服務 219 人；輔導 45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739 人；輔導 20 處社區居住家園，服務 80 人；輔導 3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 81 人。

⑵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 人、782 人次、6,244 小時。

⑶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0 人、1,688 人次。

⑷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03 人、1,643 人次、2,285 小時。

⑸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114 年 1 月至 6 月鳳山區心驛會所服務 74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 628 人次；左楠區雄棧會所服務 60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 763 人次；美濃區青草地會所服務 32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 321 人次。

5.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享每月 9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捷運、特約無障礙計程車、特約一般計程車及臺鐵，另享搭乘本市輕軌免費；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 1 人持博愛陪伴卡緊隨博愛卡後使用，得享有搭乘公車船、捷運半價及本市輕軌免費，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338,813 人次、3,970 萬 7,807 元。

⑵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 170 輛復康巴士營運，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65,799 趟次。另有 70 輛通用計程車，11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106,067 趟次車資補助。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⑴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公立身障機構 1 處、服務 177 人；公設民營身障機構 13 處、服務 522 人（其中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係全日型住宿照顧機構，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全日型服務 103 人、情緒支持專區 5 人）；私立身障機構 9 處、服務 588 人。其中住宿式 9 處、服務 555 人，日間照顧 14 處、服務 733 人。

⑵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全日型照顧服務 96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52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4 人，共計服務 191 人。

7.支持服務

⑴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32 人、3,114 人次、12,908 小時，補助 433 萬 7,561 元。

⑵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01 人、12,528 小時。

⑶辦理視覺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92 人、3,572 人次、7,527.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987 趟。

⑷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本市已累計 12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 1 人使用。

⑸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13 處服務據點及 19 處便利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回收 934 件、租借 3,646 人次、維修 9,893 件、到宅服務 9,100 人次、評估服務 12,046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78 人次及諮詢服務 86,661 人次。

⑹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1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48 場、

588 人次受惠。並於本府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 1,719 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 88 場、623 人次受惠。

⑺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截至 114 年 6 月底營業中計 253 家認證友善營業場所，增強身障團體服務能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的服務。

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服務，針對居住本市且經專業人員評估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 15 歲以上且居住在家宅中或社區居住據點者之身心障礙者（含日間有接受服務，但不包括使用身心障礙日間機構服務者），提供嚴重情緒行為之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協助增進正向的人際互動、溝通及表達能力、自我管理技巧和社會參與活動，截至 114 年 6 月止共開案服務 63 人，1,135 人次。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充實設備、事務費及政策性專案補助，114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 205 項計畫、761 萬 5,849 元。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9,165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社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17,487 件、需求評估審查（第二階段）3,319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7,653 件。

10.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召開第 7 屆第 6 次小組會議，針對就學、就業、交通、生活、健康等多項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㈢兒童少年福利

1.生育津貼

112 年 4 月 1 日起，每名新生兒補助 3 萬元，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6,207 人、1 億 8,621 萬元。另為鼓勵生育自 111 年起發放「高雄寶貝新生兒禮包」，內含本市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幼兒日常使用物品，114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6,369 份。

2.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48,154 人次、8 億 3,104 萬 9,000 元。

3.育兒資源服務

⑴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78 人次，及「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至 114 年 6 月底計 54,315 人次瀏覽。

⑵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73 場次、1,820 人次參加。

⑶於 21 區設置 24 處親子館，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00,147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767 人次。

4.托育服務

⑴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 114 年 6 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141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14 年 1 月至 6 月訪視輔導 263 家次。

⑵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育機構，已於小港（4 處）、鳳山（6 處）、三民（3 處）、左營（3 處）、楠梓（3 處）、前鎮（3 處）、大寮（2 處）、鼓山（3 處）、林園（2 處）、前金（2 處）、旗山（2 處）、苓雅（4 處）、路竹（2 處）、橋頭（2 處）、燕巢（2 處）、湖內（2 處）、仁武（3 處）、美濃（2 處）、大樹（2 處）、岡山（2 處）、梓官（2 處）、旗津（2 處）、新興、鳥松、鹽埕、大社、彌陀、阿蓮、永安及茄萣等 30 區成立 66 處公共托育機構（另有 8 處籌設中、3 處招標中），可收托 2,144 名未滿 2 歲兒童，將持續增設公共托育機構。

⑶配合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3 日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明訂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自 114 年起每月薪資提升至 3 萬 8,011 元。本府為衡平公共化托育機構專業人員薪資調整機制及穩定公共托育職場人力，參照 112 年公共托育機構薪資調整基準，依學歷區分托育人員薪資，相關科系高職、專科及

非相關科系高職（含以上）僅具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資格者，依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薪資基準 3 萬 8,011 元給薪，相關科系大學以上資格調增為 4 萬 306 元；其他專業人員皆參照托育人員調幅 7%，調整每月薪資。另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專業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托育人員任職年資滿 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以上，可依年資申請 2 萬、2 萬 5,000 元、3 萬元、3 萬 3,000 元及 3 萬 6,000 元久任獎金；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專業護理人員等全數投保薪資達一定級距金額，可以依級數申請 6 萬到 18 萬元的獎助金，鼓勵托育專才留任、改善勞動條件。另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收托 1 名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每年獎勵 1 萬 2,000 元。

⑷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4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托嬰中心 130 家次。

⑸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704 人、206 萬 5,248 元。

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本府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14 年 6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3,291 人，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

⑺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自 107 年起於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福中心、旗山社福中心、鹽埕社福中心、六龜社福中心、大寮、林園、仁武、美濃、岡山、小港、前鎮草衙、前鎮愛群兒家館、路竹、前鎮竹西、三民陽明、楠梓、前金、大樹、彌陀、左營富民、旗津、桃源、那瑪夏、杉林、大社、鼓山、鳳山五甲等親子館，共設置 30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預約服務 5,138 人次。

⑻本府社會局自 113 年 5 月起開辦「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服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使用前金社會住宅空間，媒合合格登記的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提供朝十晚九的托育服務時段，可延長托育至晚間十時三十分，係採月托方式辦理，收托名額 4 人，至 114 年 6 月底收托已滿額。

5.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

⑴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至 114 年 6 月底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 63 家，可簽約 64 家（簽約率 98.44%），核定收托 3,000 人，實際收托 2,450 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簽約 3,099 人，可簽約 3,156 人（簽約率 98.19%），核定 0-2 歲收托 6,198 人，實際收托 3,555 人。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可提供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共計 9,198 人，實際收托 5,266 人，使用率 57.25%，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79.82%。

⑵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

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 7,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 2 名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2,000 元，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55,827 人次、6 億 89 萬 9,602 元。另自 111 年 10 月起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 3 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2,500 元，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日間托育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600 元、全日托育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840 元，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42,199 人次、7,868 萬 3,484 元。

6.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本市親子館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並辦理相關兒童安全宣導活動，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服務活動 244 場次、7,161 人次參與。

7.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⑴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2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3 家長照機構、5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4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北區兒童之家及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358 人、1,880 人次，並各辦理 1 次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輔導查核及社政無預警查核，共計查核 14 家次。

⑵家庭寄養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36 人、1,741 人次。

⑶本府社會局 3 家公辦民營團體家庭及 2 家私立團體家庭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安置 18 人、73 人次。

⑷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313 人次、10 萬 8,618 元。

8.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服務

⑴運用本府社會局經費委託社福團體或補助經費設置 33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25 人、49,005 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27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約 405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⑵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及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44 名自立少年，並提供 6 人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⑶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照顧弱勢兒少的基本生活及餐食無虞，114 年共計 2,432 名兒少受惠。

⑷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83 案。

9.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⑴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81 人、316 萬 2,210 元。

⑵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37 人、44 萬 4,007 元。

10.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8,776 人、1 億 2,091 萬 1,167 元。

11.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4 人、4 萬 6,035 元。

12.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0885、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

13.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14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662 件，收出養案件計 68 件。

14.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562 人次。

15.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

⑴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4 年 1 月至 6 月陪同偵訊 79 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及短期安置 5 人，74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⑵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4 年 1 月至 6 月追蹤輔導 131 人、2,724 人次。

⑶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4 年 1 月至 6 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37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⑴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653 件、服務 15,726 人次，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 3,386 人。

⑵設立 25 處早療服務中心及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仍持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251 人、時段療育服務 541 人，計 16,070 人次；到宅療育服務 43 人、1,659 人次。

⑶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39 場次，篩檢幼童 1,046 人。

⑷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6,947 人次。

⑸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4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 5,326 人次、2,862 萬 3,942 元。

⑹ 110 年成立「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由本

府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以協調、諮詢及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4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2 屆第 4 次會議。

17.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⑴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適齡的遊戲空間服務、多元的親子活動，規劃整合全面、主動、近便的育兒資源協助家庭育兒，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7,155 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 43 場次、服務 9,103 人次。

⑵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親子空間，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0,578 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包括親子共讀-繪本幸福一起 go、定點兒童發展暨教養諮詢-兒童視力保健分享角落、童言區-童言同權、資源結盟-雄愛讀冊、家有型男-特派任務親子共遊劇場等相關活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5 場次、453 人次參加。

18.推動未滿 20 歲懷孕者整合服務

⑴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及未滿 20 歲父母個別化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福利諮詢服務 417 人次。

⑵本府社會局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者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健康照顧；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73 人次。

19.落實兒童表意權

⑴為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共計遴選出 33 位兒童及少年代表，其中推派 2 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工作。

⑵為提升兒少對社會參與的認識與意願，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社會參與及培力等相關活動計 16 場次、277 人次參與。另於同期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培力活動計 19 場次、1051 人次參與。

20.少年社會參與

⑴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徵件，共收件 32 件，於 5 月辦理 1 場次面審會議，計 52 人參與，核定補助 10 件，支持青少年投入公益行動方案。

⑵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專屬青少年表意空間「8 號基地」，並運用場館友善提供青少年自主辦理社團展演、練習、交流及休閒娛樂，114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8 號基地、康樂室、練團室、韻律教室、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 18,726 人次。

（四）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新住民家庭服務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14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及本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10 個方案計畫。

⑵設置「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14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委員會議 2 次（含會前協商會議）、小組會議 6 次及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 1 次。

⑶ 114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4 第 1 次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及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⑷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情形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提供電話諮詢 2,151 人次、現場諮詢 4,895 人次，並提供 78 位婦女 6,542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 28,358 人次。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 958 人次、現場諮詢 21,674 人次，提供 71 位婦女 5,172.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 18 場次、1,084 人次參與，提供諮詢參觀服務 5,108 人次；開放電腦室、韻律教室、史料室、視聽教室、演講廳等空間服務 37,729 人次。

③婦女成長培力方案包含女性學習成長方案、社區婦女培力方案、婦女組織經營培力方案等，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辦理 113 班次、130 場次、2,302 人次參與。

④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共計 33 人參與市集設攤，辦理實作問題解決模式課程 16 場次、359 人次參與，市集工作會議 7

場次、160 人次參與，自 3 月起辦理「好 How 市集」展售 8 場次，營業額 27 萬 5,774 元。受輔導的婦女共 243 人次設攤，培力婦女發展經濟獨立，已達增能目的。

⑸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一般家庭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 120 小時，價值 3 萬元；第二胎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三胎以上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112 年起擴大照顧弱勢家庭，可以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亦可選擇將坐月子到宅服務申請折抵現金補助。114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①坐月子到宅服務 259 人、電話諮詢服務 2,468 人次。

②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 45 場次、4,468 人次參與。

③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 7 場次、280 人參訓。

④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403 張社區回診卡。

⑤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 65 位。

⑹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開辦「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凡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結婚之新住民孕婦皆可領取產檢交通乘車券，自 114 年 5 月全面電子化，114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3,069 件。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1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

⑴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71 人、157 人次、238 萬 6,598 元。

⑵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490 人、2,619 人次、748 萬 6,377 元。

⑶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1 人、5 人次、6,800 元。

⑷開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 260 人。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⑴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至 6 月底已出租 60 戶。

⑵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836

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⑴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7,376 人次；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師資 436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5 個，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辦理文化融合推廣活動 21 場次、3,492 人次參加。另岡山區增設新住民會館北分館籌備處，提供北高雄地區新住民交流處所。

⑵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3,515 人次。

⑶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 28 處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本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5,498 人次。

⑷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10 年 3 月起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府社會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設置 123 處新住民關懷小站。

⑸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78 人次、22 萬 3,002 元；緊急生活補助 3 人、4 萬 8,120 元。

㈤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及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 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 10,774 件。

⑵專業服務

11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詢服務 81,087 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 168 件、

提供安置服務 61 人、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 399 人次、提供經濟服務 624 人次、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67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199 人次、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服務 46 人次。

⑶辦理相關支持性團體，協助個案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被害人支持團體 16 場次、141 人次參加；辦理目睹兒少成長團體 4 場次、46 人次參加。

⑷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5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910 人次。

⑸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4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31 場次，討論 466 案。

⑹為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109 年底結合網絡單位實務經驗，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藉由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 3 案。

⑺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召開第 8 屆第 1 次防治會議。

3.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⑴ 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調查 4,993 件。

⑵專業服務

114 年 1 月至 6 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 28,400 人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274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204 人次、醫療補助 280 人次。

⑶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4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立 139 案、1,559 小時、輔導服務 1,352 人次。

⑷持續推動本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4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 104 案，其中 10 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⑸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4 場次，共討論 56 案。

⑹辦理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47 案，訪視 1,678 次。

⑺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11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個案研討 6 人次、評估會議 10 人次、諮詢輔導 45 人次、家庭福利服務方案 47 人次、就學服務 2 人次、陪同服務 8 人次、心理諮商與輔導 2 人次、醫療處遇服務 1 人次及其他資源媒合與轉介 15 人次。

⑻辦理「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家庭，透過資源挹注增強家庭功能，深化家庭處遇內涵，如：諮商輔導、臨托照顧、教育費用補助、育兒指導及身心治療等項目，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70 案家戶。

4.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 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通報 564 件。

⑵專業服務

114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協談 11,314 人次、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 709 人次、提供庇護安置服務 209 人次、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費含法律扶助費、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1,085 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304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62 人次、就學或轉學服務 781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552 人次、其他扶助 410 人次。

⑶受理成人性影像被害人轉介，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心理復健與經濟扶助等保護服務措施，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1 案、149 人次。

⑷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單位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4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討論高再犯個案 23 人次及中高再犯個案 58 人次。

⑸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①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9 案、1,287 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 19 場次、118 人次參與。

②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3 案，個案服務 541 人次。

③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保護令裁定前鑑定與家庭處遇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案、6 人次。

⑹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 61 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788 人次。

⑺培力民間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8 案、1,176 人次；辦理少女培力支持性團體 6 場次、16 人次參加。

5.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⑴宣導方案

①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5 場次、2,470 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6 場次、220 人次參加。

②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次、235 人次參與。

③ 114 年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本市共 119 個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以戲劇、講座、踩街、手作等方式辦理，並辦理志工培力訓練。

④已完成 114 年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初、中階課程培訓，截至 114 年 6 月份共計 116 名社區防暴宣講及試講人員廣至各社區、團體進行性別暴力防治宣講，1 月至 6 月進行實地宣講 336 場次、23,235 人次受益。

⑤為響應 430 國際不打小孩日，宣導、推廣正向教養觀念，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上傳影片分享教養技巧至家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並於 4 月 30 日呼籲社區及大眾一同響應，讓家長學習不打小孩也能有效管教之方式。

⑹響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27 週年，114 年度家暴月宣導主題為「暴力零分，溝通滿分」，透過製播家暴防治影片 、辦理臉書粉絲頁響應留言活動及邀請本市領航社區共同響應宣導，並透過高雄廣播電台「245 福利談」節目、家防中心 YouTube 頻道、社會局臉書「小社的日常」等多元宣傳管道向市民呼籲正視家庭世代溝通議題，強化民眾對家庭暴力之防治觀念。

⑵研習訓練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研習 55 場次、2,003 人次參加。

6.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解案件，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訴案 197 件及調解案 19 件。

⑵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及辦理預防宣導等 5,159 人次受益。

⑶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 7 屆第 7、8、9、10 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

五、社區發展

㈠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2 場次營造在地共生社區行動策略，共計 9 個公所、42 個社區、116 人次參與。

2.推動人才培育結合公所宅配通辦理，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社區技能學堂及社區創議殿堂系列課程，共 14 場次、158 個社區、446 人次參與。

3.針對在地不同社會福利議題及需求，培育及輔導 6 個行政區以社區互助聯合提案方式推動服務方案，輔導召開 6 場次社區旗艦型計畫會議。

4.社區蹲點陪伴服務社區 331 次，輔導陪伴 55 個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各類福利服務。

5.培育本市「在欉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辦理師資會議及增能課程 3 場次、100 人次參與。

㈡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及湖內區公舘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3 個基地獲得中信基金會一年共計 360 萬元補助，並於 113 年起輔導旗山區糖廠社區爭取前揭計畫，114 年獲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補助 110 萬元。

2.輔導杉林區 7 個社區及湖內區 7 個社區，共同辦理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㈢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辦理社會福利方案，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

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4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 495 案、730 萬 3,950 元。

㈣創新服務計畫

積極輔導本市社區辦理多元福利服務方案，及 114 年度社區優先補助主軸（福利共生-淨零互助、社區共伴-友鄰同行、社區「福便達」-服務外送行動計畫）之方案，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至少 2 個月以上連續性福利服務方案，以達在地照顧及福利社區化之目標，共輔導 41 個社區辦理。

六、合作行政

㈠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輔導民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登記等事宜。

2.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本府社會局所轄合作社計有工業類合作社 42 社、消費類合作社 73 社及社區類合作社 4 社，共 119 個合作社。定期輔導召開各種法定會議，並針對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㈡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14 年度第 1 次輔導小組會議於 6 月 30 日召開完畢。

七、社會工作

㈠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114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132 人。

2.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辦理「勞動權益課程」，提升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社工人員及從事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勞動權益知能，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梯次、171 人次參加。另本府社會局偕同勞工局辦理委辦及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落實輔導機制訪查，114 年 1 月至 6 月查訪 21 家，落實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㈡志願服務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並定期召開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至 114 年 4 月底本市共計 120,839 名志工。另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33,267 人次。

2.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共 41,193 名，定期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

隊 114 年 1 月至 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91,573.5 小時。

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充社工人力、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⑴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市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14 年獲中央補助聘用 192 名社工及督導。

⑵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2,495 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親子體驗活動、親職增能講座及理財團體等活動方案共計 50 場次。

2.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14 年 1 月至 6 月接獲通報 5,118 案，經訪視評估，提供服務 31,149 人次。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㈠勞工組訓

截至 114 年 6 月，本市工會家數計 871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14 年 1 月至 6 月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統計期間：114 年 1-6 月

類別／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22	160	54	635	871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95	1,015	512	1,922

3.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高雄市徒手保健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全國健保業務助理服務產業工會等 3 家工會成立；中華民國教育產業工會、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等 2 家工會自新北市移轉至本市。

㈡勞工教育輔導

1.工會輔導

⑴ 11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97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 1,731 萬 7,378 元。

⑵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3 萬 7,5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5 萬 7,500 元。

2.辦理勞工教育

⑴辦理 114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1 場次。

⑵ 114 年 1 月至 6 月發行高市勞工刊物 1 期，向民眾推廣近期推動辦理之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等相關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以提升民眾對自身勞動權益之關注。

⑶開設勞工大學課程，包含勞動法令、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及生活應用等 5 大類，114 年 1 月至 6 月（第 57、58 期）開辦 247 班，計有勞工及眷屬 3,900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個別勞動法」及「勞動法令十講」等 2 班，共計勞工 93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㈠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4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 1,354 家事業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執行「114 上半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計有 787 家。

㈡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統計期間：114 年 1-6 月

114年1-6月	排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條次	第24條	第36條	第32條	第30條	第22條	第23條	第38條	第39條	第80條	第34條
	次數	87	50	45	39	37	30	25	21	18	13
	百分比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21.91%	12.59%	11.34%	9.82%	9.32%	7.56%	6.30%	5.29%	4.53%	3.27%

㈢宣導與輔導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實體或線上宣導會、臉書宣導、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政令宣導，114 年 1 月至 6 月宣導人次達 30 萬 7,787 人次。

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動檢查

1.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1 萬 177 場次，停工 88 場次，罰鍰處分 375 件次。

2.執行「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針對「加強工地公安」訂定「業者自律」、「公私協力」、「政府加強稽查」等三項原則，要求民間建築工地自主管理，每週不定期由本府勞工局、工務局及衛生局等單位實施聯合稽查，針對高風險工地重點項目（如施工架、模板支撐、個人防護用具等），114 年 1 月至 6 月止，進行聯合稽查共計 140 工地次。

㈤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 97 場次。

2.從源頭掌控局限空間作業安全，建立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安全標章管理制度、安控地圖及行動稽查系統，藉以辨識及選擇優良廠商作業（已有 28 家通過認證），通報系統註冊事業單位計 1,117 家，並嚴格要求廠商作業前上系統通報，經確認後方能入槽作業，114 年 1 月至 6 月已精準檢查 386 場次。

3.實施新設公司（工廠/工地）輔導、民政局通報小型修繕工地輔導、委外局限空間作業輔導、委外小型工地輔導等到府服務亮點工作，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及勞工工作安全意識與技能，俾以預防職災發生，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施 174 場次。

4.積極推廣高風險行業智慧防災科技，於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論壇、高階主管座談、觀摩時，邀請相關單位及各標竿企業於會中展示與分享智慧防災科技運用情形及成效，提高事業單位採用與建置智慧科技協助防災意願，進而有效運用科技協同防災。

5.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已於 2 月 19 日辦理輔導員職前教育訓練；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17 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6.截至 114 年度計成立 41 家安衛家族，共計 785 家事業單位參與，安衛家族藉由大廠帶小廠，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5 場教育訓練，計 664 人次參與。

三、勞資關係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14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 18 案，通過 16 案，補助人數 24 人，補助經費 92

萬 4,460 元。

㈡勞資爭議調處-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依「爭議類別」分　　統計期間：114 年 1-6 月

成立與否 /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553	197	59	809
契約爭議	296	136	41	473
職災爭議	80	33	19	132
退休爭議	60	27	9	96
勞保爭議	69	27	14	110
其他爭議	105	53	11	169
小計	1,163	473	153	1,789
備註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2.依「處理方式」分

成立與否 /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民間團體調處	790（75%）	261（25%）	69	1,120
主管機關調解人	256（63%）	148（37%）	51	455
調解委員會	117（65%）	64（35%）	33	214
小計	1,163（71%）	473（29%）	153	1,789
備註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四、就業安全

㈠就業促進

1.就業權益保障

⑴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①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15 案。

②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案件 36 案，分別為性騷擾 13 案、性別歧視 14 案、年齡歧視 5 案、身障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性傾向歧視 1 案。

⑵為配合就業服務法增修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114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防制

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工作宣導會」、「資遣通報宣導會」宣導計 6 場次，網路、報紙及現場宣導計 4 萬 190 家次，每月新設立公司及商號郵寄宣導函計 6,043 家次。

⑶為提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訓之照服員多元就業管道，並減少雇主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截至 114 年 6 月共計有 2,727 筆合格照服員資訊及本市 23 間私立就服機構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名單。

㈡就業服務

1.辦理一般市民就業媒合及廠商求才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9 場次中型及大型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516 家次，提供 1 萬 4,863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2,618 人次，初步媒合率 55.8%；另依據廠商需求不定期辦理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 108 場次。

2.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⑴轄內校園深耕服務

114 年 1 月至 6 月與轄內 30 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37 場駐點服務或入班宣導，提供 3,505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⑵辦理「職場任我行計畫」

①推動青年職涯探索課程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職涯興趣所在，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次「青年職涯探索課程」，共計 164 人參與。

②提升求職就業力課程

為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及因應市場缺工現象，於 114 年畢業季期間規劃辦理 6 場次「提升求職就業力課程」，內容涵蓋 ESG 永續職場趨勢、AI 求職應用與模擬面試、勞動法令與性別平等權益、熱門運動產業探索及跨世代職場溝通術等多元主題，協助青年掌握新興職場趨勢與求職技能。

③安排職場觀摩體驗

為讓青年深入了解實際職場運作，規劃辦理 10 場職場觀摩，參訪對象涵蓋大型連鎖 3C 賣場、飯店服務、高端製造、家居零售、運動服務受青年青睞、具有發展前景的熱門職場，協助青年更精準掌握職場文化與工作內容。114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1 場次，計 16 人參與。

⑶除持續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等方案外，亦協助推動「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3.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⑴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 54 場、服務 1,293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38 場、服務 1,062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 133 場，服務 7,224 人次，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⑵辦理「原氣補給計畫-原住民就業促進及培力」，將就業服務資源送達東高雄九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及平地原住民求職者，114 年度規劃辦理 8 場次求職研習及計畫撰寫課程，114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1 場次，計 20 人參與。

4.辦理新住民訓練及就業服務

⑴與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辦理「114 年提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共計 96 人參加，輔導 54 名具新住民身分者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頒發證書，同時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運用，提供新住民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機會。

⑵連結社會局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符合新住民需求之課程並輔以職場觀摩活動，協助新住民朋友了解進而投入相關產業。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7 場次活動，128 人次參與。

⑶ 114 年 1 月至 6 月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失業者職訓班及照顧服務員職訓班新住民學員計 32 人，參訓職類計有「美髮設計師養成班、食品烘焙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暨房屋銷售人員培訓班、中西複合式與烘焙實作班、指尖時尚妝髮培訓班、照顧服務員職訓班」等。

5.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⑴ 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 1 萬 4,532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 9,430 人次，就業率達 64.89%。

⑵辦理「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構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0 家廠商，提供 53 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護具（輔）具及改善工作設備（機具）。

㈢職業訓練

1.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產訓合作職

前訓練班」，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水電配線實務」、「公用管線配管」、「綠能光電應用」、「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等 8 個訓練班別，訓練時數 684 小時，參訓人數 160 人。

2.114 年 1 月至 6 月委外辦理「工業類」、「商業類」及「醫事護理及家事類」等職類失業者職業訓練 11 班、參訓 321 人，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 19 班、參訓 521 人。

3.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514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14 年 1 月至 6 月前往安養之家、仁愛之家等提供民眾義剪服務 1,360 人次。

㈣外籍勞工管理

1.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⑴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14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775
入國通報（訪查）	8,540
交辦案件	376
合計	9,691

⑵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14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221

⑶諮詢服務統計（114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8,029
勞資爭議	1,348
解約驗證	2,281
合計	11,658

⑷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14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221

⑸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14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8,868
逃逸報備、廢止通報（6 月）	9,184
合計	18,052

2.辦理緊急安置

為因應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情事，本府勞工局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收容安置 51 人，累計安置 2,817.5 天。

五、職業重建

㈠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14 年 6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812	516	156	294	66	1,296	23	50	1,223
	超額	950	212	85	106	21	738	9	28	701
	足額	791	304	71	188	45	487	14	22	451
	不足額	71	0	0	0	0	71	0	0	71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86	0	0	0	0	86	0	0	86
備　註		1.法定應進用 5,806 人，實際已進用 8,936 人。 2.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86 人。								

2.超額進用獎勵 114 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商（家次）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13 年第 4 季	33	185	925,000	超額獎勵金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季結束後兩個月內
114 年第 1 季	36	198	990,000	
114 年第 2 季	-	-	受理申請中	
114 年第 3 季	-	-	-	
合計	69	383	1,915,000	

㈡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14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69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71 人。

2.職業輔導評量

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55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⑴自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4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辦理第一、二梯次清潔職類、電腦資訊職類、創意設計職類自辦職業訓練班級，共開辦 11 班次，參訓人數共計 105 人。

⑵委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預計於 114 年完成委託辦理養生紓壓技能班、照顧服務班及飯店房務暨環境維護班等 9 班次，1 月至 6 月已開辦 6 班次，參訓人數計 70 人。

②在職訓練：預計於 114 年完成委託辦理按摩技能加強班、飾品包裝縫紉製作班及輕木工複合媒材商品應用班等 5 班次，1 月至 6 月已開辦 4 班次，參訓人數計 43 人。

4.支持性就業

⑴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1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新開服務人數 325 人、推介成功 255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85 人，截至 114 年 6 月底累計服務人數計 552 人。

⑵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 41 人，其中新開案人數 19 人、推介成功 16 人次。

5.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本市庇護工場現有 12 家庇護工場，可安置 169 名庇護性就業者及 15 名職場見習者;截至 114 年 6 月底在職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為 143 名，期間累計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為 162 名、累計職場見習服務人數為 2 名。

⑵「114 年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於 6 月 3、10、17 日辦理「庇護一家親職重服務研討會」，業辦理完竣，課程圓滿成功。

6.職務再設計服務

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准 77 件，核准補助金額 284 萬 9,830 元。

7.創業輔導

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獲得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者適時給予創業及營運諮詢協助，透過專業跨領域之學者專家個別建議及輔導，有助於穩定事業永續經營。114 年 1 月至 6 月，自力更生補助計 4 人，補助金額計 14 萬 2,500 元。

8.視障服務

⑴截至 114 年 6 月止，轄內列冊執業按摩師計 292 人、按摩小棧 12 處、按摩院所 78 家。

⑵ 114 年度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規劃辦理 2 場次課程，已於 5 月 14、15 日辦理完畢，參與視障按摩師共計 97 人次。

⑶辦理視障按摩據點經營輔導補助計畫，補助本市視障按摩據點，進行設施設備改善，並由學者專案所組成輔導小組給予經營輔導建議。114 年至 6 月受理申請補助共 4 案，核定補助共計 2 案，補助總金額 40 萬元。

⑷推廣行銷視障按摩：

①「114 年視障按摩行銷暨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規劃本市 15 處所辦理按摩行銷活動，活動地點結合本市轄區醫院、警察局、台鐵車站、里民活動中心、捷運站、科工館、漢神巨蛋百貨公司等公共場所，每場次活動按摩服務 3 小時，提供每位民眾 10 分鐘免費體驗，114 年至 6 月已完成 9 場次，共計參與民眾 602 人次。

②「高雄市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試辦計畫」共計 10 案申請，已完成公開性評鑑，隱匿性評鑑則預計於 7 月 4 日完成。

⑸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①針對視障者提供職業重建個案服務及個別化訓練資源，同時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渠等就業需求。11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26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5 位視障者申請個別化訓練資源共 54 小時。

②114 年度本府勞工局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46 條之 1（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輔導公部門定額進用視障電服員），114 年 6 月底止協助輔導本府 1999 話務中心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衛福部健保署進用 7 名視障電服員、內政部移民署進用 3 名視障電話服務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

③辦理絕色音感音樂藝術行銷計畫，提供視障表演者專業能力培訓，

另針對學員拍攝短影音，並利用成立 Facebook 粉絲專頁進行網路行銷，114 年至 6 月已完成 87 小時培訓課程、5 支短影音拍攝作業，於粉絲專頁發布 15 則限時動態及 18 則貼文，追蹤數為 790 人次。

9.身障徵才活動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府勞工局博訓中心與鳳山就業服務站於 4 月 24 日合作辦理「市民暨身障者中型徵才活動」，參加徵才廠商有 20 家、提供職缺 291 個。

10.多元補助方案，協助身障者就業

⑴補助身障者汽車駕駛考照訓練，於考取駕駛執照後，補助訓練學費（最高 7,000 元）、考取獎勵金 3,000 元及考照規費 650 元，截至 114 年 6 月止總計補助 40 案，40 人考取汽車駕照。

⑵補助身障者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最高 1 萬 6,000 元）、考取獎勵金 1 萬 5,000 元及考試報名費，截至 114 年 6 月止總計補助 42 案，其中自 114 年度共有 5 人錄取為公務人員。

六、勞工福利

㈠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14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萬元）

類別 / 預算	職災死亡（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1 萬）		總計（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	44	823	5	15	27	54	51	51	127	943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29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⑵主動關懷職災個案，提供職災勞工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轉介職能復健等，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6,131 人次。

㈡勞工場地租借服務

獅甲會館 114 年 1 月至 6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5,790 人次，租金收入 18 萬 7,500 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勞工博物館肩負保存及推廣勞動文化的使命，運用研究、典藏、展覽、推廣活動等多樣形式彰顯與推廣勞動文化。

㈠辦理勞動議題相關展覽

114 年 5 月於兒童勞動教育空間推出「無框職人：當工仔遇上性別新視界」特展，本展覽以勞博館創館初期所打造的台灣「工仔」形象為起點，重現支撐高雄經濟發展的勞動身影，更邀請現代五位在工作崗位上發光發熱的高雄職人，他們親手設計專屬自己的「工仔造型」。透過這些「破框而出」的故事與創作，讓民眾重新看見職業與性別之間，原本就該自由流動的可能性。

㈡持續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

獲 114 年度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持續提升展覽、研究、典藏及推廣教育四大功能。此外亦持續透過召開典藏審議小組，截至 114 年 6 月已將 6,877 件勞動文史相關物件納入典藏，現已導入文典共構公版系統平台 2,876 件文物可供查詢，公共化比率逐步提升。

㈢透過教育推廣活動及戲劇展演推動勞動人權教育

1.勞工博物館培訓戲劇志工推出勞動劇場《揮灑青春~女孩站起來》，演出 1970 年代加工出口區工作女性勞動者的甘苦故事，自 113 年起對外提供全劇紀錄影像播出預約服務，113 年共播映 11 場次，共 286 人次觀賞。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播映 10 場次，共 205 人次觀賞。

2.勞工博物館於 113 年底推出《流經歲月》導覽式戲劇，由志工隊戲劇組演出，參觀者將一次走訪「點時成今」展覽內容，以沉浸式走讀形式體驗過往勞動者心聲、生活夢想以及困苦時刻，進入不同時代的勞動現場，看見郵電工人、加工區女工、拆船業勞工以及工運者的生命故事。定目劇自 114 年 3 月起每月第三週週六演出，114 年至 6 月共演出 4 場次，共 110 人次觀賞。

3.勞博館 114 年於 1 樓兒童勞動教育空間推出「2025 勞博童樂會系列活動」，結合繪本故事及手做課程，114 年 4 月至 6 月共辦理 3 場次活動，共 85 人次參加。

八、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本府勞工局藉由影廳廣告播放、捷運車廂廣告及製作宣導品等方式，持續宣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實質內涵，強化社會對於中高齡人力的重視，並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及高齡者。

㈡因應我國 2025 年步入超高齡社會，每 5 人就有 1 人是老年人口，考量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或退休後再就業之民眾求職偏好，本府勞工局積極開發中

高齡就業機會，114 年 1 月至 6 月開發 1 萬 1,607 個時薪或按件計酬職缺；並運用獎補助措施，協助中高齡就業。

㈢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本府積極爭取勞動部補助，於本市前鎮及岡山成立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據點採一站式「一案到底」就業服務，積極開發非典型及彈性工作，並鼓勵雇主將工作拆解，協助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者重返勞動市場。

㈣本府協助勞動部辦理「55Plus 就業促進獎助措施」，提供中高齡再就業及鼓勵雇主進用之獎勵，以活化及開發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

㈤為輔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加職業訓練，本府開設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及失業者職業訓練等適合中高齡及高齡者之訓練課程。

㈥透過雇主座談會及中高齡議題講座，使企業瞭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對中高齡人力運用之省思，並邀請本市優良企業分享運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經驗，說明企業可運用的補助資源，使企業藉此機會檢視目前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或作為未來選擇進用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之考量。

㈦另為強化中高齡者的職場資訊能力（含運用社群媒體、文書作業軟體等），本府勞工局自 113 年起開設中高齡及高齡者數位學習課程，以講習及實務操作，透過主題式課程設計，以增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就業市場上之競爭力。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㈠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37,023	28,900	78.06	25,487
暴力犯罪	16	16	100.00	24
竊盜犯罪	4,659	3,752	80.53	3,279
詐欺犯罪	11,806	9,363	79.31	6,018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住宅等竊盜案件。 ※「詐欺犯罪」包含解除分期付款（ATM）、假網路拍賣、猜猜我是誰、投資詐欺、一般購物詐欺等 38 項詐欺案類。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幫派組合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63 件、347 人（含目標）。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43 件、38 人，起獲制式槍枝 1 枝、非制式槍枝 26 枝、其他槍枝 1 枝，合計 28 枝、各類彈藥 342 顆。	
遏止毒品氾濫	第一級	遏止毒品氾濫
	第二級	查獲 1,832 件、1,738 人，重量 64.64 公斤。
	第三、四級	查獲 195 件、227 人，重量 103.95 公斤。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32 件、563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3,422 人。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20 件、104 人，色情廣告 21 件。 查獲無照賭博電玩 50 件、154 臺。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473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 591 件、599 人。	

3.本期治安狀況分析（與去年同期相比）：

⑴全般刑案方面：破獲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8,356 件。

⑵詐欺犯罪方面：破獲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7,452 件。

⑶暴力犯罪方面：本期發生 16 件，破獲率與去年同期同為 100%，全數於短時間內迅速偵破。

⑷槍擊案件犯罪方面：本期發生 1 件，發生數與去年 113 年同期發生 1 件比較無增減。

⑸持續精進各項治安維護作為，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措施，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㈡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全力防制毒品犯罪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114 至 117 年）計畫，除持續深化既有的成果外，因應毒品交易虛擬化，強化科技緝毒，採「偵防並重」措施如下：

⑴預防：本府其他相關局處合力加強反毒宣導工作，除運用各項活動、座談會、廣播、媒體等傳統方式宣導外，因智慧型手機及通訊軟體普及，運用網路管道（如臉書、網頁、電子媒體及通訊軟體等），增加宣導廣度，以協助全民識毒、遠離毒品。

⑵偵查：深化安居緝毒專案溯源刨根功能。加強利用網路、移動通訊網

站、社群、聊天室及 APP 從事毒品犯罪之查緝量能，強化數位採證，透過數據分析，突破人流、金流斷點，溯源刨根，瓦解網路販毒組織。

2.全面查緝非法槍械

⑴持續辦理肅槍專案，掃蕩非法槍械

肅清各式非法槍械，防制槍擊案件發生，避免不法分子擁槍危害民眾，本府警察局著重於查緝各式非法槍械（含模擬槍）及掃蕩改造槍械場所，掌握高風險擁槍人士活動狀況，並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強化模型槍店舖實地查察及注蒐作為，釐清有無販賣、陳列內政部查禁公告之模擬槍等違法情事，如查確有不法，即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偵辦。

⑵運用自首減刑規定，以追查槍枝流向

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運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自首報繳或供述查獲槍砲彈藥來源去向，得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積極追查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落實刨根溯源目標。

⑶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加強監控查緝網路販賣槍械不法情事，運用大數據分析比對及科技偵查方式，掌握犯嫌身分，並迅速查緝到案。

⑷本期查緝非法槍械成效

秉持零容忍態度，持續統合警力全力掃蕩非法槍械，本期共實施 2 次「同步肅槍專案」，計查獲非制式手槍 23 枝、模擬槍 7 枝（送請刑事警察局鑑驗）。

3.系統性掃黑，全面打擊組織型態犯罪

⑴本期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63 名及成員 284 人（不含目標），治平目標到案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6 名。

⑵針對轄內幫派成員聚集處所落實列冊、建檔、滾動式檢討更新，並積極蒐報活動狀況，以掌控幫派活動概況，伺機執行搜索查緝。

⑶持續建置街頭暴力高風險分子資料庫，整合暴力犯罪集團重複涉案事證，就其中多次參與滋事分子來研析帶頭者及組織架構，朝提報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偵辦，以遏阻幫派分子滋事；另迅速拘捕涉案犯嫌到案，並建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或由檢察官裁定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強制處分，積極約制有高再犯之虞者，防制於機先。本期聚眾鬥毆案件朝發展為治平目標進行偵蒐者，共 40 件。

⑷持續針對本市酒店、舞廳、博弈餐廳、桌遊店或棋牌社等治安顧慮處

所，運用擴大臨檢或巡守勤務，加強盤查深夜時段在該等處所內（外）活動及停留之人、車，並即時鍵輸盤查所得資料至警察局「治安情資分享平臺資料庫」，以利日後進行分析彙整、交叉比對特定對象積極活動出入處所、所使用車輛及同地點（車、包廂）友人等資訊，指派專人進行複式蒐證，機先掌握易滋事治安要點情資與不法事證。

⑸持續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犯罪組織聚集不解散罪」（俗稱「明仁會條款」），對於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有關，在公共場所聚集 3 人以上，經警方舉牌 3 次不解散者，嚴正法辦。自 112 年 5 月 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共約制 1 場次幫派成員假藉盛大宴會聚集情事，並將處所出入人員或周邊停留可疑人、車錄影蒐證、建檔列管。

4.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⑴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397 位民眾諮詢服務。

⑵向民眾宣導建立防竊意識

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依照轄區特性及轄內易發生竊盜類型，於社區警政、通訊軟體群組及臉書專頁上，張貼自行車加裝大鎖、財不露白、外出隨時檢查門鎖……等警語，宣導防竊措施，提醒民眾注意。

⑶針對熱時、熱點規劃勤務

針對失竊熱時、熱區規劃埋伏及巡查勤務，並將熱區列為轄區治安巡守重點，結合守望相助隊增加巡守密度，抑制竊賊犯罪念頭，降低竊案發生。

⑷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加強管控易銷贓場所，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指派專人落實查訪及取締，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

⑸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俾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則立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防制再犯。

⑹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結合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台灣電力公司與警察局所屬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舉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法辦，或依行政執行法、建築相關法規，課予斷水斷電等行政處分，期能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5.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⑴持續積極調閱提款熱點車手影像，透過分析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每週提供遭警示金融帳戶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等資料，向自動櫃員提款機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過濾分析附近路口監視畫面，落實反向追查，以遏阻詐騙集團。

⑵積極強化聯繫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向轄內金融機構函告詐欺犯罪態樣，全面強化攔阻作為，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訊息，以利金融從業人員遇異常提領及匯款民眾，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另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⑶持續由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打破轄區地域，整合各單位緝獲車手及收簿手等詐欺犯嫌資料及情資，向上溯源查緝集團性詐欺，並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專案行動，追緝集團幕後核心首謀、幹部、成員及金主、話務機房、轉帳水房；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206 件、查獲案犯 1,384 人。

㈢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金融聯防攔阻

本期攔阻 1,207 件，攔阻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 億 4,488 萬 7,670 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攔阻件數增加 337 件，攔阻金額增加 3 億 4,489 萬 3,072 元。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153 名輔警協助警方，於深夜時段（凌晨 0 至 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頗具助益。

㈣積極降低再犯率

1.針對重大刑案暴力犯罪犯嫌，積極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以預防連續再犯。

2.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114 年第 1 季列管 1,377 人、到驗 1,097 人，到驗執行率達 80.76%，第 2 季列管 1,336 人、到驗 1,052 人，到驗執行率達 79.41%（第 1、2 季資料均尚待警政署審定）。

3.針對本市治安顧慮人口 3,943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㈤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888 人次，占全般刑案 3.48%。少年涉觸法事件以詐欺案 237 人次最多，竊盜案 168 人次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高關懷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觸犯詐欺、聚眾鬥毆、組織犯罪、參與幫派公開活動等 4 類易遭人吸收從事犯罪之少年，列為高關懷對象，由該隊指派專責人員進行關懷訪視，約制渠等再犯，期使少年儘快回歸校園、家庭。

3.加強取締不良場所

加強臨檢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及執行勸導深夜未歸少年工作，本期共規劃執行臨檢勤務 204 次。

4.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辦理校園宣導計 912 場、9 萬 9,862 人次參加。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依據中輟系統通報資料或學校要求，執行個案追蹤查訪，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 188 人次。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配合學校校安人員，蒐集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及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及霸凌暴力。

⑷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列冊管制各分局少年毒品案件向上溯源情形，並定期檢討。另各分局每月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⑸積極參與各級學校春暉輔導會議，協助學校針對春暉輔導學生校外生活安全與偏差行為約制，進而了解是否持續涉毒並向上溯源。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 17 期（102 至 106 年間每半年 1 期，107

年迄今每年 1 期），114 年度持續辦理，統計 114 年 1 至 6 月共有 2,057 人次參加；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 12 歲至 18 歲未滿少年為主，集結各公、民營單位，共同預防少年犯罪。

㈥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319 場次，參加人數 6 萬 8,813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本市國小規劃護童勤務，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本期執行護童專案，執行警力計 4 萬 0,059 人次、協勤民力計 5,103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315 件，破獲 266 件，破獲率為 84.44%。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9,299 件，聲請保護令 1,203 件，執行保護令 1,438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脆弱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脆弱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通報脆弱家庭計 247 件。

㈦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14 年度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鄰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14 年輔導新興區秋山里等 3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7 萬 6,000 元，合計 228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本期共辦理 132 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 5,467 人，不僅適切回應民眾治安建言，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等主題加強宣導。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案件計 2 件 2 人，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㈧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114 年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除已逾 8 年使用年限，且已故障或不符治安需要，而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業編列在 114 年「汰換使用逾 8 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 3,995 萬 5,000 元，並併入「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4,995 萬 5,000 元，將汰換攝影機 520 支，已於 114 年 2 月 4 日決標，同年 2 月 27 日開工，預定於 114 年 10 月完工。

2.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統計至 114 年 6 月止計有 4,035 支。

3.本期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計 6,850 件，占全般刑案破獲數 28.4%。

4.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⑴ 114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6,976 萬 9,000 元，按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依比率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10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本期合計維修恢復 3,654 支畫面。

⑵為加快故障監錄設備維護速度，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問題自力維修，本期恢復畫面之監視器數計 5,248 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㈠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共 1 萬 6,198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66 件。

1.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66 件、死亡 66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發生 11 件、減少死亡 11 人。

2.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加強精準執法、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等方式，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㈡「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執法

1.本期院頒 7 大項重點工作取締項目如下

⑴酒後駕車（含慢車）3,763 件。

⑵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10 萬 4,529 件。
⑶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1,416 件。
⑷逆向行駛 4 萬 7,494 件。
⑸轉彎未依規定 5 萬 2,463 件。
⑹蛇行、惡意逼車 573 件。
⑺不暫停讓行人 2,645 件。

2.本期保護行人專案 4 項重點工作取締項目如下
⑴路口不讓行人 2,921 件。
⑵非號誌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997 件。
⑶人行道違規停車 4 萬 5,965 件。
⑷取締道路障礙 2,942 件。

3.本期取締交通違規總計 69 萬 725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6 萬 3,141 件，以員警舉發重點違規增加 3 萬 1,964 件為最多。

㈢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本期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42 處，動用警（民）力 336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68 處，動用警（民）力 91 人次，連假期間更動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提供最即時路況資訊。

2.本期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⑴馬祖港橋改建工程：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6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11 人次。
⑵九如橋改建工程：規劃巡邏警力 4 組 8 人加強機動交通疏導。
⑶翠華路拓寬工程：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3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7 人次。

㈣科技執法

1.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自 108 年起規劃於易肇事路口（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針對闖紅燈、紅燈右轉、違規行駛人行道、違規迴轉、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內側或外側車道、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外側轉彎專用車道，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違規行為，透過車牌辨識及 AI 系統自動截圖，從嚴審查後舉發違規，除可 24 小時監測、擷取連續畫面精準蒐證，避免執法爭議外，亦可減少交通事故案件發生，相關設置地點滾動式檢討成效。

2.本市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設置 100 處科技執法設備，包含「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60 處、「不停讓行人監測系統」23 處、「限制車種監測系統」3 處、「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系統」2 處、「區間測速」3 處、「租

賃式科技執法」9 處。

3.設置地點本期合計發生交通事故 1,063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31 件，下降 17.8%。

㈤精準執法

1.持續針對轄內「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及違規態樣（如酒駕、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超速、蛇行惡意逼車、併排違規停車等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之違規）加強取締，以期能用有限的警力將防制事故之效果極大化。

2.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之輕微違規行為，則以勸導代替舉發。

㈥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由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分局、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捷運站體內、外及輕軌沿線密集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映、盤查、疏處等作為，將潛在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

2.警察局各單位於接獲大眾捷運系統突發重大事故時，除該局捷運警察隊警力趕赴現場之外，並優先調派轄區或鄰近警力，提升效率迅速抵達、控制災損侷限一隅，並循主官、勤指、業務三線系統通報協處，整合團體作戰效能，迅速排除事故。

3.警察局捷運警察隊針對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 3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4.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5.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79 件，為民服務 50 件（其中急救傷患 7 人）。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㈠表揚「好人好事」、「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及「全國模範警察」

本期分別遴選好人好事績優員警 16 位、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員警 27 位及全國模範警察 3 位公開表揚，以建立標竿學習，員警能向績優人員學習，提升員警同理心並視民如親的服務民眾。

㈡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 2,414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576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017 次，救濟急難 111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978 件。

㈢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9 名成員（男 22 名、女 17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澄清湖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活動遊行或馬術展演 9 次，提供民眾合照 2,270 件，提供諮詢導引 1,659 件，防溺宣導 393 件，其他為民服務 402 件。

㈣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 110 報案臺計受理民眾報案 48 萬 1,918 件、成案件數 40 萬 2,503 件、網路報案 415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797 件、移送法辦 866 人。

2.查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354 人，協助行方不明者平安返家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 012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886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㈠為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㈡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碩士班 2 人、學士班 14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16 人，補助金額計 7 萬 5,20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4,700 元。

㈢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㈣本期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22 場次，計有 1,500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次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4 班期，160 人次參加。
3	樂在工作研習班	計 2 班期，80 人次參加。
4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4 班期，160 人次參加。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5	員警身心健康宣導	「員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班」規劃研習「促進員警心理健康」課程，計辦理 10 期 1000 人次參加。

㈤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14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率占 30.6%。

㈥近年犯罪集團利用虛擬貨幣及第 3 方支付洗錢，增加金流溯源困難，警政署與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合作開班「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本期警察局所屬員警計有 11 人就讀進修吸取新知，提升資通訊安全背景知識與技術，並配合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採線上課程及實體訓練雙軌並行方式，分基礎、初階、中階及高階課程，強化所屬刑事人員之科技偵查觀念與技術。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㈠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14 年 1 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圖說審查	1,082	49
竣工查驗	708	51

㈡強化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 114 年 1 至 6 月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如下：

場所類別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甲類場所	4,474	1,674	15	6
甲類以外場所	24,030	4,999	423	29
高層建築物	662	213	65	5

㈢持續推動場所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14 年 1 至 6 月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計 3,085 人次，另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	6,198	2,805	149	3

㈣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 114 年 1 至 6 月防焰制度查核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防焰認證 合格廠商	132	120	0	0
應設置防焰 物品場所	9,066	2,497	5	2

㈤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114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防火宣導 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1,143 場次
	出動消防及宣導義消人數	6,736 人次
	宣導家戶數	5,396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75,680 人次
災後 訪視成果	訪視宣導戶數	316 戶
	訪視宣導人數	948 人次

㈥補助本市應設住警器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為提升火災預警，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 114-116 年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補助本市 5 樓以下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針對「獨居長者」、「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障者」及「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提高補助顆數上限，以強化保障是類族群居家火災預警；至 114 年 6 月止，本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約 677,315 戶，已設置 627,407 戶，設置率為 92.63%。

2.本府消防局持續宣導修訂之「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有關「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未於任一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罰則」將於 11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以加強市民自主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觀念，避免受罰。

3.114 年 1 至 6 月本市住警器成功預警，降低火災傷亡住宅火災案例共計有 14 件。

㈦辦理「高風險囤積住宅訪視防火宣導」專案

鑒於住家囤積雜物有火勢延燒及阻礙逃生之風險，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至 24 日年節前夕，對掌握之 47 處高風險囤積戶加強訪視宣導，宣導重點為勸導雜物減量、保持屋內逃生動線暢通、提醒日常用火用電安全及火場關門應變觀念，並關懷裝設住警器情形，以確保及早預警火災應變逃生。

㈧執行百貨場所聯合稽查

鑑於臺中新光三越百貨爆炸事件造成重大傷亡，為避免本市類似場所再次發生，本府消防局立即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及 14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欣高瓦斯公司及建築師公會等單位實施跨局處擴大公共安全稽查，針對轄內百貨商場及大賣場（具美食街等餐飲設施）共 24 處場所實施聯合稽查，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㈨執行醫院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專案檢查

為持續強化醫院場所公共安全，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2 月起至 6 月與本府衛生局及工務局執行醫院場所聯合檢查，共計檢查 84 家，消防安全設備均符合規定。

㈩補助本市老舊公寓大廈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費用

依「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規定，本府消防局對於 20 年以上及 6 樓以上之老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滅火器（含檢測換藥）、避難方向指示燈、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燈等辦理修繕費用補助，並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正式公告受理申請。

㈪召開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為維護市民公共安全，每 2 個月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114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3 場次，並分別針對「深開挖建築工地巡檢及災害保證金機制」、「工廠化學物質資訊及危險性機制」及「高雄市加強工地公安與市府稽查機制」等提出專案報告，藉由跨機關協調運作平台，有效提升公共安全政策執行成效。

二、危險物品管理

㈠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對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另邀集本府經發局、勞工局、環保局、工務局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以進行跨領域整合，維護公共安全。本市 114 年 1 至 6 月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情形如下，檢查不符規定者，皆依規定裁罰，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

列管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9 家	376 家	200 件次	241 件次	9 件次	17 件次
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	197 家		41 件次		8 件次	

㈡落實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對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容器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 1 次、分銷商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每年至少抽查 1 次。114 年 1 至 6 月列管場所檢查情形如下，檢查不符規定者，皆依規定裁罰。

列管家數			檢查件次		不合格件次
分裝場	7 家	1073 家	43 件次	996 件次	28 件次
容器儲存場所	9 家		55 件次		
分銷商	342 家		510 件次		
串接使用場所	715 家		388 件次		

㈢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列管達管制量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共計 3 家，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114 年 1 至 6 月共計檢查 9 件次，均符合規定。另 114 年 1 至 6 月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相關規定案件共計 8 件次，其中專業爆竹煙火違規 1 件次、一般爆竹煙火違規 7 件次，皆依規定裁罰。

㈣落實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本府消防局對本市列管 157 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每年至少抽查 1 次，並要求所聘僱之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 238 名定期參加複訓；統計 114 年 1 至 6 月無違規情形。

㈤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降低民眾一氧化碳中毒風險，本府消防局編列預算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者進行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並優先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行動不便等民眾之申請，以建構市民居家安全環境。本案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共計補助低收入戶 6 戶、一般戶 24 戶，合計 30 戶，金額 14 萬 4,000 元。消防局並持續進行居家訪視及宣導，114 年 1 至 6 月訪視戶數共計 3,830 戶，期間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災害搶救

㈠強化救災量能

1.汰補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本府消防局 114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車輛、裝備、器材如下：

⑴消防車輛

114 年度編列 1 億 3,89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7,160 萬元，共計 3 億 1,055 萬元，汰換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 26 輛（水箱消防車 7 輛、水庫消防車 7 輛、救助器材車 2 輛、雲梯車 2 輛、化學消防車 4 量、多功能後勤補給車 1 輛、資訊整合平台指揮車 3 輛）；114 年上半年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5 輛、災情勘查車 1 輛，節省公帑計新臺幣 1,835 萬元。本府消防局將持續爭取各機關（構）補助款、民間資源挹注與企業捐贈，持續汰換逾齡消防車輛，消防車逾齡比已

從 109 年 25%降至 114 年上半年 3.89%。

⑵救災裝備器材購置

114 年度編列及爭取中央補助 8,754 萬元，購置消防人員個人裝備器材（含消防衣帽鞋、救命器、個人導光索及個人熱顯像儀等），已達外勤救災人員每人 2 套消防衣目標；購置科技救災及電動車搶救裝備 4,714 萬元，包含無人機、多功能消防機器人、防火毯及底盤瞄子等救災利器；另採購水域、山域及化災事故搶救等各式救災裝備器材，並依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

2.賡續充實消防水源

建置本市數位化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俾利水源管理與救災需求；114 年 1 至 6 月新增消防水源計 32 處，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6,245 處。114 年 1 至 6 月審查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計 222 件。

㈡精進救災訓練及演練，強化各類場域搶救效能

1.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114 年 1 至 6 月辦理高危險場所及狹小巷道演練演練，兵棋推演計 963 場次，搶救演練計 1,046 場次。

2.本市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跨局處搶救演習

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假日月光 K24 廠，辦理科技廠房跨局處聯合演習，本次演習模擬真實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內容著重化災搶救、圖資整合及跨局處聯防應變，不僅展示先進科技運用，更加強化各單位間的協調與默契，同時提升區域聯防應變能力，強化產業環境公共安全。

3.增進新興能源火災搶救能力

⑴為提升消防人員電動車火災搶救效能，辦理 2 梯次電動車火災及 Gogoro 換電站搶救專班訓練；另針對太陽光電設施及儲能系統災害處置辦理 2 梯次講習，參訓人數合計 140 人。

⑵為強化本市電動車充電樁安全，114 年迄今列管本市 2,973 座充電樁，並對轄內集合住宅、其他列管場所設有電動車充電樁場所辦理 459 場次搶救演練。

4.提升救溺效能

為提升水域救援量能，本府消防局假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辦理充氣式橡皮艇訓練，參訓人數計 40 人，實施引擎組裝及保養教學、航行操作、急流水域操艇及緊急故障排除實作訓練。

5.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

為強化山域事故人命救援能力，114 年度上半年假本府消防局第六大隊部、天池及溪頭山等地，辦理 2 梯次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幕僚訓練，參訓人數計 80 人，提升團隊搜救技術及幕僚作業能力。

㈢運用科技救災

1.無人機偵搜及救災運用

本府消防局配置於各大隊之遙控紅外線熱顯像儀無人機共計 48 台，可應用於各救災現場災情查搜、山域搜索及水域救援，協助指揮官研判態勢及制定搶救戰術，提高搶救效率。目前共計 185 名同仁考取民航局核發之 289 張各式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經統計 114 年 1 至 6 月火警共計出勤 41 架次。

2.多功能消防機器人火場應用

本府消防局共計 26 組多功能消防機器人（含 114 年採購 13 組），可藉由遠端遙控、有毒氣體偵測，代替救災人員長時間待在高溫、危險事故現場，並透過熱顯像儀偵測火場影像，IoT 智慧聯網技術傳輸至現場指揮官或指揮中心等多點同步監看指揮。迄今支援火警出勤將近 40 場次。

3.應用遙控動力救生圈提升救溺效能

114 年依水域特性採購「遙控式動力救生圈」6 組，使用遠端遙控動力救生圈，可快速接近溺者，迅速將溺者救回岸上，有效提升海域救溺勤務之效率。

4.導入山搜即時定位及軌跡傳輸器材及技術

引進即時山難搜救定位及軌跡傳輸設備（Garmin Inreach），藉由低軌道銥衛星通訊服務建置完整追蹤定位通訊系統，在通訊不佳之地區（如山區）執行消防勤務時，可即時定位搜救隊伍位置及記錄航跡，除可即時掌握搜救進度外，更能保障救災人員安全及提升搜救效率。

㈣接軌國際，強化特種搜救隊量能

1.精實辦理各項國際人道救援演練

⑴特種搜救隊於 114 年上半年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包括重型搜救分組訓練、山域定位搜救訓練及潛水搜救訓練，強化特搜人員在複雜地形及水下環境行動能力與科技應用，提升救援實戰能力。

⑵特種搜救隊於 114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假楠梓訓練中心辦理「36 小時不間斷救援演練」，共動員 149 名警義消、醫護人員、土木技師與獸醫師，並出動 4 隻搜救犬，全程模擬地震後複雜災損情境，驗證國家級重型搜救隊整合應變與續航作戰能力。

2.搜救犬高級認證數量全國之冠

⑴本市通過國際搜救犬 IRO 測驗犬隻數量，計有高級認證 9 隻（包含義消搜救犬 1 隻）、中級認證 1 隻、初級 4 隻（包含義消搜救犬 2 隻），高級認證數量為全國各縣市之冠。

⑵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2 月 16-19 日自辦災害搜救犬評測及 3 月 16-18 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災害搜救犬評測，共計 3 犬通過高級認證，另為強化搜救犬路徑追蹤技能，於 114 年 5 月 26-29 日邀請奧地利教官辦理訓練，全國搜救犬相關單位共計 30 人派員參訓。

四、民力運用

㈠運用本市義消協勤，提昇救災救護宣導量能

114 年 1 至 6 月義消救災協勤 2,569 人次、救護協勤 2,637 人次、宣導協勤 6,480 人次，對於重大火警搶救、山域搜救助益甚大，重大或特殊協勤項目如下：

1.114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 日，小港區焚化爐火警期間，動員義消共計 153 人次，搶救過程歷時 9 天，順利完成任務。

2.114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桃源區塔芬谷山域有 1 位山友失聯山難案件，動員山搜義消共計 21 人次，順利尋獲失聯山友，並申請直升機吊掛完成任務。

3.114 年 5 月 23 日，仁武區水管路 435 巷 37-1 號資源回收場火警，燃燒面積 600 平方公尺，動員義消共計 32 人次、怪手機具 1 部及無人機 4 台，順利完成任務。

4.114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6 日清明節期間，為防範因掃墓祭祖而造成山林、田野或雜草等火災發生，本府消防局針對 16 處火災高風險處所，動員無人機義消操作空拍機執行監控與蒐證，共計出勤 90 人次。

㈡多元招募新進義消，結合防災士課程訓練，強化專業技能

1.本府消防局為增進義消協勤量能，持續運用網路媒體播放義消招募宣導影片，積極行銷義消專業形象，多元招募救災、救護、宣導、山搜、水域、營建、特搜及無人機等義消，並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成立橋頭救護分隊，有效增進救護能量，統計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招募 5 梯次新進義消計 427 人。

2.為使新進義消擁有協助災害搶救常識及技能，強化其專業能力並培養團隊士氣，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分 3 階段辦理 1 梯次新進義消基本訓練，訓練時數共計 48 小時；其中結合防災士課程辦理 16 小時訓練，計有 96 位新進義消參訓，未來能投入社區防救災工作，

強化災害時快速反應及復原能力，進而提升本市災害韌性。

㈢辦理災害防救團體訓練，添購救災裝備器材

1.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計 15 個，為提升防救災量能，本府消防局於 4 月 12、13 日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避難收容暨備災中心辦理基本訓練，廣納具專業技能之熱心民眾加入災害防救團體，訓練其具備與消防機關協作救災之能力及建立作業安全等觀念，共計 58 人訓練合格並發給救災識別證。

2.為強化災害防救團體救援專業能力及加強團隊合作默契，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6 月 27、28 日在永安區永新漁港海域辦理水域救援，6 月 28、29 日在鼓山區柴山山域辦理山域搜救等專業訓練各 1 場次，共計 70 人訓練合格，有效提升災害防救團體水域及山域協勤量能。

3.為增進災害防救團體整體救災量能，賡續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能量中程計畫」，已完成採購救援用 SKED3 組、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 4 台、救生艇含船外機 1 組、水中推進器 2 台、快速救援板 1 組、圓盤切割器 1 組、電鎚鑽 2 組、五用氣體偵測器 1 台、消防用移動式砲塔 2.5 吋 2 具、移動式幫浦 2 台、發電機 1 台等各式特殊救災裝備器材，採購經費共計 288 萬元。

五、緊急救護

㈠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14 年 1 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80,800 件，送醫人數 62,305 人；相較 113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454 件，送醫人數增加 1,218 人。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計 717 人，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者計 255 人，急救成功率達 35.56%；相較於 113 年同期急救成功率增加 0.7%。

㈡精進救護人員到院前緊急救護進階技能

為持續提升救護人員之專業技術與應變能力，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相關訓練，旨在強化人員在特殊救護環境下的應對能力及熟練操作進階救護設備。對於敵意環境下的戰術緊急傷患救護技能（TECC），共辦理 4 場次，訓練人數計 168 人；院前超音波操作訓練則辦理 6 場次，訓練人數計 267 人。

㈢提升疑似急性腦中風急救成功率

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及早送醫接受治療，本府消防局持續加強救護技術員及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之教育訓練，遇肢體無力患者若經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後送至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且預警醫

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114 年 1 至 6 月經救護人員及早辨識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計 799 件。

㈣消防局救護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14 年 1 至 6 月使用 EKG 檢查案件計 893 件，其中確診為 AMI，經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計 25 人。

㈤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個人特殊防護裝備

自 114 至 116 年本府消防局與衛生福利部、消防署共同推動「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114 年本府消防局執行子項目「充實消防機關救護人員防護裝備、通訊及救護器材」，已購置止血帶 1673 條、輕量化折疊式擔架 42 組，有效提升緊急救護量。

㈥民間捐贈救護車輛裝備器材

114 年 1 至 6 月本府消防局接受民間捐贈救護車 10 輛、自動心肺復甦機 5 台、自動給氧機 1 組、電子影像喉頭鏡 1 組，共節省公帑新臺幣約 4,530 萬元。

六、災害管理

㈠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及設備更新

1.為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使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進駐人員熟稔防救災雲端應變資訊平台（EMIC）、各項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於 114 年度上半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共計 11 場次，共計 425 人參訓。

2.本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並安裝電腦版環控整合系統，與原有平板環控相互備援，提升系統穩定性，降低單點故障風險。另汰換舊型無線麥克風設備，減少設備故障與維修風險，提升收音穩定度，確保會議進行時討論語音清晰不中斷。

㈡辦理 114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本府持續辦理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並建立及執行大規模災害整備及協作機制，114 年 1 至 6 月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1.汛期前訪視：114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辦理 38 區公所汛期前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或改善建議。

2.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為充實本市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辦理區長班防救災講習；5 月 23 日辦理市府、區公所班災害

防救教育訓練；5 月 12、13 及 16 日辦理共計 3 場次里長里幹事班防災教育訓練。

3.三方工作會議：為解決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之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於 114 年 4 月 18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三方工作會議，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之方法。

4.購置資通訊設備：114 年購置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視機、印表機、投影機、不斷電系統、無線電對講機、輕型發電機、無線喊話器、照明設備（三腳工作燈）等 10 項資通訊設備，移撥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以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提升防救災作業效能。

㈢辦理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為利災害發生時可立即透過各項通訊設備，傳遞災情訊息，分別於 114 年 4 月 18 日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國際衛星行動電話操作教育訓練」及 114 年 4 月 25 日辦理「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MSP）結合 CBS 發布及操作訓練」，藉此讓使用人員熟稔各項設備操作流程。

㈣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本府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 114 年度上半年度「三合一會報」，會中由中央氣象署高雄氣象站陳文信主任對極端氣候災害預防及應變進行專題報告，藉此讓與會單位了解如何提升在地防災能力，使災害衝擊降至最低。

㈤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每年因應汛期來臨，為瞭解各區公所防汛整備與執行的成效，於汛期前均辦理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作業，由本府水利局、民政局、社會局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共同辦理。訪評期程自 1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3 月 28 日止，以 1 日 2 個區進行實地查核災害防救作為，查核後並對 38 項評核項目進行意見交流座談。

㈥擴大防災士培訓

本市為提升民眾自身的防災意識，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培訓防災士 1748 人，藉此讓民眾透過訓練獲得基礎的防災認知外，並可以在平時、災時與災後自主性的參與社區運作及推動防救災工作。

七、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及要求訓練時排定安全官監控等安全觀念，讓同仁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1 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1.分隊平日訓練：分隊平日實施體能訓練、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

結應用、人命搜救、高樓水帶佈線、水帶逃生訓練、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救生訓練及救生器材操作等技能訓練，每日約 521 人次以上。

2.學科訓練：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114 年上半年學科測驗」，共計 1,238 人參測。

3.加強新式體能訓練：為提升消防同仁各項體能，以因應各種搶救需要，進而提升救災能力，推動立定跳遠、後拋擲遠、六角槓硬舉、折返跑、懸吊屈體、六角槓負重行走、1500 公尺跑步等新式體能項目加強肌耐力訓練，並於上半年期間完成新式體能測驗 1,160 人次。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護組訓練

為充實災害防救專業能量，持續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護組」訓練，強化替代役備役役男防災、救災之專業技能，於第 1 時間協助民防工作，期全面提升我國全社會防禦韌性為強化國土全民防衛韌性，以利國家需要時召集備役役男支援救災、醫療救護及治安維護。

2.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學習消防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於 114 年 1 月 13 至 14 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共計 70 人參訓。

3.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組合訓練係結合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之綜合演訓，讓外勤單位能孰悉轄區場所概況，提升消防救災效率；114 年 01 至 06 月本府消防局共辦理組合訓練 18 場次，出動各式消防車共計 197 車次、消防人員 512 人次。

八、火災原因調查

㈠火災原因調查及統計分析

1.本市轄區發生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依規定派員前往勘查及調查起火原因，並就相關數據按月統計分析，以供火災預防及搶救等相關措施之參考。

2.114 年 1 至 6 月火調勤務共計出勤 1,064 人次，火災件數共計 532 件，其中 A1（人員死亡）案件計 7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計 26 件，A3（非屬 A1、A2 類）案件計 499 件。

3.114 年 1 至 6 月火災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引燃 146 件（占 27.4%）最多，其次為電氣火災 134 件（占 25.1%），再次之為煮食不慎 34 件（占

6.3%）。

㈡強化火災證明書與火災調查資料申請便民服務

本府消防局規劃所屬各大隊提供市民就近申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當場申辦，可即時核發領取，114 年 1 至 6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175 件、火災調查資料 94 件。

九、案件受理派遣暨確保資通訊安全通暢

㈠案件受理派遣

本府消防局 114 年 1 至 6 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 1,588 件，出動 15,139 人次及 6,483 車次進行火災搶救；處理救護報案 78,165 件；其他服務案件包括動物救援 146 件及受困解危 113 件。

㈡資安防護

1.114 年 4 月至 6 月完成本年度資訊設備保養檢查，計完成局本部、大隊部及所屬外勤單位公務電腦約 700 台軟體及資安掃瞄，以利落實消防局資安政策。

2.114 年 6 月採購救災救護使用之平板電腦 200 台，提升資訊整合效能。

㈢通訊強韌

1.114 年 1 至 6 月完成 119 消防無線電系統及傳輸鏈路設備所屬 5 座中繼站臺其供電系統及網路傳輸維運，強韌系統結合 4G 行動網路（MDVPN）構建可靠穩定的鏈路，強健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114 年 1 至 6 月完成更新偏鄉無線電固定臺供電系統及天線系統各 3 組，強化偏鄉地區消防分隊、警察派出所及區公所等單位專用通訊。

十、消防分隊廳舍整建

㈠岡山行政中心暨消防分隊共構工程

本府於岡山區籌劃「岡山行政中心遷建工程」公辦都更，將岡山消防分隊需求納入，本案整體規劃設計已完成基本設計，113 年 1 月 19 日辦理公辦都更公告招商，8 月 14 日完成評選並於 11 月 19 日完成簽約，刻正辦理細部規劃設計，預計 115 年 7 月開工，118 年完工啟用。

㈡特搜第二分隊新建工程

本府消防局規劃於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區新建特搜第二消防分隊。新建地點位於鳳山區中崙段 12-1 及 12-4 號市有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建物，總工程經費為 9,584 萬元，全額由經濟部支應，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前置作業，預計於 118 年 6 月進駐啟用。

㈢後勁暨特搜第一分隊新設工程

鑒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移撥及南科高雄第三園區發展所需，本府消防局規劃進駐原中油煉油廠消防隊駐地並成立後勁暨特搜第一消防分隊，將於結構補強與室內整修工程完成後部署人力車輛，以快速充實區域消防量能。全案經費為 4,585 萬，工程於 114 年 5 月 2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進駐啟用。

㈣既有消防廳舍耐震補強

1.右昌分隊耐震補強

內政部消防署核定第 5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772 萬元以辦理右昌消防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全案已於 114 年 3 月竣工、5 月驗收合格。

2.第一大隊暨苓雅分隊耐震補強

本府消防局 114 年編列 166 萬元、115 年編列 1,010 萬元辦理第一大隊暨苓雅分隊耐震補強工程，預計 115 年 4 月竣工。

3.阿蓮分隊耐震補強

本府消防局 114 年編列 157 萬元、115 年編列 518 萬元辦理阿蓮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預計 115 年 4 月竣工。

十一、充實消防人力，照護消防人員健康

㈠擴增救災救護及特種搜救量能

辦理本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成立特搜大隊並擴大編制員額 685 人，業奉考試院 114 年 3 月 7 日同意備查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府消防局編制員額由 1,805 人提升至 2,490 人。

㈡積極充實本市消防人力

本府消防局 112 年至 114 年增列預算員額合計 139 人、115 年再增列 55 人，115 年預算員額達 1,805 人。113 年合計配賦消防人力 80 人，並函請消防署 114 年優先配賦人員予本府消防局，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114 年 1 月已獲配賦消防人力 60 人，114 年 10 月預計可再配賦 31 人。

㈢完善消防人員健康管理機制

本府提供消防人員健康檢查每人補助金額 4,500 元，114 年消防局編列 643 萬 500 元消防健檢經費，各外勤大隊及指揮中心輪值等消防人員無條件限制，每人均補助 4,500 元，預估參加健檢補助人數達 1,440 人，以增進消防同仁健康檢查權益。

十二、完善建置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㈠ 114 年爭取內政部補助地方工作安全衛生輔導團隊（L-PMO）預算新台

幣 550 萬元，由國立高雄大學得標承作，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召開啟動會議及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坊，共同推動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檢核項目，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完善建置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以提升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

㈡持續維護同仁身心健康

1.對消防同仁在執行勤務傷病或遭遇重大事故後，啟動市府及消防署之心理健康照護資源，主動關懷同仁，並協助同仁轉介進行諮商、心理衛教、治療等各項輔導及減壓活動，推動重大事故心理創傷三級預防機制。

2.114 年爭取消防署補助特搜重型機具救援（NAP）訓練辦理消防人員特定項目健檢 50 個名額，獲得補助款新台幣 66 萬 6,620 元，另持續規畫辦理 L-PMO 團隊醫療駐點巡迴服務及健康講座。

㈢改善消防駐地安全衛生設施

本府消防局會同 L-PMO 團隊及專家，持續以嚴謹的態度訪視消防駐地安全衛生設施，114 年提出改善計畫向內政部爭取競爭型補助，獲得補助款新台幣 195 萬元，改善駐地空間環境設施及增設消防車輛反光條。

十三、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提升本市偏遠山區高齡長者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當偏鄉山區發生高齡長者危急案件且需執行預立醫療流程案件，轄區分隊無高級救護技術員執勤時，立即通知具高級救護技術員之鄰近分隊至中繼點接駁共同完成緊急救護程序，俾提升急救成功率。114 年 1 至 6 月偏鄉山區啟動中繼接駁高級救護技術員案件計 8 件。

㈡關懷獨居長者居家防火安全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本府消防局運用社會局提供之獨居長者名冊，對於居住 5 樓以下住宅（相對火災風險較高）之長者進行居家防火宣導，宣導重點為居家用火用電安全、火災逃生應變觀念，並持續補助足量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14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協助 405 戶獨居長者完成補足住警器，強化長輩住家火災預警，保障高齡長者生命安全。

㈢改善廳舍硬體設施，提高高齡友善度

規劃逐年改善內、外勤各單位廳舍硬體設施，於 114 年動支 21 萬元更換災害應變中心、第六大隊部、阿蓮分隊及新興分隊等單位 LED 燈具以改善照明、提高環境空間照度。另後勁暨特搜第一分隊新增設無障礙廁所（包含無障礙坐式馬桶、小便斗、洗面盆、淋浴設備）以及無障礙樓梯 1 座，以提高高齡民眾洽公便利性與友善度。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病媒監控」、「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醫療整備及決戰境外

⑴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市境外確診病例 9 例，無本土確診病例。為防範本土登革熱疫情發生，市府防疫團隊整合衛生、環保、民政等局處及區級單位加強執行登革熱社區動員、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預防性噴藥滅蚊，落實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⑵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召開 7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⑶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247 戶、1,715 人。

⑷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拜訪醫院、診所約 1,900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另針對確診案就醫未落實採檢、通報登革熱一案，函文 4 家醫療院所輔導改善。

⑸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556 家。

⑹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檢疫 10,816 人，NS1 陽性個案 4 人，確診 3 人。

⑺全國首創「防疫 5 問-醫病雙向 TOCC」，透由就醫民眾主動告知醫師「防疫 5 問題」及醫師主動「詢問 TOCC」的雙向模式，醫、病雙方共同提高警覺，並整合本市 618 間診所看診系統將 TOCC 電子化。

2.病媒監控

⑴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333 里次、70,992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23 里（警戒率 1.73%）。

⑵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防疫捕蚊燈及誘殺桶（Gravitrap）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⑶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跨局處辦理登革熱工作小組現地會勘共計 14 場次。

3.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⑴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⑵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635 場、21,200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6 場次、286 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71 場次、1,223 人參訓，共計辦理 77 場次，共 1,509 人參訓。

⑶落實公權力：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開立舉發通知單 517 件、行政裁處書 426 件。

㈡新冠併發重症及流感防治作為

1.疫情概況

⑴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輕症免通報免隔離以來，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國內通報併發症 4 萬 3,164 例，其中高雄市 4,557 例。另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中央再修訂「新冠併發重症」病例定義，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全國通報 1,146 例，其中高雄市 140 例。

⑵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市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計 114 例。

2.防治作為

⑴左流（感）右新（冠）疫苗接種

①因應國內外疫情仍以 JN.1 為主流病毒株，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以單價 JN.1 疫苗，為防範秋冬流感及 COVID-19 之疫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第一階段對象開放 65 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等 11 類對象接種流感疫苗及 COVID-19 JN.1 疫苗，113 年 11 月 1 日起開放 50-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接種流感疫苗並全面開放出生滿 6 個月以上民眾接種 COVID-19 JN.1 疫苗，114 年 4 月 8 日起開放三類族群（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免疫不全及低下者）施打第二劑新冠 JN.1 疫苗提升高風險族群健康保護。因應本年度新冠疫情升溫，自 114 年 6 月 11 日起，新冠 JN.1

疫苗第二劑接種間隔調整為 2 個月（60 天）。本市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共 636 間、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共 462 間提供接種服務。

②113 年度本市共採購獲 83 萬 6,380 劑流感疫苗，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市公費流感疫苗已全數用罄（使用率 100%），全年齡接種率約 30.6%，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共接種 27 萬 0,483 人，接種率約 50.7%，排名為六都第二；另莫德納 JN.1 疫苗共接種 35 萬 600 人次，全年齡接種率為 11.88%，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共接種 14 萬 8,661 人次，接種率約 22.9%，排名為六都第二。

⑵醫療整備

①持續儲備充足新冠肺炎抗病毒藥物，廣佈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至 114 年新冠肺炎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 402 處（醫療院所 350 家、藥局 52 家），提供最快速且便利的治療，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

②因應國內近期新冠疫情升溫及流感化，114 年 6 月 9 日本府辦理「新冠防疫整備」記者會，提出三大防疫主軸：高雄市長照機構及醫院佩戴口罩、重症高風險對象預防併發症及醫學中心急診戶外設置診療專區、每日更新疫苗快篩與抗病毒藥物資訊。

③113-114 年本市共計 617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114 年共計已查核 298 家次合約院所。

④賡續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 30 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

⑶風險溝通

①透過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新聞稿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民眾完成疫苗接種，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及生病在家休息等自我防護措施。出現疑似症狀佩戴口罩儘速就醫，遵從醫囑及早服用抗病毒藥物，降低感染後發生重症和死亡風險。

②因應呼吸道傳染性疾病流行，為避免校園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疫情發生，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依本市通報規定落實校園 COVID-19、流感及上呼吸道群聚通報，並強化衛教宣導防治措施。

③114 年預計於暑假開學前印製「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於流感高峰期分發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提醒學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流感防治

訊息。

㈢結核病防治作為

1.114 年 1 月至 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估計 15.7 人/每十萬人口（降幅 11.8%）。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639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計畫，執行率 99%。

3.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14 年 1 月至 6 月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54.6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由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㈣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114 年 1-6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60 人，較 113 年同期 61 人，降幅 1.6%（全國平均增幅 10.7%），其中 26 案為衛生局透過主動篩檢發現。

2.114 年截至 6 月，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931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 93%。

3.114 年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 37,902 人次；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與 M 痘衛教宣導 1,112 場，計 62,446 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36 台（含衛生所 33 台、同志消費場域 1 台及友善藥局 2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效益。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⑴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71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本年度截至 6 月計發出清潔空針 258,388 支，空針回收率 100%。

⑵ 114 年分區設置 52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30,539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本年度截至 6 月參與 PrEP 計畫共計 1,157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6.114 年度本市共有 21 家 M 痘疫苗合約院所提供疫苗接種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已有 18,909 人次接種 M 痘疫苗。

7.偕同本市 M 痘疫苗合約院所辦理外展接種站服務，本年度截至 6 月，已辦理 7 場次，場域包含：同志中心、三溫暖、監所、舞廳等高風險場域，服務共計 131 人次。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市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計 1 例。

2.114 年 3 月 21 日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服務中心洗手設備及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共計查核 1,324 家教托育機構。

3.114 年會同高屏區管制中心、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針對教托育機構進行洗手設備、學童正確洗手動作及洗手時機認知度等抽查作業，預計抽查 52 家，目前已完成 14 家。

4.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全額補助特定弱勢嬰幼兒雙疫苗費用，鑒於「腸病毒」及「輪狀病毒」感染為嬰幼兒常見傳染病，為降低感染引發重症風險及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市府自今（114）年 5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20 日，「全額補助特定弱勢嬰幼兒雙疫苗費用」，全市共 70 多家合約院所提供補助弱勢嬰幼兒腸病毒及輪狀病毒疫苗接種服務，預估 900 多名嬰幼兒受惠。凡「設籍高雄市」「出生 2 個月至 2 歲以下」且列為「低收入戶或收容安置機構的嬰幼兒」，補助「腸病毒 71 型疫苗」接種，另「設籍高雄市」「出生滿 6 週至 32 週內」且列為「低收入戶或原住民的嬰幼兒」，補助「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接種。

二、推動國際醫療

㈠本市推動醫療觀光成果如下：

114 年 1-6 月本市國際醫療服務國際病人，一般門診 2,983 人次，住院診療 124 人次，健檢門診 1,716 人次，門診美容 124 人次。目前共有 11 家醫院申請高雄市國際醫療網平台，截至目前平台網頁瀏覽次數為 470,068 次。

㈡賡續向本市 11 家會員收取高雄市醫療觀光平台使用費，規劃新增上架醫院可各自更新特色醫療服務內容與醫院基本資料等依照各自發給帳密進入後台更新相關資訊，以維持平台資訊保持與時俱進，針對特色醫療相關關鍵字優化提升搜尋引擎最佳化，以提升網站流量。另請醫院提供特色醫療新聞內容翻譯成日文、印尼文、越南文，讓國際人士更進一步瞭解本市特色醫療。本市國際醫療網會員持續邀請有興趣發展國際醫療醫院加入會員。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本市救護車共 233 輛，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定期檢查 231 車次、攔檢 125 輛次、機構普查 80 家次，皆符合規定。

2.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3.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⑴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13 年至 116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並協助強化該院外傷重度照護能力，同時，亦輔導旗山醫院辦理「114-115 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網絡-重點醫院」計畫；輔導旗津醫院續辦理「114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另輔助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強化重度急救責任醫院資格，並輔導鳳山醫院、民生醫院及高醫岡山醫院辦理中度急救責任醫院評定作業。

⑵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就醫權益。

5.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14 年 6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2,465 台，其中 946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205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 1,314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國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⑵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26 場次，計 7,574 人次參加。

⑶ 114 年 1 月至 6 月隨機抽查本市 AED 計 232 台，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17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1,034 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2.114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6 件、滿載通報次數 5,679 次。

109 年至 114 年 1-6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6 月
監控災難事件	68	51	30	37	64	17
無線電測試	7,975	2,141	2,168	2,149	2,093	1,034
協助急重症轉診	2	4	8	19	13	6

工作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6 月
舉辦教育訓練	7	4	3	7	4	1
急診滿載通報	2,503	4,726	9,695	12,213	8,279	5,679

㈢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14 年 1 月至 6 月監視活動共 22 場次，其中收案共 4 件，包含 2025 年第七屆高雄市那瑪夏區運動會暨布農盃選拔賽、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左營單車挑戰百里快樂行。

2.114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10 場由各急救責任醫院應變待命，另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12 場，調派醫師 33 人次、護理師 206 人次、EMT 救護員 85 人次、司機 0 人及救護車 71 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14 年度上半年營運成果與 113 年度上半年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176,641 人次，較 113 年同期減少 13.48%；急診服務量 129,173 人次，較 113 年同期增加 0.82%；住院服務量 457,111 人日，較 113 年同期減少 7.41%。

2.114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 113 年權利金共計 1 億 2,546 萬 441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333 萬 8,399 元、市立小港醫院 5,756 萬 3,431 元、市立大同醫院 2,601 萬 275 元元（固定權利金係於當年度繳納，因 114 年大同已由長庚醫療合作，高醫 114 年毋需繳納固定權利金 2,598 萬 5,423 元整；另長庚大同 114 年土地租金 24,773,395 元已於 1 月 2 日繳納）、市立鳳山醫院 1,854 萬 5,332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2,000 萬 3,004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召開 4 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114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6,091,000 元，因民眾申請補助踴躍，本年度經費業於 6 月 25 日用罄，刻正辦理核銷程序中，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492 人（3,676 人次），經費執行率 60.62%。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

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牙科門診計服務 763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154 人次，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甲仙區衛生所執行遠距醫療服務（眼科及皮膚科）計服務 15 人次；4-6 月田寮區衛生所遠距醫療服務（皮膚科）計服務 25 人次。

2.為提高六龜及鄰近區域洗腎民眾就醫服務之可近性，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營運，服務血液透析病患，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2,208 人次血液透析服務。

3.辦理「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等研習，共 7 場，約 340 人次參與。

4.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提供服務共 751 案（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6 案）。

5.本市 22 區設有醫療門診之衛生所，已於 114 年 1 月全面完成導入高雄榮總微型門診醫療資訊系統，114 年 7 月份規劃導入電子病歷。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召開 1 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3 次假牙審查小組會議及 2 次中低收書面複審會議。

2.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 210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114 年度老人假牙篩檢自 3 月 1 日起開辦，因民眾申請踴躍，本年度計畫申請業於 3 月 12 日額滿，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184 位（一般老人 77 位、中低收老人 107 位）長輩裝置假牙。

㈡經費執行情形

1.114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共 9,040 萬 6,000 元，包括一般老人 6,826 萬 2,000 元，中低收老人 2,214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18 萬 6,000 元、地方自籌款 1,195 萬 8,000 元），預計補助 2,005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1,551 位、中低收老人 454 位）。

2.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經費核銷 766 萬 994 元（一般老人假牙裝置費 338 萬 8,000 元、中低收老人假牙裝置及維護費 393 萬 5,000 元、業務費 33 萬 7,994 元）。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

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14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3,461 人次，巡迴醫療診療 2,006 人次，辦理健康篩檢共計 1,340 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822 人次、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 113 人次；遠距醫療服務（五官科）茂林區衛生所共計服務 10 人次；那瑪夏區衛生所共計服務 78 人次。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長照等衛教宣導，計 26 場，共 1,393 人次參加。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血壓監測 565 次，辦理相關會議計 8 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活動計 56 場次，共 1,145 人次參加。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政業務稽查：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陳情醫療廣告案件共 40 件；人民陳情案件共 347 件（含密醫 4 件）；開立 212 件行政處分書。

㈡醫療爭議調處：

1.調處：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尚未收到民眾申請調處之案件。

2.調解：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26 案，召開 60 場調解會議，調解成立 28 件。

㈢醫事審議委員會：114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1 次會議，審查 14 案。

八、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品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標示檢查 356 件。

2.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99 件（偽藥 0 件、劣藥 9 件、禁藥 9 件、其他違規 81 件）。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查獲 49 件藥品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 件、其他縣市 48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 732 家次，查獲違規 22 件。

㈡醫療器材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稽查，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醫療器材標示檢查 637 件。

2.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 95 件（違規標示 32 件、其他違規 63 件）。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查獲 55 件醫療器材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0 件、其他縣市 55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㈢化粧品管理

1.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1,165 家次、標示 1,165 件。

2.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 7 件。

3.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52 件，其中本市業者 19 件（行政裁處 19 件），其他縣市 33 件。

4.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計查獲 163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60 件、其他縣市 103 件），均已依法處辦。

㈣藥政管理

1.為加強並持續宣導用藥安全，結合本市藥師公會至校園及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及常態藥事相關法規違規態樣宣導活動，自 114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43 場次，參與人數 9,098 人。

2.114 年 5 至 6 月結合港都及 Hit FM 高屏廣播 2 家電台執行宣導用藥安全觀念，共播放 158 檔次，以達宣導效益。

九、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1.加強食品抽驗

⑴ 114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156 件，檢測農藥殘留，23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4.74%，不合格案件 17 件外縣市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5 件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商依法裁處，1 件辦理中。

⑵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481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 129 項農藥殘留，皆與規定相符。

⑶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173 件皆與規定相符。

⑷抽驗年節、元宵、清明、端午等應節食品計 239 件，2 件與規定不符，依法辦理。

⑸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2,374 件，不合格 13 件，不合格率 0.54%，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轄管衛生局處辦。

2.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⑴ 11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稽查轄內食品工廠 227 家次，開立限改經複查合格 37 家次，1 家複查不合格裁處在案，其中公告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 50 家次食品工廠；執行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查核 95 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 101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執行食品輸入業者追溯追蹤查核 34 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 104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

⑵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315 家次，初查合格 147 家次，不符規定 168 家次，經複查後皆合格。

⑶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9 場，計 896 人次。

3.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⑴ 114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302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⑵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2 場，計 35 人次報考，計有 27 人及格。

4.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5 場，約 7,444 人次參加。

5.因應 111 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肉品及其加工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 390 件，337 件與規定相符，53 件檢驗中，並針對本市各類食品業者執行肉品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已完成 2,140 件標示稽查，均符合規定。

6.日本輸入食品標示查核工作

為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益，本府衛生局執行「113 年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加強查驗本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進口食品專賣店、網路平台等販售通路，進行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114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產地標示查核共 220 件，全數合格。執行日本食品抽驗 220 件，皆與規定相符。

十、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 1249 項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食品藥物中藥摻西藥成分認證 464 項。

2.參加 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共參與 24 場次，114 年度預計完成 28 場次。

㈡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因應 112 年 8 月 24 日日本排放含氚處理廢水，核能安全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統籌及輔導本府衛生局建置「生物氚分析實驗室」，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正式啟用，投入水產品中之生物氚安全監測，以提高臺灣整體之生物氚檢測量能。114 年與核能安全委員會簽訂「國內食品生物氚檢驗案」行政計畫，預計檢驗 400 件，1~6 月已檢驗 224 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為執行 114 年重要施政計畫，預計新增檢驗儀器設備：液相層析串聯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液相層析及雷射脫附雙系統高解析質譜儀及次世代定序設備等。

㈢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DIY 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114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 90 件，歲入挹注 307,280 元。

3.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等，11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檢驗項目	件數（件）	項件數（件）	不合格件數（件）	不合格率（%）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178	73,158	18	10.1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50	6,450	0	0.0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555	22,498	1	0.2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裝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455	5,680	2	0.4
食品微生物	1,697	6,268	30	1.8
基改黃豆及摻偽檢驗	78	837	0	0.0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567	2,142	0	0.0
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	112	112	0	0.0
真菌毒素	121	459	6	5.0
營業衛生水質	1,440	2,880	35	2.4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6	1,392	2	33.3

檢驗項目	件數（件）	項件數（件）	不合格件數（件）	不合格率（%）
食品摻西藥檢驗	14	3,248	0	0.0
輻射食品	419	1,257	0	0.0
化粧品塑化劑及甲醛等	32	32	0	0.0
生物氚	224	224	0	0.0

4.因應美豬及日本食品開放進口，本市落實擴大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 114 年 1 月至 6 月加強檢驗市售肉品（進口及國產牛肉、豬肉及其他肉類製品）乙型受體素 21 項及食品中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牛、豬及其他肉類製品共計 395 件，8,295 項次，檢驗日本食品 419 件，1,257 項次，均與規定相符。

㈣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1.產官學醫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因應食品中非法物質及食因性病原衍生之食品安全事件，為強化檢驗積極作為，落實風險管控機制，擴充本市策略聯盟實驗室以促進產官學醫的技術交流，共計 39 家實驗室，盤點各實驗室檢驗資源，建立緊急應變食安網絡，擴大檢驗量能及備援機制，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2.114 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3.本府衛生局賡續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食在雄安心--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非法現行」認證。

十一、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6,018 人，初篩率達 99.50%。

2.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4 年 1 月至 6 月，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0,990 人，疑似異常 373 人，通報轉介 279 人，待觀察 94 人。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10,484 人，未通過 1,793 人，複檢異常 1,49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9.59%。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114 年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536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34 家，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掛號費 1,083 人次、部份負擔 949 人次、不鏽鋼金屬牙

冠裝置 144 顆、臼齒窩溝封填 8 顆。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1 家，114 年 1 月至 6 月定期及不定期稽查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216 家、稽查 299 家次，均符合規定。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規律產檢，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246 案次接受補助。

⑵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4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48 人。

3.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收案服務務 298 人。另提供未滿 20 歲生育身心健康照護服務計 97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114 年所轄衛生所持續輔導訪查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情形。

2.114 年 1 月至 6 月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36,979 人，不合格者計 234 人，不合格率 0.63%。

114 年 1 月至 6 月外國人健康檢查統計

國籍	健檢人數	合格人數及比率		不合格人數及比率	
泰國	3,396	3,373	99.32%	23	0.68%
印尼	14,150	14,064	99.40%	86	0.61%
菲律賓	9,149	9,080	99.25%	69	0.75%
越南	10,284	10,228	99.46%	56	0.55%
合計	36,979	36,745	99.37%	234	0.63%

㈣中老年病防治

1.推動 B、C 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⑴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統計（114 年 1 月至 4 月），本市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數為 40,763 人，B 肝陽性 2,892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29,462 人），B 肝陽性率 9.8%；C 肝陽性 534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29,444 人），C 肝陽性率 1.8%，針對 BC 肝篩檢異常個案結合衛生及醫療單位進行陽性個案複診或轉診及治療、追蹤。

⑵ 114 年共辦理 2 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於

各場域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推動本市成健基層診所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⑴截至 114 年 6 月參與該計畫之院所共 398 家。

⑵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說明會暨經驗分享，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 場次，計 135 人參與。

⑶辦理 114 年高雄市代謝症候群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3.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⑴截至 114 年 6 月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計 201 家。

⑵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1 場次，計 102 人參加。

⑶辦理「114 年高雄市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

⑷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 6 場次，共計 164 人報名，151 人到考，及格率 83.4%。

⑸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糖尿病個案眼底巡迴檢查，共 15 場次，服務 162 人次。

⑹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慢性病（含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三高防治等）教育訓練課程或個案討論會 4 場次，計 282 人次參加。

4.為提升本市民眾對心血管疾病（含三高慢性病）、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⑴持續辦理心血管疾病（含三高慢性病）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推廣社區衛教宣導；與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

⑵網路傳媒宣導：114 年 1 月至 6 月於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宣導慢性病預防防治相關健康識能，共計 8 則；電台廣播高血壓防治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專家訪談各 1 場次。

5.本市三原民區辦理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運用慢性病照護模式（Chronic Care Model）針對轄區三高個案進行個案管理，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已收案 239 人，針對血壓、血脂及血糖之控制良率分別為 70.86%、83.33%、50.36%，持續進行追蹤管理。另三原民衛生所各辦理代謝症候群模組班 1 班次，俾利代謝對象取得相關資源導正生活習慣（含營養及運動）。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 921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1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 333,570 人，發現陽性個案 10,371 人（113.10.01 至 114.03.30，系統計算回推 3 個月），確診癌前病變 3,794 人及癌症 713 人。

3.本市現有 27 家公費肺癌篩檢醫院，11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肺癌篩檢服務計 10,499 人，確診肺癌共 46 人，其中診斷為第 0、1 期有 30 人，早期肺癌（0-1 期）發現率為 65.2%。

4.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 3 場次、電台廣播 3 場次及健康講座 4 場。

十二、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14 年 1 月至 6 月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

行業別	114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旅館業（含民宿）	533	416	13
浴室業	46	288	8
美容美髮業	2,480	475	104
游泳業	71	340	9
娛樂場所業	76	26	5
電影片映演業	10	1	0
總計	3,216	1,546	139

2.11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 117 家水質抽驗計 1,440 件，其中 35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3.28%，游泳池不合格率 1.62%，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㈡社區健康促進

1.提升民眾維持增進身心機能及生活安全相關識能

⑴營養議題：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推廣全市社區營養教育共辦理 212 場，計 5,082 人次參與（累計 815 里，涵蓋率 91.6%）；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諮詢 40,521 人次。另 114 年為提升長者未精製雜糧類攝取，規劃飲食策略並於本市 1 家長者據點完成系列課程，共辦理 3 場次，計 68 人次長者參與活動；持續推動乳品飲食策略，擴及偏遠地區長者據點宣導，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 家據點、辦理完成 10 場次，計 113 人次長者參與活動。

⑵失智議題：辦理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相關宣導，結合社區單位、學校、機關行號等，進行失智友善天使與組織招募培訓，

預防失智症並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76 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計 44,616 人次參加，其中培訓 3,946 名失智友善天使及招募 112 家失智友善組織。

⑶生活安全議題：114 年 1 月至 6 月利用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共辦理 116 場次；運用候診室跑馬燈、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共播放 2,455 次，觸及人次約 16,056 人次。

⑷多元議題：透過設攤、講座及多元媒體推播健康促進議題，利用電台、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電視牆、跑馬燈等，宣導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健康生活型態、失智友善、慢性疾病管理及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及高齡友善等議題。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曝光 1,767 次，觸及人數達 3,862,191 人次。

2.透過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ICOPE），推動長者功能衰退情形（含行動、認知、營養、憂鬱、視力及聽力共 6 項），及早發現失能風險，早期介入，預防延緩失能。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提供 30,821 位長者執行評估，評估發現行動異常 1,571 人、認知異常 821 人、營養異常 252 人、憂鬱 129 人、視力異常 2,671 人及聽力異常 1,338 人。針對異常者由服務機構轉介醫療或社區健康促進（運動或營養）服務，異常轉介率 82.5%。此外，於 114 年起推動健康人權教育網「視力健康」與「握力測試」兩項健康評估，針對 45 歲以上民眾進行檢測，並結合衛生所、公共衛生委辦醫院及社區據點等單位共同推廣。自 114 年 2 月 26 日至 6 月共評估 33,960 人，視力紅燈共 4,138 人，轉介成功率為 29.9%。握力紅燈共 1,112 人，轉介成功率 74.6%。

3.營造運動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⑴彙集本市健走路線 76 條，以民眾居家附近社區公園為主要規劃地點，增加方便性及可近性。健走路線內容包含距離、時間、消耗熱量等提供參考值，並由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於轄區健走路線辦理健走行銷活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95 場，計 26,521 人次參與健走活動。

⑵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利用本市拍攝之「公園體健設施操作教學影片」製成 QR code，提供市民隨掃隨看的便利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2 場公園體健設施推廣活動，共 908 人參與，鼓勵民眾學習正確的設施使用方式來進行有效自主訓練，以提高身體機能。

⑶發展更年期女性運動推廣計畫，指導學員腹部核心肌群訓練，提升學員骨盆底肌肉力量與骨盆肌控制力，及改善或緩和學員更年期症狀。114 年度將廣泛推廣骨盆底肌運動教學影片，以提升運動普及率與民眾參與度。

⑷盤整轄內現有資源及依在地需求，114 年規劃以「無 C 級巷弄長照站」及「無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里別為原則，共設立 5 班長者健康促進站，提供普及、就近性之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 93 人，共 1,626 人次參與。課程內容以肌力強化運動課程為主，另加入均衡飲食、認知功能、視聽力保健、事故傷害、用藥安全、智慧科技運用介紹、行動能力與防跌及生活目標與憂鬱等議題，藉此促進及強化長者身心健康功能。

⑸倡議健康老化『舞』出生命的活力，本府衛生局特舉辦「樂齡健康雄舞力競賽」，提供專屬長輩表演的舞台，吸引來自全市 38 區 58 隊、計 2,116 位長者參賽，經本市辦理實體決賽，由活泉開學堂帥公辣嬤團、高雄市三千歲歌舞團、保安學堂辣寶貝、雙福囍事、竹西社區長青班及榮光快樂非洲鼓隊等 6 支隊伍，將代表高雄市參加國健署南區競賽，本活動透過媒體與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觸及約 11,479 人次，展現銀髮活力與健康價值，激發不老風潮。

4.發展以肌力為核心的運動資源，提升長者肌力

⑴為提升長者肌力，並將肌力活動融入長者日常，衛生局與社會局合作，針對社區關懷據點工作人員，114 年將持續辦理社區長者肌力強化課程指導員培訓課程。

⑵積極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截至 114 年 6 月布建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 24 區 31 處，聘請專業的運動指導員，搭配環狀運動器材，協助長者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促進肌肉功能，改善衰弱程度及提高動作敏捷性，預防及降低跌倒風險，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約 15,361 人次。

5.營造營養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⑴本府衛生局於 107 年設置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陸續於 108、111 及 114 年設立六龜、彌陀及大社與林園分中心，並於所轄 38 處衛生所辦理飲食營養諮詢站服務，分中心與各諮詢站皆聘請營養師提供長者專業營養照護服務，全面規劃符合在地長者營養問題及需求之營養照護內容，建構本市完整健康資源與照護網絡。

⑵建立本市社區營養師人才庫：連結在地公私部門營養資源共同推動

社區營養服務，包含長者團體營養教育、個別營養諮詢、營養風險篩檢、社區據點供膳輔導、長者認知問卷調查及民眾營養識能行銷推廣服務。

⑶辦理健康行銷並輔導轄區餐飲業者參與健康飲食元素餐盒，11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124 家業者參與健康餐盒輔導，並辦理健康行銷活動 37 場次。

⑷於大林蒲活動中心設置「雄健康補給站」，由營養師固定時段駐點提供營養諮詢，經營大林蒲及鳳鼻頭等地區營養網絡。從收集民眾飲食營養問題，提供高風險個案營養篩檢、個別營養諮詢及後續營養照護轉介、團體營養教育、共餐據點供膳輔導及提升營養識能行銷等活動。

6.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⑴輔導本市 38 區衛生所推動高齡友善社區，結合社區透過跨單位共同推廣高齡友善識能，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代間融合活動共 44 場，計 5,014 人次參與及辦理社區關懷活動共 92 場，計 3,937 人次參與。

⑵ 114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 38 區衛生所結合農會/金融機構、商店/賣場、銀髮健身俱樂部、運動中心、圖書館、宮廟/教會等單位共同研議改善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共完成 45 處，包含加強照明、防滑、標示、健康衛教資訊露出、提供老花眼鏡、血壓量測等措施。

⑶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高齡友善公共識能課程共 124 場，計 4,339 人次參與，期提升民眾高齡友善相關識能，了解自我健康管理之重要性，並養成規律運動與均衡飲食習慣。

⑷ 114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本市 33 家健康醫院、38 區衛生所、99 家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診所，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健康醫院網絡及診所自評，提升機構內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量能，期能提供長者可近性、全面性、有品質之友善醫療環境、健康照護服務，並進行社區健康促進服務。本年度有 8 家衛生所認證效期屆期，將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認證。

十三、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㈠全面性策略

1.高雄市政府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結合本府 16 個局處及聘請府外委員 10 位（含學生代表 2 位），透過跨局處及委員建議提供可近性、可及性的心理健康資源，每年召開 3 次會議研擬四大場域（家

庭、學校、社區、職場）心理衛生促進措施，增進民眾生活品質及幸福感，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於 4 月 28 日由黃局長志中主持會議召開完竣。

2.於高雄市 38 區設置 45 處服務據點，包含 44 處定點心靈加油站及 1 處心理諮詢駐點，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詢/諮商服務。

3.心理健康宣導：114 年 1-6 月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 188 場，5,652 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發布計 5 場次（則）；LINE、電視跑馬燈、臉書宣導計 48 則；鄰里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宣導計 683 里；並以多元管道如海報、單張、影片、衛教看板、文宣品等提倡心裡關懷及求助資源管道。

4.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114 年 1-6 月查核宣導計 317 家；農藥行訪查及宣導計 67 家；公寓大廈宣導及訪查計 257 棟；80 處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

㈡選擇性策略

114 年 1-6 月透過醫療院所、各衛生所、長照中心及社會局提供 65 歲以上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 77,884 人（占本市老年人口數 14.6%），篩檢高危險群計 1,094 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

㈢指標性策略

1.114 年 1-6 月自殺通報計 3,034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 113 年初步數據，本市自殺死亡計 503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5 人，其中男性 315 人（62.6%）、女性 188 人（37.4%）；年齡層以「45 歲至 64 歲」180 人為首位；死亡方式以「上吊」158 人最多。

2.114 年 1-6 月協助自殺高風險個案及家屬/遺族、精神疾患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災難受難者、未滿 20 歲孕產婦及受疫情影響出現心理服務需求者，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 985 人次。

㈣藥癮戒治服務

本市藥癮指定機構共 18 家，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共 2 家；衛生福利部 114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114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維持治療補助人數共計 1,134 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共計 1,817 人。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社區精神個案照護 114 年 1-6 月共計照護 14,378 人，完成訪視追蹤 37,721 人次。

2.社區關懷訪視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關懷照護 4,112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25,756 人次。

3.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服務 11,526 人，提供關懷服務 69,402 人次。

4.114 年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880 人，同時本府衛生局簽定公設保護人 28 位，以便協助其指定公設保護人業務。

5.有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其中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 114 年 1-6 月共計轉介 92 人，開案服務 50 人；社區高風險個案 114 年 1-6 月共計轉介 198 人，開案服務 158 人。

㈥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 114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47 場拒菸志工教育訓練，共計 1,691 人，協助宣導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

⑵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社區、職場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共 534 場，計 34,433 人次參與。

⑶辦理國小組「拒菸圖文創意比賽」活動，共 676 件作品參加；國中組「拒菸四格漫畫創意比賽」活動，共 71 件作品參加。

⑷辦理菸害防制校園種籽教師培訓研習 1 場 72 名教職員參加，推動無菸校園共 12 所學校參與營造無菸（煙）健康環境。

⑸結合本市 393 所學校（含大專校院）懸掛菸害防制宣導布條，辦理校園菸品及電子煙危害宣導，高中職以下學校 26 校 69 場、大專校院 6 校 13 場。

⑹至各級學校周圍販菸場所進行「拒售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宣導，共 90 處商家。

⑺推廣「吸菸禮節三不二要」，製作宣導單張，寄送至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 6,959 處，並辦理 1 場線上問答活動。

⑻落實菸害防制修法積極查核網路平台及實體店面販售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結合警察局、經發局等單位執行各類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4,268 家次，依菸害防制法開立 673 張行政裁處書。

⑼公告三鳳中街商店街為全面禁菸場所，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結合合約戒菸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計 11,925 人；接受戒菸專線服務計 617 人。

十四、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因應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日益增加，本府衛生局積極布建各式長照服務資源，期能健全長照服務網絡，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㈠長期照顧服務

1.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本市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共計 75 家，提供長照失能者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14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324,035 人次。

2.居家式服務

⑴居家服務：由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遴派受過專業訓練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至失能服務對象者居住處所，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促使失能服務對象近便在家即可獲得專業照顧，以維持應有之生活品質，進而分擔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 389 家（特約計 382 家），114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44,561 人、9,270,093 人次。

⑵專業服務：本市專業服務計 119 家特約單位，截至 114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11,461 人、37,585 人次。

⑶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本市計 703 家喘息服務特約單位，114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18,460 人、234,610 人次。

⑷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下稱短照服務）：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短照服務，本市計 568 家特約單位，114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3,105 人、60,857 人次。

⑸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衛生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4 年 6 月共計特約 442 家（台南市 75 家、屏東縣市 39 家），提供租賃服務共計 9 家（含偏鄉地區及全區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計 9,209 人、18,029 人次，輔具租賃服務共計 75 人、551 人次。

⑹交通接送服務：共計 31 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計 449 輛可提供居家往返醫療院所之就醫交通接送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14,901 人、249,555 人次。

⑺營養餐飲服務：共計 53 家特約單位，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114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1,964 人、518,576 人次。

3.社區式服務

⑴日間照顧服務：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本市有 91 學區日照目標數，截至 114 年 6 月底，業已完成 76 學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143 家（含小規模多機能 16 家），114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5,227 人、364,143 人次。

⑵家庭托顧：本市家庭托顧截至 114 年 6 月底計有 35 家特約單位，114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160 人、15,736 人次。

⑶團體家屋：本市計有團體家屋服務 3 家，114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27 人、5,110 人次。

⑷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共計 173 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114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4,705 人、518,576 人次。

⑸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

①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辦公室、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美濃區龍山菸葉廠等 3 案修繕及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5,688 萬 3 千元）。

A.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辦公室：於 114 年 4 月 8 日開工，累積工程進度達 35.673%，預計 114 年 11 月 14 日竣工。

B.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於 113 年 5 月 25 日開工，114 年 7 月 22 日竣工。

C.美濃區龍山菸葉廠：於 113 年 7 月 3 日開工，累積工程進度 87.98%，預計 114 年 9 月竣工。

D.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新建工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開工，累積工程進度達 35.73%，預計 115 年 8 月 1 日竣工。

②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案之經費（532 萬 9 千元），本案於 113 年 9 月 9 日

開工，114 年 5 月 30 日竣工。

③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112 年 10 月 13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及增核補助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布建日照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3,582 萬 7 千元）、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照中心拆除重建工程（5,000 萬元），辦理進度如下：

A.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工程採購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決標，114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6 月 30 日峻工。

B.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照中心拆除重建工程：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已核定基本設計，預計 8 月核定細部設計，12 月底完成工程決標，預計 11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⑹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前置作業案，已有最優申請人，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完成簽約，預計於 114 年 8 月辦理 BOT 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暨 ROT 日間照顧揭牌儀式。

4.機構住宿式服務

⑴本市計有一般護理之家 59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6 家，分布在 23 個行政區，截至 114 年 6 月開放床數共計 5,853 床（一般護理之家 4,327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1,526 床）、現住服務對象共計 4,887 人（一般護理之家 3,712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1,175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6%、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77%。

⑵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4 年度「減少住宿型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截至 114 年 6 月共計有 65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46 家、精神護理之家 5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2 家、榮譽國民之家 2 家）。

⑶辦理衛生福利部「113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期程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 日，截至 114 年 6 月計受理 8,203 件申請案（本府衛生局 3,095 件，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9,723 萬 4,019 元，執行率 102%）。

⑷辦理衛生福利部「114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共有 61 家機構提出申請（一般護理之家 50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1 家），計畫執行期間 2 家一般護理之家申請退出計畫，共計 59 家進行成果查核（一般護理之家 48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1 家）。

⑸ 114 年度辦理本市「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執行，申請參加機構計 55 家（一般護理之家計 47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8 家）。按

本計畫成立「跨專業輔導委員團」輔導參加機構各項品質指標執行，並辦理共識會擬定當年度評核基準。另辦理指標相關教育訓練，預計於 114 年 9 月至 11 月進行年度成果查核。

㈡ C 級巷弄長照站

本市共有 890 里，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致力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以提供社區長輩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由在地人提供社會參與、共餐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等多元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業於 498 里布建 575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醫事 C-233 處、據點 C-310 處、文化健康站-32 處）。

㈢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現共設置 12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6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截至 114 年 1 月至 6 月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總計服務 5,575 人（含新增確診 1,979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總計服務 943 位個案及 264 位家庭照顧者。

㈣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短為 1.76 天；本（114）年度有 43 家醫院推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229 人，較去（113）年同期成長 23%。

㈤長期照護創新服務-提升居家安寧服務計畫-獎勵社區藥局送藥服務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輔導與獎勵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114 年共計 11 家特約社區藥局，1 月至 6 月服務 130 人次。

㈥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14 年布建 10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4,418 人次，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 897 人，心理輔導諮商 161 人次，到宅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51 人次，諮詢服務 210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12 場 211 人次，支持團體 74 場 517 人次，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 7 場 117 人次，紓壓活動 14 場 169 人次，安全看視服務 95 人次及志工關懷 1,393 人次及其他本市創新服務 597 人次（含宣導活動及就業媒合）等。

㈦長照人力培訓

1.專業人員訓練

⑴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⑵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16 場次及跨專業個案討論會 8 場次。

2.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⑴ 114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3,450 人（居家式 2,719 人、社區式 247 人、機構式 484 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有 12,734 人（居家式 8,062 人、社區 1,024 人、機構式 3,648 人）。

⑵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訓 26 班（837 人），結訓 10 班（280 人）。

㈧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宣導，114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704 場次實體宣導，共計 58,406 人次參與，此外本府衛生局透過廣播、網路媒體（官網、臉書）及戶外媒體（跑馬燈、電子看板）…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之 1966 觸及人次為 508,508 人次。

㈨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杉林、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以轄區衛生所為單一窗口，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政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本市 7 個偏遠地區已設立 5 間日間照顧中心（田寮區、茂林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及 3 間家庭托顧單位（茂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區），另本府衛生局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挹注，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定補助 3 案布建日照修繕工程（那瑪夏區 1、桃源區 2）。

2.統計成果：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政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推估長照服務人數約 2,768 人，截至 114 年 1 月至 6 月接受長照各式服務人數約 2,466 人，長照服務涵蓋率約 89.09%。

㈩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114 年 1 月至 6 月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 554 人，核銷

5,737,345 元。

2.114 年 1 月至 6 月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 17,060 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 433 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 23 案。

3.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 5 家醫院提供服務（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十五、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為促使長者健康老化，本府衛生局依據公共衛生三段五級的架構，從「強化自我健康管理，提升內在性能」以及「預防及延緩慢性疾病發生，降低疾病併發症」兩方面著手，建構高齡友善的健康城市。

㈠在強化自我健康管理方面，著重個人的健康管理、友善環境建構及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推廣。

1.個人健康管理：推廣健康生活型態（規律運動及均衡飲食）、提升心理健康及強化菸酒檳榔等危害防制作為等，以提升身心機能。

⑴運動推廣：推廣健走及公園體健設施的運用，積極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培訓社區長者肌力指導員等，促使長者透過有效運動提升肌力及健康狀態。

⑵營養推廣：於本市 38 區設置營養諮詢站，並培訓社區營養師，提供符合在地需求的營養照護。

2.建構高齡友善環境：輔導本市醫療機構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並結合社區長者常聚集的單位，研議環境改善措施，提升活動場域的安全性。

3.推廣長者整合式功能評估：從六大功能面向（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即早發現長者衰退情形，並連結醫療及健康促進相關資源，預防延緩失能，促使長者健康老化。

㈡在預防及延緩慢性疾病發生方面，則從慢性病的前身「代謝症候群」著手，延伸至腦心血管防治、癌症防治以及心理精神層面的失智症及憂鬱症防治。

1.推廣公費五癌篩檢（肺癌、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成（老）人預防保健服務，異常者密切追蹤轉介，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2.結合本市醫療院所共同推動慢性病防治，透過醫療人員定期追蹤管理，輔以飲食及運動衛教指導，提供社區可用之健康資源，及時修正

個案生活型態，以達成預防及延緩慢性病發生的目標。

㈢在健康照護體系方面，除強調衛生所和醫療體系連結外，更重視長期照顧及精神照顧體系的健全發展及延續性照護。

而長期照顧政策則另有兩大推動面向：

1.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 3.0，完善本市醫療院所之出院準備服務、推廣長照復能、配合在宅醫療之長照服務銜接，落實醫養合一。

2.持續整合各項長照服務，均衡本市各區服務資源布建，簡化相關作業流程、精進各類長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各類服務機構之整體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強化照顧管理品質，以使本市長照政策的規劃與推動順遂展開。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㈠提升空氣品質

根據環境部 TEDS 12 數據顯示，高雄市污染源比例分別為，固定源 39.4%、移動源 31.1%及逸散源 29.5%。為積極改善本市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依據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114 年 1-6 月空品良率（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80.5%，高雄市空品長期呈現改善趨勢。

本市針對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推動多項空污改善措施，管制措施如下：

1.固定污染源管制

⑴高雄轉型積極脫煤

①興達電廠：1、2 號燃煤機組操作許可證已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屆期，不再核發許可，預估每年可減少燃煤使用量約 185 萬公噸；3、4 號機組則自 113 年底轉為備用機組，預估每年可再減少約 200 萬公噸燃煤。114 年減煤量預估合計達 385 萬公噸，其中 114 年 1-6 月已減少約 192.5 萬公噸。

②汽電共生業者：目標 2025 年汽電脫煤，114 年邀集 11 家汽電共生業者召開 1 場次「汽電共生鍋爐生煤使用管控研商會議」會前會，加速高雄市脫煤進程。經統計 114 年 1-6 月實際減煤量為 25.1 萬公噸。

⑵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公告修正排放標準，採 3 年 2 階段逐步加嚴，第 1 階段標準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施行，第 2 階段標準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施行。施行後預計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本市 52 座電力設施，其中 38 座符合第二階段加嚴標準、8 座改善中、6 座未取得操作許可證。

⑶加嚴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環境保護局 113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6 次公聽會，業經與環團及業者充分討論，並依與會人員所提相關建議修正「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內容，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刊登預告草案於市府公報，113 年 12 月 12 日報請環境部核定。

⑷污染源稽巡查主動出擊，促進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①執行石化業有害空氣污染物稽查專案

114 年 1-6 月期間，針對本市石化業者篩選製程原物料含有高臭氧反應性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執行製程設施、儲槽、設備元件、廢水處理設施及排放管道抽測，共查核 33 廠次，其中查有 14 廠次違規，統計 VOCs 削減約 36.06 公噸。

②執行 VCM 製造業稽查專案

114 年 1-6 月期間，針對本市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者，執行設備元件及排放管道抽測，共查核 6 廠次，其中查有 2 廠次違規，統計 VOCs 削減約 0.04 公噸。

③執行港區儲運業稽查專案

114 年 1-6 月期間，針對本市前鎮及小港洲際儲運業者，執行設備元件及排放管道抽測，共查核 8 廠次，其中查有 3 廠次違規，統計 VOCs 削減約 8.02 公噸。

④執行膠帶業稽查專案

114 年 1-6 月期間，針對本市膠帶製造業者，執行行業別法規查核、儲槽與排放管道抽測，以及操作許可證深度查核，共查核 6 廠次，其中查有 5 廠次違規，統計 VOCs 削減約 72.5 公噸。

⑤執行高臭氧潛勢製程及電弧爐煉鋼程序之稽查專案

114 年度執行本市高臭氧潛勢製程（儲運業及膠帶業），重點查核 10 廠次，並針對本市之電弧爐煉鋼廠進行全面盤點查核 5 場次，後續將邀集專家學者進廠輔導，預估 VOCs 削減可達 420 公噸及改善電弧廠之粉塵逸散情形。

⑥AI 監控空氣品質，北高加強查核

轄內建置 1375 處空品微型感測器，針對常有污染高值之北高雄區域推動專案查核，於 112 年建置即時高值告警系統。114 年 1-6 月

份共執行 15 家次可能污染來源查核作業，發現 9 家有污染逸散或操作缺失情事並要求改善；彙整高值熱區之本洲及永安產業園區污染告警次數，114 年 1-6 月告警次數（462 次）較 112 年減少 651 次、下降 58.5%。

⑸總量管制不間斷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共列管 468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統計至 114 年 6 月底削減量差額共計 18,760 公噸，TSP 819.3 公噸、SOx 5,678.4 公噸、NOx 9,342 公噸及 VOCs 2,920.3 公噸。

⑹以功代金源頭減燒，集中燒化管末防制

114 年 1-6 月期間，寺廟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完成寺廟巡查 93 家次，執行紙錢集中燒收運 702.07 公噸，以功代金響應金額 65 萬 1,163 元。

⑺餐飲油煙加強查，油煙異味不擾民

114 年 1-6 月已查核 129 家次一定規模餐飲業，尚有 16 家未符合法規要求，後續將持續輔導及複查，同時追蹤上年度補助餐飲業裝設油煙處理設備使用情形，114 年 1-6 月已追蹤查核 104 家次，確認設備均正常操作維護。

2.逸散污染管制

⑴中油高煉整治案 維護空品不間斷

為防止空氣品質受到中油高煉整治案二次污染，於周邊設置移動式空品監測車，並架設 11 座微型感測器，建立濃度高值告警推播群組，輔導業者自主應變後確實回報。

⑵針對逸散污染來源，逐個擊破

①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堆置場以及水泥製造業等逸散工廠，114 年 1-6 月逸散性污染管制進行巡查 605 處次。

②本市營建工地及河川疏濬工程施工期間巡查，114 年 1-6 月共巡查 6,998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105 處次，尚有 18 處缺失改善中。另 114 年 1-6 月本市營建工地共計 49 家及 72 家工廠參加自主管理並認養洗掃周邊道路，深入街道洗掃，減緩道路揚塵，統計 114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自主認養洗掃作業長度為 33,729.1 公里。

③積極改善裸露地，推動補助公私有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輔導各級學校設置清淨空氣綠牆，加強企業認養，以達永續經營，提昇空氣及環境品質；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7 案機關學校設置空品淨

化區，預計可改善裸露地面積約 11,262 平方公尺；另補助 5 校設置清淨空氣綠牆，可新增垂直綠化面積約 205.66 平方公尺；媒合 38 個企業及社區認養 40 處空品淨化區。

⑶露天燃燒主動出擊

為有效降低轄內露燃情形，114 年 1-6 月份期間，針對露天燃燒熱區啟用露燃 AI 告警系統，期間露燃告警事件共計 390 件，其中 255 件有查得露燃地點，查得有露燃現況者且行為人在場者開單告發 11 件，其餘事件已於現場對行為人進行勸導或發文勸導不得再有露天燃燒情事發生。

⑷推動營建智慧工地 落實智（自）主管理

環境保護局自 110 年起推動「營建工程科技智能管理」，導入即時監測、雲端控制與 AI 辨識等先進技術，全面升級傳統施工現場污染管理模式。透過感測器、自動攝影與智慧電箱聯動，實現污染自動偵測、自動防制與即時推播，有效強化現場防制應變能力，並藉由新形態的防制作為，如：高空噴淋裝置、霧砲機、自動灑水裝置、智能洗車台避免污染擴大。統計至 114 年 6 月止，已推動 85 處工地導入智慧管理，設置 144 組微型感測器，12 處工地配有 AI 揚塵辨識系統。

⑸河川揚塵改善從源頭 民眾不再懼風沙

為有效防制河川揚塵，聯合第七河川分署與南區水資源分署協助執行改善工程，由環境保護局提供河川裸露地調查與變化，再由水利單位協助執行疏濬工程及裸露地覆蓋相關作業，114 年 1-6 月水利單位已施作 1,279.2 公頃，透過衛星圖資分析 114 年 4 月河川裸露地面積相較於 113 年 11 月增加 67.6 公頃，其裸露地增加主要因素為工法施作區域與自然植生區域於 113 年 7-10 月受到颱風影響而破壞，並且因水位降低部分區域裸露地浮現，現階段水利單位已逐步加強工法施作進行改善。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⑴物流、清運業者柴油車，分階段管制

111 年開始推動物流業管制，第一階段管制 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等 4 大超商之車輛及進出本市焚化廠之廢棄物清除業者運輸車輛；112 年推動第二階段管制納入新竹物流、嘉里大榮物流、台灣宅配通及中華郵政等大型第三方物流業者之車輛；112 年下半年第三階段擴大物流管制對象，納入中華民國物流協會會員及設籍本市物流業者車輛。114 年重新檢視車籍資料出廠滿 5 年以上的柴油車有 3,011

輛，已取得有效期限自主管理標章有 2,446 輛，另有 100 輛辦理車籍異動。

⑵敏感族群及貼近民生用車管制

113 年推動復康巴士、救護車、加水車及混擬土業車輛，114 年重新檢視車籍資料出廠滿 5 年以上柴油車有 628 輛，已取得有效期限自主管理標章有 434 輛，另有 41 輛辦理車籍異動。

⑶臨海產業園區運輸車輛分階段管制

114 年優先針對臨海產業園區內國營事業及承攬車隊管制，共納管 2,539 輛，出廠滿 5 年以上柴油車有 1,672 輛，已取得有效期限自主管理標章有 1,158 輛，另有 51 輛辦理車籍異動。

⑷技術結盟「保檢合一」擴大排煙檢測

高雄市結盟 15 家保養廠成立柴油車定檢示範站，藉以提供多元檢驗服務，方便民眾可以就近檢驗；另外對於檢驗不合格之車輛，可在保養廠現場做維修保養與輔導改善，以落實保檢合一目的，減少車主往返時間。114 年 1-6 月提供 3,000 輛完成檢測。

⑸鼓勵柴油車定期檢測，加強路邊排煙攔查

針對柴油車高污染車輛執行路邊排煙攔檢，以及目測判煙稽查，並針對有污染之虞車輛，寄發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污染熱區空氣品質；114 年 1-6 月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數計 2,086 輛次，有污染之虞數計 724 輛次，執行行動檢測站及路邊攔檢排煙共 2,860 輛次。

⑹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

114 年 1-6 月大型柴油車汰舊數為 285 輛；114 年 1-6 月受理 1-3 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系統補助計 159 件。

⑺提升機車定檢率，路邊不定期攔檢

114 年 1 至 6 月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654,946 輛次；到檢率為 77.34%，另有 148,441 輛機車仍未完成檢驗。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460 輛，不合格車輛共 52 輛，其中 34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⑻加碼補助機車汰舊換新低污染車輛，114 年 1-6 月機車補助辦理情形：

①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汰換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230 件。

②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1,069 件。

③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228 件。

⑼空氣品質維護區

①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111 年 2 月 5 日正式實施，管制範圍為澄清湖、駁二藝術特區及壽山動物園等 3 處風景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需有 1 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需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統計 114 年 1-6 月進出車輛符合率 89.7%。

②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112 年 4 月 20 日正式實施，管制範圍為高雄港區第一至第六貨櫃中心，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貨車及曳引車，需有 2 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統計 114 年 1-6 月進出車輛符合率 97.5%。

③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113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需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統計 114 年 1-6 月進出車輛符合率 90.1%。

④高雄市崗山之眼、旗津海岸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觀光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1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需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

⑤高雄市四座資源回收廠及二處停車場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小貨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114 年 3 月 28 日環境部審核通過，114 年 5 月 5 日公告，114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

⑥高雄國際航空站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小貨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114 年 5 月 13 日環境部審核通過，辦理公告中，預計 114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

⑦高雄臨海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113 年 9 月 23 日辦理協商會議，114 年 2 月 7 日辦理第 2 次協商會議，另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召開管制宣導說明會，對象為園區內國營事業及承攬車隊。

4.空氣品質概況

依據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114 年 1-6 月空品良率（AQI≦100 的

站日數比例）達 80.5%，高雄市空品長期呈現改善趨勢。

5.空氣品質監測

⑴空品自動測站：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並設置 3 部空氣品質行動站，加上環境部 13 站（含行動測站 1 站），共計 21 站，提供即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

⑵空品人工測站：設有 5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採樣 1 次，114 年 1-6 月計檢測 90 件樣品，134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

㈡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共 444 家、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共 177 家，現場查核 530 家次、裁處 7 件次，裁處金額共 44 萬元；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攔檢 5 車次，均符合規定；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 7 場次，測試結果均符合規定。

2.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市列管環境用藥業者 296 家，其中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環境用藥販賣業 72 家、病媒防治業 221 家；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1 件；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 504 件，環境用藥廣告 120 件，告發處分 36 件。

二、淨水

㈠確保飲用水安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檢測自來水管網水質 203 件，合格 199 件，合格率為 98.03%；核發盛裝水站（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 708 張，其中自來水源 699 張，地下水源 9 家，稽查 36 件次。

㈡防治水污染

1.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市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3,766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 140 家。

2.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鳳山溪博愛橋上游河道巡檢 78 次，累計清理河道廢棄物 745.7 公斤、淤泥 480.22 公噸。

3.統計 114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鳳山溪環境教育課程」，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以及鳳山溪走讀等活動，共 2 場次，參與人數共 33 人次。

4.為改善地面水體水污染，並確保水污染管制區管制政策之延續，爰研擬「二仁溪及阿公店溪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草案，並於 114 年 5 月 2 日辦理跨局協調會議。

5.統計至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累積核准 174 家畜牧場通過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案，核准總施灌量已達 27.8 萬公噸；內門畜牧

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竣工驗收，統計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實際收受 26,306 公噸豬隻廢水，收集沼氣量 127,632 m3、發電量 21.3 萬度。

6.執行愛河「AI 影像辨識」系統，針對易變色河段搭配即時水質監測站於龍心橋下游及願景橋下游兩處，掌握愛河水色變化情形，於 112 年設置經現場影像收集、深度學習及訓練，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辨識成功率已達約 72%。

㈢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守護市民飲用水安全，加強飲用水檢測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至 6 月 30 日共計檢驗 557 件樣品，4,794 項次，包括自來水水源水質及其管線水質、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地下水水源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⑴愛河下游處建立三處即時水質監測站，監測結果即時公布本府環境保護局網頁，提供民眾查詢。

⑵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境保護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另含其他河川水質稽查樣品檢驗，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167 件樣品，2,386 項次。

⑶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18 件樣品，186 項次。

⑷針對愛河水質顏色變化成因分析，當水色變化源自藻類大量增生因素，各顏色變化主要優勢種，綠色為藍綠藻、裸藻；褐色為甲藻、矽藻；紅褐色為隱藻等藻種。

三、綠地

㈠強化褐地管理與活化

1.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57 處（含整治場址 15 處、控制場址 35 處、應變必要措施場址 4 處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3 處），列管面積 657.1 公頃。

2.為確認轄內地上儲槽缺失改善及新增地下儲槽法規符合度符合情形，至 114 年上半年計已辦理 33 處貯存系統改善複查及 7 處新增地下儲槽法規符合度確認工作，查核相關缺失部分已確認完成改善並持續追蹤；另，為掌握營運中貯存系統事業網路申報資料正確性與現場設備及具較高污染潛勢事業法規符合情形，預計 114 年下半年（7~9 月）辦理 41 處高污染潛勢預防性體檢（測漏管功能測試、油氣及陰極防蝕檢測）查核作

業，查核申報系統資料異動及現場缺失將進行追蹤修正及改善，預計 10 月前完成。

3.為加速褐地活化，針對遭管制土地面積具一定規模者且水文流向合適者或可防止已完成改善區域再次污染者，採「分區改善、分區驗證、分區解列」方式進行輔導管控，以加速縮短土地閒置時間、儘速提升土地價值。

㈡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本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381 人，協助本市主要道路清潔維護。

2.11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8 億 5,731 萬 9,204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 億 9,500 萬 3,832 平方公尺，114 年 1 月至 6 月側溝清疏長度 3,414 公里，污泥重量 21,483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各區清潔隊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203 座，實施抽查抽查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37,750 座次。

⑵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環境部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⑴ 114 年 1 月至 6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5 萬 8,323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52 公斤；114 年 1 月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50 萬 6,455 公噸，資源回收率 57.75%；114 年 1 月至 6 月廚餘回收量 4 萬 8,789 公噸，廚餘回收率 5.71%，將持續加強稽查及資收宣導工作，以落實源頭減量政策。

⑵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設置 16 台自動資源回收機（ARM），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累積回收寶特瓶 85 萬 3,445 支、鐵鋁罐 12 萬 366 支，同時積極媒合民間企業自主設置，截至 114 年 6 月，本市公部門及民間自主設置機台已達 135 台，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亦強化本市回收多元性。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0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9 例，本府環境保護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

消毒工作。

⑵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18 萬 8,711 次；孳生源投藥處 4 萬 7,452 處；空地清理 229 處；清除容器個數 88 萬 8,889 個；清除廢輪胎 8,211 條；出動人力 3 萬 3,034 人次。

6.推動垃圾定時定點收運

三民西、三民東、小港、仁武、林園、苓雅、楠梓、新興、鳥松區清潔隊轄內 22 處停留點設為定時定點專區，每點停留 12~20 分鐘以上，提供民眾充分時間傾倒垃圾，隨車人員於車輛行進間均不站立於車後踏板，同時維護清潔隊員作業安全。

7.推動超商垃圾費隨袋徵收

研議原高市及鳳山區 4 大超商列為隨袋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試辦政策適用對象，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度實施。

8.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資源回收（焚化）廠運轉情形

⑴中區資源回收廠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①垃圾進廠量 97,582.76 公噸，垃圾焚化量 94,432.02 公噸。

②發電量 30,296 千度，售電量 18,878.17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4,384 萬 2,386 元。

⑵岡山資源回收（焚化）廠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①垃圾進廠量 166,179.40 公噸，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66,422.80 公噸（佔 39.97%），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99,756.60 公噸（佔 60.03%），垃圾焚化量 163,724.36 公噸。

②發電量 96,816 千度，售電量 76,832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 億 9,609 萬元。

⑶岡山廠 ROT 案：

①民間機構 114 年外縣市之可處理廢棄物以 4 萬噸為限。

②承諾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8 億 8,319 萬元，將於 115 年 6 月底完成相關設備整修（建）作業（主要投資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改善），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焚化處理設備之妥善率，修建工程於 112 年 6 月 1 日開工，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預定進度 75.58%，實際進度 76.87%。

9.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運轉情形

⑴南區資源回收廠 114 年 1 月至 6 月垃圾進廠量 70,295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47,185 公噸（佔 67%），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23,110 公噸（佔 33%），垃圾焚化量 74,132 公噸；發電量 20,663 千度，售電

量 12,717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3,254 萬元。

⑵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14 年 1 月至 6 月垃圾進廠量為 163,684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87,619 公噸（佔 5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76,064 公噸（佔 46%），垃圾焚化量 162,613 公噸；發電量 105,404 千度，售電量 86,16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 億 2,279 萬元。

⑶南區廠及仁武廠環保金爐分別命名為「平安紙錢專用金爐」及「如意紙錢專用金爐」，專用金爐每小時紙錢焚燒設計量 550 公斤，協助處理本市三大節日（天公生、清明節及中元節）紙錢，114 年 1 月至 6 月南區廠協助燒化紙錢 350.70 公噸、仁武廠 366.15 公噸。

⑷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已完成二號爐整建並進行試車工作，以利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增進鍋爐燃燒效率。

10.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至 114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4,460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114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54 件。

⑶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審查 547 件。

⑷配合地檢署及警察機關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114 年 1 月至 6 月移送警察機關偵辦案件共計 1 件。

⑸建立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體系，輔導再利用機構擴展再利用量能及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目前本轄再利用機構共計 445 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6.71%（統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⑹旗山區大林段轉爐石清運符合進度，中聯公司清運轉爐石進度超前。該場址於 102 年回填轉爐石。經強力要求中聯公司負起清理責任，109 年 11 月中聯公司啟動清理。統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清運量為 76 萬 5,787.61 公噸，去化數量約為 36 萬 5,485.34 公噸。

⑺一般家戶石綿廢棄物清運，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共受理 1,349 件民眾申請，清運件數為 674 件，清運量合計 669.16 公噸。

11.廢棄物調度中心系統優化

⑴提供業者進廠優先量：自 113 年 1 月 17 日起，若業者連續 3 日無預約成單時，第 3 日可優先取得 1 筆預約單，以利載運廢棄物進廠代處理。統計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每日開放優先量平均約 178 公噸（六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⑵跨廠調度更靈活：跨廠調度前會以 Line 推播方式即時通知各業者，並於調度中心網站公告，以利即時請業者配合調度作業，妥適處理本市廢棄物。統計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跨廠調度共有 25 次。

⑶針對以不正當方式（機器人）進行預約進廠等行為，系統將自動記錄與追蹤列管，一經發現將先暫停其送單權限及取消當日已成功預約之單號，如經通知後仍執意持續使用，後續將停權 1 週。

⑷依市府資訊處相關資安要求，於 114 年 6 月份導入網路應用程式防火牆（WAF），針對網路封包進行監控，過濾網路應用程式的流量及阻擋與封鎖惡意攻擊網路位置，確保系統穩定性。

12.積極規劃掩埋場，妥善處理廢棄物

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穩定物，114 年 1 月至 6 月進路竹阿蓮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34,301.62 公噸。

⑵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進大寮衛生掩埋場，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 12,426.99 公噸。

⑶目前正推動路竹阿蓮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增加約 23.4 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增加約 4 年。

⑷現正進行規劃新設燕巢掩埋場第三期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本案開發面積約 9.21 公頃，增加約 111.2 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增加約 17.9 年。

13.掩埋場轉型再生能源電場

⑴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量計約 107.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約 172.5 萬度，為市庫增加約新台幣 17 萬元收入，約減少 8,5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⑵大社掩埋場一期及旗山掩埋場的太陽能光電運作發電，二場設置容量合計達 1.6MWp（1.6 百萬峰瓦）。114 年 1 月至 6 月發電量約 103.4 萬度。以每度 4.24 元綠電計價，回饋金百分比為 8.5%，為市庫增加約 38 萬元收入，約減少 527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14.底渣再利用落實循環經濟

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再利用計畫及自辦篩分處理再利用新廠，114 年度 1~6 月進廠量焚化底渣 5 萬 5,002 公噸及活化底渣 5 萬 3,579 公噸（合計 10 萬 8,581 公噸），114 年度 1~6 月底渣再利用量 8 萬 4,849 噸，相較以掩埋方式處理底渣，為市庫節省約 4.32 億元。

15.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國際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賡續協助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14 年 1-6 月共計完成初審共 1 件。

⑶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14 年 1-6 月辦理路攔稽查共 63 場，移動式聲音照相共 40 場，總計稽查 14,721 輛次，通知到檢 1,546 輛，總計檢測 508 輛次，不合格 37 輛次。

16.環境污染稽查

⑴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統計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 13,066 件次，平均處理日數：0.96 天，均依規定處理時間（7 天）辦理完成。

⑵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裁處金額（元）
環境衛生	262,137	8,887	14,316,500
空氣污染	21,231	13,872	36,321,350
水污染	954	93	8,377,582
噪音污染	3,290	609	1,872,600
一、資料統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二、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			

⑶ AI 雲端影像監控系統即時蒐證污染

①設置於臨海、林園、仁大、本洲、永安、大發、楠梓產業園區、路科及橋科之雲端影像攝影機（56 組）擷取即時影像，透過網路傳輸將影像匯入軟體進行辨識，可偵測黑煙、逸散及火花等異常事件。即時推播通報稽查人員第一時間到場有效查處。

②114 年 6 月於臨海、林園、大發、和發、楠梓、白埔產業園區以及橋科完成擴充 10 組攝影機，目前有 66 組雲端影像監控設備，可即時進行 24 小時無間斷空污影像異常辨識。

③統計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AI 監控發現異常違反環保法令共計 16 次，裁處 386.5 萬元，細節詳如下表：

項次	事件時間	公司場所	事件摘要	違反法條	裁處金額（萬元）
1	114/01/08	台苯	經查該廠進行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04）降載作業，並將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4），其中鍋爐（E005）之安全閥跳脫造成粒狀物逸散至大氣中。	空污法第32條	22.5
2	114/01/14	興宇鋁業	經查係該廠進行坩鍋爐製程鋁屑投料作業時因投料速度過快，導致抽集氣效果不佳，進而導致金屬燻煙粒狀污染物逸散造成污染。	空污法第32條	10
3	114/01/14	中油大林	因加氫脫硫程序（M13）之吸收塔（E777）內部起泡，導致進入觸媒焚化爐酸性氣體含油份較多，而現場放蒸氣進入爐內降溫，造成管道（P013）排放大量黃、白煙情事。	空污法第24條	22.5
4	114/1/24	李長榮	經查為聚丙烯（PP）塑膠製造程序（M04）之乾燥器，內部偵測發現有疑似洩漏 VOC 情事，緊急排空至廢氣燃燒塔（A302）處理。	空污法第32條	16.5
5	114/2/24	中鋼鋁業	經查為鋁鑄造製造程序（M06）熔化爐（E601），因熔煉回收鋁原料中疑有摻雜其它物質，導致作業時產生大量明顯粒狀物（黑煙），雖設有防制設備惟效率不佳造成大量明顯粒狀物（黑煙）由廠房縫隙逸散至廠外造成污染。	空污法第32條	10
6	114/3/16	中石化	製程設備（E501）反應器之空壓機故障跳俥，導致（M05）其他基本化學材料製造程序（環己酮肟化學製造程序），因（A501、A502）氧化氮去除器操作溫度未達許可標準，造成防制設備效率不佳，由（P501）排放管道排放大量黃煙散佈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空污法第23條	180

項次	事件時間	公司場所	事件摘要	違反法條	裁處金額（萬元）
7	114/3/28	信昌化工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4）氧氣輸送異常導致燃燒不完全，導致黑煙由管道（P004）排出，排放時間 09 時 59 分至 10 時 03 分，超過污染源管道不透光率排放標準 20%。	空污法第 20 條	33
8	114/3/31	楠梓產業園區工地	經查為全宏營造（麗明下包商）所承攬尿素反應池等公共設施興建工程，人員於再生水尿素反應池之塗佈防水黏劑作業時，因鄰近焊接止水鈑產生之火花引燃黏劑，致產生明顯粒狀物散布於空氣。	空污法第 32 條	10
9	114/5/2	中鋼	經查為該廠三號燒結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MS5）靜電集塵器（AS52），因電壓電流異常晃動，造成瞬間大量粒狀物（紅煙）污染物由排放管道（PS52）排放致大氣中。	空污法第 20 條	處理中
10	114/5/4	協勝發	經查係因該廠設備變壓器之釋壓裝置故障，導致 M01 電弧爐煉鋼程序其防制設備之袋式集塵器跳電無法有效收集，造成大量粒狀物散布於空氣中。	空污法第 32 條	48
11	114/5/7	冠青能源	該廠未領有 M02 操作許可，逕行開啟引風機進行電機馬達轉向及儀錶連接正確性之測試，導致該製程 P201 排放明顯煙流。	空污法第 24 條	處理中
12	114/5/9	國喬石化	因台電供電異常導致全廠跳電，設備跳俥故緊急將半成品導入燃燒塔燃燒（M10）-（AA01；PA01）乙苯製造程序，因燃燒塔（AA01）處理量能不足，導致大量黑煙散布於空氣。	空污法第 32 條	處理中
13	114/5/23	柏漢塑膠	該公司所租賃倉庫堆放塑膠粒，因管理不慎起火燃燒，導致大量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	空污法第 32 條	處理中

項次	事件時間	公司場所	事件摘要	違反法條	裁處金額（萬元）
14	114/5/25	林園先進	該廠於歲修作業期間，進行 M02 製程之 E203 旋風分離器檢修時，因積料導致產品逸散至空氣中而造成污染。	空污法第 32 條	24
15	114/5/26	頎禾金屬	該公司儲放廢五金，堆置床墊拆解後之廢金屬彈簧（夾雜泡棉、人造纖維等），因管理不當引發火警，進而產生煙霧致空氣污染情形。	空污法第 32 條	10
16	114/6/18	榮慶營造	邊坡堆置土方有覆蓋防塵網惟未有效防制，引起明顯揚塵致空污情事。	空污法第 32 條	處理中
總計					386.5

⑷鳳山溪水污強力掃蕩專案

統計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累計稽查 57 件次，裁處 8 件次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包含 3 家食品業者、1 家清潔用品批發業、2 家其他工業、消防局及與個體行為人，其中 5 件違反水污法第 30 條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水體告發、其餘 3 件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告發，裁處金額達 22 萬元。

17.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暨監督

⑴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0 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 年度上半年共召開 2 場次，審查案件 10 件次（8 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1 件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 1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2 件審查未通過；本市 114 上半年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召開 12 場次，審查案件 9 件次。

⑵ 114 年度上半年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107 件。

⑶環境影響評估宣導影片製作完成，於說明會上播放宣導影片，運用淺顯易懂、循序漸進方式，將環評法介紹給大眾，並於會上進行播放，普及環評知識。

四、低碳

㈠邁向高雄市淨零排放

1.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

⑴ 2023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4,952 萬公噸，相較基準年（2005

年 6,614.7 萬噸）減少 25.1%，減碳逾 1,662 萬噸，較 2022 年排放量減量 283 萬公噸。目前高雄市已將 2030 年減量 30%目標明訂於自治條例，積極朝 2050 淨零排放邁進。

⑵為推動產業淨零大聯盟並強化減碳技術交流，環保局辦理涵蓋鋼化聯產、循環經濟、碳捕捉及 AI 製造等主題之實廠交流，上半年共舉辦兩場次聯盟會議，說明碳費制度、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流程與操作重點，並針對石化、造紙業分享 SBTi 申請經驗及產業減碳挑戰與對策，協助企業掌握最新趨勢與作法。另環保局成立「自主減量計畫輔導團」，針對製程、空調、節能設備及盤查技術提供專業建議，已輔導日月光、李長榮、海光、台達等 20 家企業，協助規劃減碳措施、撰寫計畫書，並釐清申請流程及減量效益認定等問題。

⑶「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於 113 年 6 月 3 日正式公布施行，已成立「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碳預算亦於 114 年 6 月 2 日議會正式通過以 2025-2026 年溫室氣體 5,093 萬噸為目標、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及環保局「淨零永續報告書」、建構「高雄碳平台」。

⑷執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114 年）」，共計 58 項措施，5 年預計總減碳效益約 217 萬噸，方案於 112 年 5 月核定，累計至 113 年底共減碳 650 萬噸，包括：再生能源建置、汽電共生減煤、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與老舊柴車汰換等措施；目前啟動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研擬。

⑸辦理事業單位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作業，推動迄今 10 年，由企業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公有建物、社福機構進行外部減碳，累計已超過 157 家次企業參與，執行 235 案減量措施，年減碳量約 494 公噸，過往多以紙本作業進行，今（114）年首次建置線上平台，省去傳統紙本流程，並提供即時媒合服務，提升合作減碳作業之效率與便利性。

⑹ 114 年推動 3 案碳權申請專案，包括內門畜牧廢水資源化中心沼氣回收、本市漁港燈具汰換、市立民生醫院冰水主機汰換，預計 114 年底完成專案申請。並評估本府各局處碳權潛力專案，114 年 1-6 月辦理 4 場次淨零主軸淨零策略輔導會議，包含市府各局處碳權申請案件研商會議，並針對中鋼燃料電池建置、工務局建管處建築能效、公園處宮脇森林造林法等辦理輔導會議，提供碳權申請建議。

2.推動淨零綠生活

⑴推動淨零生活轉型：為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透過「食、衣、住、

行、育、樂、購」之行為及消費模式改變，推動民眾啟動生活轉型、產業端供給模式改變，以達到減碳目標；例如輔導高雄洲際酒店申請環境部碳標籤，於 114 年 2 月取得環境部認可碳足跡標籤，以每房每天碳排放量 21 公斤，為全台最低旅宿碳足跡。

⑵推廣綠色經濟：高雄市積極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於採購產品時優先選擇「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具環境效益之產品。113 年綠色採購共計 284 家企業及民間團體申報，總計申報金額達 59 億 3,078 萬餘元；114 年目前持續申報中。

⑶為打造綠色生活圈、推廣綠色旅遊，高雄市輔導業者加入環保餐廳，目前計有 469 家環保餐廳；此外，環保標章認證場域計有 11 家環保標章旅館、2 家環保標章旅行業，23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⑷推廣環保集點政策：推廣環保集點 APP，鼓勵民眾加入會員，總計高雄市會員已達 37,556 人，已有 10 家業者加入環保集點特約機構。

3.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⑴截至 114 年 6 月高雄市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1 處地方政府「銀級」、2 處區層級「銀級」、11 處區層級「銅級」、5 處里層級「銀級」、81 處里層級「銅級」及 639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

⑵在推動社區建築物綠化降溫與節能減碳方面，截至 114 年 6 月高雄市於燕巢、彌陀、旗山、楠梓等 13 處社區已完成 21 項低碳行動，預估每年可節電約 12,457 度、節水約 24 度、減碳約 14,095 公斤、增加綠化面積 40 平方公尺、固碳量 12 公斤、發電量約 3,441 度。

⑶在教育培訓及宣導方面，截至 114 年 6 月，已辦理 4 場次教育培訓與宣導活動，包括 2 場太陽光電說明會、1 場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說明會及 1 場氣候變遷調適培訓課程，累計參與人次約 180 人。透過多元主題推廣，協助民眾從日常生活中認識市府在淨零轉型各面向的政策與行動。

㈡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

1.成立「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推動城市永續發展

⑴「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第八屆第一次委員會會前會議，管考 161 項永續發展指標，並由永續環境組、永續安全組及永續願景組進行成果專題報告，後續召開委員會議。

⑵編撰「2025 年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VLR）」，同步檢核本市淨零轉型

與永續發展兩大議題之年度執行績效。

2.執行高雄市氣候風險評估及氣候變遷調適

⑴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編撰完成「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涵蓋 64 項調適計畫，設定 21 項質化指標及 43 項量化指標。

⑵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輔導團」，涵蓋七大領域、24 位專家學者，輔導團任務包含協助制訂調適政策（規劃 116－119 年調適執行方案）、檢視調適執行成果、擔任調適課程講師等。

⑶ 5 月辦理高溫／水資源調適工作坊，透過講座、案例分享、分組討論，由產官學合作整合多方資源進行交流。

㈢淨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淨零學院

⑴學院辦理人才培育，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證照課程 25 堂(690 人次)、通識課 25 堂（1,027 人次），成立至今合計開設 157 堂課、5,600 多人次受訓，發放 2,000 餘張國際證書。學院設定三大主軸：南方人才培育中心、減碳技術交流平台、政策倡議平台。從國際證照課、產業實務課、青年綠領課、國際淨零交流等面向推動。

⑵學院落實公正轉型：

①以市府帶頭：本府以身作則，各局處首長共取得 90 餘張 ISO 證書，市府各級主管、承辦取證，從碳盤查、碳足跡、碳減量及碳中和，自內部人力開始培養減碳專業，以利推動城市治理往淨零轉型方向邁進。今年也開辦多場次局處專班，如工務局自然碳匯專班、研考會公正轉型工作坊及人發中心通識課程等。

②產業實務：針對碳費議題辦理碳定價通識課程、針對環境部預告第三批列管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對象辦理 3 場次通識訓練課程，並邀請國際驗證機構講師授課、開辦 3 堂日月光產業鏈證照專班。114 年 2 月辦理南方淨零倡議行動論壇，邀集多家企業設展交流淨零解決方案。下半年依企業需求，量身訂製「技術課程」，並聘請產業界、學界針對專門技術進行授課，培育相關減碳技術，推動產業淨零轉型，如 CBAM 碳關稅技術課程、中華紙漿自願減量專案方法學研析-自然碳匯專班。

③青年綠領：與教育局合作，針對國中、高中淨零種子教師培育、學生辦理氣候調適、淨零基礎通識專班，共培訓 238 名綠領人才。

2.辦理淨零政策國際交流

⑴ 114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辦理「2025 日本淨零永續城市參訪交流團」，由市府率本府環保局、工務局及交通局等局處首長及專業人員與東京都及橫濱市政府、企業等進行淨零交流及實地參訪，行程包括「城市淨零政策與行動」、「能源轉型」、「公私夥伴關係」3 大主題，從住商節能補助、氫能運具推廣到綠建築控溫節能設計等進行實務探討。

⑵ 114 年 3 月 21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辦「2025 城市氣候峰會論壇（City COP）」，邀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及來自 10 個國家（德國、瑞典、葡萄牙、韓國、澳洲、貝里斯、南非及史瓦帝尼等）逾 16 位城市代表及專家講者齊聚一堂，探討資源循環、生物多樣性、綠色交通等議題。

⑶ 114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環保局前往韓國參與世界地方政府氣候高峰會，並於「由地方主導的轉型路徑 1—分散式能源系統的政策與技術」場次中，發表「邁向低碳能源結構-高雄經驗」，並與馬來西亞漢都亞再也市、韓國京畿道、尼泊爾等交流再生能源及能源轉型經驗。

五、環境教育

㈠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1.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高雄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 23 處，持續輔導有申請意願之場所如十八羅漢山等，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取得環境部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㈡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為加強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者之環保概念，依違反法律之不同，規劃不同課程，落實做好污染源頭管制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度違法受罰，114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處以接受環境講習者辦理 8 場次環境講習，計 588 人接受講習。

2.為提升市民對環境教育理念有更深的體認，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環境教育行動巡迴車活動，透過可移動互動式教具巡迴各機關（構）、學校、社區、團體及社區，宣導節能減碳的觀念與原理，培養愛護地球之觀念，11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47 場次，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3,093 次。上述場次中，包含 8 場次幼兒園環境教育繪本導讀，4 場次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聯合宣導，6 場次與具環教潛能企業聯合宣導。

3.為讓民眾更瞭解近年台灣推行環境教育議題與重點，114 年 4 月 19 日與

運動發展局、社會局於苓雅運動園區共同辦理 2025 地球日，活動邀請市府各局處、民間企業團體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設攤共襄盛舉，活動現場設有多項環保運動體驗，包括「淨零綠生活」、「環境教育」，以及適合各年齡層的「運動體驗」三大主題，呼籲民眾團結一心，終結塑膠污染對地球與所有生物的危害，積極倡導 2040 年全球塑膠產量減少 60%，約 2,300 位民眾參與。

4.配合環境部於 114 年 6 月 7 日至台中文心森林公園設攤，共同辦理減塑生活親子園遊會，攤位以「減塑知識王」快閃問答遊戲為核心亮點，精心設計題目涵蓋 5R 減塑原則、環保常識及芭樂相關知識，有效提升民眾對減塑行動的認識與實踐意願。活動現場運用燕巢芭樂製作甘草芭樂為答題獎勵，不僅深化參與者對在地農產的認同，也將食農教育理念落實於互動體驗之中，從產地到餐桌實踐惜食與減塑精神。整體活動成功吸引大量親子組合參與，提升民眾凝聚力，更透過具體行動促使環保知識落地，展現環境教育活動在推動淨零與永續發展上的明顯成效，參與民眾超過 600 人參與。

㈢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為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推廣環境保護理念，鼓勵民眾加入環保志工，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環保志工共 677 小隊，志工保險共 25,437 人。

2.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工作

114 年度本市獲得環境部補助社區環境教育培力計畫共計 4 處，分別為旗山區大德社區發展協會、永安區新港社區發展協會、六龜區文武社區發展協會及阿蓮區崙港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共計 1 處，為彌陀區漯底社區發展協會。

拾柒、捷運工程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高雄環狀輕軌全長22.1公里，38座車站，營運時段為每日6時30分至22時，尖峰時刻平日為06:30-08:30、16:30-18:30，假日為13:00-18:00，尖峰時刻班距10分鐘，離峰時刻班距維持15分鐘，累計至114年6月30日止，運量總計為4,789萬人次，114年上半年總運量達666萬人次。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計畫，113年1月1日輕軌全環營運，候車站設置有售票機，乘客可直接在車站購買單程票，亦可通過月台上的驗票機及QR Code掃碼設備，使用電

子票證進行感應或掃描乘車碼進站，提升輕軌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高雄環狀輕軌成圓屆滿周年，歷經十年建設及營運，績效開花結果，高雄輕軌優質的工程品質及營運服務屢屢寫下營運紀錄新猷及勇奪各大獎項殊榮，廣受肯定。環顧高雄環狀輕軌系統113年共榮獲「5G智慧鐵道運輸交通人本AI科技應用整合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佳作」、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2024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2024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優良應用獎」、及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傑出交通運輸計畫獎」等五大獎項，為國內軌道交通工程及營運服務雙面向，紛紛再立新標杆。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

㈠計畫基本資料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台 1 線與台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08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梁及一座高架車站（RK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113 年 6 月 30 日開始試營運。

第二 A 階段路線（岡山車站（RK1）至南路竹站段（RK6））約 7.75 公里，綜合規劃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由行政院核定，於 111 年初正式動工。第二 B 階段路線（南路竹站（RK6）至湖內站（RK8））約 3.87 公里，綜合規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由行政院核定，刻正設計中。

㈡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

本工程計畫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於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攬辦理本工程。RK1 車站於 113 年 6 月完工通車，RK1 車站跨站天橋 114 年 3 月完成銜接台鐵月台。

㈢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二階段）路線機電統包工程

岡山路竹延伸線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招標案，包含 RK1~RK8 八座車站及路線之電聯車、供電系統、號誌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中央監控及資料擷取系統（SCADA）及月台門系統等興建工程，共採購 12 列電聯車，110 年 11 月 10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及

「韓國現代樂鐵有限公司」團隊，工程進度至至 114 年 6 月底，實際進度 33.57%，目前進行細部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作業，並配合車站土建交付進場進行設備安裝及測試，已於 113 年 6 月通車至 RK1 岡山車站。

㈣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

第二 A 階段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決標，由遠揚營造公司得標承攬，3 月 15 日起算 NTP，112 年 1 月 3 日申報開工，刻正辦理細部設計、BSS7 能源調度中心建築裝修、正線基樁打設、自來水管線改遷、明溝加蓋等作業。

第二 B 階段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112 年 9 月 7 日通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本設計經費審議，同意核列總經費 146.02 億元，刻正辦理土建（含軌道）及設施機電細部設計標採購招標事宜，俟設計完成後辦理施工標招標。

㈤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

1.都市計畫變更案辦理進度：

本案二 A 路線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8 月 11 日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10 月 11 日、12 月 28 日、113 年 3 月 12 日本市都委會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市都委會第 120 次會議、6 月 24 日第 122 次大會（RK3 再審議）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目前為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階段，並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內政部專案小組會議；俟都計變更完成審議程序後，據以辦理用地取得及開發作業。

2.路線段及 RK4、RK5 出入口用地取得：

112 年 3 月 30 日辦竣地上物查估作業，5 月 24 日、25 日協議價購會，5 月 31 日高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7 月 4 日召開地評會，7~8 月辦理協議價購簽約作業，10 月辦理協議價購土地分割登記及徵收計畫書送審，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8 日徵收審議會議已通過，車站出入口用地於 113 年 1 月完成產權移轉作業。

三、捷運都會線（黃線）

㈠計畫基本資料

本路線經三多路、民權路（四維行政中心）、民族路、建工路（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建工校區、高雄高工）、本館路、大埤路（澄清湖風景區、長庚醫院、棒球場）及鳥松仁美都市計畫區（機廠），另由澄清路（鳳山行政中心）再銜接國泰路（市議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南京路、五甲路、鎮中路（前鎮區公所），全長約 22.91 公里，車站數 23 站。

黃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地區，以及鳥松、三民、鳳山、苓雅、新興、前鎮等行政區重要旅次據點，並串連捷運紅、橘線、輕軌及鐵路地下化車站，使都會核心區路網更趨完整，沿線重要景點有亞洲新灣區、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等，未來通車後，提供都會核心區間之便捷密集大眾運輸服務，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將迎來可觀人潮，帶動地方發展。

㈡辦理情形

黃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為 1442.37 億元，惟捷運局依核定金額辦理工程發包時，洽受烏俄戰爭、新冠疫情、缺工缺料、營建物價成本飆漲影響，導致核定經費不足無法讓工程全數發包，本府已提報修正計畫爭取經費，初步總建設經費調整至 2368.58 億元，增加 926.21 億元，計畫期程由 119 年展延至 123 年，目前修正計畫已陳報行政院審議中。

㈢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

為利基本設計審議送審作業接續綜合規劃核定後進行，已同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訂約。

就基本設計送中央審議部分，行政院在 111 年 3 月 21 日核定綜合規劃後，捷運工程局隨即於 3 月 22 日提送基本設計資料至交通部進行審議，經交通部審查無意見後核轉工程會，該會於 7 月 27 日完成審查核定在案。

目前 YM01 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YC01、YC02 及 YC03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及 YT01 標軌道統包工程發包施工中，並同步進行第二階段 YD01 標辦理細設工作中。

1.YM01 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包含黃線計畫路線（Y1 站~Y23 站）、鳥松機廠、3 座主變電站等之機電系統工程及鳥松機廠、主變電站、行控中心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本工程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德國西門子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及「施泰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團隊，112 年 4 月 1 日起算 NTP，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工程進度至 114 年 6 月底，實際進度 10.395%。

2.YT01 標由森業營造公司得標，112 年 4 月 24 日完成簽約，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工程進度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實際進度 0.732%。

3.YC01 標由「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2 年 11 月 22 日簽約，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

工程進度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實際進度 2.058%。

4.YC02 標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3 年 7 月 17 日簽約，並於 9 月 18 日起算 NTP，現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工程進度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實際進度 0.590%。

5.YC03 標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3 年 3 月 4 日簽約，並於 4 月 8 日起算 NTP，現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工程進度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實際進度 1.759%。

6.YD01 標（細設標）：由中興工程顧問/亞新工程顧問/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3 年 11 月 7 日簽約，現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實際進度 23.215%。

㈣黃線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

1.都市計畫變更進度：

黃線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拆分三個階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第一階段（Y1、Y5 站）112 年 8 月 14 日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在案，第二階段場站（Y2、Y4、Y10）114 年 5 月 5 日由內政部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續逕提大會、第三階段場站（Y6、Y8、Y18）114 年 5 月 28 日由高雄市都委會第 131 次會議審議通過。

2.用地取得情形：

黃線機廠 Y1 機廠站及 Y5 站已完成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在案，並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作業，其餘場站俟都市計畫變更公告發布實施後，續辦用地取得作業。

四、小港林園線計畫

㈠計畫基本資料

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所預留之隧道，續採地下隧道往南延伸，經沿海二路、沿海三路、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二段，於林園 11 號公園後爬升，於中芸排水前出土爬升為高架，止於高值化產業園區前。路線長度 11.59 公里，設置 6 座地下車站、1 座高架車站。

小港林園線計畫為陳市長允諾之優先重大交通建設，亦屬中央所提「大南方大發展南台灣發展計畫」之一；小港林園線路線行經三大國家級產業園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園區）亦為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的其中一環，透過結合台積電等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促進石化產業轉型升級，邁向高值化發展契機；另外鼓勵汽機車使用大眾運輸，提供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以符合居民多年殷切期盼。

㈡辦理情形

小港林園線綜合規劃報告 111 年 9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 533.11 億元，惟捷運局依核定金額辦理工程發包時，洽受烏俄戰爭、新冠疫情、缺工缺料、營建物價成本飆漲影響，導致核定經費不足無法讓工程全數發包，本府已提報修正計畫爭取經費提高至 836.82 億元，增加 303.71 億元，計畫期程由 120 年展延至 123 年，目前修正計畫已陳報行政院審議中。

㈢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

1.RL1 站至 RL3 站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免辦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業已執行用地取得前置作業，後續將以公有地優先執行，以配合後續 RLC01 標土建統包工程進場。

2.RL4 站至 RL7 站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小港林園線都市計畫變更書圖本府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完成公開展覽，6 月 22 日召開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12 月 14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118 次會議審竣，並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113 年 7 月 8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用地取得作業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備後執行。

㈣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

小港林園線串聯小港、林園生活圈，未來並可連結屏東大鵬灣，行政院核計畫總工程建造經費 533.11 億元。

目前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工程辦理情形：

1.RLT01 標（統包）由「展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工程進度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實際進度 3.07%。

2.RLC01 標（統包）由「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暨研提相關計畫書及設計圖等，通風豎井連續壁首單元 113 年 12 月 25 日動工，業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程進度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實際進度 6.78%。

3.RLD01 標（細設標）由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暨研提相關計畫書、報告及招標文件等。

4.RLM01 標機電系統（含能源調度中心）統包工程，包含小港林園線計畫路線（RL1 站~RL7 站）機電系統工程及 1 座能源調度中心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6 日順利完成評選程序，評選委員會評選出「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及「現代樂鐵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團隊為本案最有利標廠商，2 月 2 日決標，3 月 15 日完成簽約作業，9 月 1 日 NTP（合約開工通知日），工程進度至 114 年 6 月底，實際

進度 10.79%。

五、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依照鐵路地下化進程，分二階段興建，R11 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 107 年 9 月 5 日開始營運，R11 永久站各出入口及站體 113 年 12 月 28 日全站區完工。北端車站 4 號出口、南端車站 1 號出口於 114 年 2 月 22 日開放營運，臺鐵及捷運車站 U3 層連通道預計 114 年 8 月開放，配合臺鐵鐵路地下化工程完成後啟用。

㈡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財務作業

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截至目前已進行 25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㈠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14 年 6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69 筆地號，面積 8 萬 7,321.9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2 億 9,125 萬 8,925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本土開基金財源。

輕軌車站增額容積截至 114 年 6 月底，總計受理申請案 156 件，核發 128 件增額容積許可證明，累計至今已為土開基金帶來約 75.65 億元收入。

㈡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北機廠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113 年 4 月 22 日試營運、5 月開放對外門診掛號、6 月擴大看診科別、目前已全面營運。

2.捷運聯合開發：高雄首案 O4 站聯開案目前施工中，113 年度 O13、Y10、RK1 西基地、R20 等 4 案於 113 年完成簽約，另 O10/Y18、Y15、O9A 等三案完成最優申請人評選作業，苓雅區五權段、R17 都更案持續公告徵求投資人，下半年預計再推出 O9B、C 基地、前金後金段都更案。

七、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㈠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規劃

前瞻基礎建設將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納入，案經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展開多次會議協商，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並由本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選聘及履約作業，屏東縣政府則負責規劃，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完成簽約，交通部 110 年 7 月 21 日核備屏東縣政府提報之整體路網評估報告。112 年 9 月 15 日屏東縣政府函送林園東港林邊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該部鐵道局 113 年 4 月 2 日辦理現勘，7 月 8 日召開初審會議，11 月 6 日召開整合轉乘研商會議，屏東縣政府於 114 年 5 月 8 日提送林園東港林邊線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予交通部審查中。

㈡捷運旗津線可行性研究

旗津線可行性研究案於 107 年獲中央補助及本府自籌部分經費辦理，108 年 1 月 18 日與委託顧問完成簽約，12 月 16 日於旗津區公所召開該路線地方說明會蒐集民意，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旗津線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經評估本案經濟效益（益本比）及財務（經營比）評估指標均小於 1，未達交通部頒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七條所訂門檻，本案持續檢討旗津線周邊發展狀況，並將本案納入高雄整體路網滾動式檢討推動可行性。

㈢整體路網規劃評估

鑒於本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係 100 年因應縣市合併辦理，至今已 10 年，法令規定及時空環境轉變，城市的發展須有前瞻之規劃，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例如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等最新都市規劃與發展需求，捷運局於 110 年度開始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除對目前規劃整體路網路線進行檢討更新外，並將最新都市規劃與地區發展需求，一併納入評估，預計 114 年下半年顧問公司提出整體

路網報告，屆時捷運局審議後，依程序提報予交通部審查核備。

㈣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可行性研究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1680 萬元，本府自籌 320 萬，112 年 12 月 28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

本府於 113 年 9 月 19 日提送財務可行路段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至交通部，交通部於 12 月 9 日提供審查意見後，於 12 月 31 日依書面意見完成報告書修訂再提送，路線長度約為 25.35 公里，設置 23 座車站，總建設經費初估為 1939 億元，114 年 3 月 25 日交通部現勘，交通部於 5 月 28 日提供審查意見後，於 6 月 30 日依書面意見完成報告書修訂再提送。

八、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由於近代醫學科技的發達以及衛生居住環境的改善，人們的平均壽命得以延長，加上少子化現象的影響，相對地高齡人口比率增加情形益加快速，因應此趨勢，高雄環狀輕軌運輸服務除了對女性、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對象保持友善環境外，從輕軌月台建築設計、車輛系統車廂空間設計到自動收費系統高度設計，均納入高齡者行動需求特性，提供滿足美國無障礙法案（ADA）精神原則的前瞻性規劃與設計，提供高齡者步行及搭乘輕軌的旅程環境輕鬆無礙。

㈡高雄輕軌以體貼入微的規劃設計，來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到來，位於地面的平面車站，省掉傳統捷運爬上高架車站或步入地下車站的不便，車站月台兩側均設置無障礙坡道，對於年長者、婦孺、身障者等交通弱勢團體而言，搭乘高雄輕軌更加便利。

㈢高雄輕軌採用低地板的設計，讓車廂地板和月台保持齊平，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進出更方便，車廂內車通且不設通道門的空間，乘客自由移動無阻礙，讓身障者與高齡者更願意出門走動，開展每個人的城市樂活，也使得高雄成為真正的宜居城市。

㈣高雄輕軌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全環營運，從科工館到美術館、從愛河之心到高雄展覽館，對於行動不方便的長者可以透過輕軌列車，在高雄悠然地生活，根據統計數據顯示敬老族群使用比例達 24.8%，超過老年人口比例 20.1%。

拾捌、文　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㈠督促行政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

依據各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監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協助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㈡補助愛樂基金會推動本市音樂教育及舉辦多元化藝文活動。114 年 1-6 月共辦理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 102 場次，約 55,000 人次參與。

㈢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2025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受理申請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共收到 35 件提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 6 名創作者之提案；114 年 7 月 4 日公布入選者名單，每名獎助 15 萬元，合計 90 萬元，預計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創作。預計 114 年 7 月初公布入選者名單。

2.「2025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全年分 2 期進行收件審查，第 1 期截止日期為 114 年 4 月 30 日，共受理 7 件作品申請，經審查核定後，於 114 年 7 月 4 日公布 3 件入選者名單，獎助額度分別為 14 萬、10 萬及 9 萬元。

3.「2025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件日期自 114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20 日止，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 4 類，其中小說徵得 301 件，散文徵得 376 件，新詩徵得 555 件，臺語新詩徵得 113 件，共 1345 件，每文類各選出高雄獎 1 名、優選獎 1 名、佳作 2 名，共 16 個獎項計 124 萬元獎金。預計 9 月公布得獎名單，11 月舉行頒獎典禮，並出版《2025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4.本府文化局與高雄市岡山大專青年協會共同辦理「第十八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大專散文組、高中散文組、國中散文組、國小散文組、台語童詩組、客語童詩組等 6 類，共徵得 440 件作品，每類選出第一名至第三名各 1 名及優選若干名，共 93 人獲獎。頒獎典禮於 6 月 1 日假岡山文化中心舉行，得獎作品經彙整後出版《第十八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㈣專書與繪本出版

1.《尋山，發現人情》東高雄九區山食農藝創生專書，探訪有機書店、農園聚落惡地秘境等遊程，該書是東高雄深度旅遊叩門磚、覽物逛店必備手冊，全書踏查巡訪東高雄九區五條流域路線，共有 36 篇主題指路，集結 14 間獨立書店散策、6 條古道巡走路徑、2 座吊橋渡溪探險，內容豐富，是一部充滿濃情蜜意的「東高雄指南」。

2.高雄「遊・繪本」

「遊・繪本」系列第 21 本作品，《山裡的衛生室》透過故事與圖像，讓更多人認識山區巡迴醫療及部落衛生所醫師駐守山區樣態，其不辭辛苦徒步進入孤島部落看診，交通中斷時還要照顧部落病患，是安定部落人心的特效藥。本繪本描繪部落醫師、巡迴醫療與原民族群的溫情故事，114 年 6 月出版。

㈤發行高雄藝文月刊

文化高雄藝文月刊內容涵蓋大高雄地區各文化場館及展演空間之藝文活動資訊，114 年 1-6 月共發行 6 期，每期中文月刊 27,300 冊、英文版摺頁 2,800 份，派送至本市公民營藝文場館、書店、捷運站及各縣市文化場域等超過 800 個通路點。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㈠眷村文化保存

1.推動以住代護計畫

文化局自 103 年起向產權單位國防部代管眷村，推出以住代護計畫，透過公開徵選、引進民間力量活化眷村，住戶類型多元包括藝術家、眷村第二三代、原住戶、建築師、結構技師、民宿、眷村美食店家、複合式餐飲業者。執行 11 年來已媒合 274 戶，成果廣受民眾肯定。

2.文化局定期辦理眷村文化推廣活動，包括走讀導覽、講堂、音樂會、藝文展覽、文創市集、工作坊、openday（串門子）等。今年 4 月 13 日、19 日及 20 日於黃埔新村辦理「眷村聽歌：港都金曲再現」活動，有民歌之夜、流行音樂、新聲派對等音樂盛會，用音樂與眷村對話，並結合文資知識闖關、手作體驗、講座、市集，三天共吸引超過數萬民眾湧入黃埔新村。

㈡文化資產審定

114 年無新增文化資產公告案件目前本市計有古蹟 51 處（國定 7 處）、歷史建築 67 處、紀念建築 1 處、考古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6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合計 131 處。

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完成歷史建築大寮共益磚窯廠暨瑞榮紅磚工廠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2.完成「高雄以住代護・新世紀裡的陸海空眷村故事集：那些後到的人」。

3.完成岡山樂群村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基礎調查。

4.辦理高雄市鹽埕區「銀座」（國際商場）調查研究計畫。

5.辦理歷史建築「稠源商店六龜支店」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6.辦理高雄市原日本海軍高雄通信隊新庄分遣隊受信所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7.辦理高雄市戰後建物普查（第一期：旗津、鼓山、鹽埕）。

8.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林園清水巖原日軍戰備坑道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㈣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1.完成歷史建築原高雄市議會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2.完成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3.完成高雄市鳳山區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 2 期計畫。

4.辦理文化景觀岡山醒村 C、D、E、G 棟修復暨全區介面整合工程，預計 115 年 7 月完成。

5.辦理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原帖佐醫院）修復工程，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

6.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十字電台及前鳳山新村十巷）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預計 114 年 10 月完成。

7.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大碉堡古蹟本體修復工程，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8.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古蹟本體第二期修復工程，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9.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中正堂及至善樓等建物修繕工程，預計 114 年 11 月完成。

10.辦理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園區景觀設計，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

11.辦理市定古蹟「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修復工程，預計 115 年 6 月完成。

12.辦理市定古蹟「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修復工程，預計 115 年 8 月完成。

13.辦理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石拱圈）修復工程，預計 116 年 2 月完成。

14.辦理國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官邸」屋頂防水修復工程（含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15.辦理國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官邸」管理維護計畫，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

16.辦理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修復暨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14 年 9 月完成。

17.辦理橋仔頭糖廠興糖路 15 巷 6 連棟日式宿舍遷移工程，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18.辦理鼓鹽文資建物及周邊街區歷史景觀營造計畫，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19.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輔天五穀宮修復工程，預計 115 年 7 月完成。

㈤文化資產再利用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14 年 1-6 月累計 64,363 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 114 年 1-6 月累計 30,002 參訪人次。

3.旗山車站 114 年 1-6 月累計 106,650 參訪人次

4.武德殿 114 年 1-6 月累計 10,622 參訪人次。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14 年 1-6 月累計 6,260 參訪人次。

6.臺灣鳳梨工場 114 年 1-6 月累計 15,756 參訪人次。

7.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114 年 1-6 月累計 20,145 參訪人次。

8.逍遙園 114 年 1-6 月累計 31,617 參訪人次。

9.原愛國婦人會館 114 年 1-6 月累計 8,691 參訪人次。

10.雄鎮北門 114 年 1-6 月累計 18,746 參訪人次。

㈥遺址保存

1.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⑴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包括日常管理維護 178 次、定期巡查 13 次、教育推廣活動人次 4,593 人，20 位在地覽員於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定時固定導覽。

⑵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113-114 年度臨時展示空間規劃設計及建置計畫（二期）」，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

⑶鳳鼻頭考古遺址展示館為鼻頭遺址教育的推廣基地，114 年辦理「國小考古教育推廣」12 場、「新北市考古生活節-山海競技」1 場、「高雄文資月-史前對望的山與海單元」1 場。

⑷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可行性評估案，預計於年底完成評估，提交成果報告書後由文化部進行審議。

2.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

⑴辦理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114 年文化局遺址實地巡查已於 3 月完成，岩雕狀態良好，未受侵擾及破壞，另維護岩雕旁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解說牌清潔 4、部落巡守 8 次、茂林區大型告示牌巡視 2 次。新北考古生活節教育推廣活動 1 場。並另行製作「岩雕紋身貼紙」教育推廣品於活動填問卷發送。

⑵執行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探訪登記程序，114 年 1-6 月共有 6 組登山團隊完成登記備查。

⑶辦理「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展示策展計畫」，已將萬山部落現有空間優化並規畫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內容，相關展覽裝置及佈置於 114 年 7 月完成，定名為「萬山岩雕文化館」，8 月正式開幕開放參觀。

⑷完成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導覽 DM（英、日、韓版）。

⑸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二期（茂林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3.高雄市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⑴完成左營舊城考古遺址、內惟小溪貝塚考古遺址各實地巡查 12 次；東沙考古遺址、東沙指揮部列冊考古遺址、東沙碼頭列冊考古遺址各實地巡查 1 次；新園列冊考古遺址實地巡查 5 次。

⑵辦理「2025 新北市考古生活節」1 場；預計 7 月 5 日及 9 月 27 日各辦理 1 場考古遺址教育劇場。

⑶完成 3 處市定考古遺址中文版導覽 DM，英文版導覽 DM 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

4.辦理「高雄市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整理工程」，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㈦文史推廣活動

1.鳳梨工場 114 年 1-6 月辦理小龍旺福．蛇萊運轉春節系列活動「蛇麼攏毋驚—鳳仙春聯」、「好蛇成雙—空鳳編織兩用束口袋」各 1 場，環境舞蹈演出「封存の黃金年代」2 場，罐藏百年系列活動「小小場長的考驗」、「鳳梨萬花筒 DIY」各 4 場、「講座—酸甜百年：臺灣鳳梨從罐頭到生鮮」1 場，端午系列活動「釀出鳳梨豆醬好味道」1 場，教育推廣 DIY 活動「鳳纖紙」手作課程及「幸福旺萊鑰匙圈」手作課程累計共 6 場次。

2.鳳儀書院 114 年 1-6 月辦理（蛇年米食香手作慶安康-客家糯米捲及紅龜粿共 2 場次、蛇年胸章似顏繪共 1 場次）；文昌聖誕（祭祀儀式共 1 場次、畫糖慶生活動共 6 場次、DIY 狀元糕共 12 場次）；兒童節（書院闖七關食農探鳳山活動共 4 場次、在地導覽共 4 場次、三和瓦窯彩繪包粽吊飾共 2 場次）；端午節（仲夏慶端午系列活動共 4 場次）；校園藝術 to go 體驗計畫共 4 場次。

3.逍遙園 114 年 1-6 月辦理春節活動（春聯印製、花樣剪紙、吹糖與捏麵人、氣球、繪本故事）12 場、文資月活動（寫生、手作杯墊、水苔球植栽）5 場。

4.打狗英國領事館 114 年 1-6 月辦理「2025 年新年金喜刮刮樂」、「哈瑪星「拾」光派對-小手牽大手歷史大冒險」、5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憑准考證享優惠】國中會考生免費入園。

5.旗山車站 114 年 1-6 月辦理「2025 文化萬象 族群共慶賀新年」、「伊起共創~親子編織體驗與原住民文化探索」、「眷村聽歌 港都金曲在現 活動優惠來店禮」、「眷村聽歌 港都金曲在現 活動擺攤」、「台灣糖業文化路徑推動計畫-導覽人員培訓課程」。

6.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旗山生活文化園區）114 年 1-6 月辦理「2025 文化萬象 族群共慶賀新年」、「伊起共創~親子編織體驗與原住民文化探索」、「眷村聽歌 港都金曲在現 活動優惠來店禮」、「眷村聽歌 港都金曲在現 活動擺攤」、「青創說明會」、「114 年度戒菸班」、「消防演習」、「環保創生-藍染特色布藝製作行銷班」、「綠意重生園藝市集」、「綠意重生園藝市集」、「災害對策與在地傳統知識_地方居民所形成的石文化」。

7.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14 年 1-6 月辦理「2025 騎單車慢遊林園」活動 1 場、「春天藝術節-南無警察大菩薩」活動 1 場。

8.哈瑪星文資場域實境解謎推廣計畫

串聯高雄市古蹟與歷史建築：舊打狗驛、原愛國婦人會館、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打造哈瑪星文資場域實境解謎「驛動時刻-神秘的保管箱」，以輕手遊、輕旅行方式帶領民眾穿越時空，認識 1960 年代哈瑪星金融第一街。114 年 2 月 15、16 日辦理關主互動體驗場 4 場，114 年 1-6 月累計有 1,412 人次進入遊戲。

9.2025 高雄文資月

為呼應 4 月 18 日國際古蹟遺址日，2025 高雄文資月於 3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串聯黃埔新村、台灣鳳梨工場、原愛國婦人會館、鳳儀書院等 9 處文資場館，策劃演唱會、講座、走讀、市集等超過 50 場活動，多元類型活動，成功吸引各年齡層民眾熱情參與，共築文化記憶。3 大活動主題包含台灣鳳梨工場建成百年的「罐藏百年」系列活動、巡禮高雄現代化起點的「哈嗎星拾光派對」與文資月的主場黃埔新村「眷村聽歌：港都金曲再現」。

三、表演藝術推動

㈠表演藝術活動策劃及推廣

1.2025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25 高雄春天藝術節訂於 2 月至 7 月舉行，辦理約 28 檔節目、55 場次。

第 16 年音樂、電影、舞蹈、小劇場、歌仔戲、偶劇、豫劇、親子、歌劇等多種不同表演藝術類型節目，觀眾人次預計可達 5 萬人次。

2.2025 庄頭藝穗節

預計 114 年 8 月至 10 月共辦理 37 場，觀眾人數預計可達 3 萬人次，包含庄頭歌仔戲、戲劇、偶戲、音樂會等，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3.高雄正港小劇場

位於駁二藝術特區 B9 倉庫，提供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114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2 檔，32 場次，總計約 5913 人次參與。

4.劇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

以藝術教育推廣為宗旨，邀請本市學子進入劇場體驗表演藝術，成為重要藝文學習平台。2025 年上半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以黑盒子劇場為主題，結合高雄春天藝術節 3 檔不同內容之劇場教育場，於 114 年 5-6 月辦理 8 場次，包含：手語故事劇場、現代舞、台語戲劇等不同類型。安排交通車輛 40 輛次，參與總校數為 23 校、參與人數約 1,339 人次。

㈡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一年三期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14 年 1-8 月共核定 121 件。

㈢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114 年度共計 5 團入選，分別為：佩儀歌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豆子劇團、高雄室內合唱團、新古典室內樂團。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㈠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蕭秉治《活著 ALIVE 高雄限定簽票會》

114 年 2 月 15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堤岸廣場舉辦，結合蕭秉治《活著 Alive》高雄演唱會，所量身打造舉辦的預熱活動，現場除了歌手帶來精彩表演外，更增添許多與歌迷互動、演唱會門票簽票環節，活動時長 6 小時，共吸引 3,500 人次參與。

2.2025 爵對有春 JAZZ SPRING SHOW

114 年 4 月 5、6 日清明連假期間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大廳舉辦，

邀請 16 組藝人/爵士樂團包括：Bazaar、Hot Club de Takao、Misi Ke 柯泯薰、SANDUO、變形蟲爵士樂團、林長志＆Emile、根石大輔三重奏、爵式人聲樂團帶來精彩的演出，同時搭配與民眾互動遊戲使現場充滿歡樂氣氛，兩天活動共計 5,519 人次參與。

3.2025 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寶島金曲之夜》

114 年 5 月 10、11 日母親節假期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舉辦「2025 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連續四年的舉辦，今年包括主持陣容與邀請嘉賓，均呈現全新樣貌，有澎恰恰、陳亞蘭、陽帆、鄭進一、袁小迪、潘越雲、蘇明淵、蕭煌奇、許效舜都是首次登場，另外歷屆屢獲觀眾喜愛的歌手如邵大倫、王彩樺、曹雅雯、向蕙玲、林俊逸、龍千玉、林淑容、蔡小虎也盛裝出席演出，台下更邀請到國寶級人物-楊麗花、林沖、黃西田蒞臨觀賞。活動兩場次共計 9,000 人次參與。

4.魏如萱《珍珠刑》專輯簽唱會 - 高雄場

114 年 6 月 15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堤岸廣場舉辦，除邀請歌手帶來專輯中的歌曲外，更設計了與觀眾互動小遊戲，共同度過炎熱但歡樂的下午時光，活動共計 2,300 人次參與。

5.2025 高流金趴 - K 歌大包廂

114 年 6 月 28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LIVE WAREHOUSE 大庫舉辦，本活動連續四年於金曲獎當天舉辦，今年活動更升級除了往年的主秀 MR. SKIN/賴皮外，首次邀請網紅藝人那那大師擔任主持、歌手 HowZ、Kimberley 陳芳語現場演唱，更添加了豐富多元的 DJ 元素，例如擅長經典英語歌曲播放的 DJ QuestionMark、台中經典代表 - 慶記 KTV、DJ tumo（伍悅）。活動前的下午於戶外小舞台邀請了 DJ Jemp 演出搭配 10 攤下酒菜市集的開張，讓現場氛圍熱鬧，活動共計 5,125 人次參與。

6.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

⑴海音館

「海音館」可容納 3,500 至 5,500 人的室內表演廳；「海風廣場」可容納 6,000 至 8,000 人的戶外大型演出場地，藉著提供大小不同的演出空間，以符合流行音樂產業各式演出的辦理需求。114 年 1 月至 6 月舉辦 KYUHYUN、DAY6、MINHO、Maksim 邁可森、RAIN、AAA、GFRIEND、FTISLAND、CNBLUE、Lauv、LANY 等共計 17 檔（16 檔外租，1 檔自辦），逾 12 萬觀賞人次。

⑵ LIVE WAREHOUSE

「LIVE WAREHOUSE」是全臺灣唯一由政府出資興建的 LIVE

HOUSE，不僅是一個可供租借之演出場地，也肩負有擴大南臺灣流行音樂表演市場，以及培育新興表演團體之責任。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透過自辦或補助團隊至本地演出所需交通住宿費等方式，邀請藝人至 LIVE WAREHOUSE 演出。114 年 1 月至 6 月邀請血肉果汁機、巨大的轟鳴、林采欣、壞特、EmptyORio、普通隊長、傻子與白痴、林曉培、甜約翰、傷心欲絕、芒果醬等共 121 組國內外藝人團體辦理 62 場演出，計 30,761 人次觀賞。

7.人才培育

⑴高流系｜演唱會專業技能全攻略

114 年度針對演唱會專業技能【視訊】與【燈光】，分別設計了初階與進階的課程，讓業界技術人員能更精進外，也讓新鮮人有機會踏入產業，兩項主題課程皆分別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辦。視訊課程初階班 3 月 6、7 日；進階班 4 月 15、16、22、23 日舉辦，由『固態影像』專業團隊的授課、燈光程初階班 2 月 25-27 日；進階班 5 月 21-23 日舉辦，邀請『鹿米工作室』專業團隊授課，本系列課程共計 148 人參與。

⑵高流系｜產業工作大解密

114 年 6 月 18、25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LIVE WAREHOUSE 小庫舉辦 2 場講座，主題有《Battle！師徒編曲大鬥法》邀請韓立康與 Andr 分享編曲上的實戰經驗與創作思維，及《音樂行銷必修課：抓住 TA 的致勝關鍵》邀請張凱特與本格分享如何挖掘到新人以及日後針對作品、活動又是如何進行音樂方面的行銷，兩場共計 138 人次參與。

⑶高流系｜產學合作：文藻大學『流行音樂產業實務』學分班 114 年 2-6 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正式將高流系課程導入校園，首次與文藻大學『傳播藝術』系合作，共辦微學分課程-『流行音樂產業實務』。此課程由高流一手操刀企劃，除了邀請部門主管針對不同主題授課外，並邀請業界名經紀人、歌手、作詞人、電台 DJ、演唱會導演等從音樂產業的各角度切入，讓同學與產業連結，此課程共 9 堂課，一開放選課即秒殺，學期結束後更獲得學生評比 4.75 分的高分 8（5 分制）。

8.POP! POP! POP! 流行音樂互動展

111 年 3 月 1 日「POP! POP! POP! 流行音樂互動展」於高流中心音浪塔開展，透過「全民策展」與「南方在地」2 大概念出發，共設 7 大展區，分別為從後台出發、好歌共鳴、樂音流域、走入發聲現場、走入流行影像、在地音樂能量、及美麗島旋律，更與知名鐵三角合作，提供最好的

聲音品質，114 年 1-6 月共計 10,327 人觀展。

9.藍寶石大歌廳《秀場傳奇》故事展

113 年 8 月 6 日藍寶石大歌廳《秀場傳奇》故事展高流中心音浪塔隆重開展，以回味秀場歡樂互動、特殊景致、深度訪談藝人/工作人員，帶領觀眾細數青春回憶的策展。11 套經典華麗秀服、超過百件的珍貴展品並結合 AI 科技重現豬哥亮的聲音，使民眾再次重溫美好歲月，114 年 1-6 月共計 3,509 人觀展。

10.音浪塔影音築港計畫

透過影音築港計畫，吸引影視音產業夥伴進駐，打造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成為培育人才、產業扶植串聯、發展在地影音特色目標之基地，更以「前店後廠」概念與海音館組成產業聚落。獲選品牌包含新月映像、夢想動畫、海邊的卡夫卡等數家廠牌共計 12 家，後續將持續辦理徵件作業，預計近期再引入 1 至 2 家優質影視音品牌進駐。

11.世運主場館大型演唱會（Maroon 5、告五人、KT POP）

114 年上半年（1-6 月）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共辦理 3 場大型演唱會，分別為 2 月 14 日美國流行搖滾樂團「魔力紅 Maroon 5」、4 月 12 日台灣新生代樂團「告五人」及 5 月 31 日韓國流行音樂「KT POP」演唱會，共計吸引約 11.1 萬人次參與，本府也就因應演唱會大量人潮所產生的場地使用、安全維護、交通管制及疏運、垃圾清運等事項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㈡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1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舉辦「2025 紅毛港歡樂行春趣」活動，辦理傳統文化體驗及俚語介紹、童玩體驗、闖關體驗，透過互動讓外界了解紅毛港聚落傳統文化，期間入園人數達 7,000 人次。114 年上半年總入園人數逾 4 萬人次，入園總人數達 202 萬人次。

㈢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文化復振

第十一屆大武壠歌舞文化節暨「握土」環境劇場於 114 年 4 月 12-13 日舉辦，握土環境劇場強調因為災難失去土地的族人，如何在異地努力重建家園，以及重新將文化注入新家鄉的故事。環境劇場同時將重現傳統祭儀「禁向」與「祈雨」，演出團隊包含大滿舞團、大鼓陣與小林國小，展現十多年來積極復振大武壠族文化成果，邀請民眾來日光小林社區感受歷史悠久的大武壠族文化，兩日參與人數約 1,500 人次。

㈣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召開 3 次審議大會、2 次小審議會組會議、

及 4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4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3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5 件、繳入基金申請書 24 件、移置計畫書 1 件、興辦機關代表異動 4 件。

㈤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14 年 1-6 月共二期申請補助案件，通過審查獲核定補助共計 79 件，專案補助共計 5 件。

㈥協助館舍辦理文化部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案執行

1.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

2.成立運籌團隊，輔導 114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獲文化部補助館舍，計畫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12 案、整合共創計畫 6 案，針對提案館舍進行訪視、提供營運方針與指導，深化文化館為高雄城市更具魅力之文化據點。

3.發掘潛力館舍，輔導未獲文化部補助之館舍，協助其提案計畫之撰寫，並透過輔導作為，提升其後續申請補助之營運能力。

4.輔導 114 年度參與補助計畫館舍進行年度提案計畫執行、修正及成果彙整。

㈦推動社區營造

1.辦理 114 年度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公共治理－區公所陪伴與培力」、「世代前進－雄青社造點主題徵選計畫、區域家族世代共創、青年種子社造行動」、「多元平權－多元社造點徵選與輔導計畫、社造主題進階增能」、「社造成果發表」；「社會共創－地方永續指標推廣與實踐」。114 年度共辦理 10 處推動社造工作區域整合類型區公所、17 處區級社造點、32 案社造點（含社區社群組 16 案、雄青個人組 16 案）之徵選審查、經費核定、計畫執行及輔導陪伴工作。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14 年 1-6 月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輔導 35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五、影視產業推動

㈠拍片支援服務

1.單一窗口協拍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14 年度上半年共計 80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14 部、電視劇 20 部、電視節目 18 部、廣告 10 支、紀錄片 2 部、短片 14 部、音樂 MV1 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1 部。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補助（試辦）計畫」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14 年度上半年共核定 12 件住宿補助案，包含劇集 5 部、電影 1 部、短片 6 部。

㈡電影、影集製作投資補助

1.電影製作投資補助

為鼓勵電影長片製作，文化局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由電影館公開徵求與本市有具體關聯性或具有足以辨識本市特色之城市意象的電影製作企劃，並以「高雄人」名義共同出品。114 年上半年 2 部「高雄人」出品電影全台戲院上映，包含楊宥瑜導演《命中註定那頭鵝》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上映；曾威量導演《白衣蒼狗》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上映。

2.影集製作投資補助

為鼓勵影視製作者創作屬於高雄味的劇集作品，文化局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高雄劇」影集製作投資（試辦）計畫，114 年上半年 1 部「高雄人」出品影集播映，如樓一安導演《喝酒吧!笨蛋》於 114 年 5 月 30 日於 My video 播映。

3.扶植原創劇本創作－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持續辦理台灣華文駐市編劇計畫，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編劇劇本創作，第十屆 6 件獎助作品目前皆已完成結案；第十一屆 6 件獎助作品刻正進行第五期創作；第十二屆 6 件獎助作品刻正進行第二期審查作業。後續獲獎助者需於期程內按階段繳交相關文件。

㈢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14 年度上半年協助 3 部電影、1 部劇集，提供宣傳資源及管道，以及透過相關行銷配套措施、新聞連絡、廣告露出等，增加媒體曝光度和話題性。

㈣ LED 智慧攝影棚

虛擬製作技術可有效縮短拍攝製程，加速資金周轉並創造就業，提升整體影視產業產值。為長期穩健推廣虛擬製作與培育人才，文化局於獲文化部

補助及市議會 5 月通過墊付案後辦理相關採購，預計下半年啟動，盼未來促進業界每年商業個案與就業人力穩定成長。

㈤ 2025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

為延續 2023、2024 年台灣文化科技大會之活動效益，今年文化局持續與文化部合作，規劃加強產業活動，預計 10 月啟動，包含國際研討會、閉門策略圓桌會議等，並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納入其辦理之高雄電影節及 XR DREAMLAND 之活動，期打造產業媒合與人才交流平台。

六、駁二營運推動

㈠駁二共創 1 號及 2 號基地

為健全文創聚落，分別打造駁二共創 1 號、2 號基地，其中 1 號基地提供微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規劃 65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以及多功能講座空間 2 處、會議室 2 處，並提供共享工作空間日租服務。基地現已進駐團隊共 46 家。

另共創 2 號基地提供較具規模之品牌或文創業者進駐。空間包含 120 坪共享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60 坪專業攝影棚及多功能講座空間、文創店家進駐空間及設計產業辦公室等。目前文創店家已招募 3 家，文創產業辦公室進駐團隊共 16 家。匯聚影像動畫、展覽策畫、視覺設計、建築設計等各設計領域產業在高雄深耕，激盪更多文創設計火花。

㈡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為提升園區服務機能，持續引進民間優質廠商營運資源，帶動觀光發展：

1.大勇倉庫群（6 家）：in89 駁二電影院、誠品書店駁二店、鴻海精密工業、兔將影業（股）公司、PINWAY、HOSETEE。

2.蓬萊倉庫群（4 家）：哈瑪星台灣鐵道館、HOMIE 紅瀾餐酒咖啡館、厚里烘焙、SNOW 雪諾義式冰淇淋。

3.大義倉庫群（40 家）：BANANA 音樂館、XRAGE 仲間、典像濕版攝影工藝、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禮拜文房具、典藏駁二餐廳、HANA.E 禾夏衣、THE D、Lab 駁二、Wooderfl life 木育森林、CLAYWAY 銀黏土製造所、Yufang 手作革物、SPPPP（文創商店）、自在染 isvara、山衣丁、快卡背包、泊・月白 生活茶感、繭裹子、森舍聚場、是曾相識（藝文酒吧）、派奇尼義式冰淇淋、夏天藝術車庫、原駁館、路人咖啡、島上花事、隨囍髮廊、NANO HERO 手繪創作、VR 體感劇院、言成金工坊、SEIC 電動車、NOW & THEN by NYBC、LIVEWARE HOUSE、微熱山丘、細酌牛飲餐酒館、邁斯列日咖啡、Va.outdoor、KAWAS、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夢野金工。

㈢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為鼓勵文創設計人才經營自我品牌，由駁二提供 10 坪店面及補助營運費用，讓入選者經營 3-6 個月的快閃店，直接面對市場試煉，測試品牌模式。截至 114 年 6 月底，累積申請數量共 504 件，評選出 87 位人才進駐。

㈣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本計畫規劃長達 3 個月的國際駐村計畫，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空間、資源及協助，讓藝術家專心創作、體察當地文化歷史的脈絡，更為駁二帶來更多藝術創作能量，並透過和國際專業機構簽訂交流計畫，提升駁二藝術特區在國際上的藝文能見度，進而展現高雄的藝文能量。截至 114 年 6 月底，累積 1,968 組藝術家申請，228 組（256 位）進駐創作。

㈤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have a _____ dream」

自 113 年 12 月 20 日至 114 年 5 月 18 日於 C7 動漫倉庫展出。夢境映照每個人的內心世界，是獨一無二且超越現實的存在。展覽以夢境為主題，邀請跨媒材藝術家 57、SAITEMISS 低級失誤、Aee mi、KINGJUN、Carol Meat、Biologist，漫畫家丁柏晏、GGDOG 以及音樂廠牌精神唱片，創造屬於各自風格的夢境，帶領大家進入藝術家的想像世界。展覽期間吸引 2 萬多人觀展。

2.「TSUA｜當代珍奇穴」

駁二當代館展覽「TSUAI當代珍奇穴」蛇年主題策展自 113 年 12 月 22 日至 114 年 4 月 13 日於 C5 駁二當代館展出，以蛇為符號象徵，並以穴為型展開空間與策展主題的對話，集結 10 位跨藝術及設計創作者參展，交織體現蛇作為生靈、社會、文化及心理多層次關係的信使之姿，展示珍藏東西方蛇獸圖像及傳統技藝與當代美學。展覽期間共吸引 5,000 人次觀展。

3.「1OX1O｜超越 10 觀點的百種視野」

10X10 國際新秀設計作品展自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7 日於駁二大勇區 C5 駁二當代館展出，展覽由 10 位來自四大設計領域的設計師，以資深選秀人的觀點，精選收錄近年最具影響力的新秀設計作品，從平面到空間、從工業到策展，構築百種可能的設計視野。截至 6 月底，展覽期間累計 3,000 人次參觀。

4.「2025 青春設計節」

本展為設計相關系所學生畢業前的重要發表舞台，亦是台灣具有指標性的青年創意設計聯展，114 年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辦理，共匯聚 20 所

學校、37 系所，近 1209 件參賽作品報名競賽，總獎金高達 158 萬，活動期間參觀人次共吸引 70,000 人次參觀。

5.「哈瑪星童樂派對」

歡慶兒童節連假，哈瑪星鐵道園區推出「哈瑪星童樂派對」推出大小朋友能一起同歡的各項體驗及表演活動，包含親子體能課、泡泡派對、小丑表演、帶動唱、默劇演出等互動表演，搭配哈瑪星號觀光列車動靜態展示與市集活動，吸引許多親子前來參加。

七、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㈠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第一會議室麥克風系統汰舊更新

汰舊更新具全數位化會議麥克風及追蹤發言者高解析度攝影機系統，預計 8 月完成驗收。

2.至善廳舞台燈光調光器系統更新統包採購

為燈光調光器系統暨相關燈光迴路更新、訊號建置，以兼顧傳統燈具及未來劇場使用 LED 燈趨勢，本案於 6 月 10 日決標，預計於 10 月完工。

3.114 年高雄市文化中心冰水主機及水泵汰換

汰換文化中心使用逾 24 年之冰水主機及水泵，採用一級能效冰水主機搭配高效率水泵，期能省電最大化，本案於 6 月 23 日決標，預計於 11 月完工。

4.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變壓器及配電盤設備更新工程

汰換至德堂使用逾 20 年之變壓器及配電盤，採用非晶質高效率節能型變壓器，並降低設備容量，期能降低虛耗之電力損失，本案預計於 11 月底完工。

㈡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包含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㈢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114 年 1-6 月於至德堂演出 55 場（36,290 人次）、至善廳演出 63 場（10,284 人次）、音樂館演出 42 場（7,195 人次）、大東演藝廳演出 84 場（37,131 人次）、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 36 場（12,400 人次），總計 10 萬 3,300 人次觀賞。

㈣展覽業務

114 年 1-6 月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合計展出 88 檔，參觀人次約 15 萬 3,517 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 10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5,660 人。主辦或合辦之展覽包括：

1.「至美軒美術展」安排 13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3,552 人。

2.「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於雅軒辦理 13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 萬 2,974 人。

3.「2025 青春美展」

自 114 年 4 月 4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展出，共 17 校 20 個系所參展，參觀人次共計 4 萬 327 人。

4.《114 年市府公教油畫美展暨員工油畫社社員創作展及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畫作展》

為倡導市府公教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並積極推動參與藝文活動，市府首度以「油畫」為主題辦理徵件，廣邀市府員工及眷屬踴躍參賽，114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展出。除得獎作品外，亦展出員工油畫社作品以及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園生的童趣畫作合計 95 件，呈現「一個展覽，三種風景」的策展主軸。114 年 6 月份共計 1,385 參觀人次。

㈤藝文推廣活動

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大廳音樂會 114 年 1-6 月演出場次計 24 場 5,840 人次觀賞，假日戶外藝文演出計 27 場 13,130 人次觀賞、園區戶外活動計 11 場 15,506 人次參加。

2.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14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5 場導覽服務 455 人參與；大東藝文教室舉辦 179 場研習活動 5,139 人參與；演講廳舉辦 95 場專題講座 13,030 人參加。

3.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114 年 1-6 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 60 場活動、計 6,042 人參加；開設 2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3,650 人次參與。

4.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114 年 1-6 月舉辦 50 場，約有 3,227 攤次參與。

5.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 10 場，逾 18 萬 2,000 人次觀賞。

八、新建工程推動

㈠推動「高雄市舊市議會」公辦都市更新作業

以歷史建築兼容公有資產活化為原則推動高雄市舊市議會公辦都市更新

案，114 年 6 月 24 日都市更新審議通過，預計同年 8 月核定公告。

㈡辦理文化中心環境改善升級

「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第二期）以現有藝文參與量能為基礎，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整修為藝術共創基地，結合所有創作者參與空間的共創價值，使設計平台更多元及共享；本計畫為完備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整體活化機能、強化使用效益，由文化部 113 年「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挹注經費，執行展覽棟 2 樓共創辦公室、會議室及共享廚房之建置作業，營造藝文團隊與其他文創產業之共同工作空間，於 114 年 1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8 月竣工。

㈢辦理駁二藝術特區場域整建修繕工程

駁二藝術特區位於高雄港北岸，園區內主要為日治時期倉庫群老舊建築物，因臨港易受鹽害侵蝕，面臨環境設施及設備老舊須修繕。為提升園區服務，讓民眾有舒適觀展空間、友善安全環境及升級設備節能減碳，爰辦理：

1.高雄市鹽埕區鋼拱橋整修工程

為確保公共安全，針對公園路鋼拱橋橋體防銹漆外層龜裂脫落、金屬構件局部銹蝕損壞、底部水泥層鋼筋澎凸水泥碎塊掉落、橋上木平台變形翹曲及地坪洩水不佳等問題，進行橋體修復作業。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開工，預計 8 月竣工。

2.駁二蓬萊倉庫群建物硬體改善工程（統包）

蓬萊倉庫群緊鄰哈瑪星百年鐵道園區，因強颱山陀兒造成展館屋頂掀開、結構與牆體嚴重受損，為提供遊客安全無虞的遊憩空間，進行倉庫結構補強、屋頂更新及、整理外觀紋理等修繕，工程於 114 年 3 月 24 日開工，預計 8 月竣工。

㈣辦理眷村及重要場域改善工程

1.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 2 期工程

改善鳳山區生明社區及黃埔新村西側西一巷至西三巷周邊環境，整合鳳山歷史城鎮公共空間，提升地方水綠環境的生活空間品質，工程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開工，114 年 5 月 25 日竣工。

2.左營明德新村、建業及合群新村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工程

左營海軍眷村是台灣單一軍種（海軍）最大眷村集中區域，為促進眷村文化保存，採逐年分期分區辦理眷舍修繕、景觀整備及眷村文化保存活化再生事宜：

⑴左營明德新村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工程

25 戶眷舍修繕（含新設 1 座廁所）及環境景觀整備工程，包含屋頂、屋架、木軸組修復、門窗更新、牆面修繕、地板更新、恢復水電、樹木修剪、新植草皮、水溝整修、路面更新等，各期工程於 113 年 10 月陸續開工，預計於 115 年 6 月陸續完工。

⑵左營建業及合群新村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工程

30 戶眷舍整修及環境景觀整備工程（包含新設 4 座停車場及 4 座公廁），包含屋頂、屋架、木軸組修復、門窗更新、牆面修繕、地板更新、恢復水電、樹木修剪、新植草皮、水溝清淤及整修、路面更新等，各期工程於 113 年 11 月陸續開工，預計於 114 年 10 月陸續完工。

3.見城之道-南門廣場營造與東門銜接工程

見城之道為見城計畫之新設人行鋼構橋工程，延續前期工程已完成之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蓮池潭段、眷文館段步道，將見城之道繼續向南延伸連結東門城牆段至南門城門座，讓舊城城牆場域與歷史文化路徑更趨完整，彰顯文化資產價值；另配合適度活化周遭公共空間，讓參觀者能以更多的面向參覽左營舊城。工程包含人行鋼構空橋（見城之道）、電梯、照明及景觀等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7 開工，預計 115 年 7 月竣工。

4.高雄左營孔子廟耐震補強修復工程

高雄左營孔子廟為民國 66 年所興建之公有建築，格局配置則仿東曲阜孔子廟，為高雄市每年祭孔大典舉辦地點。

為維持建物之安全，辦理大成殿、大成門、東廡、西廡、櫺星門及萬仞宮牆等補強工程。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開工，9 月完成大成殿、大成門、東廡、西廡等主建物補強，其餘建物補強預定 114 年 12 月竣工。

九、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書寫高雄獎助計畫以鼓勵文學閱讀創作，開創文學創作多元性為宗旨；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鼓勵樂齡書寫，如徵選計畫以高齡社會為主題，或創作者本身即為高齡者，可優先考慮入選。

㈡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為達到健康老化及活躍老年的目標，未來辦理文資推廣活動時，為中壯年及銀髮族設計「慢活親子遊程」，串聯「無障礙」的文資景點及地方文化館舍，提供導覽、美食、手做的文化觀光體驗。

㈢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未來駁二藝術特區在展覽規劃上可納入更多懷舊元素，增加年長族群的情感共鳴。同時，強化展場無障礙設計，市集辦理方面則可增設遮陽及休息區、規劃適合高齡族群的主題市集，或與在地高齡團體合作，舉辦共融性活動等，創造適合全年齡共遊的園區空間，增加來

訪民眾的年齡多樣性，進一步提升來訪人數。

㈣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

為推崇並肯定高雄資深藝術家持續不斷地投入藝術創作的熱情，以及重視其在藝術發展中的歷史的軌跡，本府文化局於 98 年起開辦「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邀請本市年滿 65 歲、設籍一年以上、從事藝術創作 10 年以上之資深藝術家於高雄市文化中心雅軒展出，以示對在地資深藝術家之尊崇。自推出以來至今（114 年 6 月）獲邀參展的資深藝術家已達 372 位，成效良好，備受藝術界人士及民眾肯定。

㈤辦理藍寶石大歌廳『秀場傳奇』故事展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因應樂齡人口的日益增多，於策展期間特別運用 AI 技術，還原豬哥亮的人聲，並透過他的聲音設計出針對展間內的裝置、展品的語音導覽服務，除了讓老人家感到格外熟悉、親切，亦可免去長者需吃力觀看展間文字的困擾。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㈠高快速道路路網規劃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本案已奉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高公局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啟動設計作業，並自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7 月間已辦理三次公聽會，刻正進行路線優化及工程設計，預計 115 年動工，119 年完工。

2.第二過港隧道

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109 年完工後，隧道壽年可至 138 年。在考量區位適宜性、用地取得、工程經費、交通效益及地方民意等因素，評估第二過港隧道最適路廊為漁港路廊方案，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函請交通部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以確保行車順暢及安全。

3.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建設計畫已奉行政院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高速公路局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14 年動工，117 年完工。

4.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

本案環境部已於 113 年 12 月通過第二階段環評，行政院國發會並於 114 年 7 月審議建設計畫通過，後續待修正計畫報院核定後，續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預定 121 年完工。

5.台 27 甲新威大橋延伸至國 10 里港交流道工程

計畫道路為由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第一階段以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之端點為計畫路線起點，沿原砂石車聯絡道路廊往東，跨越台 3 線後路線平行三張廍排水及土庫堤防北側廊帶，經市道 181 線後轉往東沿苳濃溪右岸臨河側布設路線至新威大橋。全長約 18 公里，第二階段為市道 181 線以東路段，工程範圍約 8.13 公里。第一階段（里港至美濃）112 年 12 月動工；第二階段（美濃至六龜）113 年 11 月動工，全線預定 119 年完工。

6.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路網

⑴短期：友情路拓寬已於 110 年 8 月通車。1-2 號道路已完工，並於 114 年 5 月開放通車，另大遼路拓寬各工項已完成。

⑵中長期：新增 3 座橋涵（配合 1-1、1-2、1-3 道路）及增設橋科匝道及連絡道工程，將採一次施工，分階段完成方式辦理，橋涵預計於 116 年底完工，橋科連絡道則預計於 118 年完工。

⑶另高鐵橋下道路（台 39）由阿蓮至仁武路段延伸段部分，公路局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另台 39（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市道 186 線至 1-2 計畫道路），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及施工由本府新工處負責。並業於 114 年 2 月開工，預計於 116 年中完工。

7.新台 17 線

新台 17 線南段主要計畫變更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南段一期於 112 年 9 月 13 日開工，目標 115 年底通車。

㈡交通疏導計畫

1.傳統節慶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⑴針對各景點及交通重要節點，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等。

⑵壅塞時間預測與提早部署警力疏導。透過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預測 1-2 小時後的壅塞路況，與交通大隊線上警力通力合作，超前部署疏導車流。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

⑶規劃「捷運+接駁公車」的旅遊路線，鼓勵民眾多使用 399 通勤月票搭乘公共運輸出遊，省錢、便利免塞車。

2.大型活動及演唱會交通疏導計畫

⑴本市世運主場館、巨蛋演唱會，因場域周邊交通管制、交通量較大，除宣導「多搭車、多走路、不開車」的策略，同時透過智慧交通系統監控，搭配電信公司 CVP 信令資訊，調度高鐵、台鐵、捷運與接駁車的搭乘人潮預估與流暢度，縮短散場疏運時間。同時透過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運用大數據即時資料處理技術及分析預測，以智慧儀表板監控大型活動的路況、捷運、停車、人潮等即時資料，包括透過捷運即時進（出）站的人數掌握以及運用 CVP 即時電信人潮數據，縮短疏運時間。

⑵ 114 年上半年舉辦多場大型演唱會如魔力紅 Maroon 5、告五人、韓團拼盤 KT POP 等，其疏運狀況均能維持動線順暢且於預定時間內疏散完畢。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㈠興建路外公有平面停車場，並持續輔導廠商提升工程品質

1.114 年上半年完成新建 4 處平面路外停車場（楠梓區智昌臨時替代停車場、一佳鳳山停車場、澄清湖大門西側機車停車場及澄清湖文前路機車停車場），計新增小型車 47 格及機車 752 格停車位，紓緩熱點地區停車需求。現階段進行開闢中之平面路外停車場有 4 場採自行興建方式辦理，另尚有 10 場採公開標租素地委外供停車場業者闢建經營方式辦理，完工後可再增加約小型車 1,096 格及機車 357 格停車位。

2.興建路外立體停車場

⑴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

規劃興建地下 2 層停車場，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開工，可提供小型車 290 格位。

⑵高雄市衛生醫療園區立體機車停車場-交通局代辦

規劃興建地上 3 層停車場，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決標，7 月 17 日動土，可提供機車 787 格位。

㈡引進民間資金採促參或素地標租方式參與推動停車場立體化多目標使用

1.凹子底停車場（停 35）BOT 案

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規劃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4 層停車場，公共停車場部分可提供小型車 600 格、機車 1,100 格及自行車 40 格位停車空間，另再引進本府辦公空間（含公設 575 坪）、商場、餐廳及一般事務所作為附屬事業。

2.智昌停車場與停車場用地標租

114 年 1 月 13 日舉行動土典禮，由民間廠商投資 3 億元，預計於 115 年

2 月取得使照。規劃地上 2 層立體停車場，公共停車場部分可提供小型車 124 格、機車 124 格位停車空間，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另再引進里民活動中心、日照中心及羽球館等附屬事業。

3.東寧停車場

為整體開發需求將楠梓區清豐段 395、395-1 地號土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變更案 113 年 6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114 年 5 月 13 日公告招標，預計引進多功能活動中心及社區大學等附設空間。

㈢輔導民間利用閒置空地或住商大樓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利用學校空間於課後時間作公共停車場使用

1.114 年上半年核發 58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小型車 2,625 格及機車 441 格位。全市有效設立登記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 1,206 場，可提供大型車 5,237 格、小型車 87,261 格及機車 27,481 格位。

2.已輔導 17 處商辦及 5 處住宅領有停車場登記證，計提供小型車 1,868 格及機車 100 格位。

3.已輔導 20 所學校釋出校園停車空間，計提供大型車 35 格、小型車 1,661 格及機車 26 格位。刻輔導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福山國民中學、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及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等 6 所學校釋出停車空間，將協助增加該區域公共停車供給。

㈣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⑴本市至 114 年上半年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76,276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90%。

⑵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26 場，其中鹽埕、興達港、福山等 25 場皆已委託民間經營。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成功二路（輕軌西側）、新光停車場及駁二特區機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

㈤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114 年上半年計發出 28,116 通簡訊通知。

2.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114 年上半年計發出 555 通簡訊通知。

㈥公私協力營造友善停車環境

1.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引進民間創新智慧停車服務，截至

114 年上半年計有 25 場立體停車場及 215 場平面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2.本市日前已建置 7,938 格智慧停車設備及 20,669 格地磁感測設備，即時回傳路邊停車格剩餘格位資訊，並提供民間 APP 介接相關資訊，引導民眾快速找到停車位，減少車流及節能減碳。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高雄市積極爭取並推出相關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另為改善客運業者營運環境，配合 TPASS 月票上線，同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除補足業者票價及提升車公里成本運價外，並同時提升客運從業人員薪資，打造優質減碳公共運輸服務，大幅改善從業人員薪資待遇。期可吸引更多優秀公車駕駛長加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並同時縮短南北薪資差距，落實交通平權承諾。

㈡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交通行動服務計畫

1.MaaS 計畫提升高雄市公共運具（捷運、公車、輕軌、渡輪）服務品質，整合多元公共運具提供民眾便捷、可靠、穩定的運輸服務。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推出全國首創 MeN Go QR 月票服務。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及 TPASS 通勤月票推動計畫，112 年 4 月 27 日搶先全國推出高雄市區 399 通勤月票，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推出南高屏 999 月票服務，大幅減輕通勤族負擔並促進南部生活圈更密切聯繫與發展，響應節能減碳綠生活。

2.TPASS 自 112 年 4 月 27 日開賣，至 114 年 6 月份累積銷售量突破 2,177,967 張，使用次數已超過 8,796 萬人次。

㈢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公車進校園接駁服務，由原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樹人醫專、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大、中山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及高雄餐旅大學等 8 所。經統計 114 年上半年運量 225,772 人次，相較 113 年同期 184,346 次，增幅 22%，另 114 年上半年學生交通事故件數 142 件，相較 113 年同期 150 件，降幅 5.3%。

㈣舒適友善之通用運輸環境

1.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708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公車營運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等路線。

2.本府交通局陸續接獲各界捐贈復康巴士，車隊規模達 170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安全便捷的運輸服務。114 年 1-6 月復康巴士共提供 165,799 趟次服務，服務 277,908 人次。

㈤持續推動綠能電動公車

1.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本市共有電動公車 305 輛（總車輛數 834，電車比

例 36.5%），港都客運 145 輛、南台灣客運 34 輛、漢程客運 92 輛、高雄客運 34 輛；另核定港都客運 113 年度汰換額度 129 輛，預計交車後電動公車可達 52%。

2.引進新世代都會智能電動巴士 MODEL T，全車採對稱、簡約風格造型設計，並領全台之先搭載內輪差警示，集安全性、高續航力、高科技於一體。目前已有 34 輛投入營運，分別服務於 60 覺民幹線、橘 11、橘 12、87、97、8001、8010、8041、8043、E04、224 等重要公車路線。

四、計程車管理

㈠公車式小黃及高雄 GO 縫合城鄉交通間隙

1.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公車式小黃 47 條路線涵蓋 34 個行政區，114 年 1-6 月累積運量達 106,579 人次，在滿足乘客搭乘需求下，不僅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更提供民眾公車票價、計程車服務品質。

2.針對本市偏鄉地區，創闢高雄 GO 服務，提供需求導向的彈性預約共享交通服務，滿足偏鄉居民日常的通勤、就學、就醫等基本民行需求，更達成偏鄉交通平權目標及降低私人運具之使用，114 年平均每月服務 13,581 人次，預計 114 年底完成旗美九區服務。

㈡翻轉小黃計程車創新服務

1.推動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服務

⑴目前已有 45 輛上路服務，114 年 1-6 月通用計程車總搭乘趟次達 106,067 趟，其中身心障礙博愛卡趟次為 12,150 趟（11%）。

⑵於機場、火車站及各大醫療院所劃設專用停車格，目前已劃設 28 格，提供身心障礙民眾無縫運輸服務。

2.多元化計程車打造乘客智慧服務全新體驗

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 3,569 輛加入營運，每趟次營運收入約為 245 元，較一般計程車平均趟次收入 160 元/趟（依交通部 112 年統計資料計算）為高，共創乘客、駕駛人及業者多元效益。

五、捷運及輪船經營管理

㈠捷運監理

高捷公司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行銷多元且活潑，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114 年 1-6 月平均日運量為 19.26 萬人次，同時因本市 399 通勤月票上路，較 113 年度同期日運量 17.7 萬人次，成長 8.8%。

㈡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多元化經營策略

⑴與旅行社合作推出全國最獨特遊港包船，114 年 1 至 6 月客製化包船

共航行 71 航次，營收 1,545,531 元。

⑵開闢金棧遊港航班，114 年 1 至 6 月共計開航 16 航次，載客 19,299 人，營收 1,287,409 元。

2.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為帶動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成長，自 111 年 12 月 24 日增闢海上巴士航線(棧貳庫-旗津)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114 年 1 至 6 月共搭載 19,756 人，營收 1,287,751 元。

3.持續辦理新建渡輪汰舊換新計畫

⑴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與本府自籌款總計 1.6 億元，於 111 年至 113 年間，建造 3 艘電力驅動渡輪，持續辦理老舊渡輪汰換作業，規劃採電力推進系統取代原傳統柴油引擎，輔以新穎的船型外觀及舒適的內裝，提升乘船服務品質。

⑵「新建渡輪汰舊換新計畫」於 112 年 3 月 27 日開工，以分船建造方式，新建三艘電力驅動船舶「雄棧 1 號」、「艾莉絲」與「雄棧 2 號」，並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6 日、113 年 9 月 2 日及 113 年 11 月 20 日驗收合格交船，全案順利依期程履約完成。配合新闢航線及不同營運需求作為專屬船舶調度，增加本市觀光亮點與行銷，以發揮交通與觀光結合之綜效。

六、運輸設施

㈠興建候車亭

1.114 年編列經費及爭取中央補助共完成建置 75 座候車亭、50 座候車座椅及 150 座候車站牌：

⑴其中 45 座候車亭、50 座候車座椅及 150 座候車站牌，已於 114 年 3 月完成驗收並開放使用，其針對輕軌及臺鐵沿線重要轉乘節點新設或擴大建置原有候車亭，包括「臺鐵新左營站」、「臺鐵科工館」、「捷運凱旋站」、「捷運三多商圈站」、「捷運凹子底站」等轉運熱點。

⑵另 30 座候車亭，已於 114 年 4 月底完成驗收並開放使用，其部分針對旗津二路、旗津三路沿線「旗津國中」站、「海岸公園」站、「鳳天宮」站等公車站點新建及汰換老舊候車亭，方便外地遊客於旗津旅遊，也提升旗津在地民眾日常搭乘公車之方便性。

2.「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災損暨申請中央補助復建工程」由中央全額補助建置 5 座候車亭，於 114 年 7 月底完工並開放使用。

㈡設置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

目前於全市旗山區、大寮區及林園區等合計已設有 117 處太陽能電子紙智

慧型站牌，已向中央爭取申請 114 年度公運計畫，目前尚待核定中，預計未來可再增設 200 座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

㈢推廣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

114 年上半年再新增 49 處租賃站及再投入 106 輛 YouBike2.0E 電動輔助自行車，使用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6%，累計超過 6,700 萬使用人次，5 月 16 日單日更達 71,937 人次，突破單日使用人次紀錄，目前全市共 1,441 站提供服務、13,106 輛公共自行車提供服務（包括 1,906 輛電動輔助自行車），115 年前全市將擴充達 1,500 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㈣發展共享運具服務

高雄市共 4 家共享運具業者 2,700 輛共享運具提供服務，包括威摩科技、威翔車聯網（WeMo）、和雲行動服務（iRent）、睿能數位服務（GoShare）等，合計提供 2,5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及 200 輛共享汽車，與既有公共運輸路網整合，逐步降低私人車輛持有及使用。

七、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㈠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設施

1.號誌

⑴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14 年上半年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 8 處、行人專用號誌 38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⑵為提高號誌控制的穩定度，增進路口車流管控效能，114 年度預計完成 40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舊換新。另為減少纜線掉落、漏電危險，114 年度預計完成 7 處路口號誌纜線下地，目前已完成中華/新光、建國/南台等 2 處路口管線會勘。

2.標誌

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14 年上半年計調整 1,723 處交通標誌及 1,283 處反射鏡。

3.標線

⑴ 114 年上半年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62089.36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⑵為提升學童安全，優化校園周邊通學步道人行安全，114 年上半年已針對鳳山區光華東路（鳳西國小大門前）、鳳山區文和街/鳳松路 25 巷、鳳山區文苑街/文化路（文山國小前）、鳳山區維武路/鎮東六巷（誠正國小前）、三民區覺民路（正興國中大門、側門前）、三民區鼎金後

路（獅湖國小）、三民區建興路（樹德家商）、三民區大昌一路 302 巷（大昌一路-大昌一路 288 巷 4 弄）、苓雅區輔仁路（中正國小校門口）、苓雅區建國一路（大仁國中校門口）、苓雅區五福一路/尚義街（五福國中大門）、苓雅區中正二路/尚信街（五福國中後門）、苓雅區五福一路/和平一路（五福國中旁）、旗山區德昌街/延平一路、仁武區竹門街/南亞街（竹後國小）、仁武區八德東路（灣內國小）等 16 處路口鋪設綠底行穿線。

㈡發展智慧運輸系統

1.應用 AIoT 為核心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在 114 年跨年、高雄冬日遊樂園等大型活動及一路向東公益演唱會、魔力紅、告五人、KT POP 等大型演唱會監控應用上，快速掌握捷運、輕軌、接駁車、現場人潮進場與離場狀況，及時啟動或解除階段管制時間點，使疏運效率提升，周邊交通快速恢復常態，縮短疏運時間。

2.積極推動智慧交通建設，運用大數據即時資料處理技術，透過科技與創新系統，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實現更智慧、更便利的城市交通。本年度導入交通預測、協控軟體、數位分身、智慧道路數位化等技術，並根據大數據資分析整合業務需求，建立對應的事件自動反應機制，強化本市智慧交通控制管理能力，並透過與導航業者之合作，將本市智運系統產出的加值事件資料，或者機關欲發布給用路人的交通疏導資料，透過導航軟體業者的平台做資料交換後，於終端使用者的用路人車用導航軟體介面呈現，加強本市交通疏導策略與資訊發布予民眾的能力。

3.為因應南區半導體 S 廊帶七大產業園區發展所帶來的交通流量成長與壅塞問題，規劃分年期於本市國道匝道周邊重要路口建置智慧化號誌系統。為解決高速公路匝道及周邊市區道路壅塞問題，112-113 年度辦理楠梓產業園區及國道 1 號交流道等周邊路網智慧化交通控制應用，以仿真交通模擬環境訓練判斷邏輯，結合 AI 辨識實現即時動態號誌調控，藉以減少車輛停等延滯、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進一步改善產業園區對外聯絡運輸品質。本計畫除規劃佈設路側偵測設備設置與號誌控制器升級優化，並藉由智慧交通科技應用導入，於 113 年 12 月底完成監控系統建置，啟用後至 114 年 6 月底，楠梓產業園區周邊道路旅行時間績效平均改善 7-9%，中正交流道及建國交流道周邊道路尖峰時段旅行時間績效平均改善 12-15%。未來將持續依車流訓練與調校，提升整體路廊即時監控與運作管理程序。

八、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隨著全國逐漸進入高齡社會，高齡者之事故防治已為各縣市道安工作重點，經分析高齡者交通事故，多以「未依規定轉向」、「未遵守號誌行駛」及「路口未停讓」等行為所致。

1.宣導部分，交通局透過單一資訊整合，整合跨局處資源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作法如下：

⑴組成府內 17 局處及軍方「道安宣導 123」LINE 群組，透過大量轉發，增加訊息曝光度，114 年 1~6 月完成 1,200 則轉發。

⑵配合交通部「路老師 2.0」計畫，於實體課程中融入事故案例與教學，宣導防禦性駕駛、行人安全過路口、身心理及駕駛能力退化所生風險，並鼓勵使用公共運輸，114 年 1~6 月辦理 10 場。

⑶深入菜市場、關懷據點並透過社區文康車等多元活潑的方式，面對面走動式宣導，喚醒長輩交通安全意識，減少事故發生之機會，114 年 1~6 月辦理 108 場。

⑷推動交安大使招募計畫，以百工百業角度出發，招募各領域之交安大使，透過交安大使網絡人脈，將宣導活動融入日常生活，讓宣導不受形式、場地、時間限制，自 111 年推動迄今，共招募超過 650 名交安大使，114 年 1~6 月辦理約 900 場宣導。

2.監理部分，透過兩區監理所積極推動認知功能測驗、實施偏遠地區監理服務，收回認知功能退化高齡者駕照，經統計，114 年 1~6 月共繳回 1,184 張。

㈡「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1.因社區部分道路巷道狹小，無法設置人行道或標線型人行道且又因有路邊停車需求，為降低車速並提昇行人路權，於巷道中設置行人優先區；透過減速設施（減速平台）及標誌、標線等規劃設置，宣告行人優先區範圍，車輛於行人優先區行駛時，除速限需小於 20 公里外，應以停讓行人為優先。

2.選擇可操作之高齡社區舉辦地方工作坊與說明會，與地方妥為溝通後，進行路口規劃設計作業，透過調整道路線型與高程、設置相關標誌標線，並結合交通安全宣導，營造行人友善的交通環境，打造安全且以行人為優先的道路空間。

3.本計畫以三民區河堤社區為優先，另其他社區如有共識並由里長提報申請，交通局再篩選辦理，擇一至三路段設置行人優先區，預計於 114 年年底完成。

㈢行人通行安全強化

1.為改善行人路權並提供行人穿越路口更安全的保障，針對大型商圈、醫院、大型公園和校園周邊通學路徑行人量大或人車干擾較嚴重的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燈早開措施。114 年 1~6 月新增 18 處路口行人專用時相及 70 處行人早開時相設置。

2.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加強行人號誌辨識度，針對醫院、商圈及高齡者經常出入場所等路口，檢討設置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114 年 1~6 月已完成 31 處路口設置。

3.另為提供高齡人口充足穿越路口時間，114 年 1~6 月完成左營區翠華路/東門路、路竹區中山路/忠孝路、林園北路/林園高中等，約 80 處路口延長綠燈秒數時間設定，以保障年長者用路安全。

㈣舒適友善之通用運輸環境

1.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公車路網串聯醫療據點，完善服務高齡長輩，並持續協助客運業者汰舊換新低地板公車，要求本市公車業者，幹線、行經大型醫療院所及高需求路線優先採全無障礙公車配置。

2.新版 iBus APP 加入事前低地板公車登記機制，提供 APP 及網站登記管道，提供本市長者、身障及視障者友善搭乘公車服務。

㈤幸福共享高雄 GO 服務偏鄉民眾

1.交通局從 111 年至今已於美濃、杉林、六龜、內門、茂林及甲仙等 6 區闢設幸福共享高雄 GO 運輸服務，另預計於 114 年完成旗美九區之偏鄉高雄 GO 服務。

2.幸福共享高雄 GO 以人本為出發，提供需求導向的彈性預約共享交通，依偏鄉民眾起迄需求點行駛最佳路線，節省乘車時間，民眾共乘車輛同時達到資源共享效益。

3.經統計，高雄 GO 服務對象以長輩居多占 6-7 成，旅次目的以長者就養為主，期藉由高雄 GO 可以帶來區內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增進長者行的安全、鼓勵長者外出參加活動，並減少年輕人載送的負擔。114 年 1-6 月共服務 27,313 班次，達 81,486 人次。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㈠訴願審議

1.114 年 1 月至 6 月審議訴願案計 670 件，包含撤銷（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151 件、駁回 388 件、訴願人撤回 15 件、移轉

管轄 10 件、不受理 116 件。

2.114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 43 件，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㈡國家賠償審議

1.114 年 1 月至 6 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 116 件，包含拒絕賠償 69 件、協議不成立 7 件、撤回 26 件、移轉管轄 3 件、協議賠償 9 件、訴訟賠償 2 件，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628,116 元。

2.114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辦）案計 12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㈢法規審查

1.114 年 1 月至 6 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 13 件，包含制（訂）定 1 件、修正 10 件、廢止 2 件。

2.114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 531 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

二、法制研習

㈠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並接待韓國參訪團體，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促進臺韓經驗交流。

㈡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計 15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1,178 人次，包含「性騷擾案件之處理-兼論性平三法之適用與救濟研習班」、「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仲裁制度解析研習班」、「114 年法律諮詢服務（湖內場）」、「114 年法律諮詢服務（大樹場）」、「刑事實務解析及相關權益保障研習班」、「行政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二）：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基礎法制研習班（一）：訴願實務解析」、「基礎法制研習班（二）：國家賠償法實務解析」、「基礎法制研習班（三）：行政機關法規實務」、「『從地方觀點談臺韓人口政策之現狀與課題』交流研討會」、「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理論與實務研習班」、「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研習班」、「114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等。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 114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506,793 筆，面積 287,739 公頃，建物 1,103,730 棟，面積 2 億 324 萬 4,202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8,729 件、487,494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提供 e 化便民服務

因應土地登記網路申請作業，內政部於土地登記規則增訂網路申請登記專節，分為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優化地政線上服務，並提升服務效能，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辦 282 件。

㈢推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精進便民服務品質

配合內政部實施跨縣市收辦簡易登記案件、預告、塗銷預告及拍賣、抵押權塗銷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之試辦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擇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上開案件，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 2,033 件。

㈣賡續辦理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登記案件除有不得跨所事由外，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達成「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47,465 件。

㈤受理跨縣市代收代寄地政類申請案件

本市與全國 22 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地政類申請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只要備齊文件及郵資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寄送到外縣市地所即可，免去長途奔波，省時又便利。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7,489 件。

㈥推廣免親自到場之「土地登記線上聲明」作業

土地登記之義務人可應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於系統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表示義務人處分真意，再藉由專業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措施，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聲明驗證 283 人次。

㈦地籍異動訊息即時通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其所有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配偶贈與、拍賣、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 12 類案件，在收件及異動完成時，系統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

有權人。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29,800 人申請。

㈧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糾紛訟源

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積極宣導民眾透過不動產糾紛調處，解決共有土地紛爭，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並疏減訟源。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申請 3 件，駁回 1 件、撤案 1 件。

㈨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已完成地籍清理 15 類土地之清查公告，土地建物計 7,937 筆棟，總完成清理比例達 98%；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至 114 年 6 月底共計標脫 167 筆土地 1 棟建物，總標出金額為新台幣 4 億 3,008 萬 7,513 元，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㈩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14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 5,861 件，土地共計 16,036 筆、建物 3,975 棟，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114 年公告列冊管理土地 2,457 筆、建物 299 棟。

㈩一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184 件，12,996 張。

㈩二啟動高風險登記案件辨識機制，提前遏止詐騙行為

針對高風險案件主動對義務人進行關懷提問，本市 114 年 1 月至 6 月關懷提問共計 1,973 件；另透過警察機關因民眾遭受詐騙報警後，以橫向聯繫單通報地政機關辦理特殊地建號管制共計 72 件。

二、測量業務

㈠審慎辦理各項測量業務，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 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 8,599 件、18,356 筆；建物測量案件計 7,553 件、7,670 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 20,049 件、28,510 張。

㈡採用高精度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測量基準點

本市應用先進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進行基本控制點與圖根點的補建工作，可全面提升地籍資料的精準度並有效預防地界糾紛。1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共增設控制點 71 點、補建圖根點 47 點，有效強化本市測量網基礎。

㈢推動三圖整合作業，強化圖籍一致性

為提升圖籍資料品質，本市積極持續辦理三圖合一作業。114 年本市辦理苓雅、楠梓、三民、林園、岡山、大社、田寮等 7 個行政區，共計 12 個地段的三圖合一作業，約 23,137 筆土地。透過實地測量方式，解決圖幅接合與圖地不符等問題，進一步提升土地測量成果的精確度與可用性。

㈣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

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府地政局 114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辦理面積約 1,171 公頃，計 8,927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岡山、田寮、旗山、內門及六龜等 5 行政區重測成果將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完成，並於次日辦理轉檔相關作業完竣。

㈤推動三維產權建物模型建置整合，邁向智慧國土目標

本市配合內政部「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政策，積極辦理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及三維國家底圖接合圖資作業，統計 114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新成屋建置 10,322 筆建號、既有成屋建置 100,132 筆建號。

㈥推動都更權利變換預審機制，縮短建物測量時程

本府地政局為協助實施都更者縮短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辦理時程，推動「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先審查」便民措施，未來「都更權利變換案」可提前在建物屋頂板勘驗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前，就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測量預先審查，以提升政府效能。

㈦協助查詢建物套繪管制，精簡行政流程

本府地政局已建置建管圖資介接系統，可快速查詢土地是否涉及套繪管制，代替跨機關公文往返查詢方式，進一步加快土地分割複丈案件處理時程，提升整體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㈧實施建物標示圖預先查對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自 113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推動建物標示圖預先查對作業，申請人可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先向登記機關提出預先查對申請，加速建物產權登記審查流程並優化服務效率。

三、地價業務

㈠掌握市場動態，審慎辦理地價調整作業

配合本市公共建設發展狀況，持續關注市場價格波動及蒐集交易實例，114 年上半年檢討地價區段計 8,878 個，調查買賣及收益實例計 2,961 件（3,953 筆）。未來辦理 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將視整體經濟情勢及房地產市場動態，評估各區域地價波動情形，並考量整體地價均衡性及民眾稅負能力審慎調整，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㈡協助市政建設用地取得，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提評作業

配合各需地機關推動 114 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工程用地取得計畫，依其委外估價師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成果與未及於上半年完成徵收需計算市價變動幅度，提報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評定計 12 案，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㈢掌握地價變動趨勢，定期查編都市地價指數

為使民眾了解都市地區地價變動趨勢，定期進行都市地價指數之查編作業。本市第 64 期地價總指數較上期微幅上漲 0.58%，住宅區及商業區隨著軌道建設持續推進，開發區周邊生活機能日益健全，帶動周邊商圈發展，地價分別較上期微幅上漲 0.58%及 0.59%；工業區則因科技 S 廊帶開發政策推動，產業用地需求穩定，地價較上期微幅上漲 0.57%。

㈣積極查核實價登錄，維護交易資訊揭露正確性

本市 114 年上半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買賣申報件數計 18,368 件，揭露率為 98.5%、預售屋申報件數計 2,073 件，揭露率為 98.6%、租賃申報件數計 11,135 件，揭露率為 98.7%。運用檢核輔助工具，積極辦理查核作業，整體查核件數為 4,935 件，查核比率達 15.5%，查有申報不實或未依限申報情事者，即令限期改正或予以裁處，有效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㈤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落實不動產估價專業制度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 67 位，114 年上半年受理開業證書申請開業 5 件、四年期滿換證登記 11 件及地址變更換證登記 4 件等案件計 20 件；另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計 44 人次，確保不動產估價的專業性和準確性，有效提升估價制度公信力。

㈥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防範住宅租賃糾紛

本市租賃住宅服務業計 201 家，114 年上半年受理申請設立登記 69 家，註銷登記 5 家，變更登記 35 家，辦理實地業務檢查計 30 家及租賃契約查核計 431 件，加強深化管理及推展租賃住宅服務業務，有效防範租賃糾紛，維護租賃住宅安全。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提升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效，化解業佃糾紛

1.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成果，114 年上半年業務查核已於 6 月起查核，考核項目採書面資料呈現，年終則維持實地考核。實地查核結果明列優缺點，以督促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721 件、訂約土地 1,450 筆、總面積約 251.553096 公頃。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39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7 件，總計 46 件。

3.積極協調化解業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列席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會議。114 年上半年燕巢區、內門區、岡山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計召開調解會議 4 場（1 場次擇期另開），共受理 3 件租佃爭議，3 案均調解成立。114 年上半年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計召開調處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1 案，調處結果 1 案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

㈡市有耕地管理業務

1.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計 802 筆、面積約 394.61 公頃。

2.不定期巡查並委託本府 22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14 年上半年計巡查 805 筆。

3.加強市有耕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截至 114 年 6 月經管三七五租約 330 件，88.70 公頃，一般租約 156 件，54.82 公頃。

4.清理被占用市有耕地，健全公產管理，截至 114 年 6 月，占用列管土地計 140 筆，占用面積約 22.08 公頃。

㈢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准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14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26 件、土地 33 筆、建物 29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0 件、土地 42 筆、建物 31 棟（戶）。

㈣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114 年 1 月至 6 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0 件；許可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3 件、土地 4 筆、建物 3 棟（戶）。

㈤積極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落實各項檢查業務，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落實執行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品質

⑴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1,115 家，設立備查執業 987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72 張。

⑵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不動產經紀業查處業務計 261 案，貫徹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理念，並確實取締非法業者、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品質。

⑶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本市開業地政士為 1,184 人，登記助理員 889 人，地政士簽證 11 人；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 91 件。

⑷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執行業務情形計 68 家次，落實公會自治、業必歸會之立法目的，輔導地政士依法執業，提昇服務品質。

2.辦理預售屋備查新制，落實管理稽查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

⑴積極宣導並督促業者依內政部新訂之預售屋銷售資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新制辦理備查，統計 110 年 7 至 114 年 6 月申報備查共計 998 件，經本府地政局審核後，撤案（駁回）計 61 件，已辦竣備查者（含變更備查）共計 904 件。

⑵ 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市府聯合稽查預售屋建案 8 案，含自行辦理稽查合計辦理 18 案，查核時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所訂定之各項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辦理，另要求業者刊登廣告內容需依受託不動產之內容及實際情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多元管道宣導平均地權條例與預售屋新制，以落實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⑴運用電台廣播、網路新聞媒體、本府地政局臉書、網站等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提供相關不動產登記統計資料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⑵賡續配合市府重大活動設攤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4.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就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租賃、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針對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案件予以裁處，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裁處 66 件。

5.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化解消費糾紛

本府地政局與本市不動產仲介公會合作，積極協處仲介之不動產消費爭議，除促請業者妥適處理外，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114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不動產經紀業之不動產

消費爭議申訴案計 52 件，其中 13 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 25.0%。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㈠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本市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24,069 筆、面積約 243,523 公頃。

2.114 年 1 月至 6 月編定案共 153 件（土地 388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8 件（土地 174 筆）、更正編定案 87 件（土地 112 筆）、補註用地別案 4 件（土地 10 筆）、補辦編定案 3 件（土地 4 筆）、註銷編定案 3 件（土地 37 筆）、徵收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 8 件（土地 51 筆）。

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非都市土地違規裁罰案共 252 件（土地 390 筆、面積約 43.49 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 1,854 萬元整。

㈢國土計畫業務

1.本府地政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以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編定使用地作業，業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期程，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

2.公開展覽期間並由本府地政局及相關局處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3 場公聽會，並於「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及地政局網頁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查詢功能供民眾查詢或下載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3.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於 113 年 8 月 7 日報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內政部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審議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六、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本市公共設施用地，以加速推動各項建設工程。114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私有土地計 1 件、10 筆、面積 0.222165 公頃。

㈡公地撥用，配合取得公共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所需公共建設用地，以推動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並活用公地。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公地撥用計 48 件、260 筆、面積 17.908983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㈠維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聯合 18 市縣 19 個機關，統籌主辦系統維運案，提供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地政地籍資料查詢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約 128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 22 縣市之電子謄本系統維運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全國各市縣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92 萬 9,927 件（200 萬 9,819 張）網路申請服務。

3.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金額逾新台幣 3,881 萬元。

㈡擴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

1.辦理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暨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作業，完成本府地政局高雄實價網相關功能及便民服務查詢等相關功能增修；並建置智識庫管理平台系統等作業。

2.114 年續受內政部委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完成地政整合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㈢推動地理圖資整合應用作業

1.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擴充，完成本府地政局 GIS 行動調查系統、三維圖台功能擴充與 GIS 分析應用系統擴充等作業。

2.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作業」，進行本市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建置、本府地政局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及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轉換系統等系統功能擴充。

八、土地開發業務

㈠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95 期重劃區）

1.第 6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2 公頃。全區土地共 35 筆，已全數點交完竣。

2.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 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已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私有土地點交完竣。工程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竣工，114 年 5 月 22 日初驗合格，於 114 年 7 月 29 日辦理正式驗收。

㈡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 公頃。區內園道工程本府工務局辦理已開闢完成，車專區計畫道路委由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辦理，配合計畫道路開闢拆除地上物，私有土地及抵費地已完成點交，餘公有土地配合臺鐵施工及地上物清除完竣陸續辦理點交。

㈢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 公頃。有關台糖公司在地下掩埋廢棄物未清除前，不同意土地分配結果乙案，台糖公司同意以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處理，並委託市府都發局辦理個案變更，本案俟都市計畫變更後，請該公司撤回土地分配異議案即刻辦理囑託登記作業及點交土地後結案。

㈣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陸續辦理土地點交。重劃工程分三期施工，第一、二期工區已完工並驗收合格，第三期工區施工中。

㈤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 7.97 公頃。已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目前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完成 79 筆土地點交。

㈥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湖 A 區）

依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辦理，總面積約 36.11 公頃。本區因原計畫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規範，需調整配置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刻正辦理個案變更前置規劃作業。

㈦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 公頃。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已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完成 78 筆土地點交。

㈧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5 公頃。全區除國昌段 41 地號外，其餘皆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目前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完成 45 筆土地點交。

㈨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85 公頃。全區已完成 158 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目

前辦理土地點交相關事宜。另重劃工程 114 年 6 月 13 日竣工，辦理工程初驗作業中。

㈩第 102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致遠村）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5.90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14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7 止，刻正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工程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辦理正驗、1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複驗，因植栽撫育期限原 30 個月變更為 12 個月，需重新辦理契約變更，因驗收程序不符規定，於 114 年 4 月 7 日撤銷原驗收程序，114 年 6 月 4 日完成變更設計，114 年 6 月 18 日完成重新初驗，114 年 7 月 22 日辦理正驗。

㈩一第 103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機 1）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30 公頃。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完成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重劃工程 113 年 5 月 2 日開工，113 年 12 月 6 日竣工，114 年 6 月 11 日正式驗收完成。

㈩二第 104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市 3 及公（兒）5）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60 公頃。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反對重劃並有向市府申請促參等市場用地開發，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府經發局確認市場用地開發需求中。

㈩三第 10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公用 2、市 33 及市 36）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88 公頃。重劃工程 114 年 2 月 12 日開工，114 年 6 月 7 日竣工，於 114 年 7 月 22 日辦理正式驗收。目前辦理土地分配作業中。

㈩四第 10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 6 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72 公頃。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重劃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6 日開工，刻正辦理道路 AC 工程中。

㈩五第 107 期市地重劃區（龍德東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76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1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等事項。重劃工程已完成契約全部工項。

㈩六第 108 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崇實、自助及勵志新村一帶）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10 公頃。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前置作業，以及辦理重劃工程採購招標作業中。

㈩七第 109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市 4 兒 8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2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召開審查會議且於 114 年 4 月 9 日函復原則同意辦理，刻由本府都市

發展局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報核作業中。

㈥第 110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市 2、兒 6-3 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8 公頃。114 年 4 月 9 日重劃計畫書（草案）經內政部原則同意辦理，本府地政局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函請本府都發局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報核作業，並俟該局完成後，再報部正式核定。

㈦第 111 期重劃區（岡山市七、兒八、停三、兒七）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86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簽准提送 7 月 10 日第 39 次市區會審議。

㈧第 112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機 17 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35 公頃。113 年 12 月 5 日重劃計畫書（草案）經內政部原則同意辦理，都市計畫經本府 114 年 6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現正辦理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作業。

㈨第 113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公 2）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23 公頃。113 年 7 月 3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因有當地居民於會中及會後提出陳情，刻正研議辦理中。

㈩第 114 期市地重劃區（楠梓區文中 11、公兒 1、停 12、住三）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4.43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召開審查會議且於 114 年 4 月 9 日函復原則同意辦理，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報核作業中。

㈩一第 115 期市地重劃區（鼓山區停 10）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17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14 年 5 月 19 日簽准提送 7 月 2 日第 38 次市區會審議。

㈩二第 116 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區園（兼鐵））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18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召開審查會議且於 114 年 4 月 9 日函復原則同意辦理，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報核作業中。

㈩三第 117 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區機 11（部分））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44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14 年 5 月 16 日簽准提送 7 月 10 日第 39 次市區會審議。

㈩四第 118 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區兒 6、停 6、道）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27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簽准提送 7 月 2 日第 38 次市區會審議。

㈩五第 119 期市地重劃區（鼓山區油 4、停 33、停 14、道）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58 公頃。賡續辦理擬訂重劃計畫書及市區會審議等事

宜。

㈥第 120 期市地重劃區（三民區公 2（部分））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92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14 年 4 月 16 日簽准提送 7 月 2 日第 38 次市區會審議。

㈦第 121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兒 10）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6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簽准提送 7 月 10 日第 39 次市區會審議。

㈧第 122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兒 9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34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14 年 5 月 8 日簽准提送 7 月 10 日第 39 次市區會審議。

㈨第 123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文小 10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80 公頃。114 年 4 月 22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中。

㈩燕巢附 3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8.78 公頃。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私有同意人數比例為 41%、私有同意面積比例為 48%，刻正持續辦理意願調查作業。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圍繞於大社區舊部落四周，總面積約 96.34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目前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另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業已提送內政部訂期向土地徵收小組報告，待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5 公頃。目前主要工作項目為公有土地移轉登記。截至 114 年 6 月底累計撥付 270 億 9,610 萬 7,400 元，佔總金額 77.33%，累計移轉登記面積 441,139 平方公尺，累計移轉登記面積佔總面積 77.52%。本區擬分為 3 期分期分區開發，第 1 區軍方廠房已於 113 年 12 月底全數拆除完畢（263 廠房除外），目前土污整治已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開始第一區廢棄物開挖作業，預定 114 年 12 月底前第一區解除列管；第 2、3 區軍方預於 114 年 9 月底交付用地。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科學園區）區段徵收

本案需地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受託代辦行政作業，其範圍位於岡山區、橋頭區及燕巢區交界土地，東以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高速鐵路為

界、南鄰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西至 30 米計畫道路臨接中崎社區、北至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滾水社區為界，總面積約為 352.44 公頃。已完成全區土地分配作業及囑託辦理所有權登記，俟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完工後，接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㈥聖森路以西區段徵收區

本區圍繞於岡山區聖森路西側農業區，總面積約 60.11 公頃。本府經發局提報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後，內政部於 114 年 4 月 9 日召開土地徵收小組第 303 次會議，並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函送本區段徵收區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會議紀錄，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相關意見後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待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本府地政局接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㈦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核心區域，北側臨接農 16 區段徵收區，周邊鄰接博愛一路、大順一路、中華一路，南側銜接愛河，總面積約 17.28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102 年、104 年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開發意願調查，不同意比例偏高，本府尊重地方民意，105 年暫緩開發。113 年 6 月 24 日本市都委會第 122 次會議決議依審議 103 年決議補充資料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114 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都委會召開 1073 次會議決議，請本府依委員意見及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補充相關資料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行提會討論。配合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本案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作業，114 年 5 月 28 日起辦理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調查作業。

㈧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 7,906 萬元。

貳拾貳、新　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㈠輔導與管理電影院，落實影片映演分級制度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

2.本市營運中電影院共計 10 家，114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112 廳次，均符合相關規定。

㈡輔導與管理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維護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1.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查察平面媒體廣告。

2.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事宜。114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察共 46 則平面廣告，均符合相關規定。

3.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業、MTV 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14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共計 15 家次，均符合相關規定。

㈢輔導與管理有線電視業，提供優質收視服務

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加強輔導管理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節目與廣告應自律守法。114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本市 4 家有線電視系統開口廣告共計 576 頻道次（每次 1 小時），均符合相關規定。本市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起暫停經營開口廣告。

2.管理有線電視陳情案件（纜線、訊號、費用、其他及不明纜線等），針對市民陳情有線電視系統爭議案件，立即協調業者現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306 件，並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3.辦理 2 次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 114 年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各項收費上限，委員會決議各項收費上限維持與 113 年相同。

4.辦理 114 年高雄市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提供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 115 年收視費用、有線電視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之依據。

㈣提升公用頻道節目品質及 CH3 近用宣導

1.製播公共建設影音專題節目，讓市民掌握城市脈動

「高雄進行式」－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重要活動、政策實施等，製作影音專題報導，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製作 26 則專題，並剪輯成 6 集節目。

2.製作高雄地方文化節目，傳遞在地精神

為吸引更多民眾認識高雄市公用頻道 CH3，持續傳遞在地精神，由主持人以活潑、達人帶路方式，製播 20 集主題節目（每集 30 分鐘），讓國內外朋友觀賞後想進一步認識高雄。「玩客瘋高雄 Surprise」節目於 114 年 6 月 28 日起於高雄市公用頻道 CH3 播放。

3.製播媒體識讀影音專題，提升市民媒體素養

有關職場霸凌、職場性騷擾、自殺防治、反詐騙、性別平等、兒少保護、青少年毒品防制、媒體錯假訊息等民眾關心議題，為提升市民媒體素

養，採取適當預防措施製播 8 集專題節目、每集 6 分鐘，並於高雄市公用頻道 CH3 播放。

4.輪播有線電視在地新聞

整合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轄區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高雄市公用頻道 CH3 輪播，提供市民瞭解高雄在地新聞。

5.轉播議會實況

配合 114 年 3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在高雄市公用頻道 CH3 轉播市長施政報告、部門質詢、市政總質詢及議案審議等議程實況，提供市民關注地方發展訊息。

6.排播外語教學節目，提供豐富學習資源

結合民間雜誌社資源，於高雄市公用頻道 CH3 播出 6 個英語教學節目：『空中美語』、『English 4 U』、『傑夫美語通』、『ABC 互動英語』、『Live 互動英語』及『大家說英語』節目。

7.宣導高雄市公用頻道，鼓勵民眾近用

⑴經營高雄市公用頻道 CH3 臉書粉絲專頁宣傳公用頻道節目，並提供託播申請訊息，鼓勵民眾近用頻道。

⑵加強宣導本市公用頻道媒體近用權，辦理「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近用宣導」廣告影片託播。

二、新聞服務

㈠綜合宣導

1.蒐集輿情反映

為強化城市行銷，每日蒐集各報刊、網路即時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蒐集網路即時新聞資料 187,594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26,592 則。

2.平面、網路、廣播媒體行銷宣傳

⑴與雜誌合作廣告專輯宣傳

運用雜誌、數位通路及社群媒體宣傳市政成果及政策。上半年上刊「智慧高雄燈塔計畫」、「特貿三公辦都更北基地動土」、「高雄打造育兒友善城市 好孕連發減輕育兒家庭負擔」、「2025 上半年促參招商高雄獲得『全國雙料冠軍』」等主題，宣傳高雄宜居、智慧城市及招商成果。

⑵新春特刊

透過新春期間發行之平面刊物，刊登主題「岡山田寮一日遊 沉浸大自然 秀麗美景 走春絕佳選擇」、「東高雄九區 世外桃源愜意遊」，增

進春節期間高雄觀光經濟效益。

⑶觀光行銷

運用網路多元形式宣傳本府各項特色活動，上半年宣傳主題包括「2025 冬日遊樂園」、「2025 高雄兒童藝術節—樂高雄」、「高雄市學生看球優惠方案」、「法國生活節」、「2025 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等，邀請各地民眾前來高雄遊玩。

⑷智慧城市成果

運用平面及網路媒體宣傳效益，加強行銷「智慧高雄燈塔計畫」。

3.多元媒宣行銷宣傳

透過本市公車候車亭版面（36 面）刊登市政行銷廣告，主題「全國原住民運動會」、「2025 冬日遊樂園」、「高雄智慧城市展」，以觸及通勤族、學生、汽機車用路人等對象，提高宣傳效益。

㈡交通安全宣導

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⑴製播 114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以廣告、專訪、口播等方式，宣導主題包括酒駕防制及酒後如何安全回家、行人依規定穿越馬路、汽機車行經路口停讓行人、高齡長者請依規定定期換照、行經輕軌路口應注意交通事項、不闖紅燈、安全帽使用年限合格標章、保持行車距離、專心駕駛、暑假期間年輕人不無照駕駛不超速、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及新交通法規等，向民眾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⑵運用本市 33 處（計 35 面）行政大樓與學校外牆刊掛戶外帆布廣告，刊掛主題「汽機車行經路口 請停讓行人」、「行人請走斑馬線 車輛請停讓行人」，強化民眾道安觀念。

⑶透過本市公車候車亭版面（36 面）刊登道安宣導廣告，主題「汽機車行經路口請停讓行人」，以觸及通勤族、學生、汽機車用路人等對象，提高宣傳效益。

⑷運用本市公共腳踏車（YouBike）後泥除刊登「騎自行車禮讓行人」、「微型電動二輪，年滿 14 歲、戴安全帽、不雙載」廣告，共 400 台。

⑸與平面、網路媒體合作，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意識，主題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 年滿 14 歲、戴安全帽、不雙載」、「汽機車停讓路口請停讓行人」、「騎士注意安全帽使用年限」。

⑹運用廣播、網路、平面媒體，加強宣導「汽機車行經路口請停讓行人」、「酒駕防制」等道安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率，市府並加強酒駕稽查，以打造友善、安全的通行環境。

2.製播短影音

配合時下社群使用習慣，拍攝「號誌教學-圓頭燈 VS 箭頭燈」、「非號誌化路口停慢」、「防制酒駕」短影音，透過高雄市政府臉書、Instagram、YouTube 等社群媒體分享及刊播，並搭配新聞稿發布。

3.活動配合

配合各局處都市行銷或民間自辦等活動，以有獎徵答、致贈民眾交通安全宣導品等方式，將道安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

114 年 1-6 月配合大型活動進行道安宣導計 7 場次：2025 高雄富邦馬拉松、2025 林園洋蔥節、草地野餐音樂會、2025 地球日 Our Power Our Planet、2025 籃籠會、2025 鳳荔節、2025 客家很有市-人偶公仔歡樂派對，設立攤位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㈢城市行銷

1.短片製作及電視、社群及影音平台行銷宣傳

⑴為強化行銷高雄重大軟硬體建設、宣傳年度大型活動，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通路，上半年排播「2025 冬日遊樂園」主題，廣泛觸及國內大眾，讓高雄活動訊息及城市意象有效傳遞，邀請全國民眾至高雄旅遊消費，活絡在地商圈及觀光產業。

⑵攝製 114 年度市政暨大型活動行銷短片，上半年完成短片主題「漫遊高雄 連載再開」，社群、影音平台及公用頻道 CH3 等通路露出，行銷高雄系列活動，廣邀民眾一同參與。

⑶因應社群媒體趨勢，攝製直式影片，上半年完成「2025 冬日遊樂園」、「龍虎塔夜晚點燈」、「仁武灣內公托開幕」、「中華職棒 36 年開季」、「高雄內門宋江陣」、「高雄特色公園」、「國際搜救犬日」、「高雄綠園道」、「苓雅運動園區」、「高雄阿勃勒花季」、「全中運高雄市獲獎選手及教練表揚大會」、「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旗後登山步道換新」等 13 支影片，透過社群、影音平台及市府中庭 LED 電視牆等管道露出。

⑷拍攝市政活動之靜態影像紀錄，做為城市行銷素材以及城市發展檔案資料，並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使用，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2.國際行銷

⑴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推特 X（Twitter）及 Instagram 帳號，提供以英、日、韓、東南亞國家語言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議題包含高雄歷史人文、隱藏景點、節慶活動、美食特產、時事議題、親子情侶旅遊等，並發布貼文與國際接軌，如 2025 冬日遊樂園開幕、日光海島生活節、吉伊卡哇小提燈、2025 高雄兒童藝術節－樂高雄、法國生活節、高雄端午嘉年華、世界野餐日、南橫秘境等。

⑵於日本、韓國、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等國家，透過網路社群平臺、華航機上影音投放「我們的高雄」國際城市形象短片，傳達高雄「智慧、宜居及魅力」的城市樣貌。

⑶與日本雜誌《pen》合作，於日本官網 Pen Online 刊登廣編稿，主題包括「透明的城市介面 高雄市圖書館的建築意涵」、「全球最大單一屋頂綜合劇院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從高雄捷運 看見城市的美學旅程」、「風格人文：從三餘書店探尋高雄新韻」、「TSUTAYA BOOKSTORE 的高雄生活提案與文化場域經營」等，行銷高雄多元面向，展現城市文化美學。

3.運用數位平臺行銷高雄

⑴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kaohsiung）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好友人數超過 171 萬人，宣導並發布相關重要活動與市政訊息，囊括市政建設、重大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防詐騙、停限水、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民生重要資訊。

⑵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①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有逾 54.9 萬追蹤者。以生動活潑的文字、照片、圖卡或短片，發布本市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與人文景觀、節慶與藝文活動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防詐騙宣導、停限水、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民生重要訊息。並適時與粉絲互動，透過粉絲的串聯，發掘更多潛在目標族群，持續強化新媒體推動市政溝通的力道。

②透過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直播本市精彩活動，例如：2025 高雄跨年晚會精彩演出（113 年 12 月 31 日至 114 年 1 月 1 日）、2025 高雄冬日遊樂園-吉伊卡哇開幕式（1 月 25 日）、吉伊卡哇遊港（2 月 9 日）及閉幕活動（2 月 16 日）、2025 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決賽（6 月 1 日）等活動，大力宣傳高雄在地人文特色與觀光活動，同

時邀請粉絲透過留言互動線上參與活動，形塑口碑效應，行銷高雄城市品牌。

三、新聞發布及媒體服務

㈠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發布 421 則。另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14 年 3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成立議會採訪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28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㈡強化媒體公共關係

1.配合本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協助發送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及不定期辦理媒體交流，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2.協助本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強化媒體即時新聞露出供民眾了解。

㈢辦理記者會

114 年 1 月辦理「開箱高雄限定版蛇年春聯及開運小紅包記者會」，市長偕同書法名家及設計師一同介紹《運開時泰》春聯、《好運蛇進來》斗方春聯及《蛇來運轉》開運小紅包、《好蛇年》賀卡等，並攜手觀光大使「高雄熊」向市民拜年祝賀。

四、辦理都市行銷活動

㈠辦理「2025 高雄跨年活動」

1.囊括「六金級」超強卡司，由麋先生、告五人、許富凱、U:NUS、GENBLUE 幻藍小熊等 20 組人氣歌手及團體輪番演出，以及世界棒球 12 強賽冠軍 Team Taiwan 棒球英雄陳柏青、張政禹，更邀請韓國天團 2NE1 成員 SANDARA PARK 演出，臺灣跨年首秀獨家獻給高雄，不僅重現 2NE1 多首經典團體歌曲，還特別準備中文歌曲〈你要的愛〉送給歌迷。壓軸登場的金曲歌后徐佳瑩，驚喜準備動感組曲，帶領全場熱舞，盧廣仲則於跨年後演唱多首膾炙人口的熱門歌曲，為晚會畫下完美句點！

2.跨年倒數後，施放千輪版 250 秒亞灣跨年花火，搭配火星人布魯諾（Bruno Mars）經典求婚神曲〈Just the Way You Are〉，在夢時代摩天輪彩虹燈光強力應援之下，吸睛指數破表的港景煙火秀，最後以氣勢磅礴的迎賓禮砲及金耀錦冠花火作為終章，象徵高雄市在迎向嶄新的 2025 年的分分秒秒都燦爛精彩。

3.跨年現場超過 31 萬人次共襄盛舉，電視頻道首度同步於無線台、有線

台全程轉播，平均收視：華視 0.78、年代 MUCH 台 0.26、MOMOTV 0.06，總收視人口 441 萬 1,000 人次。另 MOD 壹電視綜合台平均收視為 0.09，總收視人口為 21 萬 2,000 人次。

4.「2025 高雄跨年」線上直播成績亮眼，累計超過 498 萬次觀看次數，直播平臺包含華視綜藝頻道（YouTube）、LINE TODAY、ETtoday、陳其邁市長 FB、高雄市政府 FB、高雄旅遊網 FB、MOD、HAMI VIDEO 等。

五、行銷出版

㈠電子期刊企劃發行、印製定期刊物

1.電子期刊企劃發行

⑴發行概況

電子期刊為月刊，114 年 1 至 6 月共發行 6 期，內容介紹本市風貌、歷史人文、觀光旅遊、在地美食及 38 區地方特色等，提供民眾多面向認識高雄，加強城市行銷。

⑵發行通路

期刊內容於電子期刊網站（https://takao.kcg.gov.tw/）發行後，寄送予電子報訂戶，亦透過「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網路社群平臺行銷推廣，並與聯合新聞網、中時新聞網、信傳媒、LINE、微笑台灣及景點家等網路平臺合作，於媒體上增加期刊內容之曝光。

⑶電子期刊網站於 114 年 1 至 6 月，網路瀏覽量超過 132 萬 8 千次。

2.印製紙本期刊及發行電子書

⑴發行期數及數量

紙本為雙月刊，自每 2 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精選編輯成紙本刊物，每 2 個月發行 1 期（1 本 52 頁），114 年 1 至 6 月共發行 3 期，每期 1 萬 8,000 本。

⑵行銷通路

定期寄贈機關學校、全國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外，並派送到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咖啡餐飲店家等約 210 個索閱點。紙本期刊另製作電子書上傳至電子期刊網站，提供民眾下載或線上閱讀。

㈡發行《LOVE KAOHSIUNG 愛高雄》英、日文雙月刊

1.本刊為雙月刊，114 年 1 至 6 月共發行 3 期，每期 9,000 本。以英、日文報導本市活動、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資訊、藝術文化活動等，藉由本刊介紹能傳達高雄多元而豐富的面貌。

2.行銷通路

定期派送至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及一般飯店、藝文場所、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等駐臺外事單位、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121 處，提供民眾免費索閱，並於出刊後同步刊登電子書於本府新聞局電子期刊網站，且與聯合新聞網、聯合電子報等網路平台合作，提供讀者線上閱讀。

六、高雄廣播電臺多平台城市行銷

㈠節目內容呈現多元化

1.精選優質節目參加競賽及評選屢獲佳績-114 年第 2 屆臺灣藥事報導獎：「高雄人第二階段」節目以《疫苗三部曲：守護免疫力》專題榮獲聲音組佳作。

2.高雄廣播電臺與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114 年 1 至 6 月共製播 77 集，並不定期以電臺臉書進行影像直播，擴大宣傳效益。

3.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交通局、消防局、高雄市中醫醫院、藥害救濟基金會等單位，合作製播「健康方程式」、「家家暖心時光」、「城市生活誌」、「健康上線」等單元及專訪，宣導醫療知識、家庭教育、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市政措施及生活資訊。

4.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製播「南方科技城」節目，每週二 17:30 至 18:30 播出，邀請產業、學界共同探討高雄產業脈動與科技發展，內容包含科技新知、產業脈動、在地產業及新創企業，期盼讓市民對於高雄這座南方大城有更多認同與歸屬，每週一次廣播及臉書同步播出。

5.與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合作規劃製播「公事好好說」節目，每週一 17:30 至 18:30 播出，邀請民意代表、政府主管機關、社區、企業界或公民團體代表對話激盪，討論公共時事議題、分享在地創新經驗，為擴大市民公共參與度，並因應現代聽眾媒體使用習慣，每月固定一次進行臉書直播。

6.製播多元化節目滿足不同受眾，包含關懷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議題、新移民（印尼語、越南語及柬埔寨語）、外籍移工（泰、印尼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

7.持續邀訪各公益社團，提供身障團體及社福單位發聲管道，為慈善公益團體發聲，談公衛教育、精神障礙者服務、培力課程等主題。節目收聽族群遍及各界，合作社團包括：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高雄市

唐氏症歡喜協會、高雄市小太陽協會、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高雄市自強身障關懷協會、高雄市關懷台灣協會、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安德烈慈善協會、得勝者教育協會、紅十字會育幼中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都會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等。

8.每日平均製播約 200 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臺灣民眾獨特、深度內涵之聽覺享受，是播出古典音樂時數最多的南臺灣電臺。

9.為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醫院、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臺灣電力公司、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10.於「午后陽光第一階段」節目訪問農會、農友、養殖漁民，行銷在地農漁產品。

11.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114 年 1 月至 6 月播出 26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 3 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於節目中機動性插播重大交通訊息；114 年 4 月 2 日與 6 月 25 日辦理 call-in 道安宣導活動，進行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另不定時配合交通局於電臺臉書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12.持續宣導多元安全與權益主題

包括「行人安全」、「不酒駕」、「路口慢看停」、「戲水安全」、「登革熱」、「節約能源」、「淨零綠生活」、「愛心募款」、「親職教育」、「兩性平權宣導」、「鼓勵生育」、「校園反霸凌」、「1953 反霸凌專線」、「家庭教育」、「求職防騙」、「勞工保險」、「勞動權益」、「就業歧視」、「防制詐騙」、「防治數位性暴力」、「防 AI 深偽詐騙」、「春天藝術節」、「公共資訊發布」、「神農市集」、「消費者保護與服務」、「健康食品通報系統」等。

㈡創造雙語學習環境

1.高雄廣播電臺與高雄市多所大學院校、產業、專業人士合作，共同製播節目或單元。合作單位包括：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常春藤英語雜誌社及空中英語教室雜誌社等，英語節目及單元如下：

⑴週一至週五「BBC Newsroom」新聞節目（同步聯播 BBC）：服務英語母語人士的新聞節目。

⑵週一至週五雙語單元「交通安全 Follow me」（6 月播出）、「打狗英語

通」。

⑶週一至週五「空中英語教室」、「LiveABC」(初級、中級、中高級)、「大家說英語」、「Advanced 彭蒙惠英語」、「這句英語怎麼說」。

⑷週六雙語節目「英語醬玩」、「雪人的早午餐」。

⑸週六英語節目「The History Hour」、「Discovery」、「Top of the Pops」。

2.於「午后陽光第三階段」節目中邀訪英語專業人士製播專訪，主題分為婚禮與小資族相關-「婚禮小物篇」、「婚宴菜色篇」、「新生兒禮物篇」等；用英文講日常用語-「找廁所篇」、「搭電梯篇」、「用英文打招呼篇」、「台灣伴手禮篇」等；探討新世代問題-「不易被 AI 取代的工作篇」、「新世代工作壓力篇」、「我喜歡的辦公室篇」等；家庭及生活相關英文學習單元「居家最難清潔的地方篇」、「國人最喜歡的早餐篇」、「健康飲食選擇篇」等，讓聽眾朋友用輕鬆聽廣播的方式開心學英文，114 年 1 月至 6 月英文單元專訪播出總計 36 次。

3.定期將雙語單元上傳至官網、YouTube 平台，並於官網放置當日播出英語單元重點，方便聽眾重溫學習。

㈢即時提供防汛防颱防震等災變資訊

提供防災防颱、停水停電等公共服務，因應地震颱風等災變，於各節目口播並密集插播災情資訊、防災宣導及相關事項，提供市民最新即時訊息。

㈣發揮媒體多樣化功能

製播「原來如此」、「理財生活課」、「律師來了」單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財經人士、律師等專家合作，深入講解生活法律資訊，強化民眾法律、理財等觀念。

㈤預防詐騙、加強防詐知識

1.於「高雄人第三階段」節目，宣導詐騙無所不在，各式詐騙案例揭露，一起加入打詐國家隊，守護自己的血汗錢！。

2.於「我愛高雄-城市情報讚」節目，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攜手合作，定期製播「城市守護者」專訪單元，節目中邀請各分局長或副分局長，深入解析當前高雄地區常見的詐騙手法，從假冒公務機關、投資詐騙、網購詐財，到交友詐騙等，全面揭露犯罪集團的手段，並傳授民眾簡單易懂的「反詐三步驟」(一聽、二掛、三查證)、「打詐五不原則」(不接、不聽、不點、不傳、不信)。

3.於「幸福圓舞曲」節目，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定期合作製播節目專訪，談少年犯罪預防。

㈥即時新聞

1.平日開闢 3 個新聞時段，即時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及在地新聞，114 年 1 月至 6 月報導逾 2,000 則。每日聯播公視 12 時中晝新聞、19 時晚間新聞，提供國內外新聞，滿足聽眾多元、平衡獲取新聞之需求。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114 年 1 月至 6 月報導市議會新聞約 80 則。

3.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傳真」等新聞專題節目，深入報導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

4.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感、腸病毒等各項措施、宣導市民應注意事項及防疫資訊。

5.加強報導推動智慧城市建設、淨零轉型、交通建設等重大建設新聞。

6.加強報導公共安全、防災、防空污、食品安全、消費安全、反詐騙、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7.報導高雄市軟硬體施政成果及施政方針新聞，如：道路維護、就業促進、青創輔導、公共托育、長照服務、空品改善、大林蒲遷村等。

8.配合行銷高雄市重要城市特色、觀光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或專題深入報導，如：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內門宋江陣、那瑪夏賞螢季、愛河端午嘉年華、農特產品行銷、演唱會經濟及各項藝文展演等。

七、「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運用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及官方臉書，加強宣導並發布有關高齡福利政策、長照服務、運動設施、展覽活動、課程講座、飲食健康及交通安全等資訊，透過多元的傳遞管道，協助長者保持身心活力，建構良善的高齡友好環境。

㈡《高雄畫刊》以各面向主題報導與高齡社會有關之健康、文化、歷史等人事物及資源，如 3 月份<楠梓藍田公園「鹽田主題遊戲場」24 項遊樂設施 全齡暢玩>及 6 月份<白天夜晚都美「Kaohsiung Highline」為高雄注入新活力>等報導關於全齡健康運動場域；2 月報導<堅守大港紳士風 訂製昔日好時光>、4 月及 5 月報導眷村老宅改造；5 月報導<回「旺」黃金年代 大樹臺灣鳳梨工場>、<從高雄第一條女路出發 穿梭哈瑪星尋找她們的故事>等介紹歷史文化及導覽遊程。

㈢高雄廣播電臺針對熟齡銀髮族群營造舒適聲音情境，收聽族群以高雄、台南、屏東區域為主，聽眾族群多為熟齡及銀髮族，電臺近年致力於服務在地聽眾，擴增台語使用比例，節目內容十分在地化且無商業廣告干擾，主持人嫻熟高雄資訊，獨樹一格，具幽默有內涵，受到熟齡及銀髮族喜愛。

㈣高雄廣播電臺整合政策及福利資訊於相關節目宣導推廣，因應超高齡社會時代的來臨，高雄廣播電臺製播「長青樹」節目，關心銀髮族健康並提供實用的生活資訊；「舊情綿綿」、「舊曲情懷」老歌節目，帶領聽友賞析經典歌曲；「我愛高雄-二四五福利談」關注社會福利、社會救助與志願服務等政策，將愛傳送到每個角落。

㈤高雄廣播電臺製播高齡政策措施新聞，配合邁入超高齡社會，加強報導各項政策、福利措施等，114 年 1 月至 6 月報導相關新聞約 30 則，如：行動健身房巡迴車、高齡駕駛安全、落實高齡友善城市、日照據點設備優化、偏鄉長照交通車等。

貳拾參、毒品防制

一、綜合規劃業務

㈠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是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政策方針為降低毒品需求、抑制毒品供給。配合該綱領第三期（114-117 年）推動方向，達到「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四大主要目標，落實本市各項反毒工作，本府毒防局配合修正各項毒防政策重點，統合研考各科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之業務績效。

㈡召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

1.本府比照行政院毒防會報之模式，設置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委員 27 人，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項下設有預防推廣組、綜合規劃組、緝毒合作組、社會復歸組及毒品戒治組五大組別，依各局處業務落實執行前端預防、中端緝毒、後端醫療戒治輔導處遇工作，統合府內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青年局、運發局、客委會、原民會等跨局處，及府外業務相關之地檢署、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局、學者專家、民間專業團體、宗教團體及青年學生代表，共同協助統籌規劃擬定毒品防制策略，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執行。

2.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1 次毒品防制會報。

㈢召開本府跨局處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1.擬定規劃高雄市反毒策略及工作方針與目標，依毒品議題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研議探討，整合協調跨局處業務，強化毒防網絡合作效能。

2.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1 次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㈣強化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授權法務部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所謂「特定營業場所」係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業務之場所，且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場所人員又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自遭查獲翌日起算列管 3 年，列管期間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2.本府毒防局依據警察局查緝清查表及相關事證辦理特定營業場所列管，高雄市統計截至 114 年 6 月列管家數為 60 家（住宿 38 家、視聽歌唱 15 家、酒吧 2 家、資訊休閒 1 家、電子遊戲場 3 家及舞廳 1 家），令限期改善 43 家、裁罰 18 家。

3.本府毒防局全面輔導訪查未列管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鼓勵落實毒品防制措施，以營造安全健康的休閒娛樂場所。114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訪查共 158 家（住宿 91 家、電子遊戲場 15 家、視聽歌唱 39 家、資訊休閒 8 家、酒家 2 家、酒吧 1 家、舞廳 2 家）。

4.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鼓勵措施」，以鼓勵業者踴躍派員參加本府毒防局辦理之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防毒知能，落實主動通報機制，鼓勵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以強化場所毒防管理責任。場所主動通報數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8 年至 114 年列管場所主動通報數由 0 家提升至 23 家，非列管場所主動通報數由 0 家提升至 52 家。

5.評估列管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執行毒防措施情形，視需求邀集本府警察局、經發局或觀光局等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並配合警察局聯合稽查，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7 場次，稽查 36 家次。

㈤建構以藥癮個案追蹤輔導為核心之智慧科技毒防跨網絡共享平台

為強化毒品防制作為，本府毒防局申請法務部毒防基金推廣「科技智慧毒防系統」及「雄 i 聊智能客服機器人」功能，以建構「個案社會復歸歷程」及聚焦「解決個案實際問題」為主軸，整合跨網絡數據資料與服務資源，加速資訊流通，強化網絡間協作機制，建置具預警力、精準性與延展性的跨網絡數位共享平台，以有效增進個案社會復歸歷程之管理與追蹤效率，即時提供個案有溫度且人性化的 AI 智能關懷友善服務，提升輔導成效及毒品防制整體執行力。

二、研究預防業務

㈠設置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

本府毒防局結合高雄市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及里辦公處設置毒品防制

關懷站，近便性提供市民毒防宣導、諮詢、轉介、關懷之一站式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已建置 1,097 站（包括 173 家藥局、24 家診所、38 區衛生所及 862 里辦公處），強化社區互助精神，達到社區反毒零距離，將持續深化擴點至全市 38 行政區 890 里辦公處，建構區區里里皆有站，擴大預防及輔導涵蓋面，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㈡推動集合式大樓社區「保全守護通 防毒好安居」服務

本府毒防局辦理「保全守護通 防毒好安居」服務暨顧厝防毒守護員培育計畫，透過講習培訓「顧厝防毒守護員」，讓保全人員及管理人員成為大樓社區的防毒守護員，發揮立即通報、及時協助的功能，毒防局提供市民宣導、諮詢、轉介、關懷之一站式服務，深入社區建構綿密毒防網，維護集合式大樓社區無毒友善環境。截至 114 年 6 月已培訓 1,058 位顧厝防毒守護員。

㈢強化前端預防，以六大創新類別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

以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六大創新類別，整合毒品防制網絡，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公私協力建構綿密毒防網，以多元、生活化型態預防宣導，提升市民識毒、拒毒、防毒普及率。114 年 1 月至 6 月實體宣導 162 場次/151,675 人，相關宣導成果如下：

1.社區宣導：辦理 85 場次、13,755 人參與。

2.校園宣導：辦理 25 場次、11,496 人參與。

3.企業職場宣導：辦理 6 場次、60,304 人參與。

4.宗教宣導：辦理 32 場次、31,360 人參與。

5.商圈宣導：辦理 9 場次、33,036 人參與。

6.多元族群宣導：辦理 3 場次、1,250 人參與。

7.公部門（含軍方）宣導：辦理 2 場次、443 人參與。

㈣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

1.為提升府內同仁防毒知能，結合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班」、「毒品防制宣導研習班」等初階及進階課程，114 年截至 6 月辦理計 2 場次、77 人參訓。

2.本府毒防局自辦本市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班」：已於 6 月 11 日辦理完竣，共計 43 名市、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參訓（9 名公私立、34 名市立學校教職員工）。

3.本府毒防局與高雄市藥師公會、第一藥師公會合作辦理「毒品防制巡迴講座宣導講師服務合作暨培育計畫」，借重藥師專業，114 年截至 6 月培訓 104 位毒品防制宣導專業講師，投入本市各場域宣講

㈤名人擔任反毒大使強化反毒影響力

為擴大「反毒、拒毒新運動」宣導涵蓋面及效應，本府毒防局邀請「世界球后」戴資穎及「醫療奉獻獎」杜元坤院長擔任反毒大使，透過名人社會影響力，強化反毒宣導效應。

㈥強化毒品防制媒體行銷宣導

1.本府毒防局於自媒體平台（官網、臉書、YouTube、IG）進行毒防局業務宣導。並運用網路、電視、電台等媒體行銷管銷管道廣宣，提升毒防宣導效益，114 年 1 月至 6 月媒體網路宣導計 596 則/194,893 瀏覽人次。

2.製作「識毒懶人包」置放於毒防局官網，提供毒品危害相關防制知能，截至 114 年 6 月官網瀏覽計 157,081 人次。

3.為強化民眾了解本府毒防局業務及求助，於媒體廣宣社區及里辦毒防關懷站、公寓大廈集合式社區保全守護通、反毒闖關親子同樂營、藥癮者婦幼醫療服務及補助、科技智慧毒防及 ICARES 多元輔導服務等。

㈦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

擴大招募毒品防制志工：截至 114 年 6 月本府毒防局志工計有 169 人，另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有 142 人。

㈧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1.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本府【毒品防制類】114 年度志願服務計畫明定有服務熱忱之退休人員（含高齡者）可加入毒防志工隊，並對軍公教退休人員優先錄用，並編制本府毒防局志工教育訓練、志工參訪觀摩活動、補助誤餐費及車馬費等志工福利鼓勵措施。

2.提升高齡志願服務人力：

⑴本府毒防局擬訂 114 年「促進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開發多元創新之高齡志願服務方案，提供不同專長、社經背景的高齡者參與，促進高齡者以其智慧、經驗與人力，參與志願服務。

⑵結合本府毒防局志工教育訓練，每年度納入高齡者靈性照護課程，提升志工對於高齡者之照護技能。

三、輔導處遇業務

㈠個案輔導處遇

1.藥癮者追蹤輔導

⑴ 114 年截至 6 月輔導藥癮個案累計總數 3,738 人次(在案數 2,594 人)，其中男性 3,196 人次（85.50%），女性 542 人次（14.50%），以男性為多。以年齡區分，40 歲至 49 歲 1,259 人次（33.68%）最多，30 歲至 39 歲 903 人次（24.16%）次之，50 歲至 59 歲 722 人次（19.32%）位

居第三。

⑵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全人整體性服務，由個管員提供藥癮個案情緒支持、心理諮商、保護扶助、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114 年截至 6 月累計追蹤輔導訪視服務 30,029 人次，其中電訪 19,811 人次（65.97%）、家訪 5,917 人次（19.70%）、面談 2,368 人次（7.89%）、網絡聯繫 1,114 人次（3.71%）及其他訪談方式 819 人次（2.73%）。

⑶依藥癮個案需求評估轉介相關網絡單位及民間單位，114 年截至 6 月轉介服務 193 人次，包含轉介醫療戒治 27 人次、保護扶助 15 人次、就業輔導 53 人次、心理諮商 23 人次及其他民間社福 72 人次及更生保護會 3 人次。

⑷轉介民間戒毒機構：本府毒防局長期與晨曦會、沐恩之家等單位密切合作，評估藥癮個案需求協助轉介進行戒毒。

2.24 小時免付費毒防諮詢專線（0800-770-885）

⑴提供民眾、藥癮個案及家屬戒毒資訊與資源諮詢，114 年截至 6 月受理 85 通，其中個案與家屬 75 通（88.24%），非輔導個案（民眾、其他單位）10 通（11.76%）。

⑵ 114 年截至 6 月統計諮詢問題計 96 項次，以「找主責個管員」35 項次（36.46%）居多，其次為「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27 項次（28.13%）及「其他」20 項次（20.83%）。

㈡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之 1 條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並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規劃不同適性多元課程。

2.初犯者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提供初犯受裁罰者法令、毒品危害、戒治、愛滋病防治、宗教支持及紓壓等課程，邀請地檢署檢察官、觀護人、專業醫療人員、成功戒毒者等，透過實務經驗說明毒品危害、提供本市戒癮醫療資源，強化受裁罰者法治及健康知能，降低再犯風險，114 年截至 6 月辦理 12 場次/376 人次。

3.再犯者預防再犯團體

⑴針對裁罰 2 次以上者，安排參加「預防再犯團體」，透過紓壓、運動等課程，催化受處分人改變戒毒動機，協助建立健康新生活模式，避免再犯，114 年截至 6 月辦理 12 場次/158 人次。

⑵評估該團體課程有助於提升受講習者自我覺察能力、用藥對情緒與自

身危害性及維持正當生活之重要性。

4.新心小站

⑴針對初犯且有情緒困擾者，安排至「新心小站」接受諮詢，提升壓力處理能力，114 年截至 6 月辦理 12 場次/82 人次。

⑵經由輔導人員個別輔導後，學員表示能覺察自己施用毒品的原因，並促使思考是否戒毒及相關醫療資源。

5.宗教心靈輔導

安排宗教心靈輔導課程，透過宗教教誨及心靈支持，引發學員改變及戒癮動機，114 年截至 6 月辦理 12 場次/534 人次。

㈢螢火蟲家族培訓方案

辦理「螢火蟲家族」培訓方案，支持藥癮更生人自發組成自助團體，陪伴有相同經歷藥癮個案，激勵其戒癮決心，114 年截至 6 月辦理課程 10 場次、54 人次，活動 5 場次、43 人次。

㈣「愛與陪伴」家庭社區支持團體

1.提供藥癮困擾者及家屬情緒抒發和心理支持空間，以開放、友善、去標籤化、接納方式，定時定點辦理，114 年截至 6 月辦理 36 場次/419 人次參與（鳳山區 24 場次/302 人次；大岡山區 6 場次/42 人次；前金區 6 場次/75 人次）。

2.透過團體領導者引導成員重新省思個人身心問題，改善家庭關係及功能，運用團體營造友善對話環境，促進良善溝通互動模式，提升藥癮個案持續改變之續航力。

㈤強化司法、醫療合作多元輔導處遇方案

1.司法、毒防、醫療合作緩起訴本土化多元處遇計畫，由地檢署進行司法分流處分，醫院提供戒癮治療及本府毒防局提供社區輔導處遇（心理支持，就業媒合、心理諮商、社會救助等服務）。114 年截至 6 月累計服務緩起訴個案總數為 1,470 案，其中持續列管數 1,129 案。

2.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由本府毒防局個管員進駐橋頭地方檢察署提供緩起訴藥癮者一站式戒毒零距離便民服務，提供個案心理支持並評估其需求連結就業、醫療及社會福利等資源服務，114 年截至 6 月計 6 場次、176 人次受益。

3.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強化司法合作社區處遇社會復健課程，地檢署轉介緩起訴個案，由毒防局安排多元輔導課程，並採認「社區處遇」時數，降低遭撤銷緩起訴比率，114 年截至 6 月計轉介 94 人。

㈥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強化貫穿式保護機制

1.辦理出監前轉銜輔導：結合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勒戒所等 5 家矯正機關，個管員主動於藥癮個案出監前 1 個月入監（或矯正機關）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評估個案需求及提供社會福利、就業媒合、醫療戒治等相關資源，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114 年截至 6 月共計辦理個別輔導服務 30 場次/430 人次，團體輔導服務 60 場次/2,575 人次，懇親會 6 場次/1,340 人次。

2.推行中央「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本府毒防局對於警察局、地檢署及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轉介毒防局之個案進行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及早銜接輔導藥癮個案，114 年截至 6 月受理 195 案。

3.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明陽中學及高雄少年觀護所建置出矯正機關前銜接輔導機制，強化「貫穿式保護」，以降低再犯：

⑴提前進入明陽中學及少觀所推動「從心 SAY NO~司法少年再犯防止推進方案」，建立貫穿式保護機制，114 年截至 6 月辦理入校講習 11 場次、110 人次；入所講習 3 場次、14 人次。

⑵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高雄市施用毒品司法少年服務方案」，辦理司法少年毒品危害防制講習及補助弱勢家庭藥癮司法少年門診醫療自付費用。114 年截至 6 月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講習計 5 場次、135 人次；提供弱勢家庭藥癮司法少年申請自付醫療費用補助計 2 人次。

4.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由醫療機構進入監所提供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高雄市由國軍高雄總醫院（負責高雄女子監獄）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負責高雄戒治所）與本府毒防局共同執行，建立藥癮者機構處遇與社區處遇間之轉銜機制及輔導，114 年截至 6 月轉介共計 4 案。

㈦藥癮戒治醫療補助

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旗山醫院、義大醫院、慈惠醫院及國軍左營總醫院等 8 家醫院，提供藥癮個案住院戒癮醫療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 萬 5,000 元，提高戒癮動機，減輕醫療負擔。114 年截至 6 月計 4 人次。

㈧推動「LADY HELP 不藥而愛 育見未來」女性藥癮者輔導專案

1.設置「女性藥癮者關懷輔導專組」，編制 2 名督導與 13 名女性專責個管員，從女性視角出發，強調同理心、情感連結及信任關係的建立，提供細緻而深入的輔導服務。並每月入監（或矯正機關）銜接輔導，協助女

性藥癮者脫離毒害。

2.推動生育保健醫療補助，對女性藥癮者從生育保健、母嬰照護、藥癮治療 3 面向積極協助，醫療補助項目含產檢、高層次超音波、早產風險篩檢、生育調節、新生兒篩檢、診斷性評估、醫療雜項等，及早給予婦幼醫療資源連結，維護藥癮者及下一代健康。114 年截至 6 月計補助 3 人次。

3.辦理「女性藥癮者支持性團體」，透過專業領導者帶領團體活動及辦理自助活動提升女性藥癮者全人照顧服務理念，進而強化家庭與社會支持量能，114 年截至 6 月計辦理 9 場次、43 人次參與。

4.對育有 12 歲以下孩童之藥癮者家庭，製作藥癮者家庭健康育兒包，提供兒少日常用品及相關育兒資源，提升藥癮者育兒知能及親職功能，減少兒虐及疏忽事件之發生，114 年截至 6 月發送 45 份育兒包。

5.針對 15-49 歲育齡婦女藥癮者，每月提供月事所需相關物品，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個別用藥、生育保健相關性討論，降低非預期懷孕，提升女性藥癮者掌握自身月經週期、正確避孕，與健康生育觀念，114 年截至 6 月發放 41 份月事包。

6.建置「高雄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服務轉介流程」：由本府毒防局擔任業務聯繫窗口，網絡單位依專業權責提供即時關懷，另與地檢署司保中心及矯正機關合作推動輔導工作，針對延期發監或保外待產之懷孕收容人，經評估需求提供戒治輔導、孕產及育兒衛教、醫療及社會資源轉介等，114 年截至 6 月服務藥癮孕產婦計 3 案、藥癮者新生兒 3 案。

㈨建置「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及早啟動兒少風險辨識與保護機制，共同維護兒少健康身心發展與安全，由本府毒防局結合網絡局處，建立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權責分工並共案輔導：

1.特定營業場所緝毒案本府毒防局主動介入保護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專案，立即主動轉介予社會局評估開案，114 年截至 6 月受理警察局通報計 3 件。

2.本府毒防局輔導個案家庭疑似對未成年子女照顧不當，由毒防局轉介社會局，114 年截至 6 月轉介計 1 件。

3.本府社會局輔導兒少個案，轉介家庭中疑似成人藥癮者予毒防局，114 年截至 6 月計受理轉介 4 件。

㈩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1.委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藥癮者家庭關懷輔導與支持服務方案」，

建立藥癮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機制，114 年截至 6 月服務 121 戶藥癮個案家庭，至矯正機關辦理活動 10 場次、438 人次，辦理家庭聯繫與支持活動及團體輔導計 17 場次、226 人次。

2.委託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辦理「熱點區藥癮者家庭服務資源據點暨身心靈照顧復元方案」，114 年截至 6 月服務 68 戶藥癮個案家庭，辦理反毒識能團體、家庭維繫活動及宣導活動計 24 場、服務 330 人次。

3.委託旗津醫院及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辦理「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預防及發掘涉毒家庭未成年子女成為毒品隱性人口，提供藥癮個案及其家屬心理支持、就業轉銜、家庭關係修復等提升家庭功能，降低藥癮者再犯，114 年截至 6 月累計服務 52 人。另辦理辦理團體活動及職場體驗 12 場次/161 人次。

㈣為協助藥癮者提高社會適應力，減少藥癮復發再犯，委託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辦理「促進藥癮者社會復歸輔導服務方案」，延續提供毒防局輔導結案後之藥癮個案社區關懷輔導及資源連結；另針對即將出監之藥癮更生人連結提供住居所、接送出監等服務，並由社工、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入矯正機關進行團體輔導活動及課程，114 年截至 6 月累計服務 53 案，辦理入監團體輔導、戒癮知能活動、出監轉銜團體 15 場次、176 人次。

㈤強化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三合一就業服務

為強化藥癮個案穩定經濟生活模式，使其順利復歸社會，給予釣竿而非一簍魚概念，優先培訓技能緩衝就業障礙，以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委託民間團體提供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服務並搭配獎勵方案，促進藥癮求職者能穩定就業，並與本府勞工局合作，強化就業媒合。

1.委託米迦勒社會福利協會設立「藥癮者家庭社區職能培力服務據點」，辦理多元職業技能體驗活動與就業媒合並提供外展服務，推動技能培力與就業輔導，114 年截至 6 月辦理職場體驗 35 場次，媒合就業 28 人。

2.本府毒防局辦理「職得獎勵~藥癮者就業支持性方案」，提供就業的藥癮者「就業加值金」、「職業訓練助學金」、「技能檢定費用補助」等激勵因子，鼓勵穩定就業或創業，強化藥癮者就業力、提升就業穩定度與正向經濟行動力，促進順利復歸社會，降低再犯，114 年截至 6 月共計補助 213 案次。

3.與本府勞工局合作，強化就業媒合，114 年截至 6 月轉介就業 53 人次。

㈥推出「家庭積分券」福利措施

本府毒防局將個案輔導擴大為家庭輔導的政策理念，創新推出「家庭積分券」福利方案，結合多元輔導策略，加上心理學的「正向獎賞」元素，運用在改善個案家庭關係，透過藥癮者與家屬共同參與毒防局多元輔導方案，獲得家庭積分券可集點兌換教育券、美食券、加油券、購物券、樂 FUN 券、運動券等多樣獎勵，強化藥癮者戒癮動機及家庭互動溝通、增進家庭凝聚力，提升家庭支持功能，以降低再犯，114 年截至 6 月計參與 1,427 人次，兌換 221 人次。

㈤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專業提升

1.服務人力

截至 114 年 6 月現職個案管理督導 11 名、個案管理員 72 名，合計 83 名，辦理藥癮個案追蹤輔導、關懷訪視、入監銜接輔導、社會復歸處遇方案等業務。

2.提升專業知能及深度輔導

⑴辦理「藥癮個案討論會暨專業知能訓練」，邀請外聘專家進行專業議題講授，以利增進個管員輔導專業知能及技巧，114 年截至 6 月辦理 15 場次、366 人次參加。

⑵辦理毒品防制業務觀摩交流活動，透過實地參訪南高屏地區之藥癮中途之家及同志輔導機構，精進本市藥癮個案戒治服務。114 年截至 6 月辦理 2 梯次、64 人次參加。

㈥建置各項補助，並定期盤點醫療戒治、社福、就業、心理諮商及安置收容相關資源：

1.114 年結合高雄市 7 家心理諮商單位，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輔導，有效促進藥癮者及其家屬自我肯定、修復家庭關係、因應生活壓力與問題，以利復歸社會，114 年第 1 季補助 13 人次。

2.針對失業等經濟弱勢或無親屬援助之藥癮個案，提供暖心餐食券，協助短期經濟困頓溫飽需求，114 年截至 6 月補助餐食券計 131 人次。另提供「暖心包」及「健康育兒包」，透過日常貼心物件，關懷個案，114 年截至 6 月計 117 人次。

3.結合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發放「福氣餐券」，協助弱勢藥癮個案及其家庭短期經濟困頓溫飽需求，114 年截至 6 月申請人計 2 人次。

4.轉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提供「生活費、租屋費、租屋押金及緊急扶助金」之社會扶助與急難救助，協助順利就業復歸社會。114 年截至 6 月轉介服務計 106 人次。

貳拾肆、運動發展

一、發展產業聚落、提升運動經濟

㈠發展運動場館經營產業

1.持續辦理場館設施委外營運，引進民間廠商專業能力及人力，活化並提升場館經營及服務品質，促進在地運動場館經營產業發展、培育在地場館營運專業人力，進而達到場館開源節流效益；本府運發局轄管運動場館分別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截至 114 年 6 月已辦理委外營運計有 24 處。

2.辦理場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計畫

⑴高雄市岡山運動中心

活化運用岡山文化中心場域新建岡山運動中心，以促參 OT 方式引進民間機構維運，期串聯橋頭新市鎮、文化中心、圖書館、皮影戲館、棒球場，營造在地文化、運動、休閒新生活。113 年 11 月 27 日與 OT 商完成議約，業於 114 年 2 月完成簽約、6 月開放營運。

⑵高雄市楠仔坑運動中心

本府積極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楠梓區楠梓游泳池為基地，保有泳池並擴增新建地上 2 層之複合式運動中心，將以嶄新運動設施、平民化收費、專業運動指導及複合式休閒娛樂機能，讓高雄市市民運動有勁、幸福有感，並以促參 OT 方式引進民間機構維運，114 年 1 月完成簽約，預計 115 年 7 月辦理試營運。

⑶高雄市三民運動中心

本府積極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為基地，拆除既有溜冰場、新建 1 座全民運動館，業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與 OT 商完成議約，業於 114 年 2 月完成簽約，預計 115 年第二季辦理試營運。

⑷高雄市小港運動中心

本府積極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小港森林公園為基地新建地上 3 層之複合式運動中心，並以促參 OT 方式引進民間機構維運，11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初審，預計 114 年 8 月辦理公告公開徵求、12 月完成簽約。

⑸高雄市鼓山運動中心

本府擇定鼓山區舊中山國小校地發展長期照顧、幼兒托育、運動休閒等服務，打造友善無礙全齡共榮園區。鼓山運動中心位於園區東北側，為地上 3 層之複合式運動中心，並以促參 OT 方式引進民間機構

維運，期以全齡多元化運動課程及服務，充實市民運動權、豐富本市運動中心多樣性。114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25 日辦理公告公開徵求、預計 11 月完成簽約。

（二）提升運動經濟

1.推展運動行銷觀光

⑴本府 112 年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計畫經費 300 萬元，113 年分別結合高雄市年度大型賽事（高雄 redbull 鬥拍決賽及 2024 年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推出旅宿套票優惠及建置運動觀光專區等推廣高雄特色運動觀光行銷，共計創造逾 1,150 萬元運動觀光經濟。

⑵ 114 年持續鏈結本市承辦之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打造數條高雄運動旅遊路線，不僅透過一站式便利服務帶領遊客進入高雄都會區，更能深入原鄉特色觀光，同時亦藉由運動觀光遊程行銷大型賽事，達運動、觀光、文化三贏綜效。賽會期間成功吸引 2,160 人次參與遊程，另於全原運賽事期間推出原鄉免費觀光接駁車，帶領民眾進場觀賽同時也探訪原鄉魅力，賽事期間共計服務 536 人次，讓民眾以低碳方式穿梭山海，截至 114 年 6 月創造約 412 萬元運動觀光效益。

2.持續結合地方運動資源，辦理國內外賽事並推展多元體育活動，對象包括多元族群、銀髮族、婦女及幼兒、身心障礙者等，提高全民參與運動機會，推展健康永續運動風氣，達到規律運動人口倍增，提升運動經濟效益。114 年 1 月至 6 月活動逾 4 萬人次參與。

二、優化場館環境、促進城市發展

㈠持續優化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環境：體育署 113 年 7 月補助「高雄國家體育場燈光照明節能優化計畫」經費總計 4,90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9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960 萬元），業於 114 年 4 月完工。另 113 年 6 月補助「高雄國家體育場國際認證合成橡膠跑道更新計畫」經費總計 6,740 萬元（體育署補助 4,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740 萬元），預計 114 年 9 月完工。

㈡積極推動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規劃，打造澄清湖棒球場為觀賽與娛樂休閒的最佳去處，同時持續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球場觀賽品質及改善硬體設施設備，本府分年編列球場改善工程第一期經費 2 億 5,745 萬元，及體育署 113 年 11 月補助球場改善工程第二期經費總計 1 億 1,850 萬元（體育署補助 6,1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5,700 萬元）。第一期工程業已完成一二樓球員及球迷使用廁所、記者室、啦啦隊舞台、教練休息室、球員休息室、一二樓入口大廳、售票口、二樓走廊及各式水電工程，針對開賽後球迷建議及反

映事項，能立即改善部分已儘速辦理完成（如散場燈光加強等）；第二期工程改善外野與內野上層觀眾席座椅、三四樓廁所及地下停車場，業於 114 年 4 月完工，另內野上層膜構部分將利用賽事結束後改善，預計 114 年 10 月完成。賡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以改善球場大螢幕設施。

㈢賡續爭取體育署整建運動場館經費：113 年下半年體育署補助「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場地整修計畫」總計 3,740 萬 1,200 元整修鳳山慢速壘球場等 11 處場地，已完成各項設備採購與工程驗收。另「高雄市鳳山體育館迴音改善計畫」總計 2,600 萬元，「陽明網球中心球場照明及場地整修計畫」總計 5,650 萬元，「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總計 1,630 萬元；以上 3 項計畫各項工程已陸續發包施工中，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㈣配合捷運 O9 聯合開發案重新建苓雅棒球場，已於 114 年 2 月底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㈤規劃新建場館設施

1.設置運動中心

⑴本府依據本市各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土地條件、市場需求、財源等綜整評估規劃運動中心，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規劃運動中心。已優先設置於 15 個行政區，包括岡山區、楠梓區、美濃區、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大寮區、小港區、路竹區及旗山區，服務人口逾 200 萬人。未來也將逐步擴及其他行政區，讓市民就近運動，養成日常習慣，打造更健康快樂的城市。

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前鎮、鹽埕、前金及岡山等 9 座運動中心已開放營運，另楠仔坑、三民、鼓山、小港、路竹、旗山等 6 座運動中心將於 114 年至 115 年陸續完工營運。

⑵本市運動中心規劃設置策略及內容如下：

①完善鳳山運動園區、引進民間資源委外：110 年完成全區委外營運移轉作業，並於 111 年 5 月完成鳳山田徑場地下停車場工程後全區開放，提供完善運動服務。園區內共計 7 大設施（包括鳳山運動中心），可提供市民進行運動種類從低強度的散步慢跑到高強度的籃球、足球，從室內的瑜珈、飛輪到室外的游泳、網球等超過 10 種類，更可觀賞到職業賽事。

②活化公有空間再利用：利用原有中正技擊館空間改造為苓雅運動中心，並於 111 年 3 月委外營運；利用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空間改造

為左營運動中心，並於 111 年 7 月委外營運；另活化運用岡山文化中心園區基地興建岡山運動中心，串聯橋頭新市鎮、文化中心、圖書館、皮影戲館、棒球場，營造在地文化、運動、休閒新生活，已於 114 年 6 月委外營運；利用中山國小舊校區空間興建鼓山運動中心，已於 112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③爭取中央補助興建 OT 營運-全民運動館

A.高雄市楠仔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既有楠梓運動園區游泳池整建一座新式全民運動館。總經費 6 億 7,069 萬元，體育署補助 2 億元，本府自籌 4 億 7,069 萬元，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B.高雄市三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既有陽明溜冰場拆除新建全民運動館。總經費 7 億 2,947 萬元，體育署補助 2 億元，本府自籌 5 億 2,947 萬元，已於 111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C.高雄市小港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小港森林公園內新建全民運動館。總經費 6 億 4,194 萬元，體育署補助 2 億元，台電公司補助 1 億 3,000 萬元，中油公司補助 1 億 3,0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8,194 萬元；為完善運動中心建設，前已完成地方民意收集並依協調結果重新估算修正設計後續行辦理，113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

④開放校園空間：盤點多區學校空間規劃為健身房、韻律教室等，結合校內綜合球場或羽球場、游泳池等體育設施，整體委外民間業者經營，提高使用效率及節省經費；目前已有 4 校委外營運中，包括前鎮區（瑞祥高中體育館）、鹽埕區（鹽埕國中體育館）、美濃區（美濃國中體育館）及前金區（前金國小活動中心）。路竹運動中心（路竹高中體育館）興建工程於 113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3 月完工；旗山運動中心（旗山國中游泳池）興建工程於 114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9 月完工。另大寮運動中心由本府與輔英科大合作冠名設置，利用大學既有運動設施及空間，擴大對外開放時段及增加課程，轉變為社區大學城的複合式運動中心，已於 111 年 4 月營運。

⑤結合興建社會住宅空間提供多元公共服務，規劃微型運動中心融入社宅公共空間，提供居民更健康的生活型態。

2.規劃興建楠梓風雨球場：於楠梓區德民路與捷運交叉口旁道路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新建風雨籃球場，將包含籃

球場 3 面全場，亦可作為排球場使用，並規劃兒童滑步車運動區，以及簡易男女廁所、行政空間、戶外停車場，屬多功能、多目標使用之運動場。中央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截至 114 年前已用罄，須待新一期中央補助計畫發布後持續爭取，並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編列自籌款。

3.規劃興建梓官運動公園：於梓官區同安路、梓官路交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與區公所新聯合行政中心同址聯合開發，初步規劃相關體健設施，將配合新聯合行政中心配置，賡續規劃運動設施融入建物周圍景觀方式辦理。

4.規劃興建旗山風雨球場：為改善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現有籃球場地，將結合太陽能廠商投資興設旗山風雨球場，並改善現有兩面球場地坪，以提供旗山居民更優質之運動環境。

㈤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模式多元化

1.本府轄管運動場館中，31 處由本府運動發展局自管外，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截至 114 年 6 月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7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三民羽球場、路竹體育園區沙灘巧固球場、青埔滑板場及鼓山匹克球場。

2.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由民間參與經營之可能性，目前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委外運動場館，截至 114 年 6 月計有 16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運動公園、五甲網球場、鳳山慢速壘球場、陽明網球中心、楠梓足球場、鳳山運動場、苓雅運動中心及國際游泳池戶外池、四維羽球場、三民游泳池、鳳山沙灘排球場、大坪頂運動園區壘球場、林園網球場、興仁棒球場、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 1 樓；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參與經營計有鳳山運動園區 6 場館、岡山運動中心及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又稱高雄巨蛋）；另有 6 處刻正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中，計有楠仔坑運動中心、三民運動中心、小港運動中心、鼓山運動中心、鹽埕羽球館及澄清湖棒球場等。另透過公開標租方式將所轄場館提供承租廠商營運使用，目前共有左營運動中心及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 2 樓等 2 處。

3.為活化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及使場館得以就近獲得妥適維護管理，截至 114 年 6 月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有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4 處。

4.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

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及不定時查訪外，並依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定期檢核經營管理績效，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依據體育署訂定之「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本市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

㈥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成效

1.辦理活動統計：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魔力紅演唱會」、「國際自由車環台賽」、「亞洲盃 2027 資格賽最終輪 中華台北 vs 土庫曼」、「告五人演唱會」、「RUN FOR FUTURE 第四屆順發 x 港都公益路跑」、「ZEPRO RUN 全國半程馬拉松-高雄場」、「KT POP 演唱會」等活動計 7 場活動，參加計 13 萬 2,400 人次。

2.使用人數統計：114 年 1 月至 6 月假日參觀暨休閒、健走、運動人數 12 萬 8,387 人次，非假日參觀暨休閒、健走、運動人數 5 萬 5,023 人次，總計 18 萬 3,410 人次。

㈦推動智慧運動場域

1.運動中心提供多元智慧運動設施

智慧科技助力全民運動風氣，促進場域升級轉型，如新現代五項科技旗艦館之苓雅運動中心，將傳統划槳、拳擊、跳房子、射箭等運動，與體感偵測、互動感知、VR 虛擬實境等科技融合；左營、苓雅、鹽埕等 3 處運動中心之電競自行車體驗系統；及前金運動中心之防溺偵測之智慧游泳池（SAFESWIM AI 防溺系統）、智慧射箭、輕艇激流、飛行器及平衡訓練器等設施，讓運動就像玩遊戲一樣有趣。

2.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⑴ 112 年底體育署補助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經費 400 萬元，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未來運動，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選定本市 12 個熱門場域，涵蓋運動場館及運動中心周邊及熱門觀光景點，讓參與民眾從運動中體驗不同的城市風貌，並融合實體數位走跑運動科技互動裝置，提供更為豐富的運動互動體驗，增加市民規律運動動機及習慣。與「Walkii 線上運動會」APP 合作首推「GO！ 走跑高雄」活動，截至 113 年 12 月共吸引 8,158 名會員參與，累積參與 181,650 人次，活動總累積里程為 267 萬公里，可以繞地球 66.8 圈，累積步數為 39 億 2,900 萬步，宣傳總曝光量達 1,685,713 次。

⑵ 113 年底體育署補助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 2.0 經費 500 萬元，114 年擴增運動據點擴增為 24 處，彙整熱門運動景點、打造友善運動地圖，並持續優化運動 App 介面、提供市民更完整的運動數據回饋及

更有趣多元的運動解鎖任務，鼓勵市民持續規律運動。截自 114 年 6 月止，註冊會員人數已達 6,771 人，總運動次數達 51 萬 5,063 次，總運動時間計 84 萬 5,932 小時，累積步數計 36 億 7,350 萬步，總里程達 253 萬 5,225 公里，可繞地球 63.2 圈。

3.建置 AI 防溺偵測之智慧游泳池

目前除前金運動中心游泳池已建置，113 年底體育署補助辦理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輔助系統經費 200 萬元，114 年 4 月於鼓山游泳池導入安全輔助系統，發揮 AI 防溺偵測，協助救生員辨識溺水態樣並於第一時間提供救生員疑似溺水警示訊號，打造高雄游泳池安全防護網，創造港都水域安心運動口碑。

三、持續舉辦賽事、形塑運動港都

㈠ 2025 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

114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7 日於鳳山慢速壘球場辦理，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為提升壘球運動水平，鼓勵縣市政府、學校、企業成立社會球隊，進而延續女壘球員運動生命，並作為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及 114 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汰選依據，本次聯賽選手約 180 名，吸引約 500 名觀眾入場觀賽。

㈡ 114 年高雄市第 45 屆市長盃全國籃球錦標賽

114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6 日於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辦理，共計 251 隊、約 3,710 名選手與隊職員參賽，為全國規模盛大的年度籃球賽事之一。組別涵蓋長青、老馬、壯年、青年、青少、社會與國小等多元層級，展現跨齡參與熱情，並鼓勵外移勞工共襄盛舉，落實全民運動與多元融合精神。賽事以提升籃球技術水準與運動風氣為宗旨，並融合反毒、反飆車、反暴力等正向宣導，兼具競技與教育意義。

㈢ 2025 年全國第 68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114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6 日於高雄市立福誠高中、高雄市立前鎮國中、高雄市立樂群國小、高雄市立中崙國中等場地辦理，和家盃是臺灣舉辦屆數最多同時也是歷史最悠久的全國排球錦標賽，參賽組別眾多，計有社會男、女子組、大專男、女子組、高中男、女子甲乙組、國中男、女子甲乙組、男、女童五、六年級組、壯年男子九人制組、長青男子九人制組、媽媽九人制及男女混和九人制等 20 組，近 7 年來每年均超過 300 隊報名之規模，為國內四大排球盃賽之一。

㈣ 2025 高雄新春親子運動派對及運動市集

114 年 2 月 8 日至 9 日於高雄港區 7 號碼頭辦理，結合「2025 冬日遊樂園」，

活動現場設置超過 10 種運動闖關遊戲、超大球類打卡裝置、大型球類自由滾動區、兒童足球競賽及親子運動市集等多元活動，並邀請高雄在地球隊和啦啦隊參與。

㈤ 2025 年滾水聯盟盃全國羽球公開賽

114 年 2 月 20 日至 23 日於本市滾水羽球燕巢館辦理，中華民國滾水羽球推廣協會為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普及羽球發展，推行運動平權，有效地分級分齡提升競技水準特規畫舉辦本賽事。競賽項目計有團體、個人賽及肢障等項目，下分社會組、學生組及大專組等 17 個組別，吸引來自全台 1,600 人參賽。比賽期間提供全場地直播，最後一日並設置講評 LIVE 轉播。

㈥ 2025 WBCQ 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轉播

114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戶外劇場前草坪辦理，臺灣迎戰西班牙、南非及尼加拉瓜，最終場臺灣以 6：3 戰勝西班牙，成功拿下 2026 WBC 世界棒球經典賽的門票，本次結合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共同辦理，提供舒適轉播場地及在地職業球隊啦啦隊應援，每場次轉播均吸引數千人參加，有助提升棒球運動風潮。

㈦港都世壯運推廣暖身班

為響應「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於 114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27 日辦理羽球、沙灘排球、籃球、輕艇、足球、網球、水上運動、救生、桌球、木球等 10 個項目，設計實用且趣味的訓練課程，自世壯運賽前 3 個月以每周 2 次的課程，規劃定期訓練課程讓選手熟悉比賽，並讓有興趣之民眾一同參與、共學共樂，藉此扎根社區、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㈧ 114 年全國輕艇短距離暨健身工廠大港開划龍舟錦標賽

11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於大港橋水域辦理全國輕艇短距離錦標賽暨健身工廠大港開划龍舟錦標賽，活動邁入第二屆，今年總參賽隊伍數 77 隊超越去年，結合駁二藝術特區觀光人潮，成功行銷高雄並提升水域運動風氣。

㈨ 2025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

114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於高雄市定古蹟武德殿、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綜合球場辦理，計有臺灣、日本、美國、韓國、英國、希臘、法國、西班牙、越南、香港等國約 500 名劍道好手參賽。該交流大會已舉辦 20 多年，吸引來自世界各地劍道好手到場互動砌磋交流，促進本市劍道運動及國際體育文化交流，提升運動行銷及觀光效益。

㈩ 2025 鳳山跑三校越野全國馬拉松

114 年 3 月 16 日於陸軍官校開跑，共分 42.195 公里組、23 公里組、10 公里組等 3 組，近 1,500 人參加；「跑三校」賽道橫跨了鳳山地區的陸軍官校、中正預校、步兵學校，這不僅是一場馬拉松，更是一場充滿軍事文化與歷史氛圍的跑步盛會，在挑戰自我的同時，也能感受鳳山獨特的景致與雄壯威武的魅力。

㈣ 2025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賽-高雄市站

114 年 3 月 19 日舉辦，吸引約 34 國家選手及隊職員人數約 188 人，從高雄站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出發，沿途經過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再從大樹、燕巢、楠梓、左營，全程 146.44 公里，從莊嚴宗教聖地、經過高雄山區特色觀光景點，再回到高雄國家體育場終點站。高雄今年不僅是環台賽的第 4 站，3 月 20 日登場的第 5 站美麗新六堆站，起點也是設在高雄的美濃區，讓高雄市成為環台賽史上唯一同時參與兩個站別的城市，賽事由年代電視進行全程 Youtube 轉播外，以 20 種語言方式同步於全球歐洲體育台 60 個國家播出的精華轉播，讓全世界一覽高雄美景。

㈤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20 年後再度由高雄市承辦，賽事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行，計有 22 縣市、7,867 名選手參賽，加上隊本部職員、領隊、裁判、工作人員以及志工等計有 1 萬 2,305 人參與，創歷屆新高；賽事分為傳統種類與擅長種類，合計 17 類競賽、20 個項目，分布於 12 個行政區、27 處場地，亦創舉辦種類、場地最多紀錄。經過 4 天賽程拼鬥，最終由桃園市以 43 金 45 銀 44 銅拿下總錦標第一名、臺北市 39 金 19 銀 21 銅居次，本市以 27 金 18 銀 33 銅獲得第三名，金牌數逾上屆 3 倍、獎牌數翻倍，排名也大幅進步，創歷年來最佳成績。

㈥ IFBB PRO TAIWAN PRO SHOW 健美賽事

為積極推廣全民健身風氣，提升本市健美運動能見度與參與度，特向國際健美聯合會職業聯盟申請辦理 2025 年 NPC Regional 區域賽、Pro Qualifier 職業卡資格賽及 IFBB PRO 臺灣職業大賽；114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Regional 區域賽/IFBB PRO TAIWAN PRO SHOW」、7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Pro Qualifier/IFBB PRO TAIWAN PRO SHOW」、12 月 5 日至 7 日辦理「IFBB PRO ASIAN CHAMPIONSHIP」健美賽事，透過舉辦國際頂級健美賽事，提供國內選手接軌國際舞臺的機會，並藉由市民觀賽體驗，進一步深化健美運動推廣效益，全面促進健身產業發展。

㈦高雄市第 15 屆市長盃手球錦標賽

114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假中崙國中辦理，活動已連續 15 屆，選手人數男性 480 人、女性 200 人組隊參賽，基於輔導手球績優學生，深造專項運動技能，提升手球國際競賽水準、推展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鬥進取精神暨推展手球運動，提高技術水準，發展國家運動競爭力。

㈤高雄市第十三屆議長盃全國漆彈錦標賽

114 年 5 月 25 日假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漆彈場辦理，全國共計 162 位選手參賽，賽事區分三個組別進行，分別為電槍推廣組、機械開放組及機械推廣組，提供喜愛漆彈運動之民眾有個互相競技的舞台。

㈥ 2025 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

11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於愛河水域辦理，共吸引 162 隊、逾 3,500 人參與，除傳統、競技龍舟直道競賽與龍舟拔河等賽事外，同時推出家庭同樂的親子龍舟賽、紙風車小型劇團、水陸域氣墊遊具等。此外，活動周邊有河東、河西路傳統、文創等特色市集、愛河鰲躍龍翔主題燈及佛光山寺祥龍燈雙龍共舞等精彩活動，民眾從白天玩到晚上，充分享受高雄端午風情，活動期間吸引突破 22 萬人次參與。

㈦視覺障礙協力車領航員研習營

114 年 6 月 8 日及 15 日辦理研習營，培育 15 名熱衷運動並熱心服務身心障礙者的志工，並預計下半年規劃實際領航視覺障礙者騎乘協力車志願服務。未來將銜接各大自行車賽事增加身障組別，讓更多身心障礙族群可以走出戶外運動，參與多樣運動，向民眾倡議「運動平權」。

㈧第 24 屆體育盃舞蹈運動全國錦標賽暨全國績優選手選拔積分賽

114 年 6 月 15 日於苓雅運動中心西館辦理，共有來自屏東、桃園、新北、高雄市等 55 隊，約 210 名選手參加，以賽代訓培育舞蹈運動菁英選手，幫助選手在國際舞台爭取最高榮譽，並選拔 115 年全民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手。

㈨智跑 5000：教練助你突破極限

為促進運動風氣、推動全民健康，114 年 6 月 19 日與中華民國全能運動協會於高雄市鳳山田徑場共同辦理 5,000 公尺路跑測驗，並邀請「最強消防員」蘇志斌教練及「2025 高雄馬國內冠軍」林秋杰教練擔任客座教練，助民眾提升長跑成績、降低運動傷害風險。活動特意規劃在平日下班時段，鼓勵民眾多多運動，結識同好拓展生活圈，計 250 人參與。

㈩左營單車挑戰百里快樂行

為響應世界自行車日，本府運發局與高雄市自由車協會於 114 年 6 月 22 日共同辦理單車自我挑戰活動，依難易度挑戰組（85 公里）和休閒組（60

公里），讓不同體能與騎乘習慣的參加者都能找到適合的挑戰，無論是想突破極限或是輕鬆享受騎行樂趣。路線涵蓋鄉間與都市景色，穿越田寮鄉間、台 17 線等地，享受自然風光與順暢路線，吸引 1,500 人次參與。

㈢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活動

針對暑期戲水高峰季節，114 年 6 月 22 日聯合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體驗活動，宣導「救溺 5 步驟、防溺十招」，及水上安全觀念及救溺知識。透過專業教練指導，利用開放水域環境教學非動力及動力器材，並進行各式水域救援器材體驗，包含拋繩、浮標及動力橡皮艇等。演練救溺行動，強化防溺觀念；設立教學關卡，藉由遊戲宣導正確觀念，活動吸引逾 500 位民眾報名參與。

四、完善人才培訓、強化競技實力

㈠發給本市績優運動選手獎補助

1.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為持續培育及照顧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本市於 108 年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補助本市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菁英選手每月訓練補助金為金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2 萬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銀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銅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6,000 元。114 年預估核發 236 名選手訓練補助金計 2,508 萬元。

2.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本市訂有「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獎助國際競賽（奧運、亞運、世運、世大運、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等）及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等。114 年截至 6 月核發 2024 年 WBSC 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等國際運動競賽 25 項次、312 萬 1,000 元；補發本市選手及教練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前 3 名者，計 157 項次、1,082 萬 8,137 元，總計核發 1,394 萬 9,137 元。

㈡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持續辦理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

為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與民間單位攜手共同長期培育本市優秀選手，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自 112 年施行，本計畫媒合企業贊助運發基金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並輔以相關培訓資源支持，如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營養諮詢、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諮詢等，期提本市選手競技實力。

㈢導入運動科學輔助競技選手培訓

1.運動科學導入競技運動已是世界潮流，本市自 110 年 7 月起首次試辦運動科學輔助訓練計畫，當年度委由正修科大團隊統籌執行。針對本市具奪牌機會的選手，導入運動科學數據化分析，追蹤選手訓練情況，提供教練調整參考，提升訓練成效。11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為動作技術分析檢測計執行 1,098 人次、運動生理數據檢測執行 384 人次、耐力機能檢測執行 80 人次、基本體能檢測執行 600 人次、身體組成數據檢測計執行 388 人次。

2.為提升高雄市競技運動績效，提升本市運動教練專業知能，增進選手訓練成效，本局委託蓬勃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具國外奧運代表隊指導經歷之日籍體能訓練專家佐藤公威博士擔任講座，113 年起針對菁英選手及基層潛力選手由日籍教練團隊進行訓練，希望透過體能提升，選手在賽事中技術面可全力發揮，取得佳績。

3.111 年起與高雄醫學大學共同合作「高雄市優秀運動選手運動醫學醫療服務計畫」，由府院校三方同心協力成為本市優秀選手強而有力的後盾，除了建立完整之區域醫療服務網與運動防護輔導網，打造選手就診綠色通道服務機制，提高選手就診便利性；同時與醫院相關科別醫師及醫事人員透過運動防護中心導入運動防護支援，提供傷害復健、運動訓練、運動禁藥、運動營養及運動心理諮商等醫療服務，給予選手全方位的照顧。

五、辦理多元活動、打造全齡運動

㈠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路跑、健行等全民運動

本府運發局制定「受理申請路跑活動審查計畫」審查路跑活動，並提供健行活動行政協助，11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行政協助計有「2025 藍色小精靈路跑」、「庫洛魔法使 25 周年路跑」、「2025 汪汪隊路跑及 2025 星際大戰路跑」、「2025 ZEPRO RUN 全國半程馬拉松」、「2025 RUN FOR FUTURE 第四屆順發 X 港都公益路跑」、「柯南基德推理冒險路跑及排球少年社員徵選路跑」及「2025 麵包超人路跑」，計 7 場次，總參與人次 6 萬 1,000 人次。

㈡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114 年度受補助 2,899 萬 6,318 元，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總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個機關單位，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114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人次約 2 萬 1,646 人次。

㈢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總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

性等各級（項）活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活動逾 4 萬人次參與。

㈣持續推廣水域活動成為市民日常運動

1.為落實市府「還河於民」政策，110 年起整合行銷辦理帆船、SUP 及龍舟賽等多元水域活動，創造「海洋派對」水域運動品牌，包含「高雄 SUP 立式划槳邀請賽」及端午節「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並與結合海洋局海洋派對舉辦「大港創意造筏競賽」及 11 月「高雄城市盃國際龍舟公開賽」等冬季愛河水域系列活動，營造本市為水域運動聖地及海洋親水城市。

2.11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於大港橋水域辦理全國輕艇短距離錦標賽暨健身工廠大港開划龍舟錦標賽，總參賽隊伍數 77 隊，結合駁二藝術特區觀光人潮，成功行銷高雄並提升水域運動風氣。

㈤幼兒運動向下紮根

今年兒童節連假期間結合市府「2025 高雄兒童藝術節-樂高雄」，運發局規劃「2025 兒童節親子運動體驗活動」，包含棒球擲準與打擊、射箭、高爾夫、籃球、排球、冰壺、布袋球、羽球、迷你足球等 10 項運動體驗關卡，以及兒童滑步車體驗、水彈槍打靶體驗等多項運動，讓家長與孩子在運動中找到共同語言，增進彼此情感交流，4 天連假期間吸引計 1 萬 6 千人次參與。

六、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㈠運動場館提供銀髮族優惠

依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本府運發局轄管之運動場及球場、游泳池提供 65 歲以上長輩免費一般使用，另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場地辦理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得免繳場地使用費。114 年 1 月至 6 月自管游泳池及網球場等場地，提供服務 65 歲以上長輩逾 7 萬 3,000 人次。

㈡運動中心提供銀髮族優惠及專屬課程活動

1.為鼓勵長輩運動，提供 65 歲以上長輩使用運動中心優惠措施包括健身房、游泳池入場，依據各運動中心規劃時段提供半價或免費措施，亦提供樂齡課程供長輩多元運動選擇，樂活健康。

2.如大寮運動中心為本府與輔英科技大學合作冠名，因位處市郊，高齡人口比例偏高，因此發展公益外展運動服務，至大寮區、大樹區、林園區、小港區等高齡社區辦理「樂齡暨社區運動指導系列」及「健康動一動-多元運動體驗系列」系列公益活動，深入社區，帶領社區高齡長輩在家

附近就能跟著教練健康動一動。113 年計辦理 79 場次，服務長輩計 1,181 人次。另大寮運動中心為長輩所開設的樂齡太鼓班，114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長輩 696 人次。

㈢推動運動零距離行動健身房巡迴車

1.為提供銀髮長輩友善運動環境，本府運發局與民間企業團體共同合作打造「行動健身房巡迴車」，主動至社區據點巡迴服務，提供專業健身器材及一期（2.5 個月）10 堂課以改善銀髮族肌少症、亞健康等問題為設計重點的系統化運動訓練教學課程，由專業教練指導訓練，並搭配長輩參加活動前、後之體適能檢測，透由科學數據清楚個人體能及肌力功能進步情形，體驗改變來自運動，「樂活慢老不是夢」，進而強化動機，建立規律運動行為。

2.如同將運動中心搬到社區當鄰居，創造微型運動中心概念，讓運動不再是距離，樂活慢老的健康人生不再是夢想。113 年實施區域以美濃、左營運動中心為軸心，因應偏鄉資源匱乏及平衡城鄉區域發展，服務範圍美濃、旗山、大樹、楠梓、左營，透過跨局處結合民政、衛生、社會局體系，媒合社區、鄰里活動中心、教會或寺廟、照護據點等，打造可移動的微型運動中心；113 年共推動 3 階段之運動課程，計有 3,426 人次銀髮長輩參與。

3.114 年擴大行動健身房巡迴車服務範圍，以民眾需求度較高及尚無運動中心之行政區優先，實施區域擴及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仁武區、楠梓區、鳳山區、鳥松區、林園區、大樹區、小港區、旗津區等 11 個行政區，以服務更多銀髮長輩，全年預計服務 30 個據點；114 年第一階段已執行完畢，共有 1,348 人次銀髮長輩參與，第二階段刻正執行中。

㈣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規劃銀髮有氧訓練、肌力訓練、平衡訓練、認知功能訓練、功能性體適能運動、瑜珈、槌球等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114 年度持續與在地體育團體及大專院校合作，至樂齡中心、社區據點及轄管場地辦理，預計開設 389 場次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

㈤與建豐科技、臺灣全適能健康促進協會合作開設「銀髮族運動班」，投入 AI 銀髮族行動力及身體狀況分析的 APP 開發，透過 AI 科技檢測後能在短時間計算出銀髮者的核心穩定度分析跌倒風險，並提供量身訂製的運動及營養建議，加強下肢訓練，預防跌倒，幫助銀髮者更聰明運動。另配合體育署開設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班，增加中級國民體育能指導員人數及資料庫名單，協助投入銀髮族體適能運動指導。

㈥持續補助及輔導協助運動團體辦理銀髮族喜愛之運動，如智力運動：圍棋、橋牌、象棋；武藝運動：太極拳、平甩功、外丹功、氣功；球類運動：木球、槌球、地面高爾夫、板球；耐力型運動：健走、登山；舞蹈運動：韻律舞、排舞、土風舞及其他低強度體適能運動，提升銀髮族運動參與意願，型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3 個活動，共計 475 場次，3,062 人次參與。

貳拾伍、青年事務

一、青年跨域培力及多元學習發展

㈠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1.辦理「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⑴本府公開徵選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 16 歲至 40 歲青年，擔任青年事務委員，促進青年事務推動及發展；另為強化學生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廣納年輕世代之意見，本府新增聘任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會會長擔任青年委員，擴大學生在校期間學生自治成效，落實培養大學生公民素養並積極實踐公民參與責任。

⑵本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總計共 38 位，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4 日止，截至 114 年 6 月，已召開 2 次委員會議，提案均已提請權管局處研商參採及回復；另已辦理 2 場次「局處敲敲門」活動，邀請本府教育局、勞工局、交通局及都發局等 14 個局處進行業務簡報分享，以加深青年委員對於市政之瞭解；另於 114 年 3 月 23 日辦理提案工作坊，透過系統化培訓及實務演練，以提升委員提案之可行性與影響力。

⑶ 114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帶領該市青年事務委員至本市與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互動交流，就委員彼此關注議題及業務進行討論，並參訪本府青年局新媒體人才培育空間、青創基地 Pinway，交流青創輔導資源成果，及至鳳山黃埔新村進行文化走讀，了解市府以住代護計畫。

⑷為強化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將於 114 年下半年辦理點子松提案競賽，了解青年對市政業務的觀點，並促進公共議題的討論與行動方案落實；辦理 2 場次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研習營」活動，以促發青年學生公共事務參與動機；辦理 1 場次「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以啟發青年對公共政策的思辨能力。

⑸舉辦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會

中央機關現行除行政院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設有青年諮詢組織外，全國共有 21 個縣市設置青年諮詢組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首次以行政委託方式委由本府辦理「全國青年諮詢組織聯繫交流會」，活動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於本市舉行，將透過多元座談、分組討論與實務經驗交流的方式，讓來自不同地區的青年代表能深入了解各縣市目前所關注的青年議題與推動作為，進而促進跨區域間的合作與資源整合，強化全國青年委員之間的交流互動，促進各縣市青年委員相互認識與經驗分享。

2.辦理「青年志工團」

⑴為鼓勵帶動更多青年投入志願服務行動，本府青年局成立青年志工團，招募 16 至 35 歲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本市之青年學子，期待透過志願服務的參與，鼓勵青年從中探索自我價值、培養多元實務技能，進而提升青年對社會之正向影響力。

⑵ 114 年持續辦理多項青年志願服務行動，結合本市資源推動在地關懷與環境永續；114 年 1 月與本市實物銀行合作，協助發放生活物資，深入偏鄉關懷行動不便及獨居長者，展現青年對於弱勢族群之社會關懷；3 月攜手美濃護雉聯盟，提前為水雉繁殖季營造友善棲地，落實環境教育；6 月響應世界海洋日，前往林園紅樹林生態園區進行淨灘，推動海洋環境永續發展；透過實地參與與交流學習，拓展青年志工視野，培養其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與熱忱。114 年 1 至 6 月總計服務時數為 621.5 小時，共 85 人參與。

㈡協助青年接軌就業市場

1.辦理「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

⑴為協助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探索適性職務，本府青年局辦理「職涯探索暨職人課程」及「職場體驗」活動，讓本市學生瞭解高雄產業輪廓及特色產業，並體驗職場實務工作，以減少學生對企業職場的認知落差；另辦理「名人講座」分享職涯規劃，運用多元的方式，讓青年學生獲得更多工作職場的發展趨勢與梳理未來的方向目標。

⑵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共與本市 12 間學校合作，其中大專院校 5 所、高中職 7 間；已辦理 20 場職涯探索暨職人課程，共計 532 位學生參與；辦理 16 場職場體驗，產業包含電競、運動服務、科技、軟體工程、室內設計及食品加工等各領域，共計 593 人次參與。

2.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⑴建置實習媒合平台，整合實習資源，提供青年具有學習性及參與性實

習工作機會，透過至企業實習發覺自我潛能，累積職場經驗，實習職缺皆依勞基法提供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薪資，以鼓勵青年於在學期間勇於踏出校園，認識職場環境。另提供實習企業指導費，補助企業每名在學生 5,000 元，鼓勵企業提供有薪實習職缺，提升就業競爭力。

⑵ 114 年計畫持續擴大辦理，除原本開放本市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外，對象進一步放寬至設籍高雄、年齡在 15 至 29 歲之間的所有青年，讓青年在實習過程中獲得實際經驗，提升即戰力與軟實力。113 年度成功媒合 1,029 名青年至 173 家企業實習，統計成功媒合之實習青年，留任企業轉為正式職員或繼續實習者計 735 名。114 年目標媒合 1,000 名青年至企業實習，截至 6 月底止，已開發 164 家企業提供 1,082 個實習名額。

㈢鼓勵青年國際交流與體驗學習

1.辦理「青年國際交流計畫」

⑴為協助青年建立跨文化學習視野，本府青年局以國際交流為核心，規劃以「國際沙龍」及「國際論壇」之形式，深化青年對國際事務的認識與參與，建立跨文化學習思維，期望藉由多元化的學習體驗，為青年累積更多元的國際交流經驗，培養全球視野及國際競爭力。

⑵ 114 年配合國際青年日預計於 7 月 30 日、8 月 12、13 日分別辦理 3 場次國際沙龍，將邀請本國籍及外籍講者，協助青年建立跨文化學習思維，為青年累積更多元的國際交流經驗；另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 1 場次國際論壇，主題為「外國人眼中的職場與文化衝擊全解析，開啟跨文化適應力」，將邀請外籍講者從各自的生活經驗出發，分享對於青年就業、創業等議題的觀察與見解，協助青年拓展跨文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

2.辦理「青年地方探索體驗計畫」

⑴為促進青年體驗學習及城市交流，擴展多元視野，本府青年局針對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本市之 35 歲以下青年辦理「青年地方探索計畫」，鼓勵青年了解地方發展現況，並透過在地參與及地方探索，增加青年對地方創生議題的認識。

⑵ 114 年度規劃辦理 15 場次，至少 650 人次參與，規劃帶領青年的體驗路徑包含那瑪夏區、桃源區、六龜區、茂林區、美濃區、旗山區、湖內區、梓官區、三民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12 條路線，結合地方創生、永續生態及地方發展，帶領青年認識本市地區，推廣社區在地文化。

⑶截至 6 月底，帶領青年造訪旗山區、林園區、三民區及桃源區，結合當地社區或返鄉青年分享，達成地方創生意識培養之目的。已辦理完成 6 場次，計有 234 人次參加。

㈣推動青年就業技能培育

1.辦理「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計畫」

為鼓勵本市青年學生積極參與社團活動，培養跨領域學習能力與多元發展潛力，本府青年局推動本計畫，協助社團學生發揮創意、實現自我目標，進而為未來創就業奠定良好基礎。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核定補助 87 件，涵蓋活動類型豐富多樣，包括公益服務、體育競賽及社團成果展演等。

2.開闢「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

⑴本府青年局成立「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提供青年及學生社團作為表演藝術與流行音樂相關之免費使用空間。截至 114 年 6 月底，雄校聯註冊會員數共計 779 組，教室累計使用達 25,000 人次，並辦理舞蹈、財商、色彩鑑定等「多元培力課程」，增加學生接觸不同領域的機會。

⑵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114 年 6 月 14 日於大港橋畔舉辦「2025 雄校聯－高中職 x 大專院校聯合社團成果發表會」，當天集結本市 21 所學校、35 組學生社團，帶來舞蹈、樂團、劍術及電音等精彩舞台演出，攤位則涵蓋傳統藝術、桌遊、生存遊戲及攝影展覽等，展現學生社團豐富多元的創造力，活動共計 14,676 人次參與。

3.辦理青年創意創新能力培育

⑴為累積樂團自主創新創業能量，扶植與推廣在地音樂創作者與幕後企畫人才，本府青年局持續辦理青年創新音樂發展培育計畫〈高速青春〉，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針對音樂與表演藝術領域辦理 10 場次「培力訓練課程」，包含活動展演、音樂創作、幕後製作、行銷企劃及演藝經紀等，共計 217 人次參與；已辦理 1 場次「職場體驗活動」，帶領學員實際走訪大型音樂展演的活動現場及專業設備的現場導覽，下半年度將另規劃辦理 5 場次職場體驗，以增加學員與產界接觸的機會。

114 下半年度將辦理「音樂製作訓練計畫」，邀聘業界音樂製作人擔任導師，指導兩組在地培育樂團製作單曲，預計搭配 8 月 23 日「2025 高速青春音樂展演」活動，於 LIVE WAREHOUSE 大庫進行成果發表演出，並持續媒合活動展演與宣傳露出，提供青年樂團實作與演出機

會。

⑵響應 812「國際青年日」，並為持續展現本市推展街舞運動風氣，本府青年局預計於 114 年 8 月 9 日舉辦第五屆〈雄爭舞鬥國際街舞大賽〉，本賽事將邀請國外知名評審及舞者共同參與，預估活動參賽人數可超過 500 位青年。本次賽事將結合街頭文化元素，提供塗鴉創作及滑板體驗等項目，使參與本活動之青年瞭解街頭文化多元豐富的藝術魅力。

4.辦理高雄時尚大賞

⑴為激勵青年從事時尚設計產業、實現設計創業理想，本府青年局辦理第六屆「KFA 高雄時尚大賞」設計競賽，不限國籍、不限主題邀集海內外新銳品牌參與；本屆競賽延續去年機制，響應永續發展全球趨勢，倡導淨零排碳、環保減塑議題，再度攜手財團法人日月光環保永續基金會，設立「永續時尚賞」獎項；另針對高度具高雄鏈結與發展性之作品，新增「評審團特別獎」獎項，鼓勵高雄在地人才踴躍投件。為加強時尚產業銷售市場的輔導學習，與紡拓會合作，首獎將前進日本東京時裝週參展，以高雄舞台為起點，鏈結國際時尚產業，積累大型展演發表與市場觀察經驗。

⑵以「扶植新銳品牌人才」為核心，著重商業市場性，加以強化輔導育成，並提供管道對接知名品牌、設計師與相關合作產業以拓展職涯；獲獎者於賽後仍持續投入時尚設計領域工作，本府青年局輔導其成立品牌工作室、設立公司，以及提供管道對接知名品牌、設計師與相關合作產業以拓展職涯，俾達深耕培植產業人才及「競賽不止於決賽」之活動舉辦初衷。

⑶賽後積極媒合歷屆優秀設計師於東京時裝週、台北時裝週、臺北大巨蛋國慶晚會、2024 高雄、台中跨年晚會、台灣燈會、2022 台灣設計展、新北耶誕城巨星演唱會、桃園陽光劇場開幕活動及台灣設計展在嘉義等大型展會活動曝光，也與時尚產業重要龍頭百貨業建立合作，例如結合義大世界購物廣場辦理「親子時尚體驗日」、結合漢神巨蛋辦理「獲獎作品動靜態展」、與麗寶 OUTLET MALL 2024 跨年活動歌手合作展演等，賽後仍持續媒合參賽作品露出、販售的媒合機會，為優秀設計師挹注流量，藉此行銷城市、產業與設計師。

5.「大港經典升級提案」搭建青年與在地品牌合作平台

⑴整合提案、課程、實戰輔導辦理「大港經典升級提案」培育計畫。透過「品牌出題、青年解題」模式，邀集高雄在地品牌提出創新、創意

需求，透過公開徵選招募青年團隊，藉由實際提案操作，促進青年與經典品牌對接合作。114 年第五屆邀集 11 家高雄經典品牌：旗山常美冰店、肉粽泰 Tai、蘇老爺花生麥芽糖、一鳴生技農園、悠綠客農場、吳家紅茶冰、裕賀食品、順億鮪魚專賣店、九鼎天新飲食文化事業、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翰岡國際）、壽山動物園，出題類型橫跨農食、特色店家、觀光場域。

⑵辦理 5 場主題講座培育課程、60 次業師輔導諮詢及 3 場跨界觀摩交流參訪，協助團隊提案透過培育課程和業師輔導，順利對接產業需求。預計 10 月 17 日於 Pinway 駁二八號倉庫舉辦大港經典升級成果發表會暨決賽頒獎典禮，協助青年設計力在高雄與產業共創共好。

6.推行校園電競人才培育暨體驗學習計畫

⑴為本市青年多元職涯發展，鼓勵青年瞭解電競產業新興領域，本府青年局辦理「校園電競人才培育暨體驗學習計畫」，與本市至少 6 所電競專班學校合作，結合理論與實務並行，辦理校園電競講座及人才培育相關課程，分享電競賽事製作、自媒體與實況技術等內容，深化學子電競相關知識與應用；並帶領學生實際參與全國性賽事實習，使青年學子貼近業界實務運作，對電競產業具備更全面的了解，藉此累積相關專業能力與經歷。

⑵ 114 年度全國電競青年錦標賽規劃擴大辦理，透過跨局處整合競賽項目及提升賽事規模，吸引全國各地優秀電競選手匯聚高雄，促進電競產業發展並有效行銷高雄城市品牌。

7.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為讓青年瞭解公務部門運作模式和公務工作的核心價值，鼓勵學生多參與公共事務，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114 年度本府提供 359 個公部門暑期工讀職缺，共有 29 個部門領域可供選擇，並優先錄取弱勢青年學生，其中包含本市「原鄉地區及六龜、甲仙、茂林、杉林」等，保障名額 24 名，優先錄取原住民或中低收學生。工讀期間為 7 月 14 日至 8 月 31 日。統計 114 年度共受理 1,224 件報名，計有 1,201 件初審合格，共錄取 359 名青年。

二、整合青年創業育成與輔導資源

㈠推動本市創新創業社群交流網絡

1.運作「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

本府青年局為打造創新創業資源交流合作平台，鏈結高雄產官學及民間育成機構，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讓成員能相互交流創業資

源，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辦理青創業者分組交流討論聚會，並邀請聯盟成員參加，共同分享資源及經驗；另順應青創攤車發展需求，成立青創攤車輔導群組平台協助提供輔導資訊。此外，並積極與日月光、永慶房產集團及一卡通等企業串連合作，共同協助青年創業、青年輔導發展，擴大青年資源網絡。

2.運作「高雄青年攤車 CEO 聯盟」

為輔導本市特色攤車品牌優化營運發展，本府青年局建立社群，並提供培訓課程、攤車創業諮詢服務，以及市集嘉年華活動辦理資訊，並作為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推動之交流平台。

㈡提供青年創業育成與整合輔導服務

1.提供青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⑴以專線電話、線上網頁申請及電子郵件等多管道方式提供青創團隊、新創公司與一般民眾創業諮詢輔導預約服務，包括經營市場、行銷、法務、財務與青創攤車等專業輔導及課程，同時結合青年導師顧問團一對一之專業導師制度的「創業 O’Star」網絡平台，並協助對接媒合產業，積極促成高雄青創團隊與國、內外產業進行商務、資金、行銷通路或產品研發等實質合作。期使青年更有效率就近獲取資源及多元便利的服務。

⑵創業 O’Star 諮詢輔導網絡

為有效提供創新創業整合性輔導服務，培育本市青年創新創業人才，本府青年局聯合高雄多所大學育成中心成立創業 O’Star 網絡，整合產官學資源，包括創業資金、政府創業計畫申請、創業活動、創業知識與課程等，以及業師預約諮詢等客製化實體服務。截至 114 年 6 月底，累計輔導個案數 824 案、輔導次數 1,079 次，並建立相關輔導追蹤機制，以即時掌握團隊諮詢狀態與輔導細節。

⑶輔導青創團隊參加國內大型新創展覽

114 年將持續輔導高雄在地青創團隊參加新創展覽，帶領至少 20 家團隊參加 8 月「Meet Greater South 2025 亞灣新創大南方」及 11 月「2025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展覽，參加產業多元包括 AI、5GAIoT、創新與新商業、ESG 綠色永續、數位內容與體驗科技；此外亦將輔導智慧農漁業優質團隊參加 9 月 3 日至 5 日「台灣智慧農漁週」，拓展 B2B（企業對企業）行銷管道。

㈢深化本市新創事業能量

1.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強化青創培育網絡

為鼓勵創業育成機構於本市積極扶植新創事業、提升青年面對職涯發展之就業競爭力及應變彈性，本府青年局特訂定「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計畫」，提供申請單位經費補助，透過公、私合作擴大創業資源量能，俾型塑優良創業育成環境。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已核定補助 7 案計畫，包括攜手高科大、樹德科大、實踐大學及民間企業等辦理創業輔導課程、就業技能提升課程及參加展覽等活動。

2.辦理時尚設計人才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⑴為鼓勵時尚設計人才從事創新設計，發展跨域結合與異業合作能力，打造時尚設計創業友善環境，本府青年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時尚設計人才創新創業輔導計畫」，提供設計獎勵與經費補助。

⑵本計畫獎勵與補助類別分為：第一類主題設計獎勵，第二類國際交流、跨界創新及高雄時尚產業促進補助，以及第三類時尚創業補助。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已核定 7 件提案，包括參與台北時裝週品牌秀、新品展售會，以及獎勵以高雄為創作元素之作品參與國際競賽如世界皮革創意設計大賽、美國國際設計大獎、釜山國際設計大獎等。

3.推動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

⑴攤車品牌經營成為青年創業風潮之一，為輔導高雄青年攤車品牌升級，本府青年局推出 6 都首創「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114 年持續辦理輔導計畫，除提供 14 小時攤車創業輔導課程、創業諮詢陪跑及最高 2.5 萬元輔導費支持等策略，協助青年頭家優化攤車品牌競爭力；更升級新增「新銳團隊」專案，將遴選創業未滿 1 年的潛力品牌，提供一對一輔導基礎打底方案，協助逐步建立經營信心與市場辨識度；針對已立案、創業未滿 3 年的品牌，則推出「品牌診療室」機制，邀集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深度健診，協助攤商優化經營策略。112 至 114 年度預計輔導共 240 個青創攤車品牌。

⑵辦理攤車市集嘉年華活動

為展現高雄青年攤車品牌升級成果，預計於 114 年 11 月中旬辦理第三屆「城市嶼浪」市集嘉年華及攤車票選競賽活動，讓在地攤車與全國攤車一起激盪創意，比拚品牌人氣，也創造青年品牌曝光機會，提升攤車主營收，將招募 80 家攤車品牌出攤。

⑶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及辦理跨年青創市集

邀請 101 家攤車品牌在 4 天時間創造 800 萬經濟產值，結合周邊活動共吸引 100 萬參與人次；114 年將持續配合市府跨年晚會，預計招募 80 家青創攤車出攤，運用龐大跨年人潮為本市青創攤車創造曝光機

會及經濟產值，將持續推薦輔導之青年餐車至市府各局處活動中展攤。

㈣青創空間營運管理

1.駁二 8 號倉庫「Pinway」營運

⑴ 114 年以教育創新、城鄉發展、社會與環境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提供外單位借用場地，跨域應用辦理多元課程活動、展覽及工作坊等，截至 6 月底共計辦理 33 場次，吸引 3,961 參與人次。

⑵為推廣永續教育議題，積極與各大專院校合作，包括與「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及「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合作於 4 月進行參訪及創客交流；並與「樹德科技大學生活產品設計系」合作於 4 月進行參訪及創客交流，並於 6 月 14 日至 15 日共同協辦「五感漫遊・永續工坊」活動。

⑶為強化輔導進駐團隊，媒合文藻外語大學校友總會與大雄木作工作室合作，於 3 月 15 日會員大會安排會員手作體驗活動，以穩定木造型種子搭配自然種子製作專屬吊飾。

2.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

⑴為符合創就業趨勢，本府青年局積極打造新媒體優良環境，建立「K-TV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提供專業場域設備，並開設系列培訓課程，協助企業培育數位行銷人才及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⑵ 114 年度持續投入資源積極培育青年就業能力，今年度將於 9 月至 11 月辦理第五屆《行銷大師養成計畫》課程，除延續與 Youtube、亞馬遜全球開店官方合作外，本次也特邀霹靂國際多媒體以及思科等知名品牌一同提供參訓學員實務的訓練。本屆規劃 4 梯次，課程梯次與時數皆較往年成長，且於課程中安排實作應用作業，協助參訓學員累積個人履歷作品，幫助提升學員履歷競爭力；另《新媒體行銷管理師》將於 8 月份開放報名預計於 12 月份舉辦考試。

⑶因應當前 AI 智慧科技應用快速發展，相關工具軟體推陳出新，個人工作或生活領域使用 AI 輔助機會增加，特別規劃自 7 月起每月辦理一場次 AI 主題系列小聚，聚焦 AI 實務工具操作與資安面向等議題，讓新媒體應用更加廣泛。此外也規劃學員場交流小聚活動，透過互動機制，分享資源，彼此成長學習並增進合作機會。

⑷ 114 年新媒體職缺就業媒合會共辦理 2 場，報名人數 519 人，媒合人次達 263 人次。

㈤永續高雄青年創業挑戰賽

1.為鼓勵青年創業投入永續領域，本府青年局首次與財團法人日月光環保永續基金會、國立中山大學產官學合作舉辦永續創業競賽，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概念，將 AI 智慧科技及淨零碳排等當前市府的重點政策入題，並提供首獎 100 萬元、總獎金達 210 萬元的創業補助金；總計吸引全台 157 組青創投件，來自高雄案源佔近 6 成。

2.本次競賽決賽評選出 6 組優秀青創團隊，提案內容豐富多元，例如榮獲亞軍的「台灣沃特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結合 AI 與精準監測環境條件，研發的農漁牧多元場域智慧環控系統獲得評審肯定；獲得佳作的「蓋婭智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專利土壤賦能技術「仿生地下灌溉系統」，協助在地社區永續農業發展，充分展現高雄扶植青創的發展動能。

3.競賽不止於決賽，賽後更鏈結產官學創業資源，提供五大類培訓主題與輔導內容，包含創業所需的財務資源、品牌行銷，以及新創募資、ESG 永續政策等符合當前產業趨勢的應用課程；並積極串聯國發基金的創投資源，為青創事業引介媒合天使投資管道，協助賽後能持續穩健成長，將構想落地應用。

㈥推廣高雄青年發展資源

1.本府為扶植高雄青年發展，針對青年人生各階段所面臨議題，整合 15 個局處 49 項青年政策，推出涵蓋求學、交通、創就業、生活、成家、養育、敬老等七大面向之「大青年計畫」。

2.為提升青年對政策的關注度，透過融入青年生活場景的宣傳管道，推廣高雄青年政策業務。與高雄在地受年輕人歡迎的創作者 IP 及各領域 KOL 合作，執行線上求籤互動測驗、多點位政策路口看板、獨特風格限定版紀念品，與高雄在地老字號樺達奶茶合作推出插畫聯名杯身、青年喜愛的拍貼機聯名圖框，以及交通運輸折扣碼等宣傳，透過創新且貼近青年的宣傳管道，使政策內容擴散至各類青年群體，提升青年對城市的認同感，整體推廣總觸及突破百萬人次。

㈦介接中央創業資源

1.為協助高雄青年創業者因應國際經貿局勢與產業轉型挑戰，本府青年局主動邀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共同舉辦「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說明會」，聚焦推廣「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與「服務業 30 人以下數位轉型培力補助」兩大政策資源，提供業者靈活調度資金之管道及導入數位技能與工具之契機。

2.結合本府施政重點，促進本市 AI 與數位經濟青創事業的創新與成長，本府青年局積極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串聯，合作舉辦「加強投

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推動計畫南區說明會」，協助本市 AI 與數位產業新創企業精準對接需求及政策資源，瞭解最新產業投資趨勢，協助本市青創拓展事業版圖，提升市場競爭力。

3.為拓展青年國際鏈結交流，並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進而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今（114）年初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鼓勵青年在國際舞臺上展現活力與韌性，提升臺灣青年國際競爭力。本府青年局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協助教育部辦理南區唯一一場計畫說明會。此外，積極參與計畫提案，為青年開發圓夢機會，今年度預計於 10 月 12 日至 28 日，帶領青年赴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創業實驗室（TUM Venture Labs）進行為期 17 天的見習交流，藉由專業指導與創業資源媒合，拓展國際視野、厚植全球競爭力。

三、青創基金運用與發展補助

㈠介接經濟部青創貸款提供利息補貼

1.114 年 7 月推出「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凡於本市設有 3 個月戶籍 18 至 45 歲青年，並於本市設立 8 年內且資本額 1,000 萬以下公司、商業，向受委託銀行兆豐銀行或高雄銀行在地分行申請通過「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可同時申請本府青年局利息補貼，最高享貸款本金 200 萬元 5 年利息補貼（補貼利率上限 2.5%）。

2.本計畫分二期受理，第一期於 114 年 7 月 1 日開始受理，第二期於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受理，青創業者可於受委託銀行一站式完成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辦，利息補貼將由銀行撥款至申請人帳戶，簡政便民且取得資金期間有效縮短。截至 114 年 6 月，本府青年局利息補貼計畫累計已補貼 1,347 家，貸款金額 16.28 億元，為青創事業降低融資財務壓力並提高創業成功率。

㈡提供青年創業補助，減輕創業財務負擔

1.為協助青年緩減創業資金壓力，穩固創業營運基礎，113 年針對業者不同規模與需求，「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首度採「一般型」及「競爭型」雙軌補助，方案推出備受好評，114 年持續辦理。一般型針對新創立、規模較小事業，每案最高補助 8 萬元；競爭型針對創業擴張期、規模較大事業，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114 年總計共核定 124 案。

2.一般型補助項目包含營業場所租金、營業用生財器具及業務行銷費，申請對象為設立登記在本市未滿 3 年且實收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年營業額 500 萬元以下之公司、商業或已辦理稅籍登記之青創事業，負責人

為 18 至 45 歲之設籍本市青年。114 年一般型補助共核定 108 家青創事業，行業別以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其他服務業為大宗。

3.為加強服務本市偏遠及原民地區青創事業，114 年一般型補助提供曾參加本府青年局主辦之競賽且獲獎、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或登記及營業地址均位於本市偏遠地區者，具優先審查資格，114 年核定符合優先審查資格者共 9 案。

4.競爭型補助增加數位或雲端方案、專利或商標申請規費及委託費用、新聘人事費等項目，申請對象為設立登記在本市 1 年以上未滿 8 年、實收資本額 100 萬以上、1,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或商業；且需符合特定產業類別，負責人為 18 至 45 歲之設籍本市青年。114 年競爭型補助共核定 17 家青創事業，其中前三名產業為文化創意、醫材與金屬關聯性及運動休閒產業。

㈢鼓勵青創事業積極參與國內外展覽

1.辦理 114 年「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實施計畫」，鼓勵青創事業拓展國內外營銷市場，增加品牌知名度及營業收入。設立登記在本市未滿 8 年、且實收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或商業、負責人為 18 至 45 歲設籍本市青年，不限產業別均可申請。

2.結合本市淨零科技城市發展政策，參加「智慧城市」或「淨零碳排」相關展覽者，最高補助金額再提高 1 萬元，鼓勵更多青創業者與國際永續趨勢接軌；補助項目包含參展報名、場地租金、參展工作人員交通住宿等費用。

3.截至 114 年 6 月，共補助 16 家青創事業，受補助事業產業類別及參展型態多元，持續展現亮眼成效。114 年度補助赴國外參展包含日本能源展、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印度尼西亞國際智慧城市博覽會暨論壇等，協助受補助事業成功拓銷國外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

貳拾陸、國際事務

一、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國際交流近況

㈠與科索沃普里斯提納姊妹市進行圖書互贈交流

114 年 1 月 16 日，普里斯提納市拉瑪（Përparim Rama）市長與時任駐匈牙利台北代表處劉世忠大使一同參與於該市舉辦之「高雄市立圖書館與希夫齊・蘇萊曼尼圖書館（Hivzi Sulejmani Library）贈書儀式」，慶祝兩市締盟後首次圖書互贈交流。

㈡日本友好城市熊本市搭乘直飛航班參與高雄燈會冬日遊樂園

114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熊本市政策局時任三島健一局長率團搭乘高雄與熊本首班復航班機訪高，並偕同高人氣熊本城迎賓武將隊、熊本市的吉祥物肥後丸參與高雄燈會冬日遊樂園活動，並拜會行政暨國際處張硯卿處長。

㈢美國波特蘭姊妹市訪高參與高雄燈會冬日遊樂園

114 年 2 月 3 日至 6 日，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由波特蘭—高雄姊妹市協會陳紀昭會長率波特蘭玫瑰節基金會、皇家玫瑰協會等一行 21 人訪高。訪團拜會郭添貴秘書長就青年交流、淨零永續、智慧交通等城市議題交換意見，並參觀高雄冬日遊樂園活動、走訪旗山燈會與蚵仔寮感受山海風情。

㈣日本友好城市參與「日光海島生活節」

114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日本友好城市八王子市由中邑仁志副市長率團參與「日光海島生活節」活動，並偕八王子前市長、現任 NPO 八王子台灣友好交流協會黑須隆一理事長一行拜會市府；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及佐渡市亦參與「日光海島生活節」設攤推廣。

㈤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木村敬知事搭直航班機首度訪高

114 年 2 月 24 日，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木村敬知事上任後首度率團搭乘復航的「高雄－熊本」航班訪高，並偕高人氣吉祥物「熊本熊」拜會陳其邁市長，雙方就觀光交流、半導體產業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㈥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參與「2025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

114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行政暨國際處邀請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史瓦帝尼王國姆巴巴內市、貝里斯國貝里斯市、象牙海岸聖佩德羅市、美國聖安東尼市等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參加「2025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其中，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省德若巴（Juraj Droba）省長係再度訪高並拜會陳其邁市長，交流雙邊教育合作等議題；史瓦帝尼姆巴巴內市也由姆孔達（Thulani Mkhonta）市長率團與會，和李懷仁副市長會晤討論兩市英語教育合作的成果；貝里斯市瓦格納（Bernard Wagner）市長亦親自率隊出席，與林欽榮副市長暢談智慧交通及智慧防災等合作面向；象牙海岸聖佩德羅市由卡拉摩科副市長（KARAMOKO Mamadou）參加論壇，並拜會李懷仁副市長商議智慧城市、智慧農業與教育交流等議題；美國聖安東尼市由技術長 Craig Hopkins 出席與市府團隊交流。

㈦新任大羅德岱堡國際姊妹市協會—高雄姊妹市主席王怡婷拜會本府

114 年 3 月 28 日，美國大羅德岱堡國際姊妹市協會—高雄姊妹市主席王怡婷（Tina Wang Cordon）拜會本府，由王啓川副秘書長率行政暨國際處、運動發展局及經濟發展局共同會面。

㈧與美國紐約州橘郡締結姊妹市

114 年 4 月 15 日，在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張子霖（Neil H. Gibson）處長、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李志強大使銜總領事見證下，陳其邁市長與美國紐約州橘郡史蒂文・紐豪斯（Steven Neuhaus）郡長透過視訊方式簽署姊妹市協議，橘郡成為高雄市第 42 個締盟城市，雙方將共同拓展智慧城市與科技創新之應用、發展經濟與高科技產業之合作及推動教育與文化交流。

㈨林欽榮副市長出訪熊本縣市深化產業合作與城市交流

114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林欽榮副市長率行政暨國際處、新聞局、觀光局、經發局、交通局、資訊處出訪日本九州地區，拜會友好城市熊本縣竹內信義副知事與熊本市時任中垣內隆久副市長，針對城市治理及半導體產業進駐與產業發展、交通規劃等議題深入交流，訪團並實地考察日本 JASM 台積電熊本一廠周邊的交通情況，透過了解熊本的產業補助、交通配套以及人才培育等政策方向，與熊本加強在半導體產業的策略合作。

㈩美國西雅圖高雄姊妹市協會王絹珠主席拜會行國處及教育局

114 年 4 月 28 日，美國西雅圖高雄姊妹市協會王絹珠主席拜會行政暨國際處張硯卿處長及教育局吳立森局長，討論兩市學校校際合作、訪團交流等事宜。

㈩一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參與 2025 高雄端午嘉年華活動

11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美國西雅圖高雄姊妹市協會參與 2025 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並贏得佳績。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派員參與 2025 高雄端午嘉年華活動，與日本北九州、陸奧市等組團挑戰龍舟國際友誼賽，並設攤進行城市行銷，亦參訪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瞭解本市藝文發展。

㈩二出訪美國波特蘭玫瑰節

114 年 6 月 3 日至 11 日，行政暨國際處張硯卿處長及教育局吳立森局長共同率團出訪美國，參加 2025 波特蘭玫瑰節，並訪問金郡、西雅圖市及紐約州橘郡等姊妹市，促進城市合作及教育交流。訪問期間訪團拜會金郡副郡長吉爾（Karan Gill）、橘郡副郡長波爾（Harry Porr）、西雅圖市府際關係辦公室主任哈謝米（Mina Hashemi）與教育及早教處長夏培爾（Dwane Chappelle）、波特蘭市政府政府關係辦公室主任切斯（Sam Chase）、波特蘭州立大學等單位。訪問期間亦與橘郡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小港高中與橘郡派恩布希高中締結姊妹校、與金郡綠河學院簽署教育交流意向書，促成多項教育交流。

二、重要國際訪賓接待及活動辦理

㈠馬紹爾群島駐台大使拜會

114 年 1 月 21 日，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卡蒂爾大使（H.E. Ambassador Anjanette Kattil）拜會陳其邁市長，雙方就城市交流、氣候變遷、減碳、觀光及教育等議題交換意見。

㈡日本岐阜縣美濃市武藤鉄弘市長拜會

114 年 2 月 10 日，日本岐阜縣美濃市武藤鉄弘市長偕該市議會山口育男議長訪高拜會羅達生副市長，商議進一步促進兩地教育、產業及技藝傳承等領域合作。

㈢ 2025 日光海島生活節

114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行政暨國際處首度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於高雄中央公園共同舉辦「2025 日光海島生活節」，2 天活動共吸引 14 萬人參加。

㈣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文那隆代表拜會

114 年 2 月 26 日，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文那隆（Narong Boonsatheanwong）代表拜會陳其邁市長，商討雙邊文化交流、產業及移工議題之合作。

㈤美國華裔民選官員協會拜會

114 年 3 月 12 日，美國華裔民選官員協會由加州鑽石吧市劉珝林（Stan Liu）市議員率加州地區約巴林達市、聖馬利諾市、蒙特利公園市、天普市、核桃谷水區及富樂頓聯合高中學區之市長、市議員及委員等代表拜會陳其邁市長，雙方針對城市治理、極端氣候因應及台美教育等議題交換意見。

㈥加拿大多倫多市參與「2025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並會晤本府

114 年 3 月 17 日，加拿大多倫多市莫莉（Amber Morley）副市長率市議員及市府團隊訪高參與「2025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拜會林欽榮副市長討論雙方合作智慧城市發展、交通規劃及住宅政策等議題，並體驗高雄輕軌、參訪駁二藝術特區及凱旋青樹社會住宅等市政建設。

㈦美國紐約州橘郡參與「2025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並會晤本府

114 年 3 月 18 日，美國紐約州橘郡史蒂文・紐豪斯（Steven Neuhaus）郡長率團參加「2025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與林欽榮副市長進行會談，探討雙邊智慧科技、數位轉型及淨零永續發展等交流議題。

㈧日本和歌山市府會訪高參與「2025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

114 年 3 月 19 日，日本和歌山市犬塚康司副市長、市議會丹羽直子議長聯合率團訪高參與「2025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並拜會林欽榮副市長交流

城市永續發展、智慧科技議題，拓展兩市合作領域。

㈨高雄與波蘭波茲南市簽署城市合作備忘錄

114 年 3 月 20 日，波蘭第五大城波茲南市雅斯寇維亞克（Jacek Jaśkowiak）市長率團參與「2025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並拜會李懷仁副市長，兩市簽署城市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共同就智慧城市、文化教育、觀光經貿等領域推動合作。

㈩羅馬尼亞和台灣友誼協會及市長訪團拜會

114 年 3 月 20 日，羅馬尼亞和台灣友誼協會達莫夫（Constantin DAMOV）會長以及羅馬尼亞布澤烏市托馬（Constantin TOMA）市長、聖格奧爾基市安塔爾（Árpád András ANTAL）市長訪台參加智慧城市展並拜會李懷仁副市長，雙方就智慧城市議題，包含智慧交通、綠建築、環境永續、數位治理、醫療、經貿創新、教育等議題進行交流。

㈩一高雄與韓國高陽市簽署城市合作備忘錄

114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韓國高陽特例市李東奐市長率團訪高參與「2025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並於 22 日與陳其邁市長簽署城市合作備忘錄，雙方未來在智慧城市、會展產業、教育文化等多元領域展開合作。

㈩二波蘭格丁尼亞市奧斯丁副市長率團出席「2025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

114 年 3 月 21 日，波蘭格丁尼亞市由奧斯丁（Bartłomiej Austen）副市長率團出席「2025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期間亦拜會李懷仁副市長，雙方於合作意向書的基礎上進行多項具體合作提案之討論。

㈩三印度泰倫加納邦參與「2025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

114 年 3 月 21 日，印度泰倫加納邦由電子、半導體、能源儲存部門夏爾瑪（Dr. S.K. Sharma）主任與丹杜（Saideep Dhandu）助理主任代表參與「2025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期間並拜會林欽榮副市長就雙邊智慧及高科技產業合作、人才交流及加強城市友好關係等面向交換意見。

㈩四菲律賓北伊羅戈省由馬諾修省長率團訪台參與「2025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

114 年 3 月 21 日，菲律賓北伊羅戈省由馬諾修（Hon. Matthew J. Marcos Manotoc）省長率團訪台，期間參與「2025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並拜會林欽榮副市長，雙方商談直航、觀光、IT 科技、產業投資等經貿交流議題。

㈩五日本智庫笹川和平財團拜會

114 年 3 月 24 日，日本知名智庫「笹川和平財團」由前內閣官房副長官補兼國家安全保障局次長、現任笹川和平財團常務理事的兼原信克率團拜會陳其邁市長，雙方就國際情勢及經濟外交關係等議題交換各項意見。

㈥日本青森縣陸奧市派遣職員駐點高雄交流

114 年 4 月 1 日，日本陸奧市及青森縣繼 113 年與高雄市簽署三方國際交流促進備忘錄後，114 年 4 月陸奧市首度派遣職員小林晉至高雄市政府進行為期一年的駐點，積極推動學校合作並籌劃城市交流，展現高雄與青森縣、陸奧市間的頻繁互動與高度互信。

㈦法國在台協會龍燁主任訪高拜會

114 年 4 月 8 日，法國在台協會龍燁（Franck Paris）主任拜會陳其邁市長，商討「2025 法國生活節在高雄」活動合作，以及於高雄設立法國國際學校相關事宜。雙方並於駁二藝術特區聯合拍攝法國生活節宣傳影片，擴大活動推廣效益。

㈧美國加州議會訪問團拜會

114 年 4 月 17 日，美國加州議會訪問團預算及財務審查委員會主席威善高參議員（Scott Wiener）率團拜會陳其邁市長，與市府團隊就國際經貿、教育等議題深度交流，盼促進雙邊合作。

㈨英國在台辦事處包瓊郁代表拜會

114 年 4 月 24 日，英國在台辦事處包瓊郁（Ruth Bradley-Jones）代表上任後首度拜會陳其邁市長，雙方就產業合作、能源轉型及教育等議題交換意見。

㈩非洲駐台使節拜會市府

114 年 4 月 24 日，奈及利亞駐台北商務辦事處代理處長雷利克斯（Relicx T. Shiolban）與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索馬利蘭共和國駐台灣代表處與非洲駐台經貿聯合辦事處林自強處長等一行拜會市府，與王宏榮副秘書長交流智慧城市、經貿、農業等多元領域合作。

㈠林欽榮副市長率團訪日韓，促進與北九州市、高陽市交流及產業合作

114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林欽榮副市長率團出訪日本及韓國，23 日拜會北九州市，與武內和久市長及大庭千賀子副市長會晤商議雙方半導體、經濟產業以及觀光領域之交流，訪團亦參訪北九州學術研究園區及當地產業學術推進機構 FAIS，深入了解北九州產學合作及智慧領域發展；24 日訪團參與高陽市舉辦之韓國最大花卉慶典「高陽國際花卉博覽會」，並拜會高陽市李東奐市長、朴源錫副市長，就花卉產業、觀光文化等深化兩市交流。訪團並參訪韓國最大國際展覽中心 KINTEX（Kore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現代汽車工作室及首爾機器人與人工智慧博物館，了解韓國在智慧科技應用經驗，亦拜會韓國觀光公社，針對觀光合作、推動雙向旅客交流進行廣泛討論。

㈢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首度於高雄舉辦「泰國文化節」

114 年 4 月 28 日，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首度於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舉辦「2025 高雄泰國文化節」，以「你好！高雄！（Sawasdee Kaohsiung）」為主題，邀請清邁薩班恩舞團（Sbun-nga）及嘉拉雅妮・瓦塔娜公主音樂學院（PGVIM）演出泰國傳統舞蹈及樂曲。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文那隆代表出席歡迎高雄市民及移工朋友共襄盛舉，陳其邁市長亦到場參與支持。

㈣外交部國際青年外交官台灣研習營訪團拜會

114 年 4 月 30 日，2025 外交部國際青年外交官台灣研習營訪團拜會李懷仁副市長，與市府團隊就城市交流、智慧城市、科技發展及半導體產業等議題交換意見。訪團成員來自吐瓦魯、瓜地馬拉、海地、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友邦，以及捷克、波蘭、斯洛伐克、立陶宛等國家，共 14 國外交經貿官員聯合訪問高雄。

㈤全球安全聯盟拜會

114 年 5 月 1 日，由北美、歐洲與亞洲等新興安全與政策領域專家組成的非營利組織全球安全聯盟（Alliance for Global Security, AGS）創辦人喬舒亞・柏金（Joshua M. Burgin）及傑森・沃里奇（Jason Worlledge）率訪團拜會高雄市政府，由李懷仁副市長代表接見，雙方就地方政府應對全球挑戰、提升地方政府緊急應變等議題交換意見。

㈥歐洲經貿辦事處副處長路卡斯拜會

114 年 5 月 20 日，歐洲經貿辦事處副處長路卡斯（Lukas Gajdos）拜會行政暨國際處張硯卿處長，介紹歐盟「國際城市夥伴計畫」，盼高雄市參與，促進歐盟與各國地方政府關係。

㈦日本北九州政策局全球挑戰部田代昇三部長拜會

114 年 5 月 21 日，福岡縣北九州市政策局全球挑戰部田代昇三部長拜會行政暨國際處張硯卿處長，商討該市武內和久市長 7 月 1 日訪高拜會市府與簽署備忘錄及參訪等事宜。

㈧ 2025 法國生活節在高雄—蔚藍海岸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市府再度攜手法國在台協會與台灣法國人協會合辦「法國生活節在高雄」，以「蔚藍海岸」為主題，並邀請法國知名插畫家 Christopher Boyd 操刀主視覺，透過藝術文化、美食與科技，打造沉浸式台法文化體驗，3 日活動湧入超過 16 萬人潮。

㈨中山大學國際學生拜會

114 年 5 月 28 日，國立中山大學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程助理教授劉奇峯帶領 15 位來自德國、西班牙、匈牙利、斯洛伐克、印尼等 10 國國際學生拜

會本府，透過對話交流加深國際學生對高雄城市外交發展了解，建立更多跨國連結。

㈥美國關島古蕾露總督拜會

114 年 5 月 29 日，美國關島古蕾露總督訪團拜會陳其邁市長，此行係古蕾露總督 2019 年上任後首次訪問台灣，雙方就觀光旅遊、直航、智慧醫療、智慧農業、高等教育等議題交換意見。

㈦ 2025 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外賓接待

11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行政暨國際處辦理「2025 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國際貴賓接待，安排國際友誼賽參賽，以及邀請國際城市於龍舟市集設攤。計有日本陸奧市、熊本縣、熊本市、北九州市、美國西雅圖高雄姊妹市協會、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勞工處高雄分處、歐洲經貿辦事處、德國在台協會、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印度台北協會等共計 15 個城市及駐台機構參與。

㈧台灣人公共事務會拜會

114 年 6 月 6 日，台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主辦「走讀台灣：年輕世代領袖培訓營」拜會本府，由李懷仁副市長代表接見，交流議題涵蓋城市治理、永續發展，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等多元面向深化雙邊友誼。

㈨加州台灣同鄉聯誼會拜會

114 年 6 月 6 日，加州台灣同鄉聯誼會儲錦琪會長率團拜會陳其邁市長，雙方針對台美關係、高雄與加州在教育、產業等合作可能性深入討論。

㈩菲律賓獨立 127 週年暨移工節活動

114 年 6 月 8 日，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於鳳山體育館首度舉辦「菲律賓獨立 127 週年暨移工節」，逾千名菲律賓移工與新住民熱情參與，本府由羅達生副市長代表出席，與菲律賓駐台代表葛若菲（Atty. Cheloy E. Velicaria-Garafil）、高雄分處處長崔瑞霞（Ma. Karina B. Perida-Trayvilla）等人共同慶祝菲律賓獨立日。

㈪國際獅子會國際總會長法布雷西奧·奧利維拉拜會

114 年 6 月 16 日，國際獅子會總會長法布雷西奧·奧利維拉（Fabrício Oliveira）伉儷偕同台灣總會國際理事陳峰基及區幹部一行 18 人拜會陳其邁市長，雙方就社福醫療合作及城市發展等議題進行交流。

㈫新加坡駐台副代表拜會

114 年 6 月 17 日，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副代表蕭偉雄拜會高雄市政

府，由李懷仁副市長代表接見，雙方就 AI 應用、教育交流、人才培育及交通基礎建設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㈩與烏克蘭利沃夫副市長會晤

114 年 6 月 20 日，烏克蘭利沃夫市奇樂（Serhii Kiral）副市長因公來台，行政暨國際處張硯卿處長與奇樂副市長會晤，討論雙邊未來交流。

㈪與美國青年政治領袖協會訪團會晤

114 年 6 月 20 日，外交部率美國青年政治領袖協會（American Council of Young Political Leaders, ACYPL）訪團訪高，訪團成員為美國潛力青年領袖，行政暨國際處張硯卿處長一同餐敘會晤，就市政及產業發展議題交流。

㈫日本安倍昭惠夫人訪高

114 年 6 月 21 日，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夫人安倍昭惠女士一行 16 人訪高，由陳其邁市長陪同訪團至紅毛港保安堂向安倍晉三銅像獻花致意，並安排訪團搭乘文化遊艇遊覽高雄港區各項建設，晚間亦設宴接待。

㈬美國史丹佛大學拜會

114 年 6 月 23 日，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戴雅門（Larry Diamond）教授與祁凱立（Kharis Templeman）教授率領「史丹佛大學海外學習計畫」學生代表團拜會陳其邁市長，就台灣民主發展歷程、地緣政治及高雄產業轉型等議題展開深入對談。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片山和之代表拜會

114 年 6 月 25 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片山和之代表訪高，與陳其邁市長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奧正史所長聯合拍攝「2025 台日大港水果祭」活動宣傳影片，陳市長並與片山代表進行會談，商議深化台日交流相關合作。

貳拾柒、研　考

一、研究發展

㈠專題委託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委外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13 年委託研究「高雄市淨零-公正轉型之研究：以旗美污水廠碳中和改善統包工程為例」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該案通過期末審查程序。114 年委託研究「高雄城市品牌與發展策略」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簽約。

㈡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改善參考；114 年已

完成 1 次調查。

㈢推動公民參與

建構本府公民參與平台及成果網站，並函頒 114 年公民參與實施計畫，鼓勵各機關業務納入公民參與機制，114 年度公民參與計畫共提報 27 件，其中 12 件提報本府申請補助經費，經審查核定補助 5 案，共計 100 萬元。

㈣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

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培育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為本市建設發展及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本府 114 年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於 6 月 24 日舉行，邀集本市 18 所大學校長共同與會，其中也包含近期加入高雄的清大與陽明交大代表，會中就「高雄數位孿生城市：推動智慧高雄燈塔計畫」、「高齡友善提升智慧醫療運用」等主題交流討論，也為高雄城市轉型人才培育、AI 師資及人才認證交換意見，建立產官學連結，共同建構高雄成為科技城市。

㈤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政府服務躍升方案」研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實施計畫」及機關「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分層推動，業彙整各機關服務創新標竿案件，供參照學習。

研訂本府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年度電話服務及禮貌測試，114 年上半年施測 64 個機關，整體成績 88.67 分：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13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48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3 個、乙等（79-70 分）機關 0 個、丙等（69-60 分）機關 0 個，測試結果業函送受測機關參考改善。

㈥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8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經由本府評審小組書面及實地審查，推薦警察局、捷運工程局、毒品防制局及文化局代表參獎。

㈦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114 年 1-6 月列管因公出國案 100 件。

二、綜合計畫

㈠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2.115 年度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含基金、中央補助）約 509 億元，已於 114 年 6 月辦理初審作業，預計 7 至 8 月辦理複審及完成預

算平衡，最終審定資料將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㈡策訂本府 11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配合市政未來重大施政計畫推動，釐定本府 115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將依限於開議前 15 日彙整本府 11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

㈢追蹤檢討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已函請各機關檢討分析 11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並完成績效統計、達成情形分析及研提複評建議，俟奉准核定後，將請各機關據以檢討績效不佳或達成度大幅超越目標值之績效指標，以期持續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㈣推動淨零公正轉型能力建構與主流化

1.114 年 3 月 13 日假淨零學院辦理「淨零公正轉型－社會對話方法與技巧」研習課程，協助市府同仁深入理解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的核心概念，參訓人數共 64 名。

2.114 年 3 月 19 日假淨零學院辦理「淨零公正轉型－社會對話方法與協作工作坊」，幫助市府同仁理解公民對話在淨零公正轉型中的應用，參訓人數共 38 名。

3.函請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 10 條所列主辦局處 114 年度至少辦理 1 場社會對話活動，並據以進行追蹤。

三、管制考核

㈠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14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30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查核點依限未完成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協助機關解決困難，督促工進。另 113 年度列管計畫年終考評案件計有 131 案，甲等有 44 案，乙等有 87 案，113 年度考評甲等計畫數占整體比例 33.59%，相較 112 年度的 22.22%，執行成效有所提升。

㈡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

原本府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 46.14 億元，列管案件數 218 案，為因應中央將補助經費下修為 29.81 億元，本府調整列管案件數 132 案，為提升整體執行績效，除每月督促執行機關覈實填報執行進度，並檢討列管案所遭遇問題，適時提報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與機關研議解決對策，提升執行成效。

㈢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針對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 2 家市屬事業機構辦理 113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已邀集府外學者、專家與府內委員於 114 年 5 月 22 及 28 日完成複評作業，預計於 7 月份完成彙編「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㈣公文處理時效督導考核

為實際瞭解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已於 114 年 6 月著手 114 年度公文實地查訪實施計畫研擬，及查訪機關選定之前置作業，預計 114 年 7 月起辦理擇定機關之公文實地查訪，後續將查訪報告函送受查訪機關依建議事項改進，並提供市府各機關參考，以提升公文處理品質及效率。

四、工程品質查核

㈠辦理工程品質及進度查核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查核案原則上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並依據各案工程特性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3.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查核及複查施工中工程計 104 件。查核過程中發現之缺失，當場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設計及其他建議事項則請檢討改進。查核紀錄彙整後，函請各受查機關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並於確認改善完成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4.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於 114 年 1 月及 4 月均依規定分別函送 113 年第四季季報表及 114 年第一季季報表予工程會。

5.為提升本府工程品質，辦理「品質預警機制 2.0」及「通學步道工程品質提升計畫」，以提升施工團隊專業能力及查核成績。

㈡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總通報案件共 61 件，均已辦理結案，並回報通報人。

㈢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114 年 4 月 11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植栽選擇、修剪、維護與移植研習班」教育訓練。

2.114 年 4 月 14 日辦理「金質獎推薦參獎籌備及注意事項（含簡報製作）」教育訓練。

3.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品質預警機制 2.0（114 年第 1 場）」教育訓練。

4.114 年 5 月 16 日辦理「114 年度通學步道工程施工重點及常見缺失」教育訓練。

5.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114 年度學校廁所工程實務」」教育訓練。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㈠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市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14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 53,393 件。

㈡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市長信箱、高雄數位市民一市政服務、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登錄案件，後送至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14 年 1 月至 6 月派工通報案件計 48,561 件，人民陳情案件計 132,005 件。

㈢法律諮詢服務

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林園、前鎮、旗津區公所及新住民會館等八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4,910 人次。

㈣本府話務中心（1999 服務專線）

本府話務中心於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為 435,489 通，平均每月 72,582 通。

㈤手機簡訊傳送錄案編號服務

110 年 10 月 8 日啟動簡訊發送錄案編號服務，只要民眾反映案件時登錄手機號碼，系統於成案和結案時，會將案件編號及辦理情形查詢網址以手機

簡訊傳給民眾，便利自行上網查詢，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傳送 189,302 則。

六、資訊業務

㈠公私協力合作，發展創新應用

1.推動「以人為本」智慧科技解決方案，媒合機關與企業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資源在高雄實地驗證，例如觀光局與義傳科技聯合提案「生成式 AI 智能觀光與旅遊服務」獲得經濟部補助，投入總經費 6,450 萬。

2.亞洲最大智慧科技應用展會活動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採台北及高雄雙主場模式辦理，高雄場以「高雄 AI 智慧城」為主軸，聚焦在 AI 賦能、數位應用與淨零永續三大方向，並邀請國內外智慧科技應用企業參展，引導國內外貴賓親自體驗，促進企業與國際商務對接機會。24 國參與（提升 20%）、官方拜會 15 場（提升 50%）及合作意向書 6 場（提升 50%），例如菲律賓武端市與本府進行多次科技應用交流，今年智慧城市展期間，武端市長蒞臨高雄，與企業簽署合作協議，協助該市進行智慧城市系統整合規劃。展會結束後，陸續接獲多方外賓的肯定與洽談需求，例如 5 月，歐洲復興銀行數位中心主任蒞臨來訪，與本府資訊處就 AI 應用、數位孿生、資安防護等智慧城市相關議題進行深入交流，充分肯定高雄在 AI 數位治理上的推動成果。

㈡打造雲端機房

運用科技整合雲端與地端優勢，並與國際大廠 AWS 合作，將市府機房延伸至公有雲，彈性擴充資源與異地跨域備援，提升市府數位韌性以及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政府數位服務。目前鳳山機房備援能量 100 台，預計雲端公有雲備援能量 120 台，合計達整體 35%，後續將逐年擴充。今（114）年 4 月份成功將市府全球資訊網、共用模板及 1999 市民陳情等網站系統切換至鳳山機房備援平台維持正常運作。

㈢創新市政提升數位服務

1.本府重建第三代公文整合系統，改善現行二代系統依存 IE 瀏覽器問題，支援跨瀏覽器及行動簽核、提升整體操作友善度、提供紙本來文轉線上公文、公文資訊儀表板，以及導入智慧輔助功能，運用 AI 科技輔助公文分文、例稿推薦、文稿字詞校正等，提高本府同仁行政效率，並將性別影響評估以及數位落差等議題納入考量，以減少公文系統使用困難，保障同仁工作權益，避免受到職務性質、年齡、性別等個別差異影響。

2.高雄啟動「智慧高雄燈塔計畫」，打造全國第一個城市級生成式主權 AI 平台，旨在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效率，以公私協力模式共同推動這項前瞻性計畫，使得 AI 能深入理解複雜的影像情境，即時應對各種城市狀況，

並透過整合影像來源的主權 AI 平台打破過往各局處獨立建置系統的孤島困境，讓每一份資料能滿足跨領域的多項需求，例如道路監測影像不僅可用於交通調度，也能同時用於警政治安、災防應變與設施維護，並且透過數位孿生技術模擬颱風、淹水等災情，使高雄主權 AI 模型學習並適應災害情景如淹水、路樹倒塌、電桿傾倒、交通號誌損毀等關鍵資料，增進即時災害風險示警與應變能力。

3.本府正建置次世代全球資訊網，採「以使用者為中心」的設計思維，全面打造嶄新風格版型與優化操作介面，提升網站的易用性與可讀性。新版網站將整合數位市民平台與市政服務，提供多元且個人化的資訊內容，強化市民的使用體驗與整體滿意度。次世代全球資訊網同步規劃整合會員模組，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會員條碼等實用功能，實現個人化服務。同時，網站在民眾瀏覽新聞或活動資訊時，將主動呈現相關申辦服務，強化資訊與服務的整合與連結，進一步引導使用者前往完成所需申辦事項，打造更直覺、便捷的一站式服務。

㈣數位市民鏈結智慧生活

1.本府持續優化數位市民服務，整合生活與市政相關服務，並推動跨局處整合應用，提升整體市民服務體驗。例如配合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啟用「數位市民—災情通報查詢專區」，整合「EMIC LINE 災情查通報（民眾版）」，提供市民災害案件通報、處理進度追蹤及後續補充報案功能，並於「災情查詢」中即時呈現高雄市各行政區的災情資訊，提升災時應變效率與資訊透明度。

2.為提升市政服務的可近性與彈性，本府持續建置與優化「一站式市政服務入口網」，開發簡易模組，類似 Google 表單，供各局處彈性運用，快速上架線上申辦服務。統計至 6 月 30 日，新增 50 項線上申辦服務，累計提供 298 項服務（包括 163 項線上申辦、135 項連結至局處或中央平台的申辦服務）。其中已有 51 項整合數位發展部「MyData」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台，持續強化數據整合與便民應用，讓民眾更輕鬆完成各項申辦作業。

3.為提升數位服務安全性與便利性，本府建置共用式身分驗證系統，提供多元驗證方式供市府各系統介接使用，例如將擴充支援無密碼認證技術 FIDO2。未來市民可透過手機的指紋或人臉辨識完成快速驗證與安全登入，提升整體使用體驗。同時，本府正建立「數位身分驗證等級」評估機制，依據各系統功能與風險等級，建議合適的驗證方式，以確保市府各項數位服務具備分級安全保障，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系統建置並提供

應用。

4.本府導入生成式 AI 智能客服系統，定期自動彙整各局處公開資訊，提供民眾即時查詢市政資料之管道，提升市政諮詢效率與服務品質。自 114 年 3 月 31 日開放公開測試至 6 月 30 日止，智能客服已累積 3,871 人次使用，處理 35,155 則詢問。系統透過生成式 AI 技術，能即時回應跨局處查詢需求，提供市政服務指引與活動資訊，進一步提升查詢效率與使用滿意度。

㈤強化資安防禦

1.鞏固資通訊安全防護體系，目前已將機房網路、資安設備及市府共用系統等基礎設施運作情形，納入預警監控，以快速應變處置。並藉由資安紅藍隊攻防演練所產生各種攻擊紀錄，轉換為可以主動防禦監控規則，偵測主機異常存取行為發生，以強化市府整體防禦體系。

2.為確保各機關資安人員均具備專業能力，本府啟動資安考評制度，透過資安辦理成效評量，掌握機關於資安政策推動、風險管理與事件應變上的表現，並據此給予資安人員考績建議與適任評估。本（114）年 2 月發佈「資安考評實施作業」，推動資安考評制度，以共同標準評量資安等級 B、C、D 及 E 級機關等 217 個機關，並列予績效評定，展現本府在資安治理的積極作為。

3.推動本府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促進產官學合作，引進外部資源，籌組聯合稽核團近 110 人，實地稽核規劃 400 場的目標已於 113 年完成 263 場（66%），並於 114 年上半年已完成 137 場（34%），且督促各機關完成改善不符合事項，另對稽核議題進行滾動式調整，已新增 4 個稽核議題並將於下半年執行，輔助機關強化資安應辦作業及資安稽核能力，以提升機關資安管理。

貳拾捌、原住民事務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為推動市民終身學習，傳習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生活知能，提升本市族人之公民素養，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於 114 年 6 月起陸續於都會區和原鄉區開設原住民文化、產業開發、生活知能、生態與部落營造類，實體或視訊課程共 21 門，目前報名學員 421 人次；為落實本市全民原教之理念，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七大面向「家庭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性別教育」、「環境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國際南島語族

生活交流」、「原住民族海洋文化知能教育」活動審查，舉辦 12 場講座活動，提供多元文化教育予廣大民眾，及不同年齡層之市民。

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持續配合教育局推動及補助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本（114）年度計有本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及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申請，累計受益人數約 600 人次。

㈢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1.為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人員推廣設置計畫，強化本市族語振興工作，本府原民會已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計有 13 名，計有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霧台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拉阿魯哇語及卡那卡那富語等語別，分別配置都會區及三原鄉區公所，加強族語生活化及增加族語使用的機會；另為積極推動本市原住民族語學習家庭，並辦理各項族語學習推廣活動，本（114）年度上半年共計執行族語學習家庭 31 戶，受益人數計 178 人；開設原住民族語認證衝刺班，受益人共計 274 人；語料採集 37 則。

2.持續執行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114 年度上半年共有 9 位家訪員、96 位族語保母托育 0 歲至 6 歲未就學幼兒共計 132 名，各族語別家訪員每月至保母家中進行訪視及輔導，並檢視其族語推動執行情形，成效佳之保母核發其獎助金，以激勵族語向下扎根推動族語生活化，營造全族語環境。

㈣製播族語廣播節目

持續結合高雄廣播電台製播節目，提供大高雄地區原住民族文化收聽平台，節目除了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行銷原鄉地區產品及族語學習之外，並以輕鬆方式介紹原住民大小事，如原民切身人文氣息、產業、觀光、各行各業大小人物等；此外，亦為本府原民會政令宣導及溝通的管道，讓本市市民朋友、族人及三原鄉地區都能收聽到第一手的資訊。

㈤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辦 114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暨傳統標示補助計畫，核定本府原民會及本市茂林區公所共計新臺幣 120 萬元。

㈥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發放

核發 114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初級核發 345 人，中級核發 277 人，中高級核發 12 人，共計核撥 634 人，獎勵金 158 萬 1,000 元。

㈦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

核發 114 年上半年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國小 413 人、國

中 115 人、高中職 70 人及大專以上 20 人共計 618 人，核發獎學金計 155 萬 1,000 元。

㈧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14 年上半年度共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7 場次，補助辦理傳統體技能及體育類計 5 場，補助辦理原住民舞蹈、語言等民俗文化活動計 12 場次，共計 4,500 人次參與。

㈨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本市 5 執行單位提報計畫，提報經費計 501 萬 2,000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5 月 15 日修正補助經費計 397 萬 974 元，後於續將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凍結結果滾動檢討。

㈩平埔族語復振計畫

本市 2 執行單位提報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月 7 日核定 1 執行單位，先行補助 21 萬 5,000 元，後續將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凍結結果滾動檢討。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114 年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核定本市 8 個執行單位計 8 班，其中原鄉地區 5 班、都會地區 3 班，核定經費計 406 萬 4,400 元。

㈫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

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初賽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辦理完成，並於同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進行決賽，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辦理，本市共計 13 支代表隊參與國中組、國小組及瀕危語別組之全國賽，並獲得一般國小組冠軍、瀕危國小組亞軍、瀕危國中組季軍、示範國小組冠軍、示範國中組冠軍等優異佳績。

二、加強原住民福利服務措施

㈠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14 年（1 月至 7 月）度補助計 204 人次，（醫療補助 129 案、死亡慰助 68 案、生活扶助 6 案、災害救助 1 案），核發救助金 271 萬 7,804 元。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

㈡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本市都會北區及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

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14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個案數共計 16 人次。

2.為協助原住民族人解決法律問題，本府原民會聘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5 時，提供免費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114 年 1 月至 7 月份服務人數共計 163 人次。

3.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申請通過及受益人數 0 人。

㈢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提供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⑴ 114 年 3 月至 4 月補助購置住宅住戶，每戶 24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共計核定 29 戶，核發經費計新台幣 696 萬元整。

⑵補助修繕住宅（屋齡 7 年以上）住戶，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2 萬元，共計核定 96 戶，擬核發經費計新台幣 1,123 萬 2,280 元整。

⑶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住戶，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每戶最高補助 6 萬計補助 8 戶，目前受理 20 件。

⑷設置小港娜麓灣社區及鳳山五甲原住民住宅總計 37 戶，以每月租金 3,500 元，平價出租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2.拉瓦克部落

⑴ 114 年 5 月 13 日高雄市政府 114 年第 1 次臨時市政會議提案、114 年 5 月 29 日高雄市議會高市會社字第 1140013092 號函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決議「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廣場開闢工程」規劃設計，經費補助 76 萬元（中央補助 55 萬 4,800 元，本府自籌 20 萬 5,200 元）墊付案，同意辦理在案。114 年 5 月 27 日檢送內政部本市鳳山區中崙段 12-3 地號市有非共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審核惠復。114 年 7 月 4 日（五）上午召開研商「拉瓦克異地安置計畫」12-3 地號設定地上權契約跨局處會議。

⑵ 114 年 7 月 24 日本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廣場開闢工程」交通維持計畫說明會，由委託設計監造單位（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簡報說明。

㈣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5 處）、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2 處及原住民老人服務文化健康站 32 站，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活動

設計使參加者互相尊重性別之觀念，幫助他人明白相關的防治及援助，辦理 130 場次宣導講座，參與人次共計 68,004 人次。

㈤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1.爭取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計 38 萬 7,500 元，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114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社團申請補助核定案 10 件（核定金額計 30 萬 6,000 元整）

㈥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於建山里民活動中心設置部落食堂服務據點 1 處，服務人數 40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健康生活觀念。

2.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114 年度賡續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32 站（957 人）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1 站（20 人），服務人數 1,017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事故傷害防治、心靈輔導、推廣原住民傳統醫療保健，並於 7 月 24 日完成乙丙等查核。為落實照顧長者，文健站各站積極辦理座談會及時掌握長者服務需求，為提升照服員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定期辦理聯繫會議暨教育訓練，打造友善職場及友善空間。

3.爭取中央原民會補助「114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114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受理申請人數計 107 人。

㈦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114 年 1 月至 7 月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建置勞動力人口數 532 人，媒合成功 254 人。

2.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補助 10 人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增進就業機會。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114 年 1 月至 7 月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89 人、乙級技術士證 22 人、甲級技術士證 1 人，共計 112 人，累計核發 88 萬元整。

4.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35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5.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共計進用 46 名工讀生，提供原住民學生從工讀當中，學習人際相處、團隊合作、獨立及敬業精神，學以活用，強化終身學習及就業競爭力。

三、強化原住民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㈠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113 年經費 5,500 萬元，分成 16 個標案執行，改善部落道路、基礎設施。本計畫於 114.06.30 已完工 14 件，2 件施工中。

2.114 年經費約 6,700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200 萬元，分 21 個標案執行，1 件施工中，3 件發包中，22 件規劃設計中。

㈡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為發展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及推廣在地農產品，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2.113 年度共計爭取 3 件工程，經費 5,719.83 萬元，2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

3.114 年度共計爭取 5 件工程，經費 6,214 萬元，規劃設計中。

㈢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部落之居住環境品質，打造宜居部落，落實部落盤查、強化部落安全及亮點化結合特色與景觀，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環境改善。113 年共爭取 9 件，經費 7,131 萬 4,341 元，1 件施工中，6 件規劃設計中，2 件規劃中。

㈣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為維護部落聯絡道路之安全性，本府向中央爭取道路養護經費。114 年共計爭取 1,320 萬元，施工中。

㈤颱風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改善因本次風災損壞之道路及基礎建設，使居民有安全回家的道路。本府共向中央爭取 14 件計 1 億 6,075.3 萬元，2 件已完工，5 件施工中，7 件發包中。

㈥原住民地區 6M 以下巷道改善工程：

1.為改善部落巷道之鋪面、排水設施、安全性等，本府辦理原住民地區 6M 以下巷道改善，期能增加部落巷道之安全性，維持族人及來往遊客之安全。

2.113 年編列 750 萬元，至 114.4 月皆已完工。

3.114 年編列 750 萬元，1 件施工中，2 件發包中。

㈦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

茂林區公所及代表會既有建物老舊，為利辦公人員及民眾洽公安全並考量結構耐震性，向中央爭取經費 7,135.9 萬元辦理重建工程。本案施工中。

㈧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計畫：

高 134 線道路近年來因風災導致路基大規模崩坍，遇颱風豪雨常造成中

斷，本府向公路局爭取經費 7,920 萬元辦理改善，以提升部落居民的用路安全，本案設計中。

㈨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

為改善三原區道路使用品質，保障來往人車及遊客安全。向公路局爭取 3 件工程共 900 萬元經費，本案至 114.2 月皆已完工。

㈩原住民地區農路修繕：

為維持農業機具車、搬運車通行順暢，本府 114 年編列 1500 萬元辦理農路改善，期能改善原住民地區農路狀況，增加農產品運輸效率及安全性，改善農民生活，共分 10 案執行，規劃設計中。

㈪ 114 年本府預算工程：

1.為使原區農產品運輸更便利，本府編列 1,200 萬元辦理那瑪夏區瑪雅吊橋拓寬改善工程，設計中。

2.為維持農產良好的生產、運輸環境，本府編列 930 萬元辦理那瑪夏錫安山往雙連堀農路改善工程，設計中。

四、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㈠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件數 90 件，成功案件 90 件，總核貸金額共計 4,922 萬元整：原住民事業貸款 12 件，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78 件；貸款諮詢輔導（含電話諮詢）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 47 件。（截止 114 年 6 月底）

2.為提升族人產業發展，推動原鄉文化產業，於高雄市蓮池潭風景管理區-意象廣場辦理「114 年度 Miaca’（米啊炸）原住民假日市集」自 4 月 19 日起每月第 2 周六、日舉辦活動計 9 場 18 次，目前第三場已辦理完竣，市集營收計新台幣 601,051 萬餘元整，刻正籌備第四場市集結合 Takao 英雄歌唱比賽事宜。

3.114 年賞螢季活動 3 月 21-4 月 27 日，吸引約 25,000 人次參與，實際售出票券達 19,397 張，成功帶動當地觀光與經濟效益。其中，露營區共接待約 22,000 人次，另有 6428 人次選擇在地住宿。活動期間市集買氣熱絡，經初步統計，整體收益達約 15,000,000 元。整體而言，本次賞螢活動不僅提升地方自然觀光能見度，亦有效促進在地產業發展，未來將持續結合生態旅遊與地方特色，強化整體觀光效益。

4.114 年 5 月 10 日於夢時代辦理水蜜桃評鑑會，邀集專業評審與消費者參與，以提升本地水蜜桃品牌形象與市場能見度。配合「5/10、5/11 米啊炸市集」辦理現場促銷，協助公所辦理農特產品推廣活動，包含協調場

地借用與展售動線設計，整合在地小農資源，提升整體展售效益，藉由人潮集中之展售空間，增加水蜜桃現場銷售機會並提升品牌認同感。

5.推動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

⑴本府偕同溫泉業者共謀後續的改善構想，於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3 月辦理第一階段改善工程，該工程優先改善加熱系統及供水系統，並於第一階段改善工程後，本府於 114 年 1 月 25 日起至 4 月 6 日辦理「茂美如花 美人湯」活動，後續因應天氣炎熱改開放親子池供民眾戲水，共累計 12 餘人次造訪，有 7,640 人次泡湯；前述活動期間攤商營收為 80 萬餘元；該活動推出「部落觀光 BUS」以每日巡迴 3 個班次，由隨車導覽講師沿途解說，使遊客可暢遊部落一日後再以泡湯放鬆達到身心療育，藉由前揭活動測試改善後實際營運情形，俾後續經營單位參酌調整。前揭活動察覺免費泡湯服務主要吸引親子及老年人之消費族群為主，而大部分遊客有自備餐食的情況，且喜愛觀光巴士之便利性，使其輕鬆走讀地方原住民文化及欣賞自然風景，故未來將建議可規劃搭配觀光接駁車服務及販售飲品、甜點及手工藝品等商品。

⑵此外，本府於 113 年 8 月 9 日、12 月 30 日及 114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會議，分別與公所、代表會、部落幹部及族人說明並取得後續營運共識，目前公所已成立公共造產並預計 114 年底承接園區。

⑶有鑑於前次會議取得初步共識，本府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召開正式後續經營研商會議，公所表示後續園區經營規劃將於公共造產委員會研議，目前已有潛在經營廠商評估規劃中，期望本府可在協助取得民宿或旅宿、露營場許可、spa 設施及會議室改成套房等 11 項經營需求，預計經費約 2 千萬元，倘若經費核定將可於 114 年底承接園區，目前 115 年預計編列 300 萬元預算，其餘費用將向上爭取預算。

6.為提升族人產業發展，推動原鄉文化產業，於駁二藝術特區設置「高雄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鏈結都會區與原鄉產業行銷與輔導，以增加本市原住民特色產品曝光率，拓展本市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行銷管道。114 年 1 至 5 月入館人次計 14,390 人，營收計新臺幣 1,245,432 元整。

⑴ 3 月 21-23 日參與「114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設攤展售，活動三日共吸引大量人潮，攤商整體營收 8,540,000 元營收，銷售表現亮眼，民眾反應熱烈，亦成功創造高雄原住民族產業對外曝光契機，展現地方產業與文化推廣實力。4 月-6 月參與米啊炸原住民假日市集展售，藉由現場互動與展售，強化族人產業對外曝光機會。

⑵原駁館原鄉體驗式行銷活動計 2 場已辦理完竣，3 月 1 日那瑪夏 Shine，結合那瑪夏賞螢季，DIY 體驗及駐唱演出，入館人數：310 人，營業淨額新臺幣 35,290 元。5 月 3 日原駁慶端午，端午節結合原民食農文化，DIY 體驗及駐唱演出，入館人數：633 人次，營業淨額：新臺幣 28,279 元。

⑶刻正籌劃 7 月開始配合暑期及 8/1 原民日、原駁周年慶、伴手禮等活動，搭配原鄉主題活動，原鄉數位導覽及文化互動體驗、數位拍貼互動和 DIY 推廣原鄉文化，預計主題活動辦理時間 7 月 5 日桃源~芒、9 月 6 日茂林~fly 及 11 月 1 日原駁豐收。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 170 筆，受益 82 人。

2.114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本年同意增編計 4 筆，以下公所執行（經行政院核定）情形：

⑴桃源區函送移接清冊及管理機關鈐印 5 筆 3 人，另本市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管理機關註記完竣 5 筆 3 人，其桃源區增加行政院核定 4 筆（納入 114 年度第 4 批）。

⑵那瑪夏區函送移接清冊及管理機關鈐印 3 筆 3 人，那瑪夏區函送移接清冊及管理機關鈐印 3 筆 3 人，另本市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管理機關註記完竣 3 筆 3 人。

3.原住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⑴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銜接國土計畫機制之建議處理方式，依據已審查通過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等相關規定，已具備制度轉化期間銜接機制，未來在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後，仍應以「計畫管制」為原則，至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申請之農村社去土地重劃案件，內政部將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進行評估與研議後續理方式。

⑵ 114 年 6 月 4 日召開「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部落核定變更會議」經調查，寶山里第 1 鄰（舊潭部落）具原住民聚落特性，人口以原住民為主，具有完整之社群組織與傳統文化脈絡，本案程序完備，與會委員一致同意提案內容，案經核定後，將刊登公報，並函知本府原民會及桃源區公所辦理後續作業。

⑶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9 次研商會議」相關紀錄，經查目前尚未公布，後續將持續追蹤辦理，俟會議記錄提供

後，再行研析相關內容及後續作業事宜。

⑷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茂林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114 年 5 月進度廠商已送期末報告階段，後續將召開審查並預計 114 年 10 月完成規劃。桃源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目前進度為第一階段「工作計畫書」預計 7 月檢送期中報告（初稿）。那瑪夏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亦納入本市優先辦理鄉規地區，114 年 6 月內政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惟截止至目前尚未公布會議紀錄，後續將持續追蹤該會議紀錄發布情形，俟正式資料公開後，將再行研析相關內容並辦理後續因應作業。

4.推動「114 年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維護計畫」，截至 6 月底辦理情形：增加原住民地區在地就業機會 21 人；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27 小時；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檔 2 處及整理維護 283.4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187.05 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32 件。

5.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核定面積為 6,520 公頃，以下為公所受理面積情形：

⑴桃源區受理面積為 3580.7188 公頃（提報 3,500 公頃）。

⑵茂林區受理面積為 1295.8174 公頃（提報 1,220 公頃）。

⑶那瑪夏區受理面積為 1967.0847 公頃（提報 1,800 公頃）。

6.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 104.455 公頃。有效經營林地資源，維護林地林相景觀，增加森林水源涵養功能，達成國土保安之效益。

7.透過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達成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維護及增加本市林相面積。參與「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課程」，盼除了強化禁伐補償人員業務職能，並接軌國家淨零政策培力綠領人才，亦將賡續規劃淨零相關知能研習課程，培養禁伐補償檢測人員淨零專業知能。

貳拾玖、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落實客語扎根

㈠客語教學因地制宜多元化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

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14 年計有 1 所國中、31 所國小、16 所幼兒園開辦客語教學課程或活動，參與人數國中 26 人次、國小 1,244 人次、幼兒園 1,096 人次。

2.辦理「幼教客語沉浸教學」

113 學年度輔導 7 園所 10 班 20 位教師 151 位學童參與實施「幼教客語沉浸教學」，114 年至 6 月已辦理 6 場活動領域融入幼教主題教學應用之教師專業培訓課程，進行 7 場次專家入般訪視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3.辦理「國中、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113 學年度輔導國小 10 校 32 班計 32 位教師及 487 位學生、國中 3 校 17 班計 5 位教師及 321 位學生參加「國中、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由導師及客語陪伴員協同配合，另針對教師需求於 114 年至 6 月辦理 2 場次增能師培研習、6 場次觀課及 1 場成果發表會。

㈡提高客語認證獎勵金額

113 年 12 月 16 日函頒修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提高獎勵金額為 700 元至 4,000 元、延長申請期限、獎勵對象新增任職本府所屬公教人員、簡化申請及核發作業等。113 年計核發 359 人，114 年截至 6 月計核發 346 人（初級 293 人、中級 42 人、中高級 10 人、高級 1 人）。

㈢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1.客家語言文化推廣活動

114 年 5-6 月已辦理 1 場客語學習家庭班，計 60 人次參與。

2.客語認證課程

為強化公教人員及民眾客語會話能力，114 年 1 月至 6 月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杉林、甲仙）及市區（苓雅、小港、三民、鳳山）共辦理 9 班客語能力認證班，計 135 人參與。

3.客話講故事活動

為促進客語在社區扎根，114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志工說故事，計 45 人次參與。

㈣推薦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績優單位

「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計有吉洋國小、美濃國小及南隆國中等 3 校獲獎；「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計有東門國小陳永宏、吉東國小附幼彭敏嘉、龍肚國小白雅蘋、吉洋國小巫良國、南隆國中陳麗如等 5 人獲獎。並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參加表揚典禮受獎。

㈤鼓勵公私立單位提供客語服務

為營造社區客語生活圈，鼓勵本市商家、社區及公務單位提供客語服務，並張貼「偌講客」貼紙供民眾辨識，截至 114 年 6 月已有 669 個公私立單位加入營造客語友善環境行列。

㈥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14 年計 97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14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52,089 人次。

二、行銷客庄產業及觀光，提振地方經濟

㈠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月光之子培力計畫」

為鼓勵優秀文創青年回流杉林發展產業契機，以山仙路為發展基地，徵選 1 家店家進駐，最高補助 50 萬元經費營運，徵選報名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 案申請，經評選後決議徵選者從缺。

㈡辦理食福添福遊程

114 年 1 月 25 日配合「跲等伯公尋年味」活動，帶領民眾認識高雄無形文化資產「瀰濃永安庄伯公福廠入年駕祭典」，參與「食伯公福」、走訪庄頭伯公、美濃絕美花海、走讀永安老街、採美濃特產橙蜜番茄，以及體驗摺門前紙、版畫拓印與搭建福廠模型，並品嚐客家柴燒年糕，感受客庄的獨特風情及客家傳統習俗信仰，計 37 人參與。

㈢苓雅運動園區開幕設攤

配合「2025 世界地球日 Our Power Our Planet」活動，本府客委會 114 年 4 月 19 日於苓雅運動園區設攤展售客家美食、客家文創商品、伴手禮等，有效行銷客庄產業。

㈣配合推動客家幣計畫

配合客家委員會「客家幣合作店家」招募政策，積極協助本市 4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具稅籍、行動裝置及網路訊號之店家參與，以提升客庄社區經濟消費動能，本市目前計 71 家店家參與，持續增加中。

㈤辦理「右堆的好味緒~客庄特色產業行銷推廣」

為推廣客庄產業及觀光，遴選本市客庄特色商品設計成三金「白金、黑金、黃金」伴手禮盒，於電商平台及實體店面（蔬果良食、台灣夯伴手禮物產館）販售，並配合季節性做單品販售。

㈥結合中央機關辦理「客庄特色遊程聯合推廣計畫」

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跨部會合作推廣行銷客庄產業及觀光，於「城鄉島遊」網站上架客庄景點及店家，推薦三條遊程，並配合該署「集客出

發，共下遊 Hakka」集點換好禮活動，集結中央、地方力量公私齊力共同推廣，提升遊程與店家知名度及聚客力。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跲等伯公尋年味」活動

114 年 1 月 25 日於美濃文創中心辦理，透過摺門前紙、版畫拓印、搭建福廠模型、說舊時美濃故事、客家八音及藝文表演等，營造客庄年節氛圍及講客環境，計 1,000 人次參加。

㈡辦理「鳳山光之季~光彩迎客」活動

結合鳳山燈會盛事，114 年 2 月 8 日於鳳山大東公園辦理，多組表演團體輪番上場，還有具客家特色的花布天燈與彩繪燈籠、趣味客語闖關遊戲與特色市集，邀民眾共同感受燈會與客家文化交織的節慶氛圍，計 500 人次參與。

㈢辦理 2025 世界母語日

114 年 2 月 21 日由本府教育局、客委會、原民會於莊敬國小，共同舉辦「大家一起說母語：閩、客、原、新齊相聚」世界母語日活動，以精彩的動態演出和多元化的靜態闖關方式，讓學童從遊戲中學習族群文化及語言。

㈣辦理《歸心》演唱會

本府與客家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5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共同主辦，由羅文裕策劃，邀請彭佳慧、陳嘉樺、王若琳及林生祥等重量級歌手演出，四組風格獨特的音樂人，用音樂與家鄉對話，演繹不同世代的流行音樂風格。

㈤舉辦「新春祈福」祭儀

114 年 2 月 8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祭儀活動，吸引約 500 位客家鄉親熱情參與。活動依循傳統客家「三獻禮」進行祭拜儀式，並全程以客語誦讀祭文，展現客家文化傳承精神；現場同步由美濃客家八音團演奏應景樂曲，增添儀式莊嚴氛圍。此外，火焰蟲非營利幼兒園也帶來充滿年節喜氣的歌舞表演，活動現場熱鬧溫馨，洋溢濃厚的年節氛圍。

㈥扶植與獎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補助本府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辦理「高雄市客家兒童合唱團」、「2025 高雄市客家學苑」、「2025 客家悅讀節」、「2025 客家很有市-人偶公仔歡樂派對」等多元藝文活動，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推展客家語言文化。

㈦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14 年 1-6 月計輔導本市客家社團 41 團次，開辦客家歌謠培訓課程、原客

新美食粽飄香活動、第 18 屆阿公店溪文學獎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㈧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每週一下午 16:00-17:00 於高雄廣播電臺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每週六下午同時段重播），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專訪 28 人，分享客家文化習俗、音樂、藝文、產業、客庄人事物等主題，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㈨辦理「神龍再起—廣興遊庄慶元宵」活動

114 年 2 月 12 日元宵節當日，結合美濃廣興地區四大宮廟、廣興國小、地方熱心人士呈現中斷近一甲子的舞龍繞境活動，廣德、廣興兩里全庄動員參與，重現傳統遊庄祈福的盛典。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114 年 1-6 月計有舉辦「跲等伯公尋年味」活動、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辦理「搖籃閱讀市集-積木裡的繪本世界」等 2 場次大型活動。

㈡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除客家文物館外，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經營管理，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114 年 1-6 月入園遊客約 75,000 人次。

2.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 112 年 4 月 1 日起由宏樺國際商務企業有限公司承租，以複合式經營理念打造特色美食餐廳、咖啡輕食館及創客基地，為消費者帶來美食與休閒兼具的客家饗宴。

3.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有效活絡園區。

4.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地下室藝文走廊 114 年 1-6 月辦理「光影交織—

壽山國民中學美術班畢業美展暨屏山國民小學美術班邀請展」、「114 年度高雄市水墨藝術學會會員聯展」等展覽，計約 22,000 人次參觀。

㈢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因 113 年凱米颱風損害館舍設施，為健全美濃客家文物館軟硬體設施，增進適應極端氣候之韌性，並提升型塑客家地方館舍特色及品質之效益，以「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客家文物館修復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新臺幣 2,770 萬 8,142 元（中央補助 2,327 萬 4,839 元、市府自籌 443 萬 3,303 元）。

2.文物館修繕工程 114 年 3 月開工，預定 114 年 10 月竣工恢復開館。

㈣「牛埔庄生活文化館」活化再利用

1.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將閒置的「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整建為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定名「牛埔庄生活文化館」，出租「帕蒂斯夢想烘焙屋」進駐營運，並配合市府太陽能屋頂計畫，招商建置發展綠能。

2.除提供餐飲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客家影偶、藍染、染布布雕花等課程計 6 場、250 人參加。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4 年積極研提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保存、修復本市客家文史資產，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獲核定 3 案，補助金額合計 650 萬 7,600 元。

㈡辦理「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工程」

本計畫為跨年度階段性計畫，總經費 4,000 萬元，獲內政部補助 3,120 萬元，工程於 113 年 2 月開工，施作範圍包含：農會超市小農市集廣場、雙峰公園停車場空間再造、美濃國小停車棚、美濃客運站及菸葉輔導站等三座湧泉造景、書香小徑等，於 113 年 12 月竣工，114 年 4 月 9 日辦理啟用典禮。

㈢成立鳳山黃埔客站

選定黃埔新村 126 號設置鳳山文創中心，命名「黃埔客站」，因黃埔新村登錄為文化景觀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因應計畫工程，於 113 年 6 月經查驗通過取得使用許可。獲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 1,215 萬元，本府自籌 232 萬元，總經費計 1,447 萬元進行空間營造及設施設備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未來規劃由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進駐營運與維護。

㈣辦理「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造整體景觀工程施作案」

改造三民一號公園，廣植客家植栽，豐富愛河沿岸生態景觀，並融入客家盤花、先民移居高雄的歷程等元素，提供居民及親子優質遊憩場域。112 年 10 月獲中央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工程款 7,262 萬元，本府自籌 1,384 萬元，合計 8,646 萬元。113 年 4 月工程發包，6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㈤辦理「戲夢原鄉藝術再造計畫」

鍾理和為美濃具代表性的人物，為保留此重要的地方記憶，且基於珍惜藝術作品的精神，本府覓美濃湖周邊公園綠地，期以藝術再造之方式，賦予戲夢原鄉作品新的生命，讓更多遊客在美濃觀光時，能認識此位具代表性的人物。112 年 10 月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239 萬 4,000 元，本府自籌 47 萬 500 元，合計 286 萬 4,500 元，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驗收完成。

㈥辦理「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

配合中央客家委員會「文化發電機」政策主軸及本市「淨零政策」，透過空間美學、低碳建築手法與軟硬體的更新，翻轉新客家文化園區成為符合現代機能的圖書及展示空間。113 年 6 月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344 萬 4,000 元，本府自籌 65 萬 6,000 元，合計 41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已於 114 年 6 月決標，刻執行規劃設計。

㈦辦理「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性別友善廁所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為反映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對性別平等和多元性別身份重視，同時體現客家文化尊重和包容精神，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性別友善廁所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總經費 966 萬元整，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11 萬 4,400 元，預計 114 年 7 月完成規劃設計，及後續工程發包執行。

㈧辦理「高雄市杉林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

本計畫預計建造杉林區圖書館，打造藝文新地標，設置「樂齡空間」並導入數位媒體串流服務，藉用電影、音樂、有聲讀物、電子書等，成為杉林當地生活學習的整合平台，提升鄉鎮及社區的生活環境品質。總經費 650 萬元，獲中央客委會補助 546 萬元，預計 114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

㈨高雄市美濃區永安庄伯公護福廠駐地工作站

「瀰濃永安庄伯公福廠入年駕祭典」是右堆地區目前唯一無依附地方公廟組織，每年逢農曆 12 月 25 日，由地區居民自主搭設福廠，迎請伯公入祀並進行滿年福，至翌年農曆正月 15 日新年福恭送伯公回駐所，獲市府登錄祭典為高雄市民俗。本計畫藉由工作坊傳承木作福廠組裝技藝，引導年

輕人認識福廠文化，讓此無形文化資產得以傳承，總經費 195 萬元，業於 114 年 2 月完成。

㈩高雄市美濃區街區招牌景觀及立面優化示範區先期評估規劃案

為改善美濃區美興街及中山路一段招牌景觀，營造地方街道美感，優化地方旅遊休憩品質，113 年 7 月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先期評估規劃費用 126 萬元，本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將透過參與式規劃，邀請社區居民對話，共同策劃街區景觀、建立夥伴關係，期望以招牌減量設計，融入生活美學，重現瀰濃聚落建築之美，預計 114 年 10 月完成。

㈩一辦理客庄研究調查

高雄市右堆客家夥房聚落生活環境暨右堆總理調查研究，本計畫以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重點發展區為範圍，調查 284 座聚落中的客家夥房及客家歷史中的右堆總理故事。遴選出 3 處具有保存價值之客家夥房進行建築形式調查與測量，撰擬後續修復及再利用的報告，總經費 150 萬元，業於 114 年 1 月底完成調查。

㈩二爭取中央補助款修繕凱米風災受損館舍

為修復因凱米風災受損之客家文化館舍，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館舍緊急搶修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客家文物館修復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文創中心歷史建物修復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3 案，總經費計 8,334 萬 9,951 元，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 7,001 萬 3,958 元。

參拾、主　計

一、公務預算

㈠籌編 115 年度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審作業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在維持施政正常推展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以 114 年度法定預算為依據，採量入為出之作法，管控分配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

2.本市歲出預算結構嚴重僵化，惟為因應新增計畫需求仍請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慎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重新檢討各計畫項目覈實編列，並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前依規定妥慎編送概算，將召開會議依序進行審查，依限完成總預算案籌編作業，送請貴會審議。

㈡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11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81 案，金額 3 億 9,867 萬

7,123 元（經常門支出 2 億 8,399 萬 7,613 元，占 71.23%、資本門支出 1 億 1,467 萬 9,510 元，占 28.77%），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114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 7 案，金額 2,061 萬 6,394 元。

㈢賡續開辦災害準備金作業講習課程

為促使各機關落實復建工程計畫之提報與執行，以利後續申請中央協助災害復建工程，能有效提升本府補助經費核列比率，增加補助收入，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針對承辦人員或工程提報人員辦理研習，加強說明中央法令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俾利後續災害復建相關作業推展。

二、事業預算

㈠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有效執行預算

114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7 個基金單位，經依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於 114 年 2 月 6 日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調整修正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㈡籌編 115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14 年 4 月 29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 115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依序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以利依限完成附屬單位預算案籌編作業。

三、公務統計

㈠彙編市政統計電子書刊及建置網頁智慧搜尋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並於 5 月完成 113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上開書刊以網頁電子書發布，並將月報與年報各統計項目及複分類，建置網頁統計資料庫及智慧搜尋等便捷查詢服務。

㈡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發揮統計支援決策效益

1.研擬「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撰擬實施計畫」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14 年上半年完成「銀髮安居-高雄市列冊獨居長者居住現況分析」、「健康知多少？高雄市各行政區死因分布探討」、「綜所稅統計-高雄最富里排行」等 5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統計資訊服務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2.提報「從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看高雄市 15~64 歲已婚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的影響因素」及「運用大數據分析精進道安作為－創建高雄市交通事故戰情儀表板平台」2 篇專題分析分別於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及 114 年地方政府應用統計分析分享會議中發表。

㈢精進機關及公所公務統計業務，提升統計品質及效能

1.研擬「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成績計分標準說明」函頒各機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務重點調整本府統計作業內容，包含「統計資料編報管理」、「性別統計」、「專題統計分析品質」及「業務創新變革」等，主計處並派員參加各機關公務統計檢討會議及內部稽核作業，提供精進建議，引導各機關及公所調整公務統計品質及精進方向。

2.自 114 年 2 月起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報送及修正作業，全面改採社會經濟資料庫系統電子線上簽核方式，無須再繳交紙本報表予主計處。機關運用系統從報表編製、資料審核至預告發布採行一貫線上作業，有效提升作業效能及落實無紙化作業。

㈣辦理統計資訊教育訓練，強化主計專業知能

1.為推動區公所辦理統計工作一致性與標準化，於 114 年 2 月辦理「區公所公務統計實務訓練」，強化區公所統計年報編審作業、內部稽核及統計調查作業等事項，共計 52 人參與訓練。

2.114 年 1 月辦理 2 梯次「性別統計工作坊」講習訓練，邀請金馨獎評審委員陳月娥老師擔任講師，除講述如何運用性別統計觀察性別差異，進而輔以政策推動性別平等外，並以分組討論的方式針對以前年度完成之性別分析進行評論，強化同仁性別分析撰寫能力，2 梯次共計 74 人參與訓練。

3.另為強化主計同仁 AI 資訊技術能力，特於 114 年 3 月辦理「Python 網路爬蟲統計應用研習班」講習訓練，除基本程式語言教學外，並以案例實作方式教授如何利用網路爬蟲技術自動擷取網站資料，達成統計資料彙整與業務流程優化等目的，以提升同仁精進主計業務能力，共計 35 人參與訓練。

㈤深化性別分析推動性別主流化

配合本府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主計處建置「性別統計智慧搜尋」功能，透過系統化整合各機關現有性別統計資料，包含統計資料庫及公務統計報表等，提供快速且便利之檢索服務，藉以提升跨機關資料之可讀性與應用效能。本案已於 114 年 6 月 16 日發函通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性別平等相關團體，請各單位據以運用，俾利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整體推動與落實。

四、經濟統計

㈠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1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9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114 年 4 月已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定 114 年 8 月下旬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縣市 11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撰擬摘要分析提供市政參考。

㈢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114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⑴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⑵按季、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⑶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辦理，完成後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

2.為強化本市人力資源（就業、失業）調查、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 EXCEL VBA 及 PYTHON AI 程式研擬精進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針對中央發布重要調查結果，即時撰研統計分析說明供長官及相關機關參閱。

五、會計管理

㈠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次年度 4 月 30 日前彙編 113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㈡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舉辦會計業務講習訓練，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5 至 6 月分別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及政府採購監辦等講習共 4 場次，計 200 人次參加。

㈢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1.11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截至 6 月底止預估年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2.62%，後

續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

2.11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87 億餘元，執行數約 272 億餘元，執行率為 94.69%，並依規定辦理各機關 11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㈣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為強化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提升行政效能，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修正內容，並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作業，修正本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主計業務及跨職能整合範例」，透由建立共通性內部控制機制，協助各機關減輕自行設計作業所生之歧異與負擔，修正後範例內容業已登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機關參用。

參拾壹、人　事

一、完善組織結構，強化效能與發展

㈠調整組織架構，提升管理效能

本府水利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達業務管理一致及分工明確之目標，依管轄權責調整「雨水下水道系統、中小排與側溝等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出流管制作業」及「水權、水井管理與監督」等業務之權管單位，並自 114 年 1 月 9 日生效。

㈡優化職務配置，增進勤業務量能與幹部養成

本府警察局為合理配置警察官職務，健全刑事中階人才歷練，增置警務正 9 人、巡官 4 人，減列書記員額 13 人，以提升勤業務監督人力，另刑事警察大隊，為應刑事工作現況需要，增置專員 2 人，減列警務員 2 人，並自 114 年 3 月 12 日生效。

二、落實人才進用，暢通陞遷管道

㈠透過公平遴選機制擢升表現優異人員

各機關本於功績原則，採內部陞任或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職缺遴補作業。職缺如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資格條件等相關訊息均刊登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資訊專區。1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各機關外補 355 人，機關內部人員陞任部分，委任職晉陞 60 人、薦任職晉陞 188 人。

㈡保障弱勢就業，落實身障與原民足額進用。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62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截至 114 年 7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55 人，已進用 1,917 人，進用比例達 166%，超額進用 762 人。

2.超額進用原住民 138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截至 114 年 7 月份止，應進用原住民 58 人，已進用 196 人，進用比例達 338%，超額進用 138 人。

㈢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12,929 人，並達行銷本市及活絡商機等效益。

三、結合市政願景，優化培訓機制

㈠ 114 年度公務人力培訓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市政發展願景」、「國家發展政策」、「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等 5 類訓練課程，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283 班，完訓人數計 16,508 人次。

㈡續行學習列車，整合在地資源

訂定 114 年度「科技高雄、增能轉型」學習列車實施計畫，鼓勵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學習列車訓練資源，辦理資訊應用-AI、性別主流化、人權教育、員工協助方案、職場平權與性騷擾防治、家庭教育等議題訓練，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14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學校運用「科技高雄、增能轉型」學習列車計 111 場次，共計 5,869 人次完訓。

㈢建構跨域學習架構，提升市政韌性與效能

1.新世代領導統御，激發團隊合作力

⑴衛生所主管領導統御能力研習班

為強化衛生所主管領導統御職能，課程規劃「組織領導管理」、「團隊工作激勵」，透過實際案例演練，讓主管互相討論學習，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辦理 1 班，計 36 人參訓，有助於提升工作表現滿意度達 96.4%。

⑵情緒覺察-團隊合作 so easy 研習班

為提升中階主管面對不同世代部屬的人際互動與情緒管理能力，透過課程引導及討論，體驗新團隊合作模式，有效增進團隊決策力，促進團隊溝通及雙向和諧關係，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 1 班，參訓對象為本府中階主管，計 31 人參訓，有助於提升工作表現滿意度達 99.3%。

⑶區公所主管人員研習班

為使本市各區公所主管了解國際防災趨勢，推動韌性社區及實際運作情形，提升區政執行效能，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辦理 1 班，計 46 人參訓，課程滿意度達 98%。

⑷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

為提升初任主管人員的管理核心能力、辨識無意識偏見及執行施政目標的能力，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4 日辦理為期 5 天的「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課程內容包括：「溝通協調-衝突管理與溝通表達技巧」、「數位能力-職場常用 AI 工具介紹及實作」、「問題分析-邏輯思考、問題分析與決策」、「公共關係-媒體溝通與危機處理策略」以及「宜居高雄-全球淨零浪潮與高雄展望」等。為強化學習成效並檢視成果，於施訓後安排 1 小時「評鑑課程」測驗，計 33 人參訓，有助於提升工作表現滿意度達 96.2%。

2.專業認證即戰力，打造卓越公務人才

⑴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班

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員對政府採購法令應用，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與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於 114 年 2 月 11 日至 6 月 25 日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進階）班共 4 期，協助各局處採購同仁取得基礎和進階證書，參訓人數計 256 人，取得證照共 200 人。

⑵社安網暨兒少保護專業知能訓練

114 年 2 月 3 日至 6 月 6 日針對本府社工人員及督導辦理社安網專業知能及兒少保護訓練共 5 班，協助社工同仁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取得社工師繼續教育執業執照積分，以利 6 年換證 1 次，並照顧社工的身心健康，課程規劃包含「社會工作者自我照顧、替代性創傷自我覺察與因應方式」、「兒少保護風險評估及辨識」等，計 221 人參訓，有助於提升工作表現滿意度達 95.9%。

3.AI 數位治理新趨勢

⑴本府主管人員 AI 培訓計畫

為增進本府主管人員具備 AI 基本概念，透過生成式運用與協助，俾利於業務推展與應用，提升市府服務品質與效率，針對本府簡任人員、薦任主管人員及智慧城市種子人員等不同對象施以訓練。

①生成式 AI 工具入門研習班：參訓對象為簡任人員，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辦理，計 103 人參訓，有助於提升工作表現滿意度達 96%。

②生成式 AI 工作應用實務班：分為實體課程和遠距教學同步進行；實體課程部分參訓對象為本府一、二級機關及各區公所薦任 9 職等以下主管人員，遠距教學部分參訓對象為本府薦任主管人員及種子教師。分別於 114 年 1 月 15 日、2 月 12 日及 2 月 19 日各辦理 1 期，計 1,122 人參訓，有助於提升工作表現滿意度達 93.2%。

⑵ AI 人工智慧及實務應用系列

配合本府推動智慧城市，培養公務同仁在 AI 領域具備專業知能和實務操作能力，以落實政府各項數位業務與創新服務模式推動。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計辦理「AI 思維與實務應用研習班」、「AI 走入田間~智慧農業研習班」、「人工智慧時代與公務執行要領研習班」、「以 AI 敘事-生成式 AI 研習班」、「政策行銷新創意-公務 AI 應用工作坊」等 AI 實務應用相關班期 23 班，計 1,803 人參訓。

4.淨零轉型低碳樂活宜居城市

為達到本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落實本府淨零碳排政策，委託淨零學院辦理淨零碳排通識課程，增進本府同仁淨零永續發展趨勢瞭解，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委託淨零學院辦理「國內外淨零趨勢及法規研習班」、「淨零智慧轉型永續研習班」、「淨零概念趨勢 ESG 研習班」等淨零相關班期 7 班，計 367 人參訓。

5.強化防災救災訓練建立幸福家園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透過辦理防災救災教育訓練，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及提升火災搶救效能，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特殊火災搶救講習班」、「輻射災害訓練班」、「救災安全暨安全官訓練班」、「救護現場 CIT 訓練提升執勤安全研習班」等相關班期 13 班，計 520 人參訓。

6.藝文創能共築精彩多元魅力城市

為增進本府同仁藝文欣賞創造能力，讓文化落實進入公務人員生活之中，提升城市藝文行銷推廣能力，分別於 114 年 6 月 5 日辦理「藝起樂活趣~美感創意研習班」，參觀市立美術館展覽，及 6 月 20 日辦理「藝遊未盡~城市創『藝』觀光行銷研習班」參觀金馬賓館當代美術館，計 2 班、59 人參訓。

7.熟稔市政願景提升市政效能

為強化本府新進同仁瞭解市政施政重點，增進業務處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能力，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辦理「市政生力軍行政職能研習班（一）」，計有 39 人參訓。

㈣推廣數位學習成果豐碩，持續精進課程品質

1.發展高雄在地特色數位課程，強化自主學習力

本府「e 等公務園＋～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臺，以本府施政方向與目標及城市治理典範與特色，發展高雄在地數位學習知識，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 935,377 人次選課、完成學習總人數 789,087 人次、完成學習總時數 1,128,189 小時。

2.推動港都 e 學苑閱讀活動，提升數位學習參與成效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課程，114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20 日辦理「e 鍵啟航，悅享政策知識」線上數位推廣活動，計 82,447 人次參與；並結合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運動發展局舉辦之「202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設攤與民眾互動宣傳港都 e 學苑及線上課程，行銷推廣約 2,500 人次，並吸引 620 人次現場參與線上閱讀體驗。活動前，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瀏覽為 101,701,723 人次，活動後提升至 101,787,192 人次，顯示實體推廣有助提升平臺能見度與使用率。

3.打造友善職場課程，獲國際數位學習獎肯定

113 年度製作數位學習課程「職涯非懸崖-共創多元、公平、共融的友善職場」，榮獲 2025 年國際數位學習協會（IELA）「數位學習體驗」銅牌獎。

㈤增進國際語言溝通能力，充實雙語政策

1.訂定補助英檢報名費用，提升英檢激勵措施

為鼓勵本府公務人員參加英語檢定測驗，凡通過英語檢測者，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臺幣 5,000 元。另為便利本府同仁參加檢定，特與多益英檢機構合作，114 年參加團體測驗檢定考試預計有 42 人。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計 6,566 人，比例達 33.38%，較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規定 18%，超出 15.38%。

2.落實雙語實力，開拓國際視野

為強化公務人員處理國際事務能力，提升英語溝通力，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辦理「備戰英檢初級實力基礎班」，計有 17 人完訓。

四、增進職場平權，營造多元與包容之公務環境

㈠推動性別平權政策，強化同仁性平意識

1.為提升公務人員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賡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針對不同業務屬性人員設計課程，以遠距教學、數位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電影研析、讀書會、座談會等多元方式辦理訓練。114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講座、工作坊、電影賞析等計 43 場次，參訓人數計 3,363 人。

2.114 年依據本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性別主流化課程應達時數為 3 小時，截至 6 月底，完訓率 81%，並將多元性別議題納入課程，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㈡增進女性主管晉用，提升中高階文官女性比率

本府一般行政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計 81 人、女性簡任主管及非主管計 40 人；女性一級主管計 423 人，比率 52.09%，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 33%之目標。

㈢委員會組成遵循性別比例規定，保障各性別參與市政權益

本府各局處依法令或主責業務需求組設之委員會（小組、會報），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占 95.45%，將持續督請各機關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以利委員聘派符合性別比例規範；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㈣精進本府職場霸凌防治作為

1.為提升職場霸凌之防治意識，強化預防與處理能力，並落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前防治」、「事中處理」及「事後作為」之規範，本府業於 114 年 3 月 20 日修正函頒「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調查流程遵守「專責管理」、「外聘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及「管控時程」等原則。

2.為強化霸凌防治宣導與增進實務作業知能，依不同對象（一般人員、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等）分眾規劃「職場霸凌防治四部曲」系列課程，114 年上半年已辦理 11 場訓練，總計 970 人次參訓，全年預計辦理 18 場次，持續深化霸凌防治意識，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㈤深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知能

1.為建置有效、友善性騷擾防治與申訴機制，避免外界及當事人質疑調查公正性，爰於 114 年 4 月 8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提高外部專業人士比例至二分之一。

2.為加強職場平權觀念、性騷擾防治及調查報告撰寫知能，依不同對象（一般人員、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等）分眾規劃「性別暴力防治」系列課程，11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訓練，總計 580 人次參訓，以落實「性騷擾零容忍」及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五、表彰公務典範，激勵正向文化

㈠表揚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14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本府環境保護局股長洪緯廷等 12 人獲獎，並於市政會議由市長頒獎，以資激勵。

㈡遴薦參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遴薦本府環境保護局股長洪緯廷及財政局科長楊甫勝等 2 員參加行政院

114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六、深化人事資訊，提升專區服務

㈠建構名錄資料同步平台

以資料同步平台整合 WebHR 人力資源系統與線上名錄，便利 WebHR 資料自動且即時同步至主管名錄、職員錄、緊急聯絡手冊及人事人員通訊錄等線上名錄，提升名錄資料正確性，目前各式名錄維持同步之資料合計 7,322 筆，同步平台自 5 月上線以來，5 月至 6 月每日維持同步 2 次。

㈡推動差勤智慧雲端管理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完備差勤電子化環境，計有 155 個機關、35 個區公所及 351 所學校等全面實施 WebITR 差勤系統，充分提升人事服務管理更具人性、數位性與便利性，1 月至 6 月 WebITR 差勤系統使用總次數統計達 5,813,727 人次，並導入手機數位打卡服務，提升差勤作業便利，數位打卡自 5 月開始試辦，5 月至 6 月計有 15 個機關參與試辦，打卡總次數達 84,832 人次。

七、強化關懷量能，提供員工多元福利措施

㈠規劃符合各機關學校需求之員工協助方案，強化友善職場環境並落實多元共融，型塑友善職場之永續文化，訂定本府 114 年員工協助方案「並肩行‧築溫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1.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本府委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好加在心理諮商所提供本府員工專業諮商服務，114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343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及 20 人次團體諮商服務。

2.培力機關內部關懷工作團隊

各機關學校共計籌組 534 個內部關懷工作團隊，運用內部關懷工作團隊瞭解員工及組織需求，以提供相應服務，並持續宣導 EAP 服務內容，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宣導 2,044 場次，計 24,528 人次。另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及 6 月 2 日假凱旋醫院辦理 2 梯次 114 年關照員培訓—「如何用『心』珍愛生命」研習班，邀請本市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之心理師擔任講座，以增進關照員協助機關內部高風險個案，共計 229 人參訓。

3.運用工作圈推展策進作為

為推動本府 EAP 合作平台永續發展，提升專業資源多元性，提供各機關學校多元關懷資源，籌組 EAP 合作平台 2.0+工作圈，以創意圖文、專書分享、故事書及短影片等多元數位媒材呈現分眾對象個別化支持性資源，包含職場上不法侵害防治、多元性別人員尊重與友善支持及心理

健康等議題，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累積 1,586 瀏覽人次。

㈡公私協力共創福利

1.為營造員工生活小確幸，114 年度特約商店持續規劃精進作為，將特約商店區分休閒旅遊、美食餐飲、教育學習、醫療照護及生活百貨等五大主題，協洽民間機構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所屬員工、退休人員相當會員或 9 折以上優惠方案，加值員工福利。

2.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員工特約店家共計 662 家，另設計「繁星好康標章」供特約商家標示以利識別，並以多元管道宣傳方式以提高本府同仁特約商店使用率。

㈢建構一站式資訊平台

為提升員工福利服務價值，統整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特約商店及 EAP 等各項資源，藉由數位雲端技術建構福利服務專區、特約商店專區及員工關懷網等 3 專區。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各專區總瀏覽計 937,176 人次。

㈣厚植職場健康力，提升自主健康管理

1.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40 歲以上公務人員符合健檢及補助資格者，依規定享有健康檢查補助。另為提升員工健康管理意識，對於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自費進行健康檢查。

2.為照護員警身心健康，並考量員警工作特殊性，本府警察局暨所屬機關未滿 40 歲且實際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警職人員，其健康檢查補助費每 3 年補助 1 次，最高以 3,500 元為限。

3.為增加健康檢查補助彈性，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推動試辦「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補助原則」第一類人員（市長、副市長、職務列等最高簡任 13 職等以上且經銓審簡任第 13 職等以上者及一級機關首長）得累計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 3 萬 2 千元。

㈤規劃員工社團活動，促進健康生活

本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16 個員工社團，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114 年 1 至 6 月辦理專案性活動（包含交流聯誼賽、戶外寫生、登山等活動）共計 11 場次。

㈥辦理公教油畫美展，增進藝文素養

本府首度自辦「114 年公教油畫美展」，聚焦油畫類別，廣邀市府員工及眷屬踴躍參與投稿。參賽獲選作品結合本府油畫社社員創作及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園生作品，114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 日期間於本市文化中心至上

館展出，截至 6 月 30 日止參觀計 1,385 人次。

㈦公教單身聯誼譜姻緣

為響應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落實「樂婚、願生、能養」政策，擴大本府公教員工社交領域，114 年度 1 至 6 月辦理 3 場次單身聯誼，計 115 人參加。

㈧活絡協會會務運作，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1.為增進公務同仁互動交流，本府賡續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各項會務活動，114 年 3 月 14 日辦理「會員代表大會」、同年月 29 日辦理「114 年環境教育活動」，凝聚會員向心力並促進交流，並於同年 4 月 26 日辦理 114 年度「美國更換舵手，如何安穩退休金庫讓生活更精彩」理財專題演講。

2.又為活絡協會會務運作、強化執行力及參考友會會務發展模式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至台中市公務人員協會參訪進行會務經驗交流，本府均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協助協會運作。

八、維護退撫人員權益，落實照護措施

㈠依規定辦理教職員退休案

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教職員計有 461 人辦理退休（公務人員 378 人、教職員 83 人），較 113 年同期增加 22 人（公務人員增 42 人、教職員減 20 人）。

㈡定期發放退休撫卹給與

退撫金預算由本府統籌編列、各機關學校定期發放各項退撫給與，114 年 6 月各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人數為 26,963 人（其中公務人員 10,461 人，教職員 16,502 人），114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金額合計 39 億 7,353 萬 1,977 元（公務人員 12 億 5,905 萬 1,503 元；教職員 27 億 1,448 萬 0,474 元）。

九、因應超高齡社會，增進健康知能及關懷服務

㈠認識失智症及預防訓練

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失智人口隨之增加，為強化市府同仁對失智症之瞭解與預防，共同建立失智友善社會，積極推廣失智友善訓練，截至 114 年 6 月止學習覆蓋率達 57.89%。

㈡促進高齡健康識能，凝聚照顧共識

為增進高齡互動及照顧觀念，本府「港都 e 學苑」數位平臺製作「老人保護初級預防-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互動相處之道」、「認識失智症及失智友

善」、「健康生活預防失智-均衡飲食」等 3 門數位課程；並於 114 年與衛生局合製「雄健康，溫暖之路：認識長照 2.0，一起迎向 3.0」1 小時數位課程，強化公眾對於高齡互動溝通、照顧角色協調與預防性保護失智觀念，並提升對社會及家庭支持網絡的了解。

㈢退休照護不打烊，關懷訪視不停歇

為落實照顧弱勢並兼顧照護退休人員，114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三節慰問金，共計 1,768 人次。另透過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及本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關懷訪視退休人員計 1,482 人次，以提高社會性支持。

㈣鼓勵投身志願服務，熱情不退服務常在

編列預算補助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及本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辦理志願服務及公益活動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8 場次，以鼓勵退休人員積極參與志願服務，發揮所長延續活力及量能，達成「廣參與、助活力」之高齡自主目標。另定期舉辦樂齡課程及文康活動計 15 場次，提供退休人員參與學習管道，增進同齡間交流成長。

參拾貳、政　風

一、型塑整體廉能風氣，掌握機關廉政風險

㈠賡續深化反貪、防貪廉潔教育

1.本府政風處回應民意機關關切事項，於 114 年 4 月 25 日、4 月 29 日、5 月 6 日假田寮、路竹與六龜區公所，共辦理 3 場次之本市基層精進工程採購品質暨法治教育研習，並協請本市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擔任講座。

2.持續扎根校園各學齡層學子之品格養成，規劃辦理校園誠信教育。114 年上半年度結合小港高中透由廉政服務社團之課程規劃，積極培育青年學子廉潔反貪知能，並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辦理上學期社團成果發表。另本府教育局委託豆子劇團所撰寫之誠信宣導劇本，由廉政志工向國小及偏鄉學校進行宣導，114 年上半年已完成 3 場次校園演出，並製成短影音，俾擴大宣導效能。

3.本府政風處 114 年 6 月 16 日規劃辦理廉政宣導廣播節目，由本處處長偕同高雄及橋頭二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參與「高雄廣播電台一公事好好說」廣播節目及電台影像直播，就「漫談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的風險防制對策」議題進行交流，使市民朋友能就綠能產業的風險與因應對策有所瞭解。

㈡主動分析、積極管理機關廉政風險

1.114 年上半年度本府各政風機構主動分析、檢視所屬機關制度、作業程序、業務執行所潛存風險，透由辦理專案稽核方式，具體提出策進參考建議，期內共由各區公所及相關機關跨機關辦理共 3 案次。另針對已發生之違法違失案件，以法制面、制度面、執行面之角度研析發生原因，為機關研提再防貪建議，114 年上半年度共辦理 2 案次。

2.114 年上半年度由本府各政風機構就機關各項業務可能肇生違失因子等籌備相關資料，協助機關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26 次，使機關廉政會報發揮廉政決策溝通平臺功能，有效推動各機關相關廉能措施。

3.本府各政風機構於執行採購監辦作業及公文會辦過程就所發現機關業務作業面、執行面之缺失，研提具體興革建議，包含補足現行契約規定之闕漏及使相關作業能依規進行等，114 年上半年度共辦理 22 案次。

㈢強化機關透明措施、落實陽光法令

1.立基全民監督精神，採取公私協力方式落實行政透明，114 年上半年度本府財政局「左營高鐵科技之公辦都市更新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任務圓滿完成。另都市發展局、財政局與文化局分別就「高雄市鳥松區山水段運動休閒專用區土地都市更新案」、「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C1 C2 C3 坵塊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及「左營海軍眷村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二期招商）」擬定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台計畫中，均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度成立;目前執行中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共計 9 案。

2.持續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各項作業，本府各機關、學校 113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969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0%抽核比例規定，於 114 年 2 月公開抽出 427 人辦理實質審查。復依前述抽籤比例 10%中，另依 2%比例抽出 75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完成審查作業。

3.辦理公職人員陽光法令各項宣導作業，114 年上半年度規劃宣導手冊編製、委託人發中心辦理研習課程，並由所屬政風機構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俾使公務同仁均能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另為因應財產申報暫停授權服務，本處更於機關網站公告查詢資訊供參，並由所屬政風機構適時提供機關人員諮詢服務及必要時桌邊服務，以確保申報義務人均能順利完成申報。

4.深化「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作為，以使公務同仁均能落實通報及進行登錄，除保障公務同仁個人自身權益，並維護機關誠信廉能治理優良形象。114 年上半年度共計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379 件。

二、強化同仁安維知能，提升機關防護韌性

㈠公務機密維護

1.規劃機密宣導工作，降低機關洩密風險

為防範疏失洩密行為發生，並加強同仁保密知能，本處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配合機關業務性質與員工屬性，並評估資安風險態樣，採多元、實務方式辦理宣導，以周全機關公務機密安全。114 年上半年度共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325 案。

2.落實公務機密檢查，機先控管風險態樣

賡續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茲洩密業務或作業流程，主動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除檢視維護措施之執行情形，並機先覺察風險態樣予以控管，以積極確保各項維護工作有效發揮效益。114 年上半年度共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325 次。

㈡機關安全維護

1.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推動整體維護工作

本府各政風機構每年召開安全維護會報，針對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事項規劃、檢討各項維護措施，積極與業務單位保持聯繫、有效溝通，俾凝聚共識以推動整體安全維護工作。114 年上半年度共計召開 35 場次。

2.盤點重點維護目標，確保運作安全無虞

為維護本府辦公環境與所轄場域之安全，盤點具高風險之關鍵基礎設施，或維持核心業務營運之重要設施設備，建置相應之安全防護措施並隨時檢視運作情形，另積極宣導機關安全實務案例。114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安全維護檢查 313 次、安全維護宣導 302 案。

3.掌握陳抗危安情資，協助機關疏處應變

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確實掌握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資料，提供機關首長詳實瞭解事件全貌，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妥採應處作為及防範措施，以有效疏處民怨並預防危害事故發生。114 年上半年度共計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危安陳抗事件 59 案。

三、依法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嚴守保密規定審慎查處

㈠ 114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729 案，辦理過程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行政處理及澄清結案 192 案，移請權責機關後續處理 446 案，查處中 91 案。

㈡ 114 年上半年辦理一般不法 21 案（偽造文書、詐欺及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㈢本府公務員前經函送檢察機關，而於 114 年上半年經司法機關提起公訴或緩起訴 1 案。另追究行政違失責任，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8 案 35 人。

參拾參、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日益提升，終身學習已成為新時代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86年8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致力於為成人提供多元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制度之變革，目前設有法律、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健管等七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在職進修與回流教育的多樣選擇，展現市立空大深耕成人教育的承諾。

市立空大為實踐「智慧校園」、「社會鏈結」、「產業鏈結」及「國際鏈結」四大核心發展理念，積極整合數位科技與教育資源，推動遠距教學與數位學習平台，提升教學品質與行政效能，讓學習更具彈性與自主性。並透過創新課程設計與多元招生策略，滿足不同族群與區域的學習需求，展現空大對教育平權與社會責任的堅持。

近年來，市立空大擴大招生版圖，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來源，成立左營專班、屏東班、彰化班、中壢班，為提供偏鄉地區更多成人進修管道，分別設立台東池上班、成功班，更成立外島的澎湖班；此外，為因應全球化趨勢與企業創新需求，開設創新國際化專班（如板橋班）、越南班與泰國班，積極落實國際鏈結目標。亦與國訓中心合作，成立「國訓班」，協助國家級選手兼顧訓練與學業。

另為提供警員更適切的進修升等管道，特別成立高雄、台北、桃園、台中、嘉義、台東、離島原鄉警察專班、屏南墾丁警察專班，以及「警察在學專班」，並於114年拜會屏東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警察局，且積極至各分局辦理招生事宜。

為積極推動國軍學習，空大特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等軍中單位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推動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國軍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取得大學學歷；後續更為國軍士官兵推動「軍職人員校外專班」，讓不管身在何處的國軍們，皆能透過全遠距學習，取得大學學位，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強化退伍後職場專業競爭力，並於114年拜會陸軍第八軍團、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及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且積極至各旅部辦理招生事宜。

在推動教育平權方面，亦與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大學建立策略聯盟，致力於為原住民族群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可行途徑。113-2學期更進一步推動「原民市政行銷專班」、「柔性司法專班」、「客家文化學分學程」，體現市立空大對

社會弱勢與多元族群的關懷與支持，展現柔性司法與文化共融的教育精神。根據學生選課行為分析顯示，現今學生就讀空大的目的已不再侷限於取得大學學位，更多人著眼於終身學習、培養第二專長或發展個人興趣，顯示市立空大在成人學習市場中之吸引力日益提升，學生人數亦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面對知識快速更新與社會環境劇變的挑戰，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容必須因應時勢，持續轉型與升級。不僅需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歷的進修機會，更應積極規劃實用導向的課程，協助學習者培養第二專長，強化職場專業技能，提升生活素養，進而縮短學用落差，增進其社會參與與競爭力。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提升教育品質、擴大服務能量」成為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的重要方向。我們將持續以創新與務實並進的態度，優化學習環境與教學資源，深化智慧校園建設，實踐教育公平，並透過多元策略強化空大對社會的貢獻與影響力。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㈠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規劃辦理認證及學分學程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學分學程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律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律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編號	學　系	認 證 /學分學程	學分數
8	工商管理學系	物業管理人員學分學程	20
9	文化藝術學系	客家文化學分學程	20

3.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泰國專班針對當地台商需求，賡續提供台商客製化的實務管理、專業知能等相關課程，包含有工商、科管及健管系專業學分及通識教育學分；於 114 年 6 月赴泰國，拜會台商總會、台灣會館，並進行企業參訪與面授課程。此次開設「行銷管理」、「ESG 管理實務」等課程，透過師生互動深化理論與實務連結。另舉辦校友聯誼暨招生宣導餐會，邀請在學學員、校友及僑界人士參與，凝聚校友情感，並促進招生推廣與僑界連結，展現市立空大深耕海外教育的積極作為與決心。

4.推動國際證照 IOPCA，市立空大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Accreditation，簡稱 IOPCA）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地區推廣、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以加強市立空大師生之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㈡鼓勵教師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增進教師研究與服務產能

1.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於國內外研討會、期刊雜誌踴躍發表研究成果及爭取教育部及國科會等研究計畫補助。

2.於 113-2 學期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以「AI 應用於教育」為題，邀請資策會院長戴偉峻分享 AI 如何革新教學。研習旨在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協助教師運用 AI 於教學與研究，強化效能與競爭力，並造福學生學習成果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市立空大於 114 年 6 月購置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 3.0 版本之升級授權(含維護)1 年，提供系統最新功能或重大更新，使該系統之功能更加完整，以符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需求。

3.基於資安考量及後續系統維護，市立空大於 114 年 2 月將 eeclass 3.0 數位學習平台之作業系統由 CentOS 改為 Ubuntu、由實體機移機至虛擬機，並進行相關設定。

4.市立空大於 114 年 6 月新購 LOG 管理分析系統，可自動定期保留日誌

至少六個月，以符合資通安全規定。

5.市立空大於 114 年 6 月完成辦理兩梯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對網路安全認知，確保提供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

㈣發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1.市立空大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簽署合作備忘錄，並攜手合作開設課程，積極強化雙方實質合作關係，促進資源共享，共同建構人才培育之合作平台。

2.市立空大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與陸軍第八軍團正式簽署策略聯盟意向書，雙方將在學術資源共享、活動交流及終身學習推廣等面向深化合作，協助現役官兵在職進修、充實知能、提升學歷，共同打造高素質國軍人才。

3.市立空大於 114 年 6 月 18 日與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簽署策略聯盟意向書，雙方將合作推動軍職專班招生，強化國軍弟兄在職教育、專業培訓與生涯發展，以持續強化軍教合作與人才培育。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㈠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市立空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㈡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113-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⑴電視教學節目重播 1 科，36 講次。

⑵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69 科，3,312 講次。

⑶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94 科，4,374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70 科、新錄製 94 科，共計 164 科、7,722 講次。

2.113-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如下：

⑴電視教學委播：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4 節。

⑵教學平台播出：空大網路課程皆於空大教學平台（http://eeclass.ouk.edu.tw/）播出，而當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亦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平台，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㈢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113-2 學期所開設之新錄製科目第 1 講次，以及 113-1 學期部份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需帳號、密碼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㈠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驗及繳交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㈡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㈢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市立空大「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㈣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大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

㈤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㈥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退、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㈠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關心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監獄（仁德專班）、屏東監獄及澎湖監獄招收受刑人學生，113-2 學期高雄監獄開設「法律與生活」、「情緒與壓力管理」、「社區關懷與服務學習」及「就業服務與社會工作」課程；屏東監獄開設「財務管理」、「台灣政治發展」及「青少年心理學」課程；澎湖監獄開設「法律與生活」及「社區關懷與服務學習」課程。

㈡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113-2 學期空大校外班計有創新國際化專班（板橋）、中壢班、彰化班、左營專班、屏東班、台東班、台東成功班、澎湖班、馬祖班、離島偏鄉班等，開設豐富、多元課程；並針對原鄉區量身訂製課程開設「原民行銷專班」；另空大為軍警人員開設軍職人員校外班，以及台北警察專班、桃園警察專班、台中警察專班、嘉義警察專班、高雄警察專班、屏南墾丁警察專班、台東警察專班、花蓮警察專班、離島原鄉警察專班、警察在學專班（A 班），規劃符合職業屬性的專業課程；空大更為收容人開設高雄監獄仁德專班、屏東監獄班、澎湖監獄班，提供進修管道。校外總計開設兩百多門課程。

㈢ 113-2 學期開設國家考試相關專業課程，包含「法律學分班」、「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地政士學分班」培訓學員。

㈣ 113-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師資培訓班」非學分班課程。

㈤ 113-2 學期開設公務人員「轉任綜合行政職系」、「轉任經建行政職系」及「轉任技藝職系」等課程，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升等及第二專長之職能。

㈥ 113-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飲料調製管理策略（一）」學分班，培訓學員通過飲料調製乙級證照之專業技能。

㈦ 113-2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獲得銀牌獎項。

六、落實學生輔導

㈠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市立空大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114 年起推動原住民免學分費。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

1.提供「幼兒伴讀」服務

針對成人學習者照顧幼兒的需求，為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 5 至 12 歲年幼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113-2 學期計有學員 14 人次、19 名學童子女接受幼兒伴讀服務。

2.提供心理諮商師駐校服務及線上諮商服務

為舒緩成人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114 年上半年市立空大持續聘請 3 位專業心理諮商師，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113-2 學期計有學員 11 人次接受心理諮商服務。

3.設計成人學生討論課業的「導師制」課業諮詢時間

市立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13-2 學期計 20 位專任導師安排 57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此外，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LINE 訊息、電話等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

4.補助勞保身分之教職員工至安泰醫院進行健康檢查

114 年持續辦理補助市立空大具勞工保險身份之兼任教師、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工讀生至小港安泰醫院進行勞工健康檢查，並由安泰醫院職業科醫師及護理師為市立空大教職員工生提供到校臨場健康諮詢、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服務，全面周全照顧同仁的健康。

5.針對成人弱勢學生需求申請專人提供服務

113-2 學期及 113-3 學期為視覺障礙、重度肢體障礙、聽力障礙學生、智能障礙等提供 1 對 1 課業輔導及協助服務，共計 22 門課程，以利學生完成學業及取得學分。

6.辦理 114 年上半年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個別輔導

市立空大於 113-2 學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個別輔導，輔導員與學生進行畢業後面試準備工作，並提供相關就職建議。

7.執行完成教育部「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及設備實施計畫」經費

市立空大完成教育部補助「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及設備實施計畫」及「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資本門經費共計 53 萬，並於 113-2 學期完成資源教室設置。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強化法治素養，實踐柔性司法，舉辦法治教育系列講座

市立空大於 114 年 4 至 6 月辦理三場專題演講，主題涵蓋柔性司法、公平正義與詐欺犯罪防制。邀請前法務部長蔡清祥、高雄地院院長蔡國卿及高雄地檢署檢察長黃元冠蒞校主講，分享司法實務經驗與新興議題，場場吸引師生踴躍參與，反應熱烈，深化法治教育與社會關懷。

2.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主題書展

114 年國家文官學院推薦「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與「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二大領域之「每月一書」及「延伸閱讀」等專書，於市立空大圖書館一樓辦理主題書展，自 114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為期兩個月展期。

3.辦理 113-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大面授實體活動

市立空大於 114 年 3 月 9 日、4 月 12 日、5 月 4 日、6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 5 場「身心障礙學生團體」成長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升學經驗分享、彩繪小植物、溝通、團隊合作技能提升課程、期末聚會，以增進身心障礙同學間互動機會，並進一步提供自我成長機會。

4.辦理 113-2 學期生命教育講座

為宣導近期因科技發展衍生不斷翻新的詐騙犯罪型態與手法、建立學生自身防詐意識及遭遇詐騙時應有的對應方法，並為提供學生了解政府因應人口高齡化所發展的長期照顧政策內涵，市立空大 114 年 4 月 12 日利用網路課程學生返校上課時邀請警察局小港分局及衛生局擔任生命教育講座宣導防詐及長照 2.0。

5.辦理 114 年電子書平台操作教學說明會

為響應綠色經濟及推動永續消費理念，市立空大圖書館於大面授日 114 年 5 月 3 日辦理電子書平台操作教學說明會，由專業講師進行電子書平台操作教學，透過實務操作與導引，協助師生熟悉電子資源之應用，有效提升平台使用熟練度，強化學生學習效能與數位資源運用能力。

6.辦理 113-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113-2 學期性平講座於 114 年 6 月 9 日邀請阮綜合醫院林奕萱醫師以「親密關係之平等協商」的概念破除性別框架，引導覺察傳統性別角色如何影響雙方的互動與期待，並在自由、平等、尊重的前提下進行溝通與協商，瞭解差異、需求與界限，一起在面對壓力與衝突中練習以創造和諧的親密關係。

7.辦理 114 學年度學生代表暨七學系系學會會長網路選舉

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表達學生對校務發展興革建言，共謀

學校、學生福祉，於 114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第四次遠距教學面授返校日辦理第 26 屆學生代表線上選舉，選出 3 位學生代表。同時各學系系學會學生自治團體會長亦辦理改選事宜，順利選出七大學系系學會新任會長。

8.辦理 114 年高雄市五甲龍成宮-市立空大組民俗花燈競賽

配合五甲龍成宮 114 年花燈設計主題「龍成宮、蛇年生肖、反毒、創意製作比賽暨傳統花燈」，空大師生積極繪製參加評比，計有 23 件作品得獎。114 年 1 月 2 日下午 7 點在五甲龍成宮舉行頒獎。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113-2 學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獎學金」、「新住民獎學金」等，共 20 位學生獲獎並頒發獎學金共 41,500 元；另有文藝系傑出校友設置獎學金獎勵文藝系畢業校友考取國內研究所共有 2 位獲頒每位 5,000 元，市立空大 113-2 學期向外尋求富仁永續教育基金會提供高額獎學金獎勵家境清寒優秀學生激發優秀學生持續向學動力，共提供 6 個名額給予市立空大遴選中低及低收入戶成績最優學生，每位 10,000 元；校外獎學金部分，114 年 4 月遴選成績最優學生 5 位協助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113-2 學期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6 月審核全數通過，每位 32,000 元，114 年 3 月遴選成績最優學生 4 位、清寒成績最優學生 3 位協助申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6 月審核全數通過，每位 8,000 元。

2.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為加強工讀助理進用考核暨持續改善內控措施，針對 40 位工讀生工作能力、態度、人際關係進行每學期一次評量考核，最近一次考核結果，優等比例 2%，甲等比例達 98%。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為推動城市學研究之深化與發展，市立空大於114年3月22日舉辦第十七屆城市學學術研討會，會議主題為「淨零城市AI數位創新」。為保存並延續本次研討會之研究成果，於本（114）年5月編印論文集，作為後續學術研究與政策推動之參考。

八、加強環境美化

㈠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

年一次)。

㈡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㈢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

㈣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4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九、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為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98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99年、101年、104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空大自我評鑑工作；並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三部分。

㈠校務評鑑部分：教育部已於 113 年 1 月公布 112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市立空大榮獲創校以來校務評鑑最佳成績-四項評鑑項目全數通過，並取得最長認可效期六年之肯定。

㈡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14 年 1 月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並於 6 月公布評鑑結果，所有專任教師皆通過評鑑。依據教師評鑑辦法每四年辦理一次之規定，將於 118 年再次進行專任教師評鑑。

㈢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112 學年上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十、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成立「健康管理與促進學系」、參與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㈠為推廣終身學習，並因應時代變遷之需求，市立空大獲教育部同意增設「健康管理與促進學系」,該系於 112-1 學期開始招生，因課程符應社會需求，招生成效良好，未來將規劃更多健康管理、預防養生、健康生活促進等系列課程,以提升大眾健康生活品質之素養、培育具健康知能與涵養專業人才，期待運用健康知能的提升，達成以長健取代長照的目標。

㈡為落實社會教育責任，積極響應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市立空中大學自 114 年起參與相關規劃與推動，並於同年 1 月 6 日出席記者會、

12 月 2 日參加草案研商會議，展現市立空大對高齡教育的重視與行動力。該計畫以 55 歲以上世代為對象，規劃涵蓋全人健康、生涯轉型與社會連結三大專業知能課程，透過跨領域學習提升中高齡者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度，翻轉社會對高齡族群的刻板印象，並促進其再度發揮人力資源價值。教育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核定補助市立空大 3 項方案（共計 4 個班級），市立空大將持續積極推動招生與課程發展，成為第三人生學習的重要基地。